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總統府公報第 7013 號 附件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9
伍、審議總結果	10
陸、審議結果	21
內政委員會	21
一、歲入部分	21
二、歲出部分	24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4
1. 行政院	24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5
3. 大陸委員會	25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25
5. 文化園區管理局	28
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8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30
1.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30
2. 營建署及所屬	31
3. 警政署及所屬	34
4. 中央警察大學	34
5. 消防署及所屬	34
6. 役政署	34

7. 入出國及移民署	35
8. 建築研究所	35
9. 空中勤務總隊	35
第 15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35
1. 蒙藏委員會	35
第 24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35
1. 海岸巡防署	35
2. 海洋巡防總局	35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35
第 25 款省市地方政府	35
1. 臺灣省政府	35
2. 臺灣省諮議會	35
3. 福建省政府	35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36
一、歲入部分	36
二、歲出部分	37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37
1. 外交部	37
2. 領事事務局	40
3.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40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40
1. 國防部	40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41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46
1. 僑務委員會	46
第 17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9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9
經濟委員會	54
一、歲入部分	54
二、歲出部分	6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60
1. 經濟建設委員會	60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67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72
1. 經濟部	72
2. 工業局	91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97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0
5. 智慧財產局	101
6. 水利署及所屬	105
7. 中小企業處	109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3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114
10. 能源局	115
第 20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118
1. 農業委員會	118
2. 林務局	148
3. 水土保持局	152
4. 農業試驗所	157
5. 林業試驗所	158
6. 水產試驗所	158
7. 畜產試驗所	160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60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61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62
11. 茶業改良場	162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63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64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64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4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64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64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64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4
20. 漁業署及所屬	164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67
22. 農業金融局	169
23. 農糧署及所屬	170
財政委員會	178
一、歲入部分	178
二、歲出部分	18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84
1. 主計處	184
2.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184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84
4. 銀行局	188
5. 證券期貨局	188
6. 保險局	188

7. 檢查局	188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88
1. 審計部	188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88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88
4.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88
5.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88
6.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88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89
1. 財政部	193
2. 國庫署	194
3. 賦稅署	194
4. 關稅總局及所屬	195
5.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95
6. 臺北市國稅局	196
7.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96
8.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96
9.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96
10. 高雄市國稅局	196
11. 臺北區支付處	196
12. 財稅資料中心	196
13. 財稅人員訓練所	196
第 25 款省市地方政府	196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96
2. 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197
3.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197

第 26 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97
第 27 款災害準備金	197
第 28 款第二預備金	197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97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98
一、歲入部分	198
二、歲出部分	201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201
1. 中央研究院	20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08
1. 新聞局	208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214
3.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219
4.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224
5. 體育委員會	229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235
1. 教育部	235
2.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246
3. 國家圖書館	246
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46
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46
6.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46
7. 國家教育研究院	246
第 18 款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246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246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52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53
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53
第 19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54
1. 原子能委員會	254
2. 輻射偵測中心	259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59
4. 核能研究所	259
交通委員會	261
一、歲入部分	261
二、歲出部分	262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62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62
2. 公共工程委員會	265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265
1. 交通部	266
2. 民用航空局	272
3. 中央氣象局	273
4. 觀光局及所屬	276
5. 運輸研究所	278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27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84
一、歲入部分	284
二、歲出部分	29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297
1. 總統府	297
2. 國家安全會議	297

3. 國史館	298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9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98
1. 人事行政局	298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99
3.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99
4.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299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00
6. 檔案管理局	300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300
1. 立法院	300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300
1. 司法院	300
2. 最高法院	301
3. 最高行政法院	301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01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01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01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301
8. 司法人員研習所	301
9. 智慧財產法院	301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301
11.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301
12.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02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02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2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02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302
1. 考試院	302
2. 考選部	303
3. 銓敘部	303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04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04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304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04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304
1. 監察院	304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304
1. 法務部	305
2. 司法官訓練所	305
3. 法醫研究所	305
4. 廉政署	305
5. 矯正署及所屬	305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05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305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 4 個分院檢察署	305
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306
10.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306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06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06
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306
14. 調查局	30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07
一、歲入部分	307
二、歲出部分	309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309
1.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309
2. 兒童局	319
第 21 款勞工委員會主管	323
1. 勞工委員會	323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337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41
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342
第 22 款衛生署主管	342
1. 衛生署	342
2. 疾病管制局	362
3. 國民健康局	364
4. 中醫藥委員會	365
5. 中央健康保險局	366
6. 食品藥物管理局	367
第 23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370
1. 環境保護署	370
2. 環境檢驗所	392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392

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5505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第 3260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及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經提第 7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0.9.22）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00.9.23）報告後決定：「併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並於同次會議（100.9.26、27）邀請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及吳院長報告說明，近來歐美國家主權債信危機持續擴散，繼金融危機及經濟危機後，財政危機接踵而至，政府開支被迫縮減，加以新興經濟體為防經濟過熱而緊縮貨幣，均約制全球成長力道。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9 月預測，100 年全球經濟成長

由去年 4.2%降為 3.0%，101 年因日本災後重建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回升為 3.4%。

隨國際間貿易持續擴增，加上國外科技大廠擴大委外代工、資通訊科技（ICT）產品日新月異，以及新興市場勞動成本上揚，推升對機械產品之需求，有利維繫我國出口動能；民間消費則因就業情勢改善，可望穩定成長，預測 100 年及 101 年國內經濟仍可維持中度成長 4.8%及 4.6%。為引領國家審慎因應可能風險與挑戰，站穩腳步再向上躍升，營造一個廉能、均富、永續、公義的優質生活環境，行政團隊將積極落實加速產業創新、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社會安全、加強環境資源保育、打造廉能政府及穩定兩岸和平交流等施政重點，實踐為民興利，施政成果為全民共享及幸福有感的承諾。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 6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賡續推動公共建設，加速產業再造，創新繁榮經濟。
- 二、兼顧環保與經濟發展，加強國土保育，永續國家生機。
- 三、穩定兩岸和平交流，務實拓展外交，提升臺灣國際地位。
- 四、完善社福與醫療體系，強化社會安全，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五、培育優質人力，鼓勵科技創新研發，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 六、啟動新組織架構，打造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惟因歲入財源籌措仍相當困難，歲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為兼顧財政健全，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本零

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六、政府支出以繁榮經濟、社會公義、永續生機、廉能政府及兩岸和平為主軸，並以厚植國家人力資本、加速產業創新、健全社會安全網絡、加強環境資源保育、強化政府治理能力及拓展國際空間為優先重點。
-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並可促進跨域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摺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 十一、中央政府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涉

及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相關機關應依核定之移轉期程，合理規劃移撥人力及經費，並督促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以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

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參、重要內容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101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1 兆 7,295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39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09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4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3,035 億元，將以舉借債務 2,885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予以彌平。有關 101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賡續公共建設，加速產業創新，再造經濟繁榮

為延續辦理國內各項基礎設施，厚實國家發展根基，101 年度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52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913 億元，約增 87.9%，連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146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988 億元，合共 4,086 億元，雖較 100 年度減少 674 億元，惟較 97 年度追加減預算前之規模增加 209 億元。

又為掌握下一波產業發展契機，蓄積成長潛能，行政院已加速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101 年度相關經費分別編列 315 億元及 80 億元，將有助於國內產業結構轉型與調整，再造經濟繁榮。

二、兼顧環境資源保育，營造永續生機

臺灣所處地理位置容易受到地震、颱風等天災侵襲，近年來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災害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有加劇現象，未來面臨的考驗更顯嚴峻。為強化災害防救體系與效能，政府已藉由莫拉克風災獲致的教訓及經驗，加強复合型災害

的預防規劃與因應能力，並以兼顧自然生態保育、環境污染防治、減災防災的環境永續策略及國土整體規劃觀點，辦理國土保育工作。101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與特別預算編列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 788 億元。

三、鞏固國家安全，穩定兩岸交流，務實拓展外交

為捍衛國家安全，維護兩岸和平及區域穩定，101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 3,175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229 億元，約增 7.8%，連同營舍改建等基金編列數，國防經費合共 3,881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63 億元，約增 4.4%，應可提升自我防衛力量。

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為政府推展外交的重要基礎，隨著兩岸良性互動與發展，政府將賡續推動務實協商，豐富兩岸交流內涵，並以專業、透明、靈活原則開拓國際空間。101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編列 21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2 億元，約增 6.1%；外交部主管預算則編列 277 億元，雖較 100 年度減少援外經費 17 億元，但截至 100 年 8 月止，給予我國人免簽或落地簽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17 個，顯示隨著外交政策轉型，政府資源運用效益亦見提升。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及生效後，兩岸經貿關係逐步邁向制度化，有利於臺灣經濟與國際市場接軌，政府將持續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其他經濟合作、投資保障等協定，以拓展我國全球經貿布局。而針對 ECFA 生效後可能受到衝擊的弱勢產業與勞工，政府已自 99 年度起實施「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101 年度持續編列相關經費 69 億元，未來仍將視實際影響情形，逐年挹注經費推動相關輔導與就業協助措施。

四、完善社會安全，確保安居樂業

面對當前貧富差距問題、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政府為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權益，實現公義社會，積極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實施二代健保改善健保財務結構，強化國民年金制度，提升衛生醫療品質，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擴大弱勢扶助與照顧，101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072 億元，占歲出比例 21%，為歷史最高，較 100 年度增加 389 億元，約增 10.6%。

又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政府強力貫徹掃黑、肅貪及查賄，全力打擊並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犯罪，強化食品衛生安全查緝，提升偵查犯罪能力，101 年度維護社會治安相關經費編列 925 億元，以確保人民安居樂業。

五、精緻教育優質人力，扎根科技研發創新

教育是國家競爭力的根基，人力資源也是臺灣發展的優勢與關鍵，為培育國家所需人才，101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5,003 億元，扣除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淨計 4,931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2.9%，高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 21.5% 的法定下限。其中中央政府教育部主管教育經費編列 1,884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04 億元，約增 5.8%，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592 億元，合共 2,476 億元。

為厚植我國科技實力，創造產業價值，政府積極投入科技研發，101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952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45 億元，約增 4.9%，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38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分配賸餘挹注 14 億元，以及其他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173 億元，合共 1,177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34 億元，約增 2.9%。

六、加強文化建設，尊重族群多元共榮

為展現臺灣獨具的文化特色，發揚臺灣文化軟實力，政府將加強活化及充實文化設施，形塑文化生活圈，營造優質藝文環境，輔導演藝團隊並辦理分級獎助，落實文化扎根。101 年度文化經費編列 285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7 億元，約增 2.6%，連同特種基金挹注相關文化經費 32 億元，合共 317 億元，可有效增進整體文化發展。

此外，為傳揚客家文化，建立和諧族群關係，客家委員會預算自 98 年度起，連續 3 年均成長 20% 以上，100 年度預算編列 33 億元，已提前達成「客家事務預算 4 年倍增」之政策，101 年度預算再編列 33 億元，將賡續推動政府客家政策。另為改善原住民社經發展條件，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101 年度各部會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 154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6 億元，約增 11.6%，有關原住民族基礎建

設方案 101 年度則編列 8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已編列 423 億元，合共 504 億元，已達成 4 年編列 500 億元之政策目標。

七、持續落實農業施政，活化農村照顧農民

政府向來十分重視農業發展及農民福祉，為發揮農業在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農村文化及國土保安的多功能價值，打造卓越農業及優質新農村，提升農業經營效率與競爭力，101 年度農業委員會編列發展農業及照顧農民相關經費 1,103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46 億元，約增 15.3%，主要係增列撥充農村再生、農業發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等三基金 137 億元。

八、保障地方財源，促進花東與離島地區建設發展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達成增加地方財源之目標，10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仍循 100 年度方式辦理，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101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 2,178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61 億元，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健、勞保費改由中央負擔數，則地方整體財源 4,657 億元，較 10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97 億元，約增 4.4%。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編列經費 40 億元。又為促進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的建設發展，101 年度行政院直撥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5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70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9 億元與菸酒稅 10 億元，合共 274 億元，較 100 年度增加 30 億元，約增 12.1%。

綜上，101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成長 8.4%，扣除納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的延續性計畫及新增依法律義務支出，僅適度成長 2.2%，但對於各項重點施政都作了妥善安排。此外，隨經濟穩定復甦，政府已致力舒緩金融海嘯期間所累增的政府債務，併計特別預算後之整體歲出規模不再擴增，較 100 年度減少 30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更較 100 年度大幅減少 1,146 億元，為連續 3 年呈現縮減，累計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平均 GNP 之比率 37.4%，僅較 100 年度增加 0.3 個百分點，遠低於前 3 年度每年平

均增加 2 個百分點，顯示 101 年度總預算案是一個兼顧國家發展需要及中長期財政穩健的均衡預算。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295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 兆 6,458 億元，增加 837 億元，成長 5.1%；歲出編列 1 兆 9,390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 兆 7,884 億元，增加 1,506 億元，成長 8.4%。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095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426 億元，增加 669 億元，約增 46.9%。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2,501 億元，占歲入總額 72.3%，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 兆 1,691 億元，增加 810 億元，約增 6.9%，主要係增加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624 億元，占歲入總額 15.2%，較 100 年度預算數 2,628 億元，減少 4 億元，約減 0.2%。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1,136 億元，占歲入總額 6.6%，較 100 年度預算數 847 億元，增加 289 億元，約增 34%，主要係增加光二（拉法葉）佣金仲裁案賠償款、五區國稅局等罰金罰鍰及怠金。

(四)財產收入編列 923 億元，占歲入總額 5.3%，較 100 年度預算數 793 億元，增加 130 億元，約增 16.5%，主要係增加台糖公司減資繳庫。

(五)其他收入編列 111 億元，占歲入總額 0.6%，較 100 年度預算數 499 億元，減少 388 億元，約減 77.9%，主要係減列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盈餘繳庫。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072 億元，占歲出總額 21.0%，較 100 年度預算數 3,683 億元，增加 389 億元，約增 10.6%。主要係依法新增國民年金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增列補助勞工參加保險及 0 至 2 歲育兒措施等經費。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674 億元，占歲出總額 18.9%，較 100 年度預算數

3,617 億元，增加 57 億元，約增 1.6%。主要係新增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及增列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等經費。

(三)國防支出編列 3,09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6.0%，較 100 年度預算數 2,863 億元，增加 233 億元，約增 8.1%。主要係新增水湳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與增列擴大招募志願役人員維持費、軍事投資計畫、裝備零附件及保修維護等經費。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76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4.3%，較 100 年度預算數 2,194 億元，增加 572 億元，約增 26.1%。主要為新增原編列於特別預算之捷運、道路交通、防洪排水及漁業等建設計畫經費。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870 億元，占歲出總額 9.6%，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853 億元，增加 17 億元，約增 0.9%。主要係增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各地方法院等辦公廳舍興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等經費。

(六)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387 億元，占歲出總額 7.2%，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354 億元，增加 33 億元，約增 2.4%。其配合業務需要並依 100 年度調整待遇結果編列後，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經費。

(七)債務支出（不含債務還本）編列 1,301 億元，占歲出總額 6.7%，較 100 年度預算數減少 0.01 億元，主要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10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095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426 億元，增加 669 億元，約增 46.9%，連同債務還本 94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3,035 億元，將以舉借債務 2,885 億元，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予以彌平。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00 年 9 月 27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00703555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

將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隨即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函請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分別進行審查，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除交通委員會迄 100 年 11 月 9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外，其餘各委員會均先行分別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交通委員會經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7614 號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請本院審議，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案討論。爰將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其修正案經 100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及 12 月 2 日、6 日、7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伍、審議總結果

- 一、歲入部分：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7,294 億 7,474 萬 8,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 3 億 7,375 萬元，減列 5,0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淨增列 3 億 2,375 萬元，茲因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7,297 億 9,849 萬 8,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389 億 7,492 萬 3,000 元，另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歲出部分修正增列 163 億 5,700 萬元。審議結果

，共計減列 164 億 9,287 萬 6,000 元，其中 163 億 5,700 萬元作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所需經費之財源。茲因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388 億 3,904 萬 7,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94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3,035 億 0,017 萬 5,000 元，以舉借債務 2,885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 0,017 萬 5,000 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4 億 5,962 萬 6,000 元，爰除債務之償還、舉借債務照列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隨同減列 4 億 5,962 萬 6,000 元。

四、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五、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15 項：

（一）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

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

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

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

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四)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

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 (五)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 (六)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

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

，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陸、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021 萬元，照列。

第 22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25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6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第 28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70 項 內政部 45 萬元，照列。

第 71 項 營建署及所屬 55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38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中央警察大學 360 萬元，照列。

第 74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5 項 役政署 50 萬元，照列。

第 76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1 億 7,478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78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65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0 項 海岸巡防署 62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海洋巡防總局 500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5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3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04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 9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大陸委員會 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90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03 萬元，照列。
- 第 3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7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80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4,97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81 項 營建署及所屬 7,35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82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697 萬元，照列。
- 第 83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5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4 項 消防署及所屬 9,59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85 項 役政署 3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86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18 億 0,983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0,983 萬 4,000 元。
- 第 87 項 建築研究所 2,82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88 項 空中勤務總隊 8,000 元，照列。
- 第 168 項 蒙藏委員會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15 項 海岸巡防署 5 萬元，照列。
- 第 216 項 海洋巡防總局 2,000 元，照列。
- 第 217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3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18 項 臺灣省政府 64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9 項 臺灣省諮議會 2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20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不含第 1 目「投資收回」）原列 10 萬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55 萬元，改列為 65 萬元。

第 18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大陸委員會 2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0 萬元，照列。

第 28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2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3 萬元，照列。

第 82 項 內政部 1,344 萬元，照列。

第 83 項 營建署及所屬 3,10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警政署及所屬 55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中央警察大學 73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 萬元，照列。

第 87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8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133 萬元，照列。

第 89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90 項 空中勤務總隊 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0 項 海岸巡防署 3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11 項 海洋巡防總局 40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2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5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13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14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28 億 8,927 萬 9,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 第 2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 第 27 項 大陸委員會 1,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00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 第 77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80 萬元，照列。
- 第 78 項 營建署及所屬 7 億 5,395 萬元，照列。
- 第 79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850 萬元，照列。
- 第 80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10 萬元，照列。
- 第 81 項 消防署及所屬 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82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83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無列數。
- 第 84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 第 85 項 空中勤務總隊，無列數。
- 第 160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04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 第 205 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 第 206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無列數。
- 第 207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 第 208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 第 209 項 福建省政府 4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0 億 8,052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200 萬元、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兼職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2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7,832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儘速洽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為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之被害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 (二)有鑒於國內不動產市場交易糾紛頻傳，房屋仲介業者紛紛仿效美國公證託管制度，推行「成屋履約保證」制度來取得消費者青睞。「成屋履約保證」制度係將不動產買賣交易中所取得的價金、所應支出的款項，由買賣雙方合意透過第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專戶專款匯入及支出，俟買賣流程全部完成，買方取得房地之所有權時，再行將專戶內之剩餘款項撥付予賣方。惟國內「成屋履約保證」制度尚未法制化，2010 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十大仲介公司「成屋履約保證契約」顯示，現有契約諸多不公平條款未能保障買賣雙方權益，反而優先保障仲介公司取得服務費用。建請行政院應即訂定「成屋履約保證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成屋履約保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7 億 9,18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2 億 4,490 萬 8,000 元，減列第 6 目「聯絡業務」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3,990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用人費用連年成長，查其捐助暨組織章程未載明組織員額，致使編制員額及人員任用過於彈性，衍生不當擴充員額之弊，與民法規定不符。海峽交流基金會人事費占其支出總額高達 44.15%，且該會經費來源均仰賴政府預算挹注，基於政府財政困難，大陸委員會應本監督之責，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明定編制員額，以杜弊端。

第 25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71 億 3,255 萬 1,000 元，配合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為因應國民年金法之修正，增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歲出部分修正增列第 9 目「社會服務推展」1 億 7,400 萬元

，行政院核定數修正為 73 億 0,655 萬 1,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 億 6,974 萬 5,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編列「辦理東埔活動中心及產業中心等館舍活化經營、推廣及運用規劃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340 萬元」及「辦理東埔活動中心及產業推展中心等整修工程 1,000 萬元」。惟原住民族委員會 88 年度起編列預算興建原住民族產業推展中心，因工程及管理成效不佳，前遭監察院糾正；立法院亦決議要求該會應提出改善計畫、提高使用效能等，該會辦理情形有欠積極，且迄未訂定營運管理相關規範，為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辦理，故上開預算關於「產業推展中心」部分，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資料後，即得動支。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編列「強化原住民產業推動辦公室功能及推動相關業務 1,837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 1,637 萬 9,000 元，增列 200 萬元。另「推展『台灣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及『台灣原住民產品拓銷據點』相關業務」101 年度預算 2,000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 1,800 萬元，增列 200 萬元。兩者均為委外辦理費用，功能雷同，且原住民族委員會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為節省政府開支，上開委辦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資料後，即得動支。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編列 1 億 5,240 萬元，辦理設置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等業務」較 100 年度預算 1,120 萬元，增列 1 億 4,120 萬元。惟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編列說明簡略，未敘明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辦法，立法院難以審酌該項預算對於地方商圈發展能否發揮正面作用，故予凍結三分之一，計

5,08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編列 5 億元，用於補助辦理路面整修、排水及橋梁等項目之改善，較 100 年度預算 2 億 9,976 萬 2,000 元，增列 2 億 0,023 萬 8,000 元。惟據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書總說明 (p.14) 101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所定年度目標值「改善部落道路里程數」僅「80 公里」，較 100 年度目標值「136 公里」大幅減少。預算較上年度增編，目標里程數反減少，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已預估執行成效不彰，故予凍結四分之一，計 1 億 2,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9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編列 6 億 7,702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 7 億 3,529 萬 1,000 元，減少 5,827 萬 1,000 元。但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99 年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平均納保率為 93.69%，未達 99 年原定目標值 94%，又 101 年目標值僅訂定 93.6%，不進反退，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定關鍵績效指標過於保守，並無改善原住民納保率之決心。且本年度預算數又較 100 年度經費減少高達近 6,000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積極關注並解決原住民參加健保與鎖卡等問題，顯有怠惰之嫌。故予凍結「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預算十分之一，計 6,770 萬 2,000 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求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溢領薪資員工追討薪資一節，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法律信賴保護原則，為符合立法院之決議及避免行政權之行使侵害人民權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人事費之追溯，應協助解決。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花蓮縣秀林鄉三棧社區因當地擁有天然溪流與地理景觀，近年來花蓮地區旅遊業者及溯溪業者恣意帶團，讓大量遊客至三棧遊玩，造成部落環境景觀之破壞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對此，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主管機關，應積極介入協調本案，以此作為原住民各部落之資源利用依據。

。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邀集花蓮地區旅遊業者及當地部落共同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取得當地部落同意或參與，並分享相關利益。

(二)有關台中市和平區各級單位陳情，有關五都升格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尊重原住民族意願直接將 5 個原住民族山地鄉直接改制成區，直接剝奪了其公法人之地位及當地居民之參政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本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於保障原住民參政權之相關規定，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至目前五都所轄之 5 個（原住民族山地鄉）區，聽取當地部落意見，並作為未來地方制度法修正之依據。

(三)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已於 100 年 6 月三讀通過，未來 10 年將編列 400 億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花東地區要進行任何開發，勢必影響原住民的權益，關乎原住民權利與權益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實需儘速立法，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行政機關的協調與溝通，使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能於 100 年度送立法院審議。

第 26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 億 5,906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應積極增加園內參觀人次，以利推廣、發展、紮根原住民文化。

第 28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2 億 9,532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1 年度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05 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編列 1 億 2,289 萬 9,000 元。其中分別編列苗栗園區二期計畫先期作業評估 600 萬元、六堆園區二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申請開發許可暨環境影響評估、用地變更作業等費用 650 萬元。惟第二期開發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仍處於研修階段；且先期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既未完成，卻編列「園區設施設備充實計畫」、「園區設施維護計畫」等，不符預算法計畫預算規定。為避免虛擲公帑，行政院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之審查。
- (二)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展母語教學，於多元課程及活動中加入鄉土母語教學，活絡本土語言，許多學校紛紛開設母語課程，讓學童學習母語，回家便可與長輩溝通，間接促進家庭世代間的聯絡與互動。惟臺灣的客語依據分布地區的不同，大約可分為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和詔安腔 5 種腔調，許多家長紛紛反應學童在校學習之客語腔調與家中溝通之語言腔調不同，易造成學習困擾，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儘速要求各校協助了解各校教學情形，儲備客語師資，提高客語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
- (三)為維護客家傳統文化，許多具有客家傳統文化意義的地名，因年久或誤植而產生錯誤，導致後人以訛傳訛，讓原本承載客家文化意義的地名，成了不知所以然的名字。如著名景點「出礦坑」，正確應為「出礮坑」，意指硫礮的源頭，而位在泰安風景特定區步道系統解說圖的「耀婆山」，應更正為「鵠婆山」，「鵠婆」指的是老鷹，意思是山形類似於老鷹的嘴。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即著手清查以客家傳統文化所命名的地名，並訪查當地耆老，究其歷史源由，讓其回復傳統之客家文化固有意涵。
- (四)為保存客家文化，避免客語流失，客家委員會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客家委員會 101 年度更將「建立客語發展機制，營造優質客語環境」列為施政目標之一，並辦理客家語言發展第 2 期計畫，計畫期程 97 至 102 年度，總經費 10 億 4,139 萬 1,000 元，101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646 萬

2,000 元。惟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通過比率有降低趨勢，自其中 95 至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語言能力通過比率分別各為 94%、89%、83%、65%及 69%，通過比率逐年降低，顯示客語能力之培養成效不彰，客語能力之推廣與提昇，宜向下紮根避免產生世代斷層，危及客語之存續，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時，宜強化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有效性，以求語言保存之延續性。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38 億 8,655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編列 377 萬 3,000 元，經查本計畫經費主要用於研究有關公民投票、選舉制度、不在籍投票等選務更新重要措施，然「公民投票法」修正案自馬英九上台以來，從未提出任一院版全案檢討修正案，可見過往研討會議結論並無實際對施政有助，故本項計畫先予以凍結三分之一，計 125 萬 7,000 元，俟內政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 (二)依據內政部 99 年度決算顯示，「民政支出—一般行政」預算執行率僅有 93.72%。顯見該單位計畫預算未能覈實編列，審議刪減率有調整空間。據此，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1 億 7,543 萬 3,000 元，應予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2 億元，未依據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補助殯葬

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1 億 0,460 萬元，未依據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故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依據內政部 99 年度決算顯示，「民政支出－戶政業務」預算執行率僅有 93.54%。顯見該單位計畫預算未能覈實編列，審議刪減率有調整空間。據此，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2 億 3,386 萬 9,000 元，應予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依據內政部 99 年度決算顯示，「民政支出－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執行率僅有 93.06%。顯見該單位計畫預算未能覈實編列，審議刪減率有調整空間。據此，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2 億 7,526 萬元，應予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 鑑於每當在發生災難或其他特殊災害狀況時，在政府編制的警消人員趕赴到場之時，同一時間各地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也都陸續抵達現場著手協助救災。但這些民間團體和組織，其所有經費是向社會各界募款，裝備都是自行添購，所有成員在工作之餘撥出時間進行專業嚴格訓練，並於災害（難）發生第一時間自動自發前往救災，然而其救災的人身安全保障，卻往往因其所從事的行為具高度危險性，而無保險公司願意接受其投保人身安全保險。建請政府協調相關單位應編列預算，並統一協調保險公司，為該等救難組織或團體之成員投保救災意外險，確保並保障其投入救災工作而無後顧之憂。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323 億 4,722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 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盡力爭取該處之人力與預算，提出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有共識縮小國家公園範圍及調整分區部分，並與金門縣政府所辦理之整體規劃案，檢討協調提出第二階段通盤檢討情形，以共謀金門之發展。故營建署

101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經費 6,183 萬 7,000 元先予凍結五分之一，計 1,236 萬 7,000 元，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准予動支。

(二)營建署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都市更新推動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2 億 5,000 萬元，經查本計畫經費主要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勘選更新地區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然迄 100 年 8 月底執行落後，且以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公告招商多告流標，為求後續招商投資順利，故本項預算先予以凍結五分之一，計 5,000 萬元，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三)現行都更政策的問題：資訊不公開、都更暴利、原住戶流離失所、因暴利而起的恐嚇威脅、國有地藉都更私有化、政府對於都更問題實施者之行政裁量權失效，甚至連國會議員與會監督竟被阻擋……等問題，都更政策之推行不應頭痛醫頭，應解決問題重重的法規與制度。為徹底檢討目前都更政策與法令原意與現實執行結果之差距，爰凍結營建署及所屬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業務費 2,771 萬元預算十分之一，計 277 萬 1,000 元，待內政部營建署做為執行單位成立「都市更新制度爭議調查專案小組」，召開行政聽證會，匯集地方政府與各都更社區意見，著手檢討都更法令與執行落差，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研擬因應措施之後，始得動支。

(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違反者可依第 49 條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履行不履行者並得連續處罰。惟，該條文自民國 84 年制定以來未能落實執行，致經營危險行業者大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導致住戶之保障與權益受損。營建署及所屬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原列

3,213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內政部營建署應於 3 個月內查核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營建署及所屬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編列 22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 14 億 5,086 萬 4,000 元，增加 7 億 4,913 萬 6,000 元。此計畫高達 21 億 8,050 萬元為獎補助費，為監督該計畫執行情形，故予凍結十分之一，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獲得補助之對象、金額、明細等詳細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近年來國人登山活動盛行，台灣山區氣候地形多變化，為台灣吸引國內外人士之重要觀光資源，但也導致山難意外不斷。台灣現有山難搜救體制，以消防單位為主，消防單位業務繁忙，面對台灣山區環境，力有未逮，導至悲劇一再重演。有鑑於三大高山型國家公園設置多年，熟悉轄區周遭山城環境與在地社區，應可更積極扮演山難搜救關鍵助力，為提昇山難救助效率，爰要求內政部就山難救助體制建立跨部會支援聯繫作業平臺，營建署並應評估推動山友入山時租用衛星手機以協助定位，並於 101 年 2 月底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內政部應積極與立法院及各界溝通加速完成海岸法立法，以加強海岸資源保育及開發管理；另於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應依行政院「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切實要求各機關遵守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之政策及各項執行準則，並落實執行。

另有關海岸地區開發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建議，涉及環保署政策環評相關規定，內政部應建議該署檢討評估列為辦理（政策環評）事項。

(八)內政部應儘速提出濕地法草案，加速推動立法，以使濕地公益信託早日取得法源依據。濕地復育相關預算，應優先補助在地社區組織進行濕地調查監測及保育工作，並研擬具體之補助原則，以落實濕地保育及永續發展。

(九)鑑於無論是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共同負擔成本提列與費用執行之無從核對、產生浮報共同負擔費用之情事為令人詬病之普遍現象，亦使民間

各界普遍懷疑現行「都市更新產業化推動計畫」是否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1 條之宗旨，是為了公共利益或建商利益。爰此要求內政部營建署研擬權利變換共同負擔之會計與查核機制，書面報告推動情形，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鑑於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實務中，絕大多數參與者不知事業計畫的內容，並且不會取得送審前中後，任何版本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甚至連被劃入都市更新地區也不知情，凸顯都更過程中資訊不透明及資訊不對等情勢，使民眾對都市更新政策，甚至對整個政府的不信任。爰請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資訊透明公開化相關法規入法，強制要求所有都更地區實施者應主動提供參與者各階段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事業計畫內容應詳載告知如何興建、整體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應詳細告知未來分配產權登記、成本分析等，並公告上網供民眾下載。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07 億 5,589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警察廣播電臺係為協助警察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協助緊急救難並宣導公共安全而設立，惟部分地區或因蓋台、地形等因素收訊不佳。為便利民眾利用警廣收聽即時路況及災害情報，特要求警察廣播電臺應積極改善收訊情形，優先改善國道及熱門風景區訊號，以加強疏導交通，服務更多聽眾。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 億 7,41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4 億 0,69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役政署原列 42 億 6,159 萬元，減列公務車輛油料費、養護費及其他等費用 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6,13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要求「內政部及所屬應將『會計報告』按月上網公開，以利立法院及國民監督其預算執行情形」。經查役政署網站並未按月公開「會計報告」，且 101 年度預算書所列立法院決議辦理情形，亦漏列是項決議，應即補正，未來年度應依立法院決議確實執行。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44 億 0,779 萬元，照列。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4 億 7,78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1 億 4,23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 1 億 4,22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8 億 5,573 萬 4,000 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5,473 萬 4,000 元。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68 億 6,682 萬 2,000 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 億 6,482 萬 2,000 元。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3 億 3,397 萬 9,000 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3,197 萬 9,000 元。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 3 億 0,91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7,91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1 億 4,262 萬 3,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9 項 外交部 180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81 項 國防部 1 萬元，照列。

第 82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254 億 1,726 萬元，增列第 3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8,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5 億 0,526 萬元。

第 157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9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90 項 外交部 142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領事事務局 33 億 9,90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30 萬元，照列。

第 93 項 國防部 49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國防部所屬 5,11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僑務委員會 92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3,633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2 項 外交部 4,350 萬元，照列。

第 93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94 項 國防部 1,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國防部所屬 5 億 2,883 萬元，照列。

第 167 項 僑務委員會 1,66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9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21 億 4,819 萬 2,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7 項 外交部 5 億 7,527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領事事務局 490 萬元，照列。

第 89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5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國防部 3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國防部所屬 19 億 8,88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2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1 億 7,096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5,0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1 億 2,096 萬 2,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50 億 8,526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千禧年計畫」200 萬元，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0 億 8,276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西藏藏南縱谷邊界爭議自滿清末年至民國時期始終未定，如今中華民國治權雖不及中國大陸，但中華民國憲法主張及歷史上中華民族之主權對外不容自我矮化、放棄，外交部續編刊之「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西藏卷二、三，從國家戰略言，實有其必要性，然外交部檔案資訊處未能體察其重要性，且未抱持對歷史負責態度，對已簽定之歷史刊物亦違約不予刊印。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檔案及資訊處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0 萬元，俟完成改進並向立

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外交部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7,654 萬 1,000 元，據查，其中 2,000 萬元係為籌辦「千禧年計畫」，該計畫將邀請 60~80 位國外援助大國之外交單位、國際組織及 NGO 等特定援助機關，合作舉辦為期兩天之「援外經驗分享」座談會。有鑑於 101 年度外交部預算「援外經費」較 100 年度大砍 18 億 7,000 萬元，且馬政府上任後自 98 年以來，援外經費逐年遞減（98 年 172 億 3,100 萬元、99 年 159 億 1,500 萬元、100 年 144 億 4,900 萬元、101 年 125 億 7,900 萬元），舉辦援外經驗分享座談會實為諷刺；且 100 年度因應建國百年，外交部除大動作召回駐外使節回國報告外，並已花費 2,000 餘萬元作外交成果宣傳；爰此，請外交部就該筆預算之支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外交部第 7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舍」，除賡續編列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外，另編列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及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等計畫之先期規劃費；外交部應審慎規劃與執行前述計畫，並將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利日後稽核預算編列之真實性。

為節省鉅額租金支出、強化政府合署辦公、統一指揮之功能，提高我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改善辦公環境及行政效率，外交部尚需賡續推動辦理其他駐外機構館舍之購置計畫，此為長程之外交政策。適目前全球經濟面臨衰退，尤其歐債風暴當頭，此相關地區之房地產價格是否產生巨大波動？外交部是否應及時（或緊急）執行購置計畫？建請外交部應密切研議因應之道，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臺商在越南投資規模日益增加，臺越關係也隨之日趨緊密，可預見將來應有更大的成長空間；惟觀目前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建物卻陳舊狹小，除造成兩國人洽公不便外，更影響國家形象。外交部在 101 年度「駐外機構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有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館舍修建工程計畫經費，期能藉此提

升該辦事處之行政效率及整體形象。為核實預算之編列，外交部應確實解決該辦事處館舍破舊不堪及空間不敷使用等現況問題。為稽核外交部如實執行該項預算，外交部應將該辦事處館舍之改善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外交部 101 年度預算編列「旅外國人急難救助」預算 634 萬 3,000 元，但有我國民眾在國外遭遇困難，卻不知如何求助；外交部雖立意良善，提供緊急救難電話措施，但因執行上有所缺失，致國人多無所悉；故外交部應重新思考經費是否配置執行得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六)建請外交部持續強化外館監督、考核機制，並將駐堪薩斯辦事處劉處長案情報告（含該案支出明細）於渠返國後，儘速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編列 35 億 3,839 萬 8,000 元，其中「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32 億 3,341 萬 5,000 元，較 100 年度增列 8,749 萬元，而 101 年度駐外使領單位卻僅增加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1 處；國家財政捉襟見肘，基本行政作業費反增列 3%，實有不當，加上多次接獲赴國外旅遊民眾陳情，外館人員對旅外國人遭遇緊急事故之處理態度惡劣，未有同理心，讓國人多有不滿，爰此，請外交部就本項作業予以檢討。

(二)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15 億 0,456 萬 5,000 元，有鑑於該部官員曾於 98 年 11 月表示，政府「短期」目標為改善臺灣參與 UNFCCC 會議之 NGO 地位，不再掛名在中國之下，惟工研院以 NGO 觀察員地位參與會議，但被稱為「中國新竹工研院」，而截至今日，在 UNFCCC 官方網站上，工研院仍然隸屬於中國。外交部 2 年來連馬總統點名致力推動參與之國際組織短期目標都無法達成，更遑論其他作為，請外交部予以檢討改進。

(三)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15 億 0,456 萬 5,000 元，其中包括派員出席、推動參與各種國際組織會議之業務經費 4,834 萬元。馬總統及外交部多次強調致力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會議，惟截至該會議開放

具觀察員身分之 NGO 團體報名日止（100 年 10 月 1 日）前，外交部根本沒有掌握到國內具資格之 NGO 團體到底報名與否。爰此，請外交部加強檢討改進。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9 億 3,91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5,69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 (一)為應未來所需軍售龐大經費，建議儘速規畫成立國軍軍事採購基金；基金來源可由法方拉法葉艦案之賠罰款支應，亦可協調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以收支併列方式循預算程序納入基金中，不足部分再逐年由公務預算支應，以降低國庫負擔。
- (二)目前國防部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均依相關法令主動協助救災，除先行墊支所需費用外，救災經費幾乎全數吸收，造成國軍被視為廉價甚至免費之資源；在國防預算不足情況下，國軍本職為執行國防戰備任務，相關預算本應悉數支應國防戰備所需，爰建議國防部協同內政部就國軍協助救災先行墊支費用之計價歸墊方式，訂定相關辦法據以執行，以臻客觀公允，俾免國防預算不當耗損而影響正常戰備之需，國防部並應就每次協助救災支出，造冊提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三)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有關國軍指管通情系統整合乙事，國防部、參謀本部通次室應偕同中科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博勝案」工業合作額度運用情形，以及博勝系統整合實驗室執行現況，俾利國會行使監督之權利。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9 億 3,408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3,388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1,348 萬 4,000 元，惟因該部監督不周，用人不當，致國會聯絡工作欠缺協調性，業務推展不力，不諳法令與國會議事程序，復又未依規定任用基金聘僱人員從事非職務項目之工作，明顯違反「依法行政」、「周全法制作業」之精神，無法建立現代化、專業化國防文官體

制；又協助災害防救先行墊支之費用，欠缺合理計價如實歸墊機制，不當耗費國防預算，不利正常戰備所需，爰凍結 2 億元，俟先行代墊支付款項如實獲得歸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查「國防部新建大樓內部裝備及設施需求建案」中，「國防部圖書館」總經費竟由原先之 2 億 0,192 萬 5,000 元，大幅削減為 6,890 萬元，對提升國軍軍事專業素養與推動軍事事務革新造成不利影響，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國防部圖書館預算大幅縮減之補救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鑑於 100 年國慶「國防展演」與「戰技操演」獲得國人極大好評，為表彰相關人員之辛勞，國防部應於 100 年內動支相關預算，製作「100 年國慶大典榮譽紀念章」，並區分為甲、乙兩等，甲等頒發給直接參加「國防展演」與「戰技操演」之官士兵及學生，乙等則頒發給相關支援人員，及與三軍儀隊一起演出之北一女與景美女中樂儀隊成員。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000 億 1,941 萬 6,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72 億 5,4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軍事行政」1,314 萬 5,000 元（含總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368 萬 5,000 元、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64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00 億 0,627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經費」編列 5 億 3,305 萬 8,000 元，因「全民國防」業務推展績效不佳，單向且制式化，敷衍了事；又無償提供場地予民間拍片營利，有濫用國防資源之虞；復出資拍攝軍事影集「勇士們」，欠缺考據且草率行之，無法達成預期效益；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與民雙向溝通主動而活潑化之「全民國防教育」辦理規劃專案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國防部所屬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99 年「標結餘款」高達 32 億 6,495 萬元，占當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法定預算數 543 億 2,018 萬 4,000 元之比例，竟為「離譜」的 6%，預算編列嚴重失真，爰凍結本日預算 2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99 年後勤及通資業務標結餘款比例過高之檢討與改進措施」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目前三軍各型航空器機齡達 20 年以上者比比皆是，惟國軍受限於軍售管道，無法適時淘汰老舊航空器，如 F5 部訓機及 AT3 高級教練機……等，另其它各軍種之高齡運輸機或直昇機，也需每年編列龐大「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等預算，來維護正常出勤率；爰凍結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設備及投資」1,0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各軍種航空器耗材部分，整合後勤補保系統，儘速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鑑於中共和越南在南海周邊所部署之新一代蘇凱戰機，作戰半徑已將我東沙島與太平島涵蓋在內，在我空軍戰機無法支援的情況下，於東沙島和太平島恢復佈署短程防空飛彈有其必要；爰凍結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 2 億元，俟國防部就「於東沙島和太平島佈署陸射劍一或檳樹防空飛彈之規劃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總政治作戰局「一般裝備」之「政戰裝備」項下「新聞採訪設備汰換及資訊系統建置與提升等設備採購」，全案預算 6,250 萬元，101 年度編列 480 萬元（前年曾購置「籌補 SNG 衛星轉播車及數位影音片庫磁碟陣列設備」），因未符現代作戰所需與設備重複購置、使用率過低，不符社會資源分配平等互惠原則；爰將 480 萬元預算全數凍結，俟國防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空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編列 1 億 6,917 萬元，該案因忠勇分案工程進度延宕，並為圖方便，委由中科

院執行發包業務，執行成效不彰，截至本（100）年度 9 月份止，資訊整合服務系統僅回饋軍種 1,000 萬元之標餘款；為求軍事投資預算有效運用，爰凍結 3,000 萬元，俟空軍司令部謹慎評估建案之可行性與執行績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陸軍司令部「環保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165 萬 7,000 元，因執行成效不彰，購置除污設備亦遭檢舉恐有圖利廠商之嫌，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業務執行狀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陸軍司令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一般裝備」之「特高頻無線電機計畫」分別編列 7 億 6,039 萬 3,000 元及 1 億 9,120 萬 7,000 元，辦理換裝、人員訓練、技術書刊及相關配件等各項業務。據查，100 年度立法院曾以未來國軍員額逐漸減少，是否仍需採購原先規畫數量為由，向國防部提出質疑，在上述問題未解決前，建議國防部就陸軍及聯勤司令部 101 年度編列之「特高頻無線電機計畫」預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九)空軍「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自 98 年度編列預算以來，因簽約等種種因素，全案進度始終未能如期進行，100 年度更遭立法院凍結 10 億元，雖已於日前安排專案報告予以解凍，但事後並未如專案報告所規畫，可於 100 年度完成預期之進度；現 101 年度在「一般裝備」項下仍編列 113 億 9,388 萬 8,000 元，加上之前累積鉅額預算擬於 101 年度執行，顯有困難，建議國防部確實依計畫執行能力檢討 101 年度所需預算，思考適度延長計畫期程，避免欲速而不達，不利戰機性能及品質之有效提升，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為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戰管情資通訊」系統整合能力，建請國防部應在 F-16A/B 戰機升級案簽署發價書（LOA）前，要求美方提出 F-16 雷達情資全盤運用構想與系統整合方案，並納入選商評比項目；國防部通次室、各軍種和中科院亦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戰管情資通訊系統整合執行情形」報告，以彰顯國軍戰管情資系統整合決心。

(十一)空軍司令部應於民國 101 年 3 月底前，從「工程複雜度」、「預算需求」及「商源分析」等面向，就「以戰備急需模式，替 F-5E/F 機隊換裝零零彈射椅

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鑑於「飛行軍官續服現役獎助金」將追溯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調增，對 100 年 9 月 13 日不幸於宜蘭失事殉國的王鴻飛少校和常建國中校，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殉國日止之「飛行軍官續服現役獎助金」，應按新制發給，不受該二人無法親自換約之影響。

(十三)針對江國慶案，國防部遭判賠償家屬金額高達 9,000 多萬元，因判決當時，行政院 101 年度預算已完成編列，國防部在考慮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等原則下，應承擔全案所有責任，建議國防部應按預算法規範，以優先調整適當科目經費支應等方式，處理本案所需預算。

(十四)有鑑於交通部預計於 102 年初全面實施高速公路計程電子收費方式，我國屆時將成為 100%完全不停車繳費的國家，為應上述政策之實施及環保與成本效益考量，建議現行軍用車輛通過高速公路收費站使用免費通行票證制度，宜檢討改採 ETC 通行，以免屆時國軍車輛成為唯一得接受徵收機關稽核人員對持用票證車輛稽查之特種車輛，為我國高速公路全面實施電子收費制度後毋須減速停車繳費之例外。

(十五)有鑑於國防部及所屬因過量囤儲或久儲未用之料件超過百億，遭審計部檢討，顯示軍方缺少物流觀念，致撥補效率不彰，甚至有基層單位苦等申請料件一年還等不到之情形。建請國防部參酌現代後勤制度，建立「軍事物流管理制度」，透過完善的物流管理系統，對各式裝備零附件撥補進行指揮、協調、控制和監督，以提高撥補效率，降低囤儲運送等成本。

(十六)有鑑於 F-16 戰機升級案係屬金額龐大之重要建案，部分裝備甚且已超越美國空軍之現役裝備，為確保未來裝備運用及維護能與美國空軍裝備一致，使我政府公共資源運用恰當，國防部於發價書（LOA）簽署時，內容不得有任何指定廠商之文字出現，並應要求美方進行公平競價，以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

(十七)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之「柴電潛艦第一階段」編列 50 萬元，因本案自 96

年提案以來，年年編列預算，年年繳回國庫，在無法確定何時可取得柴電潛艦前提下，建議國防部應提出「潛艦國造」，自行研發建造適合之潛艦的評估報告，以符國軍軍備需求。

(十八)海軍 AQS-18 聲納維修能量提升案，因國內代理商屢次提高售價，且無法依我國政府採購法履約，建議海軍直接洽美國原廠辦理議價採購，如無法依作需條件籌獲，則全案撤除。

(十九)鑒於憲兵員額將從民國 101 年起開始裁減，對特勤工作之衝擊即將浮現，國家安全局應於 101 年 5 月底前，就「憲兵員額的裁減對特勤工作之影響與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法定情報主責機關，惟近 5 年來預算皆呈下滑趨勢，即使明年總體預算雖略有成長，但如扣除因人事調薪等費用略微成長外，其業務費仍減少近 6,000 多萬元，嚴重衝擊情報工作執行與推動，影響國家安全甚鉅。鑑於情報工作之人員佈建、科技偵蒐裝備購置等，均屬延續性之作為及需求，基於情資蒐購成本增加及先進科技情蒐裝備費用高且賣方握有主導權等因素，若業務費持續下滑，勢將影響情報作為。建請國家安全局應積極維持情報工作預算規模，不應再予減縮，俾以因應未來各項國安任務挑戰。

(二十一)有鑑於近年來不斷發生諸如退休將領赴對岸與其高官聯誼交流、我國職掌機密資料之軍事人員疑似為中共收買……等案件，依據國安局報告指出，中共在臺佈線已無所不在，不但深入各縣市，更透過商業手段和基層農漁民生活周邊下手，無不讓社會人心惶惶。國家安全局之情資蒐集不能再只針對外部來源，我國內部國家機關（構）、單位之監控佈署，在合於相關法令的情況下，也要確實掌握。爰此，要求國家安全局針對此議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秘密專案報告。

(二十二)退役將領紛紛轉手出售眷舍賺取暴利事件，請國防部將和平新邨轉售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三)退役軍士官再任中山科學研究院之人力外包公司，變相請領雙薪一案，中

科院以「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支付外包公司，依據主計處函，該基金係屬政府預算範圍；且退役軍士官在外包公司之進用、領取之薪資及加班費數額、加班是否可領取加班費或採補休假方式等，均經由中科院資審與核可，故該等退役軍士官再任符合「有給公職」之範疇。依據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停發辦法），本案中有 32 位每月薪資超出法明訂標準且兼領月退俸、優存者，國防部應予以停發。國防部長期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支領雙薪之問題，更未積極修法建立全國軍公教人員（含退休、退役）待遇之一致性，監察院已糾正在案。爰此，要求國防部將本案 135 位退役軍士官再任中科院人力外包公司之薪資及支領退休俸、優惠存款利息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經查，國防部近年「教育訓練業務」無論就「預算編列數」和「占國防預算之比例」，均逐年下滑，101 年之編列數竟較 100 年減少近 5 億元，占國防預算之比例更僅有 1.87%，顯示國防部在資源分配上有「重採購、輕訓練」之情形，為強化部隊訓練，發揮裝備最大效能，建請自民國 102 年起，「教育訓練業務」占國防預算之比例不得低於 2.2%。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僑務委員會第 8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編列建置成立海外「臺灣書院」經費 3,500 萬元，以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具規模僑校軟、硬體設備及資源。經查，該計畫實際主要內容為傳揚豐富多元中華文化，僅以「臺灣書院」為名，與實際狀況不符，且格局過小，有自我矮化及捨棄悠悠中華文化之爭議，請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從長計議，檢討改名為「中華書院」或「臺灣中華書院」為宜。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14 億 3,847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 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編列「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和「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經費共 4,042 萬 2,000 元，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 1,050 萬元。鑑於該二分支計畫應屬經濟部主管，與聯繫、服務僑胞無直接關係，請僑務委員會將該二分支計畫之執行成效，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二) 僑務委員會第 3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項下「鼓勵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之服務範圍，建請擴及都會地區，以照顧都會區之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和單親家庭學童。
- (三) 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3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鑑於歐洲地區目前並無「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應於最短時間內，於歐洲地區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利日後轉型為「臺灣書院」。
- (四) 僑務委員會於海外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旨在服務僑民，提供僑胞聯繫感情場所，並擴增我政府海外據點與服務能量，提供僑胞面對面最直接的服務，目前在全球各地共設置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提升政府海外服務功能，彰顯國家形象，僑務委員會應持續擴大增設僑務服務據點，提升服務效能，以實惠我全球各地之廣大僑胞。
- (五) 95 年 11 月 2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僑務、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通過附帶決議：請僑務委員會在往後年度「辦理臺灣宏觀影音頻道」經費編列，應不低於 96 年度預算額度新臺幣 1 億 6,564 萬 7,000 元，以維持應有之製播規模。查僑務委員會「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自 96 年度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後，至 99 年度均未刪減是項預算，其中 97 年度行政院核定預算採負成長 5% 編列，僑務委員會仍考量宏觀頻道節目製播業務運作，未比照其他業務計畫統刪，並將其應刪減數全數改由其他業務吸收；100 及 101 年度行政院再核定預算依負成長 5%，考量僑務委員會預算有限且服務海外僑胞業務甚多，宏觀電視應刪減額度如再由其他業務吸收，恐將嚴重排擠該會其他業務之正

常推展，應停止該附帶決議之適用。

- (六)僑務委員會「僑民經濟業務」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項下，有「協助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僑商組織舉辦年會、理事會等會務活動」、「邀請海外僑商團體回國參訪考察及辦理僑商聯繫服務」，以及「辦理海外僑商團體工作研討活動」等，惟此類活動之參與人員係以海外第一代年長僑胞占大多數，青年僑商參加比例偏低。若僑委會遲遲不能加強與海外第二代僑商之聯繫工作，對未來海外僑商經驗傳承及會務發展將影響甚鉅。基此，僑務委員會應針對僑商青年建構一套「海外僑胞傳承網」，除資料整合、架立互動平台外，更應規劃各項定期、不定期活動，藉以增加第二代與臺灣的聯繫，俾使海外青年能更深入瞭解臺灣政經發展現況，多多參與臺灣的各項建設與投資。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一)僑務委員會第 2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預算編列 1 億 1,295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推動僑社聯繫」、「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各項慶祝活動」、「輔助當地僑團辦理華人社區活動及舉辦慈善公益團體聯繫座談會」等工作計畫，上述計畫所編列之「獎補助費」均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共增列 1,465 萬 3,000 元〔「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各項慶祝活動」係 101 年度新增之工作計畫〕。僑務委員會本目預算之「預期成果」說明，與上年度比較，不論僑團舉辦之活動場次或僑務志工人次均無不同，而獎補助費卻增加近 1,500 萬元，甚不合理，顯有巧立名目，浮濫編列預算之實，應予檢討。
- (二)僑務委員會第 3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項下「輔導海外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係為辦理落實政府「萬馬奔騰」計畫之「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活動」及「臺灣小飛俠」計畫之「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志願服務活動」，兩計畫共編列 6,657 萬 9,000 元，惟此二計畫明顯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編列之「青年國際參與」工作內容相重複，於此國家財政困窘，預算實不應如此浮濫編列，應予檢討。

第 17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將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專門用於改善就養及清寒榮民、榮眷之生活水準。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27 億 6,362 萬 8,000 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27 億 5,862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榮民職業技術訓練」預算編列 2,996 萬 4,000 元，上年度預算為 3,357 萬 3,000 元，惟其執行成效不彰；以上年度就業訓練為例，預定參與訓練人數/實際就業人數，其所得比為 55.9%，比原先退輔會所預定之 56.5%為低。且現今勞委會職訓中心已在全國各地開設許多相關職業訓練，與退輔會開設職訓課程重複率極高，故退輔會應重新規畫適合榮民之職訓課程，避免國家資源浪費，提高行政效率，並將 100 年度該項預算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預算編列 9,750 萬 2,000 元，其中業務內容包括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殯葬事務施作……等，有鑑於年中時期爆發不肖殯葬業者與榮服處輔導員、榮民之家幹部等 20 餘人勾結，自民國 95 年起至今，借牌在全臺各地圍標「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不但以低於底標 50%至 80%得標，更違背道德良心替亡故單身榮民草率處理後事，行徑之惡劣，天理不容，更顯示退輔會對於其所屬職員督導教育不周，且未盡審核得標廠商之職責；爰此，要求退輔會訂定內部審核招標廠商之相關篩選與作業規定，以確保品質與信用良好之合作業者，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 132 億 5,252 萬 2,000 元，其中業務內容包括辦理安養、照顧榮民……等；有鑑於年中時期爆發

退休護理人員與現任護理人員勾結盜領每個月榮民就養金和社會救助金，時間超過 7 年，且在 100 年 9 月壽豐退輔安養中心也發生安養榮民走失事件，顯示退輔會對所屬職員督導不周，爰此，要求退輔會訂定安養院工作人員工作規範與罰則，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 年 7 月統計，其所屬 14 個公費安養中心榮譽國民之家及 4 個自費安養中心等，共計有佳里、太平與花蓮自費安養中心等，占床率未達 80%；雖已有減少床位，然空床率卻未因此降低，資源配置明顯出了問題。為精進安養機構資源使用與維護照顧服務品質，故要求退輔會應針對安養機構資源使用進行檢討與改進，提出資源配置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目前發放之榮民「就養給與」，除有照顧窮苦榮民生活的目的外，更有感念榮民一生為國犧牲奉獻之「崇功報勳」性質。因此就養金在本質上與社會救助金即不等同，其調整幅度亦不應與社會救助金相比。退輔會應研議將「就養給付」預算科目重行調整，澈底釐清爭議，除可避免引發無謂攻訐，更符合退輔會照顧榮民的美意。故要求退輔會應針對就養給付之定位及合理調整就養條件等進行檢討與改進，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三家榮民醫學中心，由於人事制度僵化，造成高階管理人才的斷層，此係因各醫學中心設有歷任職務及歷任年限之條件限制所致，退輔會應重新檢討此僵化之人事制度，研擬更具彈性之人事管理制度，使醫療體系之管理與醫療水準之提升更臻完善。故要求退輔會針對三家榮民醫學中心人事制度提出改進及精進作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造成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致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規模逐年增加；另依退輔會預算書資料顯示，100 年底積欠健保局健保部分負

擔經費尚需 7 億 2,915 萬 4,000 元，債務年年大幅成長，卻未見退輔會正視此嚴重財務缺口，過度福利造成醫療資源浪費情況也未見改善。爰此，要求退輔會於 2 個月內提出「依家庭經濟狀況補助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之規劃研究」，並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八)募兵制將於民國 103 年實施，屆時新增之志願役官、士、兵，將成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對象，退輔會應依 101 年業務報告中所提，針對募兵制所研擬之相關配套措施，提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討論是否合宜，以期符合公平原則，增加未來募兵之成效。

(九)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 年度公務車輛所需汽車燃料費、牌照稅、汽車定期檢驗、產險及汽機車第 3 人責任險等「其他」費用編列 381 萬 2,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 175 萬 2,000 元，增幅 85%，係因 101 年度將「保險相關費用」納入編列，惟查該會 101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其中車號 4636-ET 之次於部會首長座車，竟未編列保險費；反之，車號 4632-ET 之同型座車，一年保險費卻要 7 萬元，預算編列明顯不合理，爰此，要求退輔會應確實檢討改進，往後預算之編列應明確覈實。

(十)日前國防部部長坦承有為數「不多」之退役將領前往參加中國大陸十一國慶，有鑑於近年來國人對我國國軍與大陸解放軍過從甚密深感不妥，且三天兩頭就爆發之匪諜案更是重創民心，基於我國特殊歷史、政治之處境，及退役將領屬退輔會之管轄範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相關得以制約退役將領碰觸敏感界限之規範。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編列辦理在學榮民就學獎補助等經費 7,960 萬 4,000 元，與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項下編列辦理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4 億 8,394 萬元預算內容性質相同，有重複編列之嫌；退輔會除應儘速檢討外，並應嚴格審核，不得與教育部所編列之「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有重複發放情事。

(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清

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編列「補助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及大陸配偶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500 萬元，違反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三讀通過「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劃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之決議；該項預算明顯濫用，應俟全國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學童營養午餐全面免費提供時，予以刪除。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20 萬元，但據該會 100 年 10 月 3 日之業務報告指出，現今長居中國地區之榮民共 212 人；榮民固然勞苦功高，但為了 212 人，必須花費 220 萬元之旅費，且該項費用只是出差費，尚未計算其他相關費用，如加班費。此項措施失當已久，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歷任委員多有質疑，惟該會至今遲未改善，退輔會應針對該項業務調整執行方式，研究改進，以杜資源浪費，撙節公帑。

(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之「獎補助費」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7 億元，係用於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發給「就養榮民慰問金」，其中 2 億 3,848 萬 2,000 元係 100 年度下半年所需之費用，預計 66,245 人，每月 600 元。惟該筆財源，由行政院下令暫先由榮民榮眷基金會之創立基金（即榮民遺產）代墊，101 年度再由退輔會以公務預算回補支付之。查榮民榮眷基金會之本金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榮民榮眷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3、4、5 條之規定，該基金會之創立基金，除遇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核發之遺產總額逾孳息總額外，不得動用之。行政院帶頭違法，憑藉行政命令凌駕法律位階，違法要求榮民榮眷基金會撥款因應財源，故在此嚴厲譴責相關職司官員藐視法律，並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編列公務預算於「榮民就養給與」項下支應。

(十五)民國 44 年大陳島撤退，島民遷居來臺，在政府德政下安置於全臺各地，惟因部分大陳義胞當初配耕、配居地在水保政策下，無法獲得周全解決，生活因

而無法改善；以聚居在屏東高樹鄉 5 個義胞村落約 554 戶為例，每戶區區配宅 13 坪，50 餘年來已老舊破毀不堪，卻因位處水庫給水區域內，日後改善機會極微。退輔會之設立宗旨在照顧榮民，大陳義胞是在 44 年由政府及國軍主導下撤退來臺，身分雖非榮民，惟核其情，顯似榮退老兵，爰建議退輔會在就養、補助等榮民權益項目中，研議將大陳義胞列入照顧之可行性。

(十六)有鑑於天然氣及桶裝瓦斯價格 100 年已經調漲 6 次，現今萬物飛漲，臺灣人民困苦，為苦民所苦，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責令各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自 100 年 10 月起，立即凍漲所屬天然氣公司售價。由於天然氣等相關事業為獨占事業，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 16 家天然氣公司，占全國 25 家天然氣公司達 64%，市占率最高，而退輔會為其主要股東，為減輕民眾生活負擔及經營成本，應立即凍漲。

(十七)「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01 年度共編列 17 億 5,462 萬 9,000 元。其中，補助各榮（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 1 億 2,263 萬 5,000 元；經查，政府公共衛生政策中央主管機關乃行政院衛生署，職掌公共衛生政策之擬定與規劃，另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衛生局，負責推動與執行中央公共衛生政策；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之法定職掌無需辦理任何有關公共衛生政策擬定與規劃，更查無退輔會有執行公共衛生業務之法令依據，故各榮（分）院應依法辦理退除役官兵、榮民、榮眷之就醫業務範圍，不應逾越權限，辦理公共衛生政策相關業務。另查，依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榮民醫療體系整合成效仍待提升，各榮民總醫院仍乏自給自足能力，尤其醫事人力管理失據，導致醫療整合成效欠佳，萬年院長主任之亂象依然存在；各榮民總醫院對於如何降低醫療成本，如藥品、衛材成本及水電支出等費用，毫無作為，肇致醫院營運績效有逐年低落之趨勢。退輔會應依據審計部 99 年度總決算重要審核意見，督促所屬各醫院立即檢討改善，以避免國家預算之浪費，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經濟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2 項 經濟部，無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 億 6,086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586 萬元。

第 140 項 經濟部 6,39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工業局 17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8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2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智慧財產局 18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295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中小企業處 1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能源局原列 16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0 萬元。

第 166 項 農業委員會 1,00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林務局 4,291 萬元，照列。

第 168 項 水土保持局 5,77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農業試驗所 250 萬元，照列。

第 170 項 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71 項 水產試驗所 45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畜產試驗所 24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7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9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0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 萬元，照列。
- 第 181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2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3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84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045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5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農業金融局 10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34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6 萬元，照列。
- 第 152 項 經濟部 6 億 9,87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53 項 工業局 20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54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6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55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 億 7,76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56 項 智慧財產局 35 億 9,88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57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76 萬元，照列。

- 第 158 項 中小企業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59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1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60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萬元，照列。
- 第 161 項 能源局 84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農業委員會 1,22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林務局 3,24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水土保持局 44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82 項 農業試驗所 1,563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林業試驗所 37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水產試驗所 41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畜產試驗所 161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24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10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8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6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9 項 茶業改良場 47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9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5 萬元，照列。
- 第 192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7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3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22 萬元，照列。
- 第 194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6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95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15 萬元，照列。
- 第 196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7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73 萬元，照列。
- 第 198 項 漁業署及所屬 90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9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4,93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00 項 農業金融局 3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1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第 1 目「投資收回」62 億 4,111 萬 2,000 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照列。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25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3 項 經濟部 186 億 7,91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工業局 10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9 億 9,25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智慧財產局 4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7,04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中小企業處 111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24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能源局 2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農業委員會 7,18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林務局 9,41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水土保持局 3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農業試驗所 6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79 項 林業試驗所 5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 水產試驗所 14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畜產試驗所 135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23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茶業改良場 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89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2 萬元，照列。
- 第 190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92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93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00 元，照列。
- 第 194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104 萬元，照列。
- 第 195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96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 第 197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8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原列 102 億 1,679 萬 2,000 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8 項 經濟部原列 116 億 2,465 萬 6,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70 億 8,108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 3 目「投資收益」45 億 4,35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水利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2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5 億 2,327 萬元，增列第 1 目「投資收益」全國農業金庫投資股息紅利 8,0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0,327 萬元。
- 第 13 項 林務局，無列數。
- 第 14 項 畜產試驗所，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5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44 項 經濟部 4 億 0,353 萬元，照列。
- 第 145 項 工業局 1 億 9,00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40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7 萬元，照列。
- 第 148 項 智慧財產局 4 萬元，照列。
- 第 14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7,401 萬元，照列。
- 第 150 項 中小企業處 3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51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6,000 元，照列。
- 第 152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53 項 能源局 3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70 項 農業委員會 1 億 0,74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1 項 林務局 1 億 3,202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水土保持局 2,18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3 項 農業試驗所 500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林業試驗所 300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水產試驗所 1,17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畜產試驗所 70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 第 179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無列數。
- 第 180 項 茶業改良場 63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82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9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9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3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8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2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9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74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4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農業金融局 10 萬元，照列。
- 第 192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252 萬 1,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10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 48 億 1,320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項下「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之「獎補助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1,02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4.全球招商與產業發展規劃經費 2,007 萬 7,000 元，惟查自 100 年度新增本分支計畫迄今，投資資金淨呈現流出現象未獲改善，另外，本計畫與經濟部的招商相關計畫顯然重疊，顯屬預算資源重復配置浪費公帑之舉，且本分支計畫項下除國內旅費 71 萬 7,000 元、國外旅費 448 萬 3,000 元以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萬元外，其餘七成多的經費，都是委辦費（1,432 萬 7,000 元），預算編列及配置，顯非合理，爰此，本分支計畫 2,007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為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及有效運用國家資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理彙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與管考，但近年來各機關寬列計畫需求情況

普遍，以致核定比率甚低，99 至 101 年各機關所提公共建設計畫需求數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數比率分別為 67.26%、52.19%及 72.32%，經行政院核定數比例為 51.3%、59.43%、68.17%，平均僅六至七成。為健全國家建設財務規劃，並有效運用國家資源，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要求各部會從嚴覈實申請計畫，並強化各主辦機關之篩檢能力，以免重複審核徒增行政資源浪費。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完成各機關所提 101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255 項；經費需求計 2,862 億 8,130 萬元，經各部會初核共列 2,321 億 8,370 萬元；復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核列 2,070 億 4,580 萬元並陳報行政院，最終由行政院核列數為 1,951 億 6,790 萬元。檢視近 3 年來年度單位預算各機關所提列重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送審計畫經費，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先由主管部會初核，再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核列陳報行政院，最後由行政院核列，惟查各機關寬列計畫需求之情況頗為普遍，致最終核定比率甚低，99 及 100 年度皆在 60%以下，101 年度因未編列特別預算，比率稍提高，仍在 70%以下，顯見各機關申請計畫浮濫，徒增計畫審查困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建立有效率之計畫審查機制，避免各機關申請浮濫之情形一再發生。

(四)瑞士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100 年 5 月 18 日發布 2011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其中「政府效能」排名滑落 4 名，由第 6 名降至第 10 名，該項指標去年進步 12 名，而今年滑落 4 名，其中影響排名較大細項包括：女性地位 (第 49 名，與上年同)、未來 2 年財政改善遠景 (第 49 名，退步 9 名) 等弱勢項目；另排名明顯下滑者有官僚行政影響企業活動 (由第 8 名退步為第 20 名) 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擬具改善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為提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並改善我國經商環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雖辦理「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計畫，但卻著重在推動財經法制革新，未將每年國際評比弱勢列入改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針對每年世界經濟論壇 (WEF) 所發表的全球競爭力指標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發布之世界競爭力排名 (World Competitiveness) 等重要國際經濟情勢評比指標，就政府公部門評比之落後項目，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持續追蹤考核至少三年。

(六)全世界 194 個國家，有 106 個國家十二月二十五日放假，因為這天也是西方聖誕節，台灣與國際互動密切，要跟全世界接軌。民眾都表示前一晚各種宗教與慶祝活動，直接影響第二天工作情緒，而台灣上班，國際一百多個國家放假，涉外聯繫所有公務活動也停頓，台灣即使上班效率也不彰，也不會提升競爭力。前年王院長率團訪問教廷、晉見教宗，我駐教廷王大使即一再傳達教宗對我國未將聖誕節列為假日的關切，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考量行憲紀念日期望能放假的強烈民意，支持十二月二十五日紀念又放假，既宏揚憲法、又可與世界接軌，一舉兩得。

(七)有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1 年度「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工作計畫編列 1,209 萬 5,000 元，預期成果包括改善經商環境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協助各機關推動財經法規鬆綁及法治革新等。惟依瑞士國際管理學院 (IMD) 發表 2011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政府效能」細項指標「官僚行政影響企業活動」排名由上年度第 8 名降為第 20 名，致「政府效能」排名下滑 4 名至第 10 名，顯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近年來推動法規鬆綁仍不足以讓企業經理人及外商感受到經商及投資環境改善，並對政府功能與角色觀感不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再加強檢討推動該項計畫，方能確實提升我國家與企業競爭力。

(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26 日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招商成果表示：有關招商具體推動成果，從 99 年下半年至 100 年第 1 季止，企業表達投資意願登記投資案超過 700 件，投資總金額超過 1 兆 1,000 億元。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100 年 6 月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速報顯示，99 年度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核准金額為 38 億 1,156 萬 6,000 美元，實際投資金額為 31 億 0,964 萬 5,000 美元，雙雙創下近 6 年來最低

紀錄；100年1至6月核准投（增）資金額計22億6,820萬2,000美元，而核准之僑外投（增）資完成實行核備者計11億6,410萬4,000美元，占核准金額之51.32%，均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宣稱之金額相差甚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成效落差原因，及如何強化投資環境、提高招商誘因，擬具有效之策略與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兩岸簽署經濟協議後，行政院啟動全球招商計畫，預計6年內招募國內外投資額度1兆8,000億元，藉由全球招商，振興臺灣經濟力並帶動就業，增加國際競爭力。惟查經濟部內部原本就設有相關權責單位，行政院全球招商專案小組設立1年來，備受質疑有疊床架屋與浪費公帑之虞。況且觀諸近年投資狀況，來台實際投資金額從96年度136億0,200萬美元，下降至100年（截至7月底）19億2,845萬5,000美元，大幅衰退86%，實際投資比率從96年度最高88.55%，下降至100年截至7月底73.60%，都明確顯示招商成效與預期有嚴重落差，實應檢討修訂該招商計畫與評估績效，方能有效配置政府預算資源與人力，落實辦理招商業務。

(十)立法院於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做有通案決議，略以「…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度預算案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內，僅簡單敘述：「為協助資料蒐集、整理、建檔作業及公文傳遞，進用臨時人員及委外派遣人力34人，共計1,260萬9,000元。」由於說明過於簡略，未完整表達該會人力運用配置，顯未妥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一周內依上開100年度之決議，補送詳細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依審計部99年度決算審核報告：開發分基金截至99年底轉投資事業計41家，包括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

訊等產業，期末投資總額 1,661 億 7,400 餘萬元，該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 20 家，其中連續虧損 3 年者有得藝國際等 18 家，另有 2 家：保利錐光電公司及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 未提供審計部營運資料，顯然各該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另審核報告亦指出，該基金投資宏圖開發公司 1 億 5 千萬元，未釐清投資疑慮，逕行投資，有違風險管控常規，又投資協議未採投資款專戶管理機制，任投資款未有監督管控，至遭挪用，肇致投資損失；投資會宇多媒體公司 5,000 萬元，輕忽該公司營運及財務風險偏高，貿然投資，又未就其資金運用偏離原投資計畫情事妥適處理，損及基金權益。另，開發分基金截至 99 年底止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創投事業 57 家，期末投資總額 91 億 1,410 餘萬元，該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 15 家，其中有 5 家虧損金額較 98 年度增加，而連續虧損 3 年者則有全華創投等 13 家，轉投資創投事業經營績效仍未臻理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開發基金部分轉投資事業及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創投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現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十二)有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而根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是以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欠佳或虧損問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投資事業及創投事業改善營運績效，應責成公股代表、受委託創投機構進行監督改進，提升營運績效，處理經營不善股權，以兼顧基金投資效益。

(十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74 年改制時，政府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依行政院 74 年 4 月 13 日台 74 人政肆字第 10891 號函維持原待遇，特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惟 101 年中美基金併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後，待遇差額將取消。為避免員工權益受損，有關原擬於 101 年起取消之中美基金待遇差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議納入薪資，並編列人事經費預算支應。

- (十四)有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具有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占整體職員比率 72.94%，且分析研究業務本為其法定職掌業務；惟查該會 93 至 99 年度自行研究之件數並對照同期間該會碩博士人數，該會具有碩博士學歷人員平均每人每年之研究件數僅約 0.38 件，顯屬偏低而難以考核相關績效，且 101 年度該會編列委辦費又為 99 年度決算數 1.77 倍，衡酌以往年度執行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實應檢討提升自行研究案件，避免過度委辦研究而浪費公帑。
- (十五)有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度人事費高達 4 億 6,079 萬元，約占總經費 8 億 1,320 萬 6,000 元之 56.66%，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多年來約聘用人員占該會職員預算員額比重均為 7% 以上，超出行政院規定 5% 之限額，且其另以業務費進用 34 名臨時人員及委外派遣人力，復將人員借調院級機關，顯示人力管控有待加強，應請加強檢討改進其人力配置管控，以擷節人事支出。
- (十六)針就我國政府駐外辦公館舍自有率僅 11.3%，館長宿舍自有率則為 27.83%，相較美國、歐洲若干國家駐外單位館舍自有率皆高達 60% 以上，台灣駐外單位自有館舍或宿舍比例嚴重偏低。鑑於政府駐外館處、官舍每年租金超過 10 億元台幣，特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各部會，研擬駐外單位館舍購置計畫與目標，趁全球經濟不景氣、房價下跌之際，編列專案經費購建駐外單位自有館舍，以節省每年鉅額租金支出，並提升國家財務規劃管考與國家資金使用效率。
- (十七)日治時期，原住民賴以維生之傳統生活領域被日本派台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頒布第 26 號日令強制徵收；光復後，政府接收相關土地，繼續沿用日據時期的劃分，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在原住民的強烈要求下，民國 77 年起發起了還我土地運動，政府用增編保留地的方案來回應，相關計畫持續進行到民國 100 年底。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全台各地均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雖然原住民族並無這些土地的所有權，其歷史、傳統文化並未因此消失。台灣原住民族群文化的內涵與特色，可以由傳統的居住地域予以區隔。各族群

對於傳承與振興傳統文化的自覺與實踐，及政府給予多元文化的尊重與空間的開拓，是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的憑藉。為了保留、發揚原住民族文化，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有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之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訂定相關政策協助其發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前揭二法之精神，未來進行國家建設之籌畫研擬時，若有涉及與原住民族土地相關之開發案，應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討論，使相關建設，能將原住民族特色文化之相關概念與精神，納入設計範圍內，藉此傳遞各區域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十八)鑑於台灣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銀髮族醫療保健生活照護及相關生活之服務需求，即銀髮族相關產業及對政府政策之衝擊，應列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重點政策及重大服務業之規劃。

(十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辦理各部會全球招商活動，為使提高效益，接觸各國或各國際大都會具代表性企業，應與各國或國外各大都會正式商會組織合作，在各該組織正式年會或月會中辦理政府招商引資之宣導與座談，以符招商目的。

(二十)74 年經濟建設委員會及 73 年農業委員會改制為正式機關時，政府基於原有權益保障原則，依法核定給予之差額待遇，於行政院 74 年 4 月 13 日台 74 人政肆字第 10891 號函維持原待遇。惟中美基金自 101 年 1 月 1 日併入國發基金後，待遇差額將取消，該二機關受影響人數約 277 人，渠等將因而減薪達 20%~25%。有關原擬於 101 年起取消之中美基金待遇差額，爰建請人事行政局本於權責積極處理，研議妥適補償措施之可行性，以維政府誠信及員工權益。

(二十一)立法院 99 年 1 月 12 日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者，相關單位應就其員工權益問題洽銓敘部等相關單位予以妥適處理…。」，然 101 年度預算中已無編列該項差額，權責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又未有具體員工權益補償措施，致相關員工自 101 年起將減薪達 20%~25%。爰建請人事行政局本於權責積極處理，研議妥適補償措施之可行性，以維政府誠信及員工權益。

第 2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6,063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有「寄送本會刊物、擴大政令宣導…」等 30 萬元、「…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費用」9 萬元、「辦理各項專題演講所需印刷…及製作廉政宣導相關資料」2 萬 6,000 元；惟依審計部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公平交易委員會…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且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就績效考核，列屬綠燈「績效良好」，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評初核結果，比率為 81.82%；惟經行政院複核結果比率為 68.18%，差異比率達 13.64%。顯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施政確有待強化，本分支計畫容有改善空間，爰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6 節「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新增分支計畫「02.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600 萬元；依預算書說明係為「建置產業資料庫整合平台、辦理重點產業調查、充實產業資料蒐集，提供完備的經濟數據與分析論點及調查成果報告，並提升本會執法力度及品質」。惟近年來，物價上漲問題嚴重，白米、鮮奶、咖啡聯合漲價行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毫無因應作為。爰凍結前述分支計畫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為公平交易法之專業學者出身，並對公平交

易法之修正提出多項見解，且主任委員真除前業已歷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職務，然主委上任迄今，居然連公平交易法之修正，均未正式提出修正案，顯有怠惰之嫌。爰嚴正要求改進。

(四)近年來因電視購物廣告不實致消費者受害之事件層出不窮，部分電視購物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違規受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裁處機制效果顯未彰顯，無法達到遏阻功效，建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改善現行之裁處機制，以阻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五)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提供資料顯示，96 至 99 年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電視購物業者不實廣告案件處分件數計 39 件。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不實廣告處分案，均命被處分人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或）處罰鍰。惟查該會 96 年至今尚無依第 41 條規定要求受處分人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如更正廣告等之裁處記錄。此外，以違規次數最高之公司處分明細，對該公司罰鍰金額最低為 20 萬元，最高為 184 萬元，與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所訂之 2,500 萬元上限有明顯差距。鑑於部分電視購物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而違規受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現行之「立即停止違法不實廣告行為」，並（或）處「罰鍰」之裁處效果並未彰顯，顯無法達到嚇阻效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實應檢討現行之裁處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近三年（2009-2011）對電視購物、網路購物之處分，針對「廣告不實」或「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之行為處分共 305 件，其中連續、累犯者不在少數，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卻皆課以小額罰款，並命其停止，無法遏止累犯違法的行為發生，造成廣告不實的累犯已為常態，裁處效果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落實「公平交易法」，針對相同或類似的不實廣告行為或累犯行為，適度處罰必要更正措施，對違法事業達到遏止效果，並更正誤導消費者觀念之不法行為。

- (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收辦案件中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居多，且大多涉及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惟近年來該會收辦民眾檢舉案件中，部分案件受理後逾 8 個月仍尚未辦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檢舉案件之辦理進度，以提高其辦結率。
- (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租金 101 年度編列租金 48 萬元，現有編制員額卻仍僅有 2 名，該中心有約談室 2 間、會議室 1 間，面積約近 60 坪辦公室，其合理性與必要性頗值檢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件逐年增加，且其中有將近 40% 案件分布在中南部地區，需就近即時處理，但以近百萬之公帑維持南區服務中心，卻僅有 2 員編制，根本無法達到服務目的，建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適度增加南區服務中心人力，以加強對南部民眾服務。
- (九)近年物資價格波動頻繁，市場易有囤積、壟斷、哄抬、聯合等行為，為維護社會大眾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執行公權力之任務愈加重要。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公平交易業務」項下有關查察不法「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配置，分別較 100 年度減列 25.64%、21.77%，有降低效能之虞。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如何打擊不法、防杜不公平競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如：「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持市場交易秩序」關鍵策略目標中「處分案件維持率」績效指標，「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關鍵策略目標中「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績效指標，「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關鍵策略目標中，「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2 項績效指標，「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關鍵策略目標中「規劃舉辦宣導活動」宣導場次績效指標，以及「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關鍵策略目標中「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等多項績效目標值，均較 99 年度決算達成值或 100 年度

目標值或 100 年 1 至 8 月份之實際達成率為低，顯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績效目標訂定偏屬保守。為激勵該會依法本諸主動、積極之精神，落實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俾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案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應參酌 99 年度決算達成值及 100 年度已過期間之實際達成情形，於 2 周內予以修正調高，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民國 81 年成立以來，至 99 年底止，對違反公平交易法所為之處分案件合計 3,339 件，其中限制競爭行為計 354 件，僅占 10.6%，明顯偏低。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限制競爭行為態樣，包括獨占事業禁止行為（第 10 條）、結合行為（第 11 條）、聯合行為（第 14 條）、約定轉售價格（第 18 條）、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第 19 條）等，此類行為不但破壞市場秩序，亦常對社會大眾或經濟秩序造成重大影響，其公益影響層面大，實應積極辦理。邇來國內民生物資持續調漲，如乳品、咖啡、麵粉、糖、植物油等，常遭輿論質疑有濫用優勢地位壟斷市場或帶頭漲價或聯合壟斷之情事，為落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對此類限制競爭行為違法案件之主動調查。

(十二)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標示或廣告規定之罰則為「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另對於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則「按次連續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相對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對於不實標示或廣告相關罰責相對較輕，目前食品若涉及醫療最高處 100 萬元罰鍰，化妝品最高則僅處以 10 萬元罰鍰，由於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罰則相對公平交易法處罰較輕，又鑑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故難收遏止之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與衛生署等機關積極協調修法，以有效處分並遏止不實標示或廣告等違法行為。

(十三)針就目前電視及報章媒體的食品、藥品等誇大不實廣告屢見不鮮，嚴重誤導消費者，除造成金錢損失外，更可能影響身體健康，甚至混淆社會秩序，然「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對不實標示或廣告相關違法行為之罰責，相對「公平交易法」處罰較輕，故難達遏止違法行為之效，爰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與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積極協調研擬解決之道，以有效遏止誇大不實廣告等違法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四)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之收辦案件，係以檢舉案件占大宗，如 99 年度新收辦案件總數 1,299 件，其中檢舉案件 1,206 件，占收辦件數總數比率為 92.84%；倘如按檢舉者身分類別區分，又以一般民眾舉報占大多數，占檢舉者比率為 79.73%，顯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案多屬被動；另，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244 件，其中仍有 99 年底以前收辦檢舉案，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 29 件，占未結案件比率約 11.89%，效率有待提升。為展現政府公權力，建構公平交易環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辦案之主動性及時效性。

(十五)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於 96 年 5 月成立，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96 至 100 年 8 月底對民生物資相關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之處分案中，屬限制競爭行為計 27 件，27 件處分案中，大多數為區域性之特定行業票價或收費問題，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執行成效所稱民生物價相關之案件如飼料、玉米、白米、豬肉、蛋類、蔬果等農產品、飼料或雜糧等物資價格相關之處分案件相對偏低，僅包括鮮乳、豆皮、液化天然氣、豬肉、黃豆、家畜肉類等；自 97 年金融海嘯以來國內民生物資如麵粉、糖、泡麵等，持續調漲，常遭民眾、輿論質疑有人為囤積哄抬或操控，然前揭裁處案中，屬民眾較關心之不法屯積哄抬民生物價之裁處更是少數，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

組」成效未彰，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十六)101 年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預計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 22 人，經費 621 萬 3,000 元。據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通案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案有關勞務採購派遣人力之預算，僅於預算員額明細表之說明欄：「2.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進用計畫：事務性工作承攬服務案，預計進用 22 人、預算編列 6,213,000 元」顯與立法院之前揭決議不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周內依上開 100 年度決議內容，補送詳細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宣布，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調高生乳收購價格，每公斤調漲 1.9 元，漲幅為 6.9%，但超商及量販通路業者卻調漲鮮乳等乳製品售價 8%至 12%，明顯超過生乳收購價漲幅，甚至諸多連鎖咖啡業者亦藉此超幅調漲價格，造成民眾負擔。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是否有聯合漲價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儘速公布調查及處分結果。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35 億 8,451 萬 9,000 元，除第 14 目「營業基金」6,142 萬 5,000 元、第 1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 億 4,096 萬 7,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200 萬元（含第 3 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第 6 目「一般行政」、第 8 目「投資審議」及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項下國際經濟合作、促進投資等，科目自行調整）、「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27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22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5 億 8,224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5 項：

- (一)經濟部 101 年度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9 億 4,217 萬 6,000 元，項下委辦費共編列 3 億 5,246 萬 4,000 元、獎補助費 5 億 8,522 萬 7,000 元，合計占比 99.5%，查「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列有 8 分支計畫，其中計有 3 項分支計畫全數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1 項全數為委辦費，即二分之一的分支計畫全數為委辦或獎補助性質，商業司並未編列自行使用之業務費，此種將公權力行使事項全然委外辦理之情事，顯非合理。爰凍結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預算各十分之一（含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計畫、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每年於「科技專案」計畫項下投入近 200 億元預算，然綜觀近年來受補助單位研發能力似有待提升，經濟部項下第 2 目「科技專案」編列 194 億 2,522 萬 1,000 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含獎補助費、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醫藥品法規科學產業服務平台計畫、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智慧綠能電子、車電關鍵技術及工業基礎技術發展計畫、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及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石資中心科技專案計畫、商研院科技專案計畫、國衛院科技專案計畫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經濟部第 3 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項下委辦費 1,030 萬元（占比 94.33%），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顯然對於本計畫之執行置身事外；另本目預算涉及人力資源規劃與配置、人才培育，且依 99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7.01%及 100 年度上半年度分配預算未執行率 5.5%，預算容有 5%至 7%餘裕，爰凍結五分之一，請經濟部就本目預算近 10 年執行情形檢討及未來規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經濟部為辦理資訊系統維護建置等業務，於第 6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1 億 2,115 萬 3,000 元。鑑於本計畫經濟部尚未說明具體內容及其與其他類似資訊預算間之關連性，故內容尚未明確，凍結該項業務 2,000 萬元，俟經濟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經濟部為辦理「推動商業現代化」各項工作，於第 9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項

下編列 3 億 7,559 萬 4,000 元。鑑於本計畫經濟部尚未說明前年度減列經費與今年度新增經費間之關連，也未說明經費編列之需求評估與政策目標為何，故內容尚未明確，凍結第 9 目經費十分之一（含委辦費、推動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及貿商 e 化服務流程再造及整合計畫），俟經濟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經濟部 101 年度預算第 12 目「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7,220 萬元，係為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之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及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建設計畫第三年度續編經費；惟查本項計畫 100 年度上半年預算未執行率為 100%，且興建計畫期程已由 3 年延長為 5 年，顯見本項計畫未能依原定期程辦理，預算恐有浮編，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十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鑑於近十年經濟部辦理招商成效不佳，並為促進妥適運用國家預算，經濟部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項下預算 2 億 1,119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招商、提供各項投資服務及促進投資機會成效落實方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查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政府歷來都以發展高科技及大型產業為施政主軸，過於偏重產值，對就業問題未予應有之重視，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此外，歷來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專責機關負責統籌擘畫，亦未賦與各部會應有的責任；政府長期以來獨厚高科技及大型企業，給予租稅優惠，雖然該等企業產值高，GDP 貢獻大，但創造之就業機會有限，且繳稅貢獻度低。爰要求經濟部針對經濟發展策略，予以通盤檢討，並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我國能源政策之推動機關層級不足，行政院迄未建立能源安全指揮體系，且相關機構亦未積極開拓能源，致油氣等重大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國家或地區，洵有失當。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加以檢討，提出解決之道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

- (十)純電力與油電混合動力汽機車日漸普及，政府也將智慧電動車列為四大智慧型產業之一。然而，純電動車或以純電模式行駛中的混和動力車，其極為安靜的特性使路人，尤其是視覺障礙者難以察覺車輛的靠近而造成一定程度的危險。各國現在均研議訂定車輛的警示音下限，美國更已通過法規，要求不論電動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均需加裝能發出聲響的裝置。為保護我國行人與用路人安全，建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洽請交通部研定車輛警示音下限。
- (十一)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之重大興建計畫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尤以台電核能及各電廠工程最為嚴重，為確保國內電力供應及安全性，宜督促該公司核四廠及各電廠更新擴建或改建工程之建置時程，以達到確保民生供電、節能減碳及滿足經濟發展需求之目標。
- (十二)經濟部投審會對在大陸地區投資者依限應申報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罰則，已明訂相關許可辦法，惟查 99 年度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高達 2 成，投審會應落實列管申報業務，以有效執行後續廢止許可並限期命其將資金匯回等後續作業，以符規定。
- (十三)針對 10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於招商及投資服務計畫項下編列「招商及投資服務入口網」及「貿商 e 化服務流程再造及整合」2 項分支計畫，因屬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經濟部雖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內列示 2 項分支計畫，惟僅列示計畫執行期間、經費總額及 101 年度預算案數外，餘 102 年度以後之各年度分配數均未依規定列示，顯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招商及投資服務入口網」及「貿商 e 化服務流程再造及整合」兩項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增加繼續經費之編製，並明列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 (十四)針就產業創新條例取消營運總部國外關係企業所得之租稅優惠，企業反應雖仍維持放寬投資大陸上限及增配研發替代役等優惠措施，但已降低申請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之意願。且每年度新申請企業營運總部家數已由 97 年的 136 家

降低至 100 年的 67 家，再加上營運總部認定函有效期限為 3 年，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為止，累積推動 710 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但認定函仍具有效期的家數為 340 家，續存率只有 47.89%。為落實開拓台灣經貿版圖、營造亞太樞紐中心的經濟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營運總部相關政策進行檢討，加強誘因吸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中心，並增加以每年度新核准家數為績效目標，以利動態追蹤在台設置企業營運總部之實況。

(十五)政府每年補助業界科專計畫案件在 200 件以上，而經濟部技術處 101 年度「科技專案—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38 億 8,620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 億 1,785 萬 5,000 元，增加 1 億 6,835 萬 2,000 元，增幅 4.53%；惟據技術處提供 96 至 100 年 8 月底止之資料顯示，近 5 年業界科專提出終止計畫僅 24 件，且其中有 19 件係由企業自行提出，僅少數個案於期中查證時發現進度嚴重落後，或臨床試驗無法達到預期效果，經審查委員進行實地訪視後，建議終止計畫，顯見訪視後終止計畫之案件相當有限。為使政府有限之業界科專經費確實用於刀口上，達到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應加強實地訪視業務，同時建立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六)有鑑於科專經費長期以來皆遭人詬病，質疑其專利產出績效不彰、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偏低、促成廠商投資不高或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有限等問題，而經濟部技術處平均年度獎補助金額高達 130 餘億元以上，每年獎補助之科專法人件數約在 160 餘件，99 年度卻僅有 44 次實地查訪，查核比率不及三成，是以為提高各研究機構之研發成果，發揮科專計畫促進產業及提升競爭力效果，建請提高實地訪查及財務查核比率，並建立不適宜科專研發計畫之退場機制。

(十七)經濟部技術處 101 年度創新前瞻技術研究經費預算編列 21 億 5,805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4,910 萬 2,000 元，增幅為 2.33%；惟查其中大部分獲得研究經費之法人研究機構，均有將部分經費分包外單位或學界辦理之現象，甚至有分

包比率超過 20%以上者，更令人質疑該等法人研究機構本身是否不具執行研究專案能力，是以考量政府資源有限，經濟部技術處應建立考評指標並審慎分配科專經費，以確實達到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之效益。

(十八)經濟部技術處 101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編列預算高達 194 億 2,522 萬 1,000 元，其中分支計畫「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7,844 萬 7,000 元，卻全數列為委辦費、獎補助費，將政策事項全數列為委外辦理業務，對照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查核意見，針對法人科技專案提出績效目標訂定、考核及管理作業未臻妥適之重大缺失，該項政策計畫竟仍全數委外實不合理，有違主管機關應盡權責，建請技術處應就政策事項研議收回自辦，以落實科專計畫績效考核與管控機制。

(十九)有鑑於國內部分接受科專經費獎補助之法人研究機構近年來有研發及工程人員逐年減少，卻增加其行政及業務人員進用之現象；如紡織所、食品所、資策會、印刷中心、精密中心、塑膠中心及生技中心等七個法人研究機構，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之研發及工程人員均較 98 年底減少，惟其行政及業務人員部分，除生技中心維持原有人數外，其他機構均不減反增，其中印刷中心及塑膠中心即分別增用 5 人及 34 人，增用比率為 41.67%及 44.16%，顯無助於研發能力之提升，且該等法人近年來研發成效有限，經濟部實應檢討受科專獎補助之法人研究機構增加進用行政及業務人員之必要性，避免產生政府研發經費排擠效應。

(二十)政府每年投入 7 至 8 億元之學界科專經費，但 99 年度審計部期中財務收支查核發現學界科專未建立統一研發成果網站平台，技術處經審計部期中財務收支查核後，雖已於 100 年度要求各執行單位將其研發成果（含專利及可移轉技術）登錄於技術處之專利暨可移轉技術資料庫網站，但截至 100 年 9 月 10 日止僅登錄 667 筆資料，顯然與每年動輒補助上百件之學界科專有相當大差距。爰建議經濟部技術處應確實要求各執行單位將其研發成果登錄於技術處之專利暨可移轉技術資料庫網站，並以有無完整登錄作為未來補助參考標準

，俾利儘速完整建置學界科專之專利暨可移轉技術資料庫。

(二十一)針就經濟部每年編列 7 至 8 億元之學界科專經費，目的係為運用學界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設施，開發前瞻、創新性產業技術，期藉此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或創造高科技新興產業之機會。惟歷年來學界之研發成果，基於科專成果下放原則，由各執行單位自行辦理研發成果公告事宜，顯不利外界對研發成果資訊之取得，為有效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或創造高科技新興產業之機會，經濟部應儘速將歷年來補助學界科專之專利暨可移轉技術資料庫建置完整，以利產業界取得資訊，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

(二十二)有鑑於政府每年投入 7 至 8 億元之學界科專經費，如經濟部技術處 101 年度「科技專案—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即編列預算 8 億 5,060 萬 7,000 元，惟審計部 99 年度對經濟部進行期中財務收支查核，發現學界科專未建立統一研發成果網站平台，不利外界對研發成果資訊之取得後，儘管技術處已於 100 年度要求各執行單位將其研發成果登錄於技術處之專利暨可移轉技術資料庫網站，然而截至 100 年 9 月 10 日止，僅登錄 667 筆資料，顯與每年動輒補助上百件之學界科專有相當大的差距。是以，為有效提升國內產業技術或創造高科技新興產業之機會，經濟部應責成技術處儘速建置完整之學界科專專利暨可移轉技術資料庫網站，以利產業界資訊之取得，提升智慧財產之流通效果。

(二十三)經濟部主管部分接受科專經費獎補助之法人研究機構，近年來研發及工程人員流失現象日趨嚴重，以工研院來說，98 年離職的研發及技術人員有 324 人，到了 99 年劇增為 473 人，100 年至 9 月止，亦有 468 位研發及技術人員離職。人才外流情形已到了不可忽視的地步。尤其今年中國推出十二五計畫後，全面推動在大陸卅八個省市試點，要複製工研院，並以高薪挖角我國高科技人才。建議經濟部應提出具體方案，留住研發及技術人員，以避免或減緩科技人力外流現象。

(二十四)經濟部每年於科技專案預算中補助 8 家法人研究機構「創新前瞻技術研究

計畫」經費，101 年度編列 21 億 5,805 萬元；經查除生技中心及車輛中心全數自行辦理外，大部分獲得創新前瞻研究經費之法人研究機構均有將部分經費分包予外單位或學界辦理之現象；考量政府資源有限，為遏止本身並無足夠之創新前瞻研發能力來執行相關研究專案之財團法人，爰建請經濟部技術處應訂定分包比率上限標準，同時建立考評指標，以為資源配置之參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五)經濟部主管捐助之 31 家財團法人，有 21 家年度經費超過 50%以上係仰賴政府之補助或委辦經費，不僅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亦凸顯各該財團法人財務自主能力甚低，或有可能在經費極度仰賴政府供應之際，造成各該財團法人未能開源節流。而其中部分財團法人研發成效有限，如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自 97 年至今未獲有任何發明專利。為避免對其他施政產生排擠效果及提高各該財團法人之財務自主能力，建議經濟部應逐年縮減補助及委辦規模，以利國家有限資源為最適配置。

(二十六)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經濟部每年於「科技專案」計畫項下編列近 2 百億元之科專經費，期望透過國際合作、創新前瞻計畫、關鍵計畫到整合應用計畫全方位之布局及執行，促成技術之整體落實，用以提高我國產業之產值及國際競爭優勢。但統計 97 至 100 年 7 月底止，接受「科技專案」獎補助經費之財團法人及研究機構在國內、外獲得專利（含發明、新式樣及新型等 3 種）成果，大部分接受科專補助經費之單位獲得專利件數有限且偏重國內，甚有掛零者，爰要求經濟部應建立管考及退場機制，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並避免未具研發能力之法人研究機構長期成為政府財政負擔。

(二十七)經濟部技術處每年均編列上百億元之科專經費，期借助各該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發能力，作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提升研發能力，惟近 3 年半以來，除少數機構能致力於國內外專利布局外，絕大多數機構對於專利取得件數有限，甚至有近 3 年半取得發明專利件數掛零者。其次，立法院審查經濟

部 100 年度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建議技術處應建立適度之管考機制，讓專利產出績效有待加強之財團法人，採取實質懲罰，逐年降低專案補助經費。如達績效標準者，或是超過高標者，應採逐年提升專案補助經費。」；為避免該等未具研發能力之法人研究機構長期成為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請經濟部技術處應確實建立管考及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八)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經濟部每年於「科技專案」計畫項下編列近 2 百億元之科專經費，期借助各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發能力，作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提升研發能力，用以提高我國產業之產值及國際競爭優勢；惟有鑑於近三年半來獲得經濟部「科技專案」獎補助經費之 18 家法人研究機構及公務機關中，多數機構專利取得件數有限，甚至有未能取得發明專利件數者，顯見政府年年投入鉅額科專經費，對於提升各該等法人研究機構研發能力之效益有待檢討。是以，立法院審查經濟部 100 年度單位預算時亦曾通過決議，經濟部應要求技術處儘速建立相關管考及退場機制，以利國家資源有效配置。

(二十九)經濟部主管之 31 家財團法人，其中有 21 家財團法人年度經費超過 50% 以上係仰賴政府之補助或委辦經費，不僅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亦凸顯各該財團法人財務自主能力甚低，或有可能在經費極度仰賴政府供應之際，造成各該財團法人未能開源節流；為避免對其他施政產生排擠效果並提高各該財團法人之財務自主能力，爰建請經濟部應逐年縮減對主管財團法人之補助及委辦規模，以利國家有限資源作最適當配置。

(三十)近年來中央政府歲出決算規模未見大幅度成長，惟經濟部主管 31 家財團法人來自政府補助及委辦經費成長超過 14% 以上，其中有 21 家財團法人年度經費對政府依賴程度超過 50%，為避免對其他施政計畫產生排擠效果及提高各該財團法人財務自主，建請政府規劃逐年縮減其補助及委辦規模，以利資源為最適配置。

(三十一)有鑑於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計有 39 家，其中除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等 8 家財團法人能以其事業營運收入或基金孳息及投資收益等維持捐助目的事業營運外，其餘 31 家財團法人仰賴政府財政挹注程度甚深，自 97 至 99 年度來自政府之補助及委辦費合計數分別為 255 億 3,310 萬元、281 億 2,069 萬 7,000 元、293 億 3,049 萬 3,000 元，三年來成長 14.87%，且其中有 21 家財團法人年度經費對政府依賴程度超過 50%，不僅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亦凸顯各該財團法人財務自主能力過低，是以為提高各該財團法人財務自主，避免對其他施政計畫產生預算排擠效果，建請經濟部應逐年縮減其補助及委辦規模，提高國家有限資源配置效益。

(三十二)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造成之環境資源與產業永續發展問題，建請經濟部應積極因應全球重視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於每年「科技專案」計畫項下編列近 2 百億元之科專計畫，配合政府推動綠能科技之整體發展策略，加強科技專案於節能減碳方面之技術研發，進而提升科技專案研發成果於節能減碳方面之運用成效。

(三十三)針就政府自民國 90 年起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至 100 年度為止投入至少 10 億元經費，發放 102 萬 3,911 張工商憑證 IC 卡。其中廢卡比率高達 6.17%，未開卡使用比率亦為 22.92%，顯見政府投入 10 億餘元之經費用於推動工商憑證 IC 卡之應用，卻未能產生實際成效，使政府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之政策淪為空談。特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 6 萬餘張廢卡與 23 萬餘張未開卡戶進行調查了解，並提出提升開卡使用率之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

(三十四)政府自民國 90 年 10 月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以來，累計投入近十億元，98 年度以後各年度亦於「推動現代商業化」計畫項下均編列 2,000 至 3,000 餘萬元營運維護費；惟查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政府工商憑證 IC 卡總計核發 102 萬 5,728 張，卻仍有 23 萬餘張之工商憑證 IC 卡未開卡使用，占總核發張數之 22.92%，且廢卡張數業已累計 6 萬 3,256 張，占總核發張數之 6.17%，顯見執行成效仍有待加強，是以建請加強檢討現階段工商憑

證管理系統提供企業線上交易安全環境之應用範圍，及工商憑證 IC 卡運用之便利性與必要性，俾利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確實改善我國企業經營環境。

(三十五)經濟部商業司近年來投入十億餘元用於推動工商憑證 IC 卡之應用，除廢卡率占總核發張數之 6.17%外，尚有 23 萬餘張之工商憑證 IC 卡未開卡使用，占總核發張數之 22.92%。建議經濟部應檢討工商憑證 IC 卡未開卡使用之原因，以免浪費公帑。

(三十六)商業司在「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中針對連鎖加盟業有躍升發展計畫，其中對「人力資源發展」有重點的輔導及支持。就勞委會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失業率仍在 4%以上，特別是中高年齡的失業人口再就業也較困難。連鎖加盟業的部分工作適合有豐富人生經驗的中高年齡失業者，商業司應與勞委會職訓局加強合作，讓本項計畫也能將促進中高齡人員的再就業機會。請商業司應就上述情形於第 7 屆第 8 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三十七)據中華民國國際貿易發展概況（2011-2012）之統計，2010 年我國之主要貿易夥伴依序是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南亞國協（10 國）、日本、美國及歐盟（27 國），該 5 大貿易夥伴合計占我國出口貿易總額比率為 85.03%，占進口貿易總額比率為 65.72%，貿易往來關係十分密切。然我國主要貿易夥伴陸續與韓國進行 FTA 簽署，勢必將對我國的全球貿易佈局造成影響，鑑於兩岸間 ECFA 與台日投資協定已簽定，經濟部應對此經貿趨勢加強力道，儘速促成台星 FTA 與台灣歐盟 FTA 的簽訂，並增加其它區域的經濟合作關係，提升台灣的國際貿易競爭力。

(三十八)經濟部主管項下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等經貿協議的相關預算配置，經貿談判與促進國際經濟合作（經貿談判、促進國際經濟合作、台美經濟諮商合作會議）之預算編列，呈現出政府連續 3 年度削減 FTA 談判相關經費之情事，由 98 年度合計 6,190 萬 4,000 元，至 99 年度縮編為 5,824 萬 1,000 元

、100 年度再降為 4,731 萬 7,000 元，101 年度更削減為 4,364 萬 4,000 元，101 年度除較 100 年度減少 367 萬 3,000 元，但若以 101 年度與 98 年度比較，減列高達 1,826 萬元，減幅 30%。3 年多來推動 FTA 談判相關經費卻縮減 3 成，未積極開拓其他國家簽訂 FTA 等經貿談判。經濟部長應率相關官員，就我國推動洽簽 FTA 業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三十九)有鑑於檢視經濟部主管項下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等經貿協議的「經貿談判」與「促進國際經濟合作」預算編列情形，已呈現連續三年度皆有削減，101 年度預算數亦較 100 年度預算數減少 367 萬 3,000 元，相較於 98 年度預算數，則為減列 1,826 萬元，預算削減幅度高達 30%，顯見近三年來經濟部針對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等經貿協議之政策方針與預算配置有大幅調整，未能積極推動多邊經貿關係，恐將對台灣經貿發展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爰建請經濟部應審慎檢討，於未來年度寬列相關預算，並按季將推動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訂 FTA 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在經濟全球化衝擊及中國惡意傾銷下，貿易調查業務是台灣產業的最後救濟管道；然政府不僅漠視走私猖獗，在與中國因簽署 ECFA 後來台貨品品項大增，傾銷情形可能更為頻繁的情形下，經濟部貿易調查業務的預算卻愈益減少。97 至 101 年度經濟部貿易調查業務預算，97 年度編列 3,123 萬 5,000 元，其後逐年遞減，到 100 年度已較 97 年度減少 52.2%，101 年度再繼續削減預算，較 97 年度減少 56.5%。經濟部應就國外商品傾銷台灣及貿易調查業務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一)有鑑於如今台灣面臨經濟全球化衝擊，以及與中國簽署 ECFA 後中國惡意傾銷問題可能更為頻繁，貿易調查工作實為台灣產業的重要救濟管道，但是經濟部貿易調查業務預算從 97 到 101 年度卻愈編愈少，連續四個年度大幅削減預算，從 97 年度編列 3,123 萬 5,000 元，到 98 年度就小幅刪減 3.9%，到 101 年度更較 97 年度減少 56.5%，顯見政府未在預算編製上積極因應貿易衝擊問題，恐將危及我國產業權益，爰建請經濟部應重視貿易調

查業務，審慎檢討相關預算編列規劃。

(四十二)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經濟部投審會應落實列管在大陸地區投資者相關投資資訊及財報申報事宜，惟查 99 年度經投審會列管之 76 個案件中，截至 100 年 8 月底尚有高達 2 成（15 件）未依規定向投審會提報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濟部投審會卻僅發函投資人限期補送，未依規定執行後續廢止許可並限期命其將資金匯回等後續作業，不利於中國大陸投資相關資料之建置分析與有效管理，亦有悖列管政策意旨，是以建請經濟部應檢討落實辦理該項列管作業。

(四十三)針對經濟部投審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核准 99 年度的列管案件有 76 件，惟查截至 100 年 8 月 25 日止尚有 15 件未依該規定向投審會提報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比例高達兩成，然投審會僅發函投資人限期補送，未積極列管申報業務。鑑於兩岸簽訂 ECFA 後的經貿交流活動漸增，為有效管理國人對大陸投資之情況，爰要求經濟部應建立投資審議案件列管績效評估機制，以利兩岸經貿投資交流秩序。

(四十四)經濟部近年來雖不斷擴大辦理招商及提供各項投資服務及促進投資機會，惟成效仍屬有限，從近 10 年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觀之，核准金額從 96 年度 153 億 6,117 萬 3,000 美元，下降至 100 年截至 7 月底 26 億 2,007 萬美元，比率只剩約 17.06%，而實際投資金額從 96 年度 136 億 0,200 萬美元，至 100 年截至 7 月底之 19 億 2,845 萬 5,000 美元，比率只剩約 14.18%，實際投資比率從 96 年度最高 88.55%，下降至 100 年截至 7 月底 73.60%，10 年實際投資比率平均為 79.92%。經濟部內部已設有投資業務處及投資審議委員會，且於體制外另設外貿協會，現在又再設立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招商業務多頭馬車，建議經濟部應就招商業務設立單一機構，以避免疊床架屋與浪費公帑之情形。

(四十五)有鑑於經濟部與經建會成立全球招商專案小組，並於 100 年度編列近億元之全球招商經費，然而經濟部原有投資業務權責單位，該專案小組實有疊

床架屋與浪費公帑之虞。況且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華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之核准投資金額 26 億 2,000 萬美元、實際投資金額 19 億 2,800 萬美元，與去年同期相較，核准金額雖成長 6.05%，實際投資卻衰退 4.86%；若與南韓截至 100 年 6 月底外國人直接投資 53 億 7,000 萬美元，成長 23.8%相較，我國招商成效實有不如。若再從近十年來台投資狀況觀察，相較於 96 年度核准投資金額 153 億 6,117 萬 3,000 美元、實際投資金額 136 億 0,200 萬美元，截至 100 年 7 月底核准投資與實際投資金額都呈現大幅衰退 83%和 86%，更明確顯示我國招商能力呈現重大警訊，建請經濟部儘速檢討改進現階段之全球招商政策，確實檢討精簡相關單位，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推動招商。

(四十六)經濟部近年來雖不斷擴大辦理招商及提供各項投資服務及促進投資機會，然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華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之核准金額及實際投資金額分別為 26 億 2,000 萬美元及 19 億 2,800 萬美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核准金額雖成長 6.05%，實際投資金額則衰退 4.86%；此與南韓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該國之外國人直接投資 (FDI) 達 53 億 7,000 萬美元，與去年同期增加 23.8%相較，顯示我國對外招商成效有待繼續努力，爰建請經濟部應研謀改進方案，積極擴大對外招商，提供各項投資服務及促進投資機會，以求具體成效顯現。

(四十七)經濟部成立全球招商專案小組，於 101 年度編列 1 億餘元全球招商經費。惟 100 年截至 7 月底止華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之核准金額及實際投資金額分別為 26 億 2,000 萬美元及 19 億 2,800 萬美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核准金額成長 6.05%，實際投資金額則衰退 4.86%；此與 (FDI) 達 53 億 7,000 萬美元，與去年同期增加 23.8%相較，極為遜色；99 年度華僑及外國人實際投資金額 31 億餘美元，甚至不足 96 年度 136 億餘美元之四分之一，顯示政府對外招商成效低落，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因應對策。

(四十八)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3 項，投資總額 1 兆 3,970 億 0,100 餘萬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 23 項，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51.59%。其中尤以台電核能及各電廠工程最為嚴重，為確保國內電力供應及安全性，宜督促該公司核四廠及各電廠更新擴建或改建工程之建置時程，以達到確保民生供電、節能減碳及滿足經濟發展需求之目標。

(四十九)依審計部 99 年度查核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之意見：「……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3 項，投資總額 1 兆 3,970 億 0,100 餘萬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 23 項，總額 7,207 億 8,000 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51.59%。另經行政院同意緩辦者 1 項（台灣中油公司『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停辦者 1 項（台灣電力公司『西寶水力發電計畫』），總額 378 億 9,400 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2.71%，又前述 5 家公司民國 98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8 項（實際投資 3,843 億 7,100 餘萬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48 項（實際投資 2,568 億 6,100 餘萬元）。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工程進度落後，及已完成計畫之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檢討改善。」據此，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經濟部所屬事業 1 億元以上重大興建計畫，以台電公司工程落後進度最為嚴重。鑑於台電公司身為全國首要電力供應單位，爰建請經濟部應加強督促台電公司核四廠及各電廠更新擴建或改建工程之建置時程及相關計畫執行，以確保國內電力供應及安全性無虞。

(五十)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

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3 項，投資總額 1 兆 3,970 億 0,100 餘萬元，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 23 項，總額 7,207 億 8,000 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51.59%。另經行政院同意緩辦者 1 項（台灣中油公司「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停辦者 1 項（台灣電力公司「西寶水力發電計畫」），總額 378 億 9,400 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2.71%。又前述 5 家公司 98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8 項（實際投資 3,843 億 7,100 餘萬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 48 項（實際投資 2,568 億 6,100 餘萬元）。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事前規劃欠周，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工程進度落後，及已完成計畫之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等情事，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五十一)依審計部 99 年度查核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之意見，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63 項，投資總額 1 兆 3,970 億 0,100 餘萬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 23 項，總額 7,207 億 8,000 餘萬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51.59%。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事前規劃有欠周延且執行能力不佳，以致工程進度落後，或已完成計畫之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經濟部應積極檢討其計畫控管機制，避免重大經濟計畫執行效益低落影響國家經濟發展需求。

(五十二)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4 家公司，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8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238 億 9,200 餘萬元，與上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1 家，虧損持續增加者 3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 2 家。99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6 家，另盈餘較上年度為遜者 8 家，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升，其中投資台灣高鐵公司部分 99 年

度尚虧損 12 億 1,000 萬元，建請經濟部積極檢討改進。

(五十三)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4 家公司，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經追蹤查核結果，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38 家，99 年度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238 億 9,200 餘萬元，與 98 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1 家，虧損持續增加者 3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 2 家，99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6 家，另盈餘較 98 年度為遜者 8 家，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升，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五十四)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公司，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歷年清理成效欠佳，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土地面積合計仍有 135.21 萬餘平方公尺，而前述 4 家公司之閒置土地面積亦達 3,759.33 萬餘平方公尺，且除台灣電力公司外，閒置房舍面積亦計有 15.13 萬餘平方公尺。建請經濟部積極檢討，清理收回並活化利用閒置土地及房舍。

(五十五)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公司，被占用及借用逾期土地、宿舍面積龐大，歷年清理成效欠佳。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經追蹤查核結果，其中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 3 家公司，截至 99 年底止，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土地面積合計 135.21 萬餘平方公尺，雖較上年度減少 170.96 萬餘平方公尺（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本年度減少 171.26 萬餘平方公尺），惟面積仍龐大；又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3 家公司，被占用及借用逾期之宿舍面積合計 2.85 萬餘平方公尺，反較上年度增加 0.06 萬餘平方公尺。另截至 99 年底止，前述 4 家公司之閒置土地面積亦達 3,759.33 萬餘平方公尺，且除台灣電力公司外，閒置房舍面積亦計有 15.13 萬餘平方公尺。以上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之土地、宿舍面積仍龐大，經濟部應具體擬定土地房舍占（借）用逾期催討時程及閒置利用計畫，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理由書，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及調價公式，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上開費率倘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之；復按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程序為總管理或事業機構擬定調整方案，送請立法院審定。然行政部門卻以「油品市場已自由化」、「售價回歸市場機制」等荒謬理由，刻意迴避國會之監督與審議權，另一方面又在缺乏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為依據之情形下，逕自決定如此高度爭議性之費率與運作規章。現行公用事業之價格決策程序，乃由各事業單位陳報主管機關審定（如電業、煤氣、油品事業採此種方式），或由主管機關訂定收費之項目及其計算公式，事業依此公式擬定價格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如自來水事業），至多再送請立法院「備查」，顯非所宜。經濟部公用事業之「費率」及「計算公式」，應依法送立法院，以防止收費浮濫。

(五十七)屏 189 縣道台電地下電纜工程，因須通過屏東縣林邊鄉竹林村鬧區，其中包括學校、市場等地，居民擔心電纜帶來電磁波，對健康造成影響而多次抗爭。然 3、4 年來台電公司均未積極與居民溝通。經濟部應儘速責成台電公司召開地方說明會或公聽會，誠心傾聽民意，並擬定具體回應方案，以解民怨。

(五十八)針就經濟部依據愛台 12 建設辦理「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總經費為 23 億 1,292 萬 7,000 元，期程由 99 年至 102 年，因整體計畫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環保署環評會議有條件通過，因原興建基地機四土地具有高度文化資產及 921 地震紀念意義而變更基地為機十七用地。為避免興建基地變更而延宕影響區域發展連動效果，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依環評結果辦理相關規劃興建計畫，以如期完成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之設立。

(五十九)經濟部針對嘉義馬稠後工業區所需水電之規劃，雖經立法院決議，亦有行

政院之指示，仍未有符合地方需求。爰建請經濟部不要忽視嘉義地區發展，不顧地方需求，使地方政府長期處於孤立無援狀態，嚴重損及政府威信與責任。

(六十)東港溪抽水站至高屏溪 1750 公厘導水管工程用地取得一案，有關土地之徵收，影響當地居民權益甚鉅。經濟部及所屬應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議，委請公正客觀之不動產估價專業單位進行鑑價，並寬列預算，以昭公信，消弭民怨。

(六十一)國內自來水平均普及率約 90%，其中屏東縣僅有 44%、彰化縣芬園鄉 13%，嚴重偏低，是全國唯一自來水普及率未及 50%之地區，而裝設自來水延管經費每戶僅補助 14 萬元，許多偏遠地區民眾望之卻步。建請經濟部及所屬應將「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補助經費上限，提高到每戶 20 萬元以上，增加民眾裝設自來水意願；尤其原住民部落及水庫所在區域之鄉鎮，更應視實際情況免訂上限，以全額補助辦理。

(六十二)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如有辦理現金減資案，應考量持股比例偏低之民股小股東過去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衡酌其權益，並與該等民股小股東充分進行雙向溝通，依法給予適度及合理之保障。

(六十三)經濟部所主管台灣電力公司位於高雄市成功一路上之電廠長期對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里民造成生活上極大之影響，對於同樣生活圈之社區應該給予相同補助，不應有差別待遇，建請經濟部儘速責成台電公司將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等一併納入回饋範疇。

(六十四)花蓮市重慶市場長期存在傳統市場年久失修、通風不涼、地面濕滑及攤台老舊等相關問題，自 98 年起獲經濟部補助進行改建，惟除市場主體建物外，仍有相當多細部工程須配合整建，致原預估之工程經費尚不足 3,232 萬元；然相關細部工程若未能完成，將無法申請使用執照，攤商亦無法進駐營業。為加速辦理市場使用執照及攤商遷入營業，提供大花蓮地區民眾更優質整潔乾淨之購物環境與空間，並考量市公所財力無法負擔增加之支出，爰請經濟部於爾後年度有相關預算編列時，優先納入補助考量。

(六十五)核廢料與核電廠周遭輻射量調查等相關研究計畫，攸關人民健康甚鉅，台電公司所委託學術單位或各機構之相關研究計畫，應依資訊公開法，依法公布提供全民了解與監督，尤其是核電廠、核廢場附近，輻射量對於社區居民等利害關係人，更是攸關身體健康的生命大事，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不得以任何藉口，簽訂所謂「保密條款」而拒絕公開。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70 億 6,190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3,00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6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3,006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 億 3,184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100 年度上半年度分配預算未執行率 5.27%，99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6.14%。惟 101 年「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增幅 0.58%，其中分支計畫「01 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28 億 9,592 萬 8,000 元，項下「委辦費」22 億 6,912 萬 5,000 元，占比 98.6%、「業務宣導費」479 萬元，分配顯不合理，亦凸顯政府機關委辦問題過於嚴重現象。爰針對分支計畫「01 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項下新增計畫凍結三分之一、繼續性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業務宣導費凍結二分之一，並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階段性具體成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分支計畫「01 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預算 28 億 9,592 萬 8,000 元，其中「推動半導體製程設備暨零組件躍升計畫」、「平面顯示器設備及材料自製率躍升計畫」等兩項 4 年中程計畫（99-102 年），全程預估經費為 16 億 3,340 萬 7,000 元，101 年度則計編列 3 億 2,447 萬 3,000 元預算；惟查該二項計畫執行迄今已近 2 年，卻未見其計畫書或預算書說明已執行年度之自製率達成比較及差異分析，顯然不利考核躍進成效及外部監督，爰凍結該兩項計畫 101 年度預算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績效考核之訂定及階段性具體成效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度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其中分支計畫「02 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29 億 8,542 萬元，項下「委辦費」21 億 3,305 萬 5,000 元，占比 71.4%，項下「業務宣導費」228 萬元，占分支計畫比例過高，說明亦未詳盡，顯見工業局對於新增計畫項目，未有妥適規劃。另查本項分支計畫項下其餘繼續性計畫，檢視工業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36 頁至第 40 頁，均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顯然違法。爰針對分支計畫「02 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除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紡織產業發展計畫外，其餘計畫之新增計畫凍結三分之一、繼續性計畫凍結五分之一、業務宣導費凍結二分之一，並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階段性具體成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度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其分支計畫「03 塑造產業永續環境」5 億 0,914 萬 1,000 元，項下「委辦費」4 億 5,001 萬 1,000 元，占比 88.4%、「業務宣導費」121 萬元，委辦及宣傳比例顯然過高。且計畫內地區產業整合發展計畫 5,480 萬 5,000 元，其中 5,405 萬 4,000 元，98.6%為獎補助費，其餘僅 75 萬 1,000 元，配置顯非合理。爰凍結分支計畫 03 塑造產業永續環境預算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度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分支計畫，「04 充裕產業人力資源」1 億 2,674 萬 5,000 元，項下委辦費編列高達 9,634 萬 5,000 元（76%），顯見工業局未重視本項分支計畫，方有如此高比例之委外辦理經費之配置。另查監察院針對行政院就產業政策之糾正案中，糾正文中已敘及「行政院允應正視失業問題之嚴重性，在產業創新條例施行之後，宜責成適當部會負責統籌規劃，並督導各部會以產業發展的角度，將創造就業列為施政之重要項目，提出創造就業機會之具體作法，進而帶動薪資水準的普遍提高，使全民均能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而產業人才需求及產業創新條例均屬工業局掌理事項，

顯見工業局未盡責處理，爰凍結三分之一，並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創新條例通過後及我國短、中期充裕產業人力資源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包括委辦費 6,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9,000 萬元；惟查該項計畫 98 年度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卻於決算保留 84.08%，99 年度預算數 4,055 萬元又全數凍結而註銷，100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亦僅 22.68%，顯見該項計畫歷年來預算皆執行不力，迄今電動機車實際銷售數仍不及計畫目標數三成，工業局應即落實檢討修正該項計畫實施，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5,000 萬元，俟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本項計畫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開發及租售管理情形，審計部決算報告調查結果，核有：(1)所轄工業區土地滯銷閒置面積龐鉅，至 99 年底，待租售面積高達 1,612 公頃，占可供租售面積 23.48%，廠房待租售 16,510 坪，占可供租售總面積 14.07%；(2)所轄已開發工業區面臨閒置滯銷問題，且已編定未開發工業區土地面積龐鉅，復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報編工業區，加劇工業用地閒置情形，影響園區開發及土地資源運用效能；(3)部分已售工業區土地，因廠商未建廠、歇業及停工，閒置情形嚴重，且廠商進駐率偏低，連帶影響產業之群聚，工業區設置效能偏低。政府任令工業區土地廠房嚴重閒置，而一再與農爭地或徵收民地，引發抗爭。工業局應擬定工業區閒置土地廠房優先供應新興需求活化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工業局推動食品工廠良好品質保證及管理制度（食品 GMP 認證體系），期藉由食品 GMP 體系之推動，落實產、製、儲、銷之共同品保體系，以確保國產食品之品質衛生安全。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工業局於 99 年度委託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等單位辦理「食品工業優質化輔導與推廣計畫（合約金額 2,492 萬元）」，惟據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於 100 年 5 月 30 日之公

告資料，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於同年 5 月間全面清查食品 GMP 認證產品使用起雲劑情形，嗣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檢驗 142 項食品 GMP 認證產品，檢驗結果計有 7 項食品 GMP 認證產品使用之起雲劑內含塑化劑，不合格率 4.93%，顯示工業局推動之食品工廠良好品質保證及管理制度，並未完全確保國人飲食之衛生與安全。工業局應研擬食品 GMP 認證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我國受自然環境限制，水資源開發日益困難，且隨著經濟發展，民生及工業用水隨增，致衍生缺水等問題。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各污水處理廠，97 至 99 年度之處理水量為 10 億 3,783 萬立方公尺，污水回收使用水量約為 772 萬立方公尺，僅占進流處理水量之 0.75%，顯示各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回收利用比率極低。另政府近年陸續推廣工業節約用水措施，執行結果，工業用水回收率至 98 年度為 63%，惟據經濟部水利署於 100 年 2 月彙編之水資源供需統計資料，98 年度之工業總用水量 15.51 億立方公尺，較 97 年度之 16.67 億立方公尺，僅減少約 6.97%，顯示政府推動之協助產業改善水資源利用效率與工業節約用水措施績效不彰，工業局應擬定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工業局為提高各工業區土地廠房使用率，自 99 年度起針對特定工業區推動多項優惠租售方案，吸引公司進駐投資，惟部分工業區土地之銷售成效仍待加強，如彰濱工業區線西區迄未有出售案件，建請工業局應再研議積極可行方案，有效活化工業區土地。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提出 006688 措施方案，提供廠商以低租金方式租賃產業園區土地，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累計優惠租金金額已高達 117 億 9,300 萬元，並由經濟部於 94 至 100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15 億餘元之資金協助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購置土地及建築物；惟迄今出售土地成效仍十分有限，出售面積僅 8.16 公頃及建築物面積 9.95 公頃，產業園區至今仍高達上千公頃土地滯銷，顯見該項方案未獲廠商認同，工業局應確實檢討修正產業園區開發輔導方案，俾利產

業園區得以有效運用。

(十二)工業局推動「生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時應積極借助 ECFA 之力協助民間企業開拓大陸市場，使我們的生技產品能有優於其他國家進入大陸市場的優惠。但從現有的成果來檢視，我們的生技業者似乎仍沒有明顯的受惠，這也是工業局推動「生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時未來應力求突破之處。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十三)工業局自 98 年度起開始執行「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執行成效不彰，預算執行數偏低，100 年度預算數 2 億 1,755 萬 5,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之實支數為 4,933 萬 6,000 元，執行率僅 22.68%，未及半數，電動機車實際銷售數與目標數有顯著落差，且民眾對於電動機車接受度仍有待提升，工業局允宜儘速研謀改善之道。

(十四)針就經濟部工業局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於民國 98 至 99 年共編列 1 億 8,845 萬元，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期透過補助措施鼓勵國人購買電動機車，並獎勵業者投入量產等，預計四年銷售電動機車達 16 萬輛。據 9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99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31.02%，且累計補助購買電動機車為 3,088 輛，僅及計畫目標 16 萬輛之 1.93%，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加強推動電動機車使用普及化，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

(十五)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度預算「工業管理」項下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係以補助方式降低消費者初期購車成本，加速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經查工業局自 98 年度起開始執行「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惟電動機車之國內、外銷售實數遠低於計畫目標，且預算執行率偏低，致保留數偏高，加上雖提供各項獎勵與補助措施，但申請核發件數偏低，執行成效明顯不彰，建請工業局應儘速研擬改善之道，以提升民眾對於電動機車之接受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六)工業局自 98 年度開始執行「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98 年原計畫核定總經費 16 億 3,560 萬元，分四年辦理，99 年再修正調降總經費為 16 億 2,455 萬元，計畫期程分五年辦理，截至 100 年度已編列 4 億 0,810 萬 5,000 元；惟查截至 100 年 8 月底為止，國內外實際銷售數分別為 4,776 輛、1,525 輛，僅為計畫目標數的 25.1%與 30.5%，近三年來預算執行率也不及二成，顯見該項計畫儘管經過修正，仍舊存在執行成效不彰及預算執行率低落問題，嚴重影響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民眾接受度亦未提升，經濟部工業局應就該計畫推動不力加強檢討，以確實研議修正檢討方案，避免國家產業政策空轉。

(十七)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新增編列「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推動計畫」經費 9,909 萬 5,000 元，用於整合運用部會資源，建置國際品牌發展推動組織，成立單一服務窗口與籌組顧問服務團，提供深度諮詢診斷與輔導服務，並成立品牌戰略研究所與發展學院，研析標竿學習國家、競爭國家及利基市場等國家之產業與產品的品牌成功發展模式與經驗，累積企業轉型升級參考之知識能量，配合客製化專業培訓課程等相關措施，加強我國發展國際品牌能量。惟經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分基金於 101 年度預算案之專業服務費項下亦編列委託辦理「協助品牌企業拓展國際市場計畫」經費 9,500 萬元，其內容、工作要項及經費編列，與工業局之「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推動計畫」相似度甚高；為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相同工作，爰建請工業局應與國際貿易局就相同議題充分溝通協調、有效分工及整合資源，俾利協助產業發展國際品牌推動計畫發揮最大效益。

(十八)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度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新增編列四年期之「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推動計畫」，並於 101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 9,909 萬 5,000 元；惟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之專業服務費項下，亦編列委託辦理「協助品牌企業拓展國際市場計畫」經費 9,500 萬元，而對照該兩項計畫之內容、工作要項及經費編列

，顯有工作要項重疊性甚高情形，是以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損及公共資源投資效益，工業局應適度整合該兩項計畫資源，並調整部分工作指標，以確實提昇我國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整體動能。

(十九)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人事費 3 億 0,580 萬 9,000 元，預算員額為 277 人，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75 萬 9,000 元，增加幅度為 3.3%；惟查工業局業務項目委外辦理比率高達 97.67%，更較上年度提高，人員配置卻未相形減少，且部分委外辦理之專案計畫屬獎補助性質，其委外辦理業務多屬行政管理事務，如受理申請、經費核發、成果彙整等工作，應屬工業局原應自行辦理之工作範疇，應予檢討收回自辦，適度擷節額外行政管理成本。

(二十)為台灣之鋰電池電動機車為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不但可以促進鋰電池上、中、下游投資額達 300~500 億元，並促進鋰電池電動機車產業投資額達 150~200 億元，估計增加就業人口數約達 3,000 人，且可以有效降低台灣之機車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一旦鋰電池產業鏈在台灣成功建立起來，十年後將可進軍全球之電動車產業，其年產值超過 5,000 億元。為全力發展提昇國內鋰電池及電動機車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使台灣鋰電池產業未來可以進入歐美日之電動車產業，工業局應於 1 個月內邀請產官學界，尤其是鋰電池、電動機車相關上下游產業之廠商，召開「推動電動機車與鋰電池產業鏈發展與有效提昇國際競爭力策略」公聽會，以利有效改善我國電動機車與鋰電池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2 億 4,895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國際貿易局 101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輸出入貿易」項下「興建國際展覽館」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1 億 6,000 萬元，支應工程施作等經費。該計畫執行期間由原本之 97 至 101 年度（5 年期），延長至 104 年 3 月止（展期 27 個月），總經費 63 億 6,700 萬元，委託台灣電力公

司營建處代辦。該計畫 97 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91 萬 2,000 元，保留比率高達 96.52%；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9,886 萬 7,000 元，保留比率更高達 98.28%；99 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1 億 3,167 萬 9,000 元，保留比率亦達 63.89%；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多達 8 億 1,133 萬 3,000 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88 萬 9,000 元，僅 0.11%，足見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嚴重偏低。考量該計畫近年實際執行能力每年未超過 5,000 萬元，為務實評估年度可完成預算額度，101 年度「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凍結 1 億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據中華民國國際貿易發展概況（2011-2012）之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我國之主要貿易夥伴依序是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南亞國協（10 國）、日本、美國及歐盟（27 國），該 5 大貿易夥伴合計占我國出口貿易總額比率為 85.03%，占進口貿易總額比率為 65.72%。惟我國主要貿易夥伴陸續與韓國進行 FTA 簽署，其中韓國與東協（10 國）及歐盟（27 國）FTA 已生效，且韓國刻正積極推動韓美 FTA 生效及韓中 FTA、韓日 FTA 與韓中日 FTA 之洽簽進度，態度積極且成效斐然，勢將對我國在該等區域之貿易拓展造成影響。建請國際貿易局應針對該等 FTA 完成簽署及生效後，可能對我國外貿拓展產生之影響，研擬因應對策，俾協助我國廠商未來進入各該貿易市場時，可妥適因應面對韓國之優惠關稅競爭與非關稅貿易障礙之門檻。

(三)近年韓國積極推動「新亞洲構想」擴大韓國在亞洲地區之外交與經貿影響力，積極進行與各國洽簽 FTA，其中東協 10 國及歐盟 27 國之 FTA 業已生效，並持續推動韓美、韓中、韓日等 FTA 洽簽進度；而鑑於中國、東南亞國協、日本、美國及歐盟為我國五大貿易夥伴，占我國進、出口貿易總額之 65.72%與 85.03%，若各該貿易夥伴陸續與韓國簽訂 FTA，勢必將有相當程度威脅影響我國在該等區域之貿易拓展。況且反觀我國目前與各國洽簽 FTA 之進度成效有限，恐將削弱我國之相對競爭力，國際貿易局應即針對此經貿發展趨勢，就我國於亞太地區與全球佈局之經貿推展策略研議因應對策，以降低我國國際貿易衝擊並積

極爭取貿易優勢。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1 年度「國際貿易發展」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4,191 萬 3,000 元，主要辦理國際經貿交流活動、台美經貿諮商合作、輸出入貨品之分類等重要經貿工作，其中分支計畫「04 召開駐外商務人員及台美經貿諮商合作會議」為台美經濟諮商合作會議仍維持編列 94 萬元；惟檢視經濟部主管項下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等經貿協議的「經貿談判」與「促進國際經濟合作」預算編列，卻呈現連續 3 年度削減，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 367 萬 3,000 元，若與 98 年度相較，更是減列 1,826 萬元，減幅達 30%，顯見經濟部針對洽簽 FTA 等經貿協議之政策與預算配置有大幅調整，恐有礙我國經貿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故為確實檢討當前經貿政策之調整因應措施，經濟部應就本節各分支計畫辦理情形及近三年度具體績效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有鑑於我國 95 至 100 年度核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件數逐年成長，由 95 年度 9,518 件增至 99 年度 1 萬 3,724 件，同期間輸往大陸之件數更是倍增，由 95 年度 2,248 件遽增至 99 年度 5,147 件，且 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已輸出 4,441 件，占全部輸出件數之 43.16%，且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有集中大陸地區之態勢。大陸地區為前揭所列輸出管制地區，建議國際貿易局應提出提高風險控管機制，以避免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不當輸出之風險。

(六)貿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為確保國家安全，履行國際合作及協定，加強管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及流向，以利引進高科技貨品之需要，其輸出入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非經許可，不得輸出……。三、應據實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非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爰於國際貿易局下設置貿易安全與控管小組，復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規範，中國與伊朗、伊拉克、北韓、古巴、蘇丹、敘利亞等國，同屬輸出管制地區。然據國際貿易局提供我國 95 至 100 年度申請及核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情形，核准輸出件數逐年成長，由 95 年度 9,518 件增至 99 年度 1 萬 3,724 件，同期間輸往中國之件數更是倍增，由 95 年度 2,248 件遽增至 99 年度

5,147 件，且 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已輸出 4,441 件，占全部輸出件數之 43.16%，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有集中中國之態勢。為避免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不當輸出之風險，國際貿易局應針對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管理與稽查業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國際貿易局下設置貿易安全與控管小組，負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策略推動小組、鑑定稽查小組會議、稽查業務及推動廠商建置內部控管機制等業務，而有鑑於我國戰略性科技貨品輸出逐年增加，且有集中輸出中國大陸之趨勢，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已輸出 4,441 件，占我國總輸出件數的 43.16%，實應提高風險控管機制。惟查國際貿易局自 98 年已開發完成之企業內部出口管控系統（ICP），截至 100 年 8 月只有 2 家公司取得資格，顯見企業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置尚未健全，國際貿易局應即檢討提高對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管理與稽查，避免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不當輸出外流。

(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1 年度預算「輸出入貿易」項下「興建國際展覽館」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1 億 6,000 萬元，支應工程施作等經費。經查國際貿易局自 97 年度委託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代辦迄今，歷年預算執行數均偏低，且為潤飾原本嚴重進度落後之狀況，於 100 年 5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由原訂之 101 年延至 104 年 3 月止。為期修正後之計畫期程能如期、如實執行，建請國際貿易局應與受委辦單位加強協調與合作，積極控管工程執行進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九)國際貿易局 101 年度預算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1 億 6,000 萬元，惟查國際貿易局委託台電公司營建處自 97 年度起代辦該項計畫迄今，各年度執行率低落且預算保留率甚高（97 年度保留率 96.52%、98 年度 98.28%、99 年度 63.89%），並因工程延宕而展延計畫期程 27 個月，今又於 101 年度續編 1 億 6,000 萬元，顯未考量實際執行需求覈實編列預算，國際貿易局顯有督導不周、協調不力之缺失，建請經濟部專案督導本計畫執行。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24 億 3,882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費—大陸地區

旅費」11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3,871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標準檢驗局 101 年度預算新增列 5 年期計畫「建構消費品安全標準計量檢驗平台」，規劃建置不安全商品資訊之蒐集、處理及揭露之服務平台，惟標準檢驗局目前網站已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並提供不安全商品之相關資訊，兩者功能相似，允宜妥適檢討各該資訊系統之整合性，以免浪費公帑。

(二)標準檢驗局 10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新增列 5 年期計畫「建構消費品安全標準計量檢驗平台」預算 2,000 萬元，建置內外部整合管理服務、消費商品安全及計量管理資訊整合服務與服務平台軟硬體相關費用；惟查該局甫於 97 至 100 年度執行「商品及食品檢驗創新服務」計畫（總經費 1 億 7,573 萬元），目前業已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不安全商品資訊之相關資訊，兩項計畫之資訊服務平台功能顯有重疊，建請標準檢驗局應於辦理新增計畫前，先行檢討各該資訊系統之整合性，以適度摶節公帑，有效發揮相關資訊系統建置效益。

(三)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第 3 目「一般行政」101 年度新增「建構消費品安全標準計量檢驗平台計畫」2,000 萬元，依預算書所載說明，還特別標註此項新增計畫係屬愛台 12 項建設；惟在毒牛奶、塑化劑等事件發生後，到了 101 年度才想到要編列預算建置「提供民眾查詢生活週遭消費品資訊」之平台，請經濟部按季就「建構消費品安全標準計量檢驗平台計畫」之執行情形，函送推動進度報告予立法院。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15 億 4,521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4,511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101 年度總計編列 2 億 1,013 萬 4,000 元經費，其中部分經費 1 億元用以捐助成立「專利檢索中心」，本項經費使用成效不明。爰凍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業務經費 3,000 萬元，俟智慧財產局提出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動支。

- (二)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11 億 5,200 萬元，預計開發建置 41 個應用系統，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實際僅完成小型線上申請階段之 14 個應用系統，結算金額為 3 億 0,400 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先期規劃作業階段，未審慎衡酌國內外電子化系統建置實際經驗，及國內軟體產業界執行能量，妥適評估計畫可行性，且未周全考量推動電子申請可能遭遇之阻礙，預先研謀因應策略，致 98 及 99 年度電子申請率偏低，均未達上線率 40% 之計畫目標，評估及預測失之樂觀，影響整體使用效能；2. 第一階段小型線上申請執行落後，僅以契約變更方式減做工作項目，未能有效因應處理，致後續階段已投入成本 1,405 萬餘元形同虛擲，且計畫長期延宕，原冀望藉由引進 CIO 顧問，以降低系統開發風險之預期目標亦未能達成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三)智慧財產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06 查禁仿冒」，編列檢舉及偵破仿冒案件人員獎勵金 350 萬元。原本發予值勤員警之查禁仿冒商品獎勵金，依據僅為行政命令，無法律依據。但若予以停發，直接造成辦理仿冒之查禁、取締工作績效不彰，亦無助於保護智慧財產權。建議智慧財產局如認停發獎勵金將直接導致查禁、取締工作困難時，得繼續發放偵破仿冒案件人員獎勵金，以維繫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 (四)智慧財產局為加速審查發明專利待辦案件，於 101 年度增列 4 年期之「專利檢索中心建置計畫」，規劃捐助新成立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再委託辦理專利審查相關業務。惟專利審查係屬公權力執行，除有法律明文授權外，不得委由其它機構執行，就算是藉由「專利檢索中心」實質審查而由智慧財產局在形式上作出行政處分亦然。智慧財產局應於捐助「專利檢索中心」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專利檢索中心」組織定位、營運及盈餘運用方式。

- (五)智慧財產局在保護原住民傳統智慧及文化的著作權及商標權工作未盡理想，近年來有多起引發原住民團體抗議事件發生，其主要的關鍵在於智慧財產局審查官對於原住民傳統智慧及文化的認識不足及素養不佳。我們極希望智慧財產局能與行政院原民會通力合作，審查官在這個領域專業能加強及提升並充分對原住民傳統智慧給予尊重及保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持續與行政院原民會保持密切聯繫，並就行政院原民會確認保護之原住民智慧創作，儘快建立查詢系統之資料庫，共同加強保護原住民權益。
- (六)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年度業務統計所示，每年受理新申請之專利案件逐年增加，以 99 年度為例，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有 17 萬 6,350 件，較 98 年度增加 8.55%，顯然新申請專利之審查速度仍不及案件增加速度，已影響專利申請者權益。且國內專利審查時間冗長，99 年度之平均首次通知期間與平均審結期間分別為 36.16 個月及 39.58 個月，相較 98 年度之各平均數 31.83 個月及 34.95 個月，辦理期間均延長 4 個多月，國內部分重點發展產業專利審查之平均審結期間更逾 40 個月，已不利國內經濟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檢討並研擬改善方案，積極加速清理積案、縮短審結期間，俾利國內產業提升競爭力。
- (七)根據智慧財產局提供各類專利申請案件處理時間統計資料顯示，各類專利申請審查案件，幾乎全逾 2 年以上，甚至有超過 3 年者，且專利審查並未因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而有縮短審查時間之跡象；若以產業類別分析，我國部分重點發展產業如資訊、電子、生技…等專利審查之平均審結期間多逾 40 個月，冗長耗時之專利審查，恐不利我該等產業之競爭力發展。建請智慧財產局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積極加速清理積案，並縮短審結期間，俾有效解決積案問題及維護專利申請者權益。
- (八)智慧財產局 101 年度新增 5 年期計畫「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及流程整合」，作為辦理相關應用系統之建置、增修與維護等作業。惟據該局提供 97 至 100 年度之智慧財產權業務 e 化服務情形統計資料顯示，除著作權電子申請核驗比率達

100%，e 化比率較高外，其餘如專利與商標部分，雖電子申請件數有逐年增加，惟整體業務 e 化之比率仍屬偏低，如 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商標之電子申請比率為 8.48%，而專利之電子申請之比率更低，僅有 4.20%，均未及一成。建請智慧財產局應加強推廣專利及商標申辦之電子化服務，提高各該資訊服務系統之使用效益，以避免政府投入大量經費建置系統，卻因使用率偏低徒增浪費公帑。

(九)市面電腦伴唱機各有其獨立的著作權，但使用人之串聯使用行為，明顯已較立法之初市場環境有變，導致部分使用者合法掩護非法，嚴重侵害著作權人權益。爰要求智慧財產局基於「一機一證」之精神，重新檢討修改相關規定，以維護著作權人基本權益。

(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設立之目的就是為保護智慧財產。但查近年智慧財產局審查仲團費率，公信力遭部分仲團質疑，嚴重損害智慧財產權人之權益。如旅館使用音樂歌曲費用，著作人與利用人之協議，明顯與審查費率有落差，造成著作權人自認權益受損。爰要求智慧財產局，基於回歸保護著作權立場，應審慎審議相關費率，以維著作權人之權益。

(十一)智慧財產局 101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新增編列「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及流程整合」計畫經費 1,613 萬 6,000 元，係行政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分支計畫「招商及投資服務計畫」項下之子計畫，總經費 7,356 萬 5,000 元，分五年執行。惟查，該局目前推動之專利以及商標部分之智慧財產權申辦 e 化服務比率未及一成，相較於著作權部分 e 化率已達 100%，宜應先行檢討各該資訊服務系統適用性與使用效益問題，俾能確實發揮系統建置效益，提高政府電子化服務之普及率。

(十二)我國專利待審案件累積至今已甚龐鉅，年年增加，迄未見消減，雖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 99 年度專利平均審結時間甚較 98 年度再為延長，不利我國產業之競爭力，智慧財產局允宜積極加速清理，並縮短審結期間，俾有效解決積案問題。

(十三)智慧財產局 101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編列「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 1 億 6,130 萬 8,000 元，其中包括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6,632 萬 3,000 元。惟查該計畫自 99 年度執行迄今，國內專利審查期間未能縮短，99 年度平均審結期間 39.58 個月，甚至比 98 年度的平均審結期間 34.95 個月還長，且 99 年度專利待審案件計有 17 萬 6,350 件，占總案件數 94.98%，影響產業競爭力甚鉅，智慧財產局應儘速提出清理積案計畫，檢討現有審查人力，並考量產業發展需要，儘速縮短審查時程，以提高我國專利審查能力。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78 億 1,204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8 億 1,19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業務，100 年度上半年度分配預算未執行率達 18.53%，顯見水利署及中央主計機關未符預算法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58 條分配預算之相關規定。查 101 年度本目「水資源科技發展」2 億 2,262 萬 4,000 元，其中包括委辦費 2 億 1,317 萬 4,000 元（占比 95.8%），惟水利署轄下即設「水利規劃試驗所」，101 年度預算員額計有 151 人，該所 101 年度預算亦編列 3 億 2,758 萬 7,000 元在案，為何本目「水資源科技發展」還需要高達 95.8% 預算委外，實非合理，凍結五分之一，待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二)相關水庫之維護、安全檢查與清淤支出在 101 年度係於水利署及所屬公務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之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編列 1 億 3,19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1 年度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計畫項下「水資源工程」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1 年度編列 3,4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度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

造」項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編列 1 億 6,7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庫更新及改善計畫之執行過程及浚渫成效，暨各水庫管理機關所轄蓄水庫安全管理維護等，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預定經費 33 億餘元，水利署未確實督促水庫管理機關依計畫目標積極提報淤砂浚渫數量，且執行過程所提加速推動措施未見具體成果，致排定優先浚渫水庫之執行成效欠佳；未適時評估計畫實施成效，以回饋後續計畫之擬編，執行過程顯有疏忽，影響計畫整體目標之達成；未積極督促各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蓄水範圍公告事宜及安全評估相關作業，影響相關營運管理事宜；未善盡審查嘉南水利會烏山頭水庫清淤計畫，仍同意補助經費辦理，規劃審議結果因淤砂堆置場之設置違反水土保持法令，終致無法執行清淤作業，延宕時程並虛擲公帑；曾文水庫淤積情形日趨嚴重，惟南區水資源局未積極落實執行清淤作業，致進水口前攔污柵遭淤泥及沉木阻塞，影響水庫防洪排砂功能及營運管理，衝擊正常供水機能，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水利署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六)我國每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936 億噸，其中因地形山高坡陡、降雨分布不均、無足夠水庫蓄存而流入海洋者約 569 億噸；蒸發損失、滲入地表者等約 243 億噸，導致可運用水量僅約 124 億噸。在需求量方面，平均年總用水量約 180 億噸，其中生活用水 35 億噸（占 20%）、工業用水 17 億噸（占 9%）、農業用水 128 億噸（占 71%），供需缺口 56 億噸必須仰賴抽取地下水支應。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年總用水量中，水庫供水量約 43 億噸，由於水庫集水區因自然力或人為過度開發，致邊坡崩塌及土石流失，多處重要水庫淤積嚴重，截至 100 年 4 月底止，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所公布之水庫計 102 座（含 59 座水庫及 43 座壩堰），設計總容量約 28 億噸，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白河及烏山頭等 2 座水庫集水區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外，餘 100 座水庫壩堰均未完成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公告及劃設保護帶，致未能有效管制水庫集水區山坡地之開發，復

因水庫淤砂嚴重，清淤進度緩慢，導致 99 年底水庫有效容量僅 19 億噸（有效比率約 66.48%），占全年用水量之 10.83%，其可靠水資源不足。水利署應就水庫清淤、防淤等運作方案、具體期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水利署及所屬部分水庫明顯淤積，其中尤以中南部相關水庫較嚴重，如南化水庫有效容量只有 69%，霧社水庫更只有 37%，而部分淤積較明顯水庫清淤作業規劃及執行成效欠佳，應加強檢討改善，以避免因淤積再增加，而日益影響有關地區用水之穩定與安全。

(八)水利署第 8 河川局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高達 4 億 4,000 萬餘元，原預計 99 年 8 月完工，現因深層海水取水管抽不到水，延宕至今。該工程之承包商與監造的顧問公司以前完全沒有相關的經驗，改善方案是否可行亦有變數。相較於同時期農委會水產試驗所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台東支庫計畫」，布放 2 條取水管也才 2 億 0,700 萬元，水利署布放 1 條取水管竟高達 4 億 4,000 萬餘元，管徑與每日平均取水量差異不大，其工程經費可謂天價，顯見當初於規劃執行時顯有疏失。水利署應就該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釐清責任歸屬。

(九)我國地層下陷地區主要為彰化地區、雲林地區、嘉義地區、台南地區及屏東地區，歷年最大下陷面積為 2,267 平方公里，而其中嚴重地層下陷面積亦高達 1,277.86 平方公里。惟經查水利署及所屬辦理之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成效欠佳，未能有效減緩相關地區地層下陷情形，爰建請水利署應檢討並研擬改善方案，俾利達成有效減緩及改善相關地區地層下陷之目標。

(十)嘉義縣大林鎮義和系改善計畫，遲遲未有具體進展，周邊污染已導致鹿谷溝溪髒臭不堪，成為當地居民夢魘。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義和排水水質改善計畫，盡快提出具體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

(十一)我國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之使用限制過於嚴苛，導致許多水源保護區民眾，皆無法享受回饋金之用途。爰要求水利署檢討修法放寬保護區至所在村里，並放寬使用項目如農水路修建、保護區內道路、農特產及觀光行銷等等，

以提升保護區內民眾之受益範圍。

(十二)有關嘉義縣仁義潭集水口上移問題，水利署應要求水利規劃試驗所儘速提報取水口上移之完整規劃報告至經濟部，亦建請所需工程費用，由經濟部協助補助。

(十三)我國地層下陷地區主要為彰化地區、雲林地區、嘉義地區、台南地區及屏東地區，歷年最大下陷面積為 2,267 平方公里，而其中嚴重地層下陷面積亦高達 1,277.86 平方公里，過去皆認該等地區地下水長期大幅超用係地層下陷問題之主因，而水利署據行政院 98 年 6 月核定之「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即以積極開發替代水源、加強地下水補注、減少地下水抽用、辦理監測調查等為主要任務；惟查該計畫實際辦理後，預期成效卻未如預期，屏東地區預期地下水補注量竟自 1.2 億噸大幅縮減為 0.525 億噸，顯見水利署及所屬辦理該項計畫成效不彰，應即修正該計畫實施方案或檢討實際業務執行能力，方能及時減緩及改善相關地區地層下陷問題，避免危及當地居民身家安全與國土保育。

(十四)有鑑於溫泉法於 92 年 7 月公布時，該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已開發溫泉使用者有 7 年之緩衝期限取得合法登記，復於 99 年 5 月公布之修正案延後緩衝期限至 102 年 7 月 1 日；惟查目前國內完成依法登記者及獲溫泉標章之溫泉業者僅有 61 家，僅占現有溫泉業者家數 604 家之 10%，且迄 99 年底止尚有部分縣市未依法收取溫泉取用費，顯見國內溫泉管理法制仍未落實，恐有礙合法業者與消費者權益，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積極協調地方政府並輔導業者，以促進國內溫泉產業健全發展。

(十五)目前台灣北部地區有 5 個、中部與南部地區各有 6 個主要水庫，其完工有效容量分別為 6.45 億噸、6.45 億噸及 9.76 億噸；惟查如今扣除淤積等減少容量因素後之北、中、南區水庫之有效總容量分別為 5.92 億噸、4.96 億噸及 6.96 億噸，占完工有效容量之 91.8%、76.8%及 71.3%，顯示有關淤積已達相當程度，其中尤以中南部水庫淤積較嚴重，且 99 年 11 月監察院提出之糾正案亦

提出：「經濟部水利署與自來水公司歷年分別疏於辦理曾文及南化水庫之浚渫工作，實際清淤率皆低於 1%。」等情事，顯見水庫清淤作業規劃及執行成效欠佳，經濟部水利署應即加強檢討改善，以免淤積問題持續惡化，影響有關地區用水之穩定與安全。

(十六)為了解決高屏溪荖濃溪河川地禁止種植高莖作物，影響農民生計問題，水利署應於半年內重新檢討劃定河川治理線，將河川地與治理線區外之土地作一合理合法區隔，並請地方政府配合堤防興建時治理線外之土地重測重劃，做好排水農路設施，成為一個正常的農業生產區，以維持農民生計。本地區之重劃所需之土方，建議由河川疏浚之土石方做為填方。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 68 億 7,232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 億 7,231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100 年度上半年度分配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11.06%，且馬政府連續 3 年度削減「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優質計畫」預算，預算之配置及執行顯非合宜，爰凍結十分之一，並請中小企業處應就本目各分支計畫預算之執行成效及如何強化對中小企業之協助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1 年度預算中涉及中小企業發展最主要之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科目預算編列 60 億 8,208 萬 8,000 元，較 100 年度減少 5 億 4,880 萬 7,000 元，減幅達 8.28%，且中小企業處預算員額計有 104 人，人員維持費高達 1 億 1,940 萬 5,000 元，然而本科目「中小企業發展」項下預算，仍是多以「委辦」方式行之，各分支計畫委辦費合計編列 2 億 0,791 萬 3,000 元，占業務費總金額 94%，將顯屬公權力事項亦委外辦理實有未當，顯見該目預算編列未確實衡量中小企業發展需求與公部門應盡權責，凍結「中小企業發展」項下委辦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台灣企業有 98%是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從業人員占就業人數 77%，中小企業實應為政府於經濟部門預算配置之重心所在；然政府卻是連續 3 個年度刪減中小企業處預算。檢視各年度預算編列數，98 年度編列 83 億 0,419 萬 6,000 元；99 年度減列 2,779 萬 8,000 元，僅編列 82 億 7,639 萬 8,000 元；至 100 年度編列再減為 78 億 0,694 萬 3,000 元；而 101 年度的編列更大幅縮編為 68 億 7,232 萬 6,000 元；比較 101 年度與 98 年度，足足減少 14 億 3,187 萬元，減幅達 17.24%。102 年度起，政府應寬列輔導中小企業相關預算，以提升其競爭力，並促進就業機會之增加。

(四)台灣企業有 98%是中小企業，且中小企業的從業人員占就業人數的 77%，故中小企業實應為政府在經濟部門預算配置的重心所在；但是，馬政府執政下，卻是連續 3 個年度刪減中小企業的預算：檢視各年度預算編列數，98 年度編列 83 億 0,419 萬 6,000 元；99 年度就減少了 2,779 萬 8,000 元，僅編列 82 億 7,639 萬 8,000 元；到了 100 年度更僅編列 78 億 0,694 萬 3,000 元；而 101 年度的編列數更大幅縮編為 68 億 7,232 萬 6,000 元；比較 101 年度與 98 年度，足足減少了 14 億 3,187 萬元（-17.24%）。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跨年度的比較，明顯看出政府輕忽台灣的中小企業，爰予以嚴正要求改進。

(五)有鑑於台灣企業有 98%屬於中小企業，且中小企業從業人員占國內總就業人數 77%，可知中小企業應為政府施政與經濟預算配置重點；然而如今政府卻連續三個年度刪減中小企業預算，原本 98 年度預算尚編列 83 億 0,419 萬 6,000 元，99 年度即減編為 82 億 7,639 萬 8,000 元，100 年度又減編為 78 億 0,694 萬 3,000 元，101 年度更大幅縮編為 68 億 7,232 萬 6,000 元，如以 101 年度與 98 年度相較，足足減少了 14 億 3,187 萬元，減幅高達 17.24%，顯見現今政府施政過度輕忽中小企業部門，有礙國內中小企業經營發展，建請經濟部積極檢討修正，以健全國內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恢復中小企業產業創新與發展動能。

(六)101 年度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分支計畫 03 創新產業群聚發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優質計畫 7,200 萬元」，係屬行政院匡列「因應貿

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預算之一；然此項「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優質計畫」卻呈現連續 3 年度編列數縮減之情事，顯非合理：101 年度 7,200 萬元、100 年度 8,794 萬 4,000 元、99 年度 9,997 萬 2,000 元；且「中小企業發展」項下 100 年度新增「順應貿易自由化中小企業營運及商機提升計畫」2,339 萬 9,000 元，101 年度未繼續編列。為因應政府簽定 ECFA 所帶來衝擊，經濟部應專案列管相關計畫辦理情形，並於 102 年度起寬列預算。

(七)中小企業處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分支計畫 03 創新產業群聚發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優質計畫」7,200 萬元，係屬行政院匡列「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預算之一；但是此項「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優質計畫」卻呈現連續 3 年度編列數縮減之情事，顯非合理：101 年度 7,200 萬元、100 年度 8,794 萬 4,000 元、99 年度 9,997 萬 2,000 元。且「中小企業發展」項下 100 年度新增的「順應貿易自由化中小企業營運及商機提升計畫」2,339 萬 9,000 元，101 年度未繼續編列。顯見政府對中小企業之態度，爰予以嚴正要求改進。

(八)2008 年馬總統競選政見，承諾將編列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300 億元基金額度。然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基金來源-國庫撥充基金，預算呈現逐年下降情事：98 至 101 年度分別編列：10 億元、10 億元、6 億元、1 億 5,550 萬元。統計近 4 年對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共計僅編列 27 億 5,550 萬元，僅達 300 億元政見之 9.2%。經濟部應就預算編列無法達成馬總統競選政見原因，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及升級工作，應加強與原住民社團合作。大部分的原住民企業屬於小型自營業者，在目前景氣不明的情形下，中小企業處應與原住民社團合作，協助原住民企業納入積極協助輔導的族群，特別是在融資服務的申請及輔導作業給予必要的協助，使其企業的經營能更有存活機會。

(十)有鑑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1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動能」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 億 5,550 萬元，係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

方產業發展經費，然而該基金收入皆賴國庫年度撥款而無特定收入來源，編列特別收入基金辦理推動相關地方產業發展事宜實非妥適，且將增加管理基金之各項行政成本，未符撙節支出原則；反之，若將其相關業務直接編列於公務預算辦理，顯無困難，且同時能於公務預算中表達輔導中小企業之全貌，利於績效考評及增加行政效率。是以，為符合預算法制並增加作業效率與績效考評，建請中小企業處積極研議改編相關業務於公務預算辦理。

(十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對象擴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如 98 年度補助客家委員會 1,200 萬元、99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 1,200 萬元及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0 萬元，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育、原鄉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均屬各該機關主責之業務範疇，應由各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執行，不應由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補助，建議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對象應刪除中央政府各機關。

(十二)政府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主要目的是在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的精神，協助其發展特色產業。經查歷年補助名單中尚有部分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或政府資源較少投入之行政區域尚未接受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輔導資源協助，經濟部應要求縣市政府於提案申請補助時應優先協助上述行政區域提案。

(十三)針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項下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56 億 9,560 萬 3,000 元，酌予凍結 60 萬 3,000 元，並請經濟部率同所屬中小企業處，就我國中小企業現階段經營環境及挑戰，及政府具體協助之政策規劃及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01 年度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6 增強財務融通機制-3.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編列 56 億 9,560 萬 3,000 元，對照 2008 年馬總統競選政見：「政府每年編列 100 億元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大相逕庭。查 98 至 101 年度挹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預算分別僅編列 60 億元、60 億元、60 億元、56 億 9,560 萬 3,000

元，每年短編約 40 億元，短編幅度達 40%。經濟部應就預算編列無法達成原因，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及輔導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馬英九 2008 年競選政見明列政府每年編列 100 億元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惟馬政府執政迄今，每年編列挹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預算規模僅有約 60 億元，亦即每年短編約 40 億元（短編 40%）；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中小企業發展」項下「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98 至 101 年度分別僅編列 60 億元、60 億元、60 億元、56 億 9,560 萬 3,000 元。預算分配顯示，政府對中小企業照顧待加強，經濟部應就預算編列無法達成原因，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及輔導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 億 2,485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有鑑於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多為汽油車，不但耗油且二氧化碳排放量大，違反節能與京都議定書對 CO₂ 之減量規範。2007 年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高居全球第十三位，所以政府首長應避免使用大型高污染汽油車。環保署推動較無污染的瓦斯車已有數年，政府單位應率先使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1 年度汰換首長座車時，應以同級車較為省油的車輛或瓦斯車為首選，以符環境保護之政策。
- (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1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招商行銷」計畫編列相關國內外招商與行銷經費 182 萬 9,000 元、復於加工出口作業基金編列該業務經費 76 萬 8,000 元，計 259 萬 7,000 元辦理有關業務；惟查近年加工出口區簽約進駐投資成果不佳，96 至 99 年度之本國投資件數分別為 80 件、81 件、82 件及 67 件，而外國投資部分則分別僅有 4 件、7 件、4 件及 6 件。而有鑑於已開發國家（尤其是相關產業技術領先國家）投資，對我國固定資本形成、就業、出口及技術外溢效果貢獻較大，有利帶動相關產業之升級，經濟部相關主管機關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實應檢討修正現行招商模式，加強對技術先進之美

、日及歐洲國家招商，俾利獲取技術外溢效果，有效強化我國加工出口區競爭力。

第9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4億8,200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6項：

- (一)中央地質調查所101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列1項「地質資訊與防災科技整合應用」，與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法定職掌9項及地質法訂有2個專章（第二章地質調查制度及第三章地質資料管理及地質研究）所涉法定職責，顯然不符，地質調查所應重新訂定101年度預算「年度關鍵指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二)世界銀行依據各國人口密度，與人民暴露在旱災、水災、颱風（颶風）、地震、火山爆發、地滑等各種不同型態天然災害之風險可能，提出災害高風險區評估報告顯示，台灣面臨2種災害風險可能性高達9成，面臨3種複合式災害可能性達73%；而全球僅有5%國家，約35國有3種複合式災害風險，故世銀評估，台灣係地球上最易遭受天災國家之一，即使是最近才發生地震與海嘯的日本，排名尚落後我國，排名第7。台灣核電廠地處斷層、海底火山等地質威脅，台電正進行「營運中核能電廠補充地質調查工作」，中央地質調查所亦應對於核電廠周遭環境、海域之地質，進行調查及公布。
- (三)台灣核電廠地處斷層、海底火山等地質威脅，而台電現進行「營運中核能電廠補充地質調查工作」，中央地質調查所不應置身事外。爰責由經濟部要求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核電廠周遭環境、海域之地質，亦應進行調查及公布。
- (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據99年11月制定之地質法相關規定於101年度新增「地質調查研究—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2,284萬5,000元，辦理地質敏感區審議業務、地質法相關培訓及推廣教育活動、地質敏感區劃定與查核相關業務、環境資源及地質敏感區問題管理等；而有鑑於「地質敏感區」劃設後之限制措施，涉及民眾權益之重大影響，且劃設結果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利用計畫與審查及災害防治及保育作業之重要參據，顯見「地質敏感

區」之劃定係為國土管理上游基礎作業，其劃設妥適性影響重大，且相關資訊之揭露，至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與國土安全維護，應予審慎規劃辦理。

(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1 年度新增「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係 99 年 11 月地質法制定後，依法增辦之基礎工作業務，影響重大，宜妥適辦理；另為保障人民，對部分地質敏感區之劃設，宜妥善規劃加速辦理。

(六)中央地質調查所 101 年度歲出編列 4 億 8,200 萬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幅 3%；惟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書所列 101「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列 1 項「地質資訊與防災科技整合應用」，過於籠統簡略，顯與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法定職掌 9 項及地質法訂有 2 個專章（第二章地質調查制度、第三章地質資料管理及地質研究）所涉法定職責，顯然不符；另查 101 年度該所新增 3 項分支計畫，新增經費共計 1 億 1,905 萬 1,000 元，達該所全年歲出的 25%；且新增「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分支計畫，涉及地質法之落實，並攸關民眾安全及權益；綜上，請經濟部就如何落實「地質法」所定地質調查制度、地質資料管理及地質研究，以及「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之規劃、階段性目標、執行方式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能源局 1 億 9,338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截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各部會提報之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約計總減量 127.2 百萬噸，距離減量目標之 213 百萬噸（即達到西元 2020 年基線排放量減少 45%之目標），仍有 85.8 百萬噸之缺口；另我國西元 2008 年每人平均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為 11.53 公噸，占全球排名第 17 名，仍高於日本、韓國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平均值，亦較全球每人平均 CO₂ 排放量 4.39 公噸超出逾 2 倍，減碳工作亟待持續加強。行政院雖於 96 年度產業科技策略會議中，明確列出我國推廣再生能源發電之政策目標，歷年來持續推動風力發電五年示範補助計畫等措施，惟截至 99 年底止，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計 332.6 萬瓩，約僅占總裝置容量 6.83%，仍未達原預訂 99 年度裝置容量達 391

萬瓩之目標；又再生能源條例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後，相關購電機制規劃欠周，申設作業冗長繁瑣，迭遭批評。經濟部能源局應重新檢視國內能源發展政策，妥訂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通盤檢討相關配套推動機制，積極培育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提升技術自主性，加速推動其他新興能源技術研究，落實執行能源政策，並將具體推動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截至 99 年度止，國內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案件計 1,626 件（22.1 萬瓩），而通過審查發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者計 1,017 件（14.5 萬瓩），占總申請件數 62.55%，其中已完工併聯者計 63 件（0.42 萬瓩），更僅占 3.87%，且不乏係因申請程序冗長繁瑣所致。政府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經監察院於 100 年 6 月 8 日提案糾正，經濟部能源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於 98 及 99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8,400 餘萬元及 10 億元，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98 年度因預算執行欠佳，經行政院同意歲出保留款 3 億 6,700 餘萬元轉入 99 年度繼續執行，惟截至 99 年度止，轉入數仍有 5,300 萬餘元尚待執行；99 年度預算 10 億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僅 1,90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偏低。又截至 99 年度止，該計畫原核定補助 552 案（系統設置容量 0.62 萬瓩），核定補助金額 11 億 4,500 餘萬元，其中已完工者僅 341 案（系統設置容量 0.31 萬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濟部長應率能源局官員就太陽光電計畫預算嚴重執行不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

(四)101 年度能源局預算 1 億 9,338 萬 4,000 元，未及 100 年度約 4 億 2,000 萬元的一半，更不到 99 年度約 6 億 3,000 萬元的三分之一，能源政策遭政府漠視情形愈益嚴重，尤有甚者，101 年全年度能源局沒有任何政策與管理業務預算，僅「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及「資訊管理經費」等一般行政與少許預備金。惟能源管理法規範立法目的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

效使用」，而該局組織條例則規定其業務職掌含括能源政策法規之擬定、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能源事業之相關許可登記及管理輔導事宜、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及監督、能源資料之建立、節能措施之推動與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新能源及再生能源與節能技術之研發與推廣、及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及協調與合作事宜等等，法定職責千頭萬緒，預算卻呈空洞化。且國家能源政策百廢待舉，核電安全令人憂心，提升能源效率及替代之再生能源發展又龜速慢行，運作中核電廠核廢料亦無處去，皆遭監察院糾正。經濟部長應率能源局官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國家能源發展方向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五)10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計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數額自 1 億 7,000 萬元，增列為 4 億 1,200 萬元），其中增加辦理之「推動 LED 路燈節能專案示範計畫」1 億 8,000 萬元，實類似 98 至 100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之「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且該等計畫性質應屬推廣計畫，不屬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研發業務主要用途，前揭移編非屬合宜，建請自 102 年度起檢討預算歸屬之妥適性。

(六)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 99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高達 22.16%，100 年度預算上半年未執行率亦達 8.3%，而其 101 年度「能源政策與管理計畫」又遭全數移除，不當移編有關業務於「一般行政」計畫及改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辦理類似業務（能源研究發展基金「LED 路燈節能專案示範計畫 1 億 8,000 萬元」），顯見該局業務執行能力與預算編列配置具有重大瑕疵，能源局應確實檢討該移編業務及預算之妥適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為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協議與要求我國配合辦理之未來趨勢，政府應儘早擬定整體策略，因此 87 年全國能源會議總結報告，即決議京都議定書生效後我國之因應方案係以 109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降至 89 年水準（即 2.14 億公噸）為目標辦理；惟其後 98 年能源會議，又將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修正為於 105 至

109 年間回到 97 年之排放量（全國 96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2.68 億噸），於 114 年回到 89 年排放量。顯見我國以往管制成效不足，故延後管制目標達成時間；且依能源局轉錄國際能源總署之管制溫室氣體指標顯示，相較主要國家有關成果，我國管制成效更為落後，是以能源局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應即加強推動相關方案，協調各部門確立辦理目標，俾能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效能。

(八)為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協議與要求我國配合辦理之未來趨勢，政府宜儘早擬定整體策略與方式妥為辦理；惟依能源局轉錄國際能源總署之管制溫室氣體指標顯示相較主要國家有關成果，我國以往管制成效不足，故延後管制目標達成時間；復查低碳效能之達成需要各部門協力合作始具成效，然各部會之分部門辦理目標卻僅在研議中，使難期達到前揭修正後目標，應請能源局加強推動，俾增辦理效能。

(九)行政院民國 96 年度產業科技策略會議中明確列出我國推廣再生能源發電之政策目標：在民國 99 年裝置容量達 391 萬瓩，約占總裝置容量 10.3%；民國 104 年裝置容量 497.2 萬瓩，約 11.2%；民國 114 年裝置容量 845 萬瓩，約 14.9%。經查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計 332.6 萬瓩，約占總裝置容量 6.83%，與民國 96 年底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相較增加 49.6 萬瓩，僅占預計增設目標（108 萬瓩）之 45.93%，仍未達原預訂民國 99 年裝置容量達 391 萬瓩之目標，再生能源政策執行成效仍待加強。今年日本福島發生核災事變，世界各國紛紛重新檢討現有各項能源發電配比之妥適性，經濟部能源局應加強推廣再生能源，及研究台灣目前各類再生能源的發展潛力、技術成熟度、設置成本、系統穩定度、面對的困境，並將研究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20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821 億 3,412 萬 6,000 元，配合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歲出部分修正增列第 4 目「農業發展」7 億 2,000 萬元、第 7 目「老年農民福利津貼」82 億 2,000 萬元，行政院核定數修正為 910 億 7,412 萬 6,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8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3 項：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所載，該會 101 年度預計辦理考察 4 項、訪問 2 項、開會 3 項、談判 1 項及研究 3 項等出國計畫計 13 項，所需經費共計 736 萬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出國計畫較 100 年度增加 2 項（增加考察及研究計畫各 2 項，減少開會與實習計畫各 1 項），101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 736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588 萬 2,000 元，增加 147 萬 8,000 元，增幅 25.13%。倘如與 99 年度決算數 538 萬 7,000 元（含國外旅費 477 萬元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61 萬 7,000 元）比較，則增加 197 萬 3,000 元，增幅達 36.63%，派員出國預算明顯增加，與政府撙節支出主張相悖，爰凍結 150 萬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編列農地管理規劃相關委辦計畫計有：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 234 萬 7,000 元、第 3 目「農業管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經營專區利用指導 1,904 萬 8,000 元、強化農地銀行 651 萬 8,000 元、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之培育與訓練 200 萬元及第 4 目「農業發展」之農地資源空間資訊建置及整合 850 萬元等。惟查長期以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善盡把關職責，諸多農業用地遭財團藉故變更為工業區，甚至衍生近幾年各地方政府涉嫌浮濫強徵農地引起農民抗爭事件不斷，耕地面積更自 90 年起已急遽減少約 3.56 萬公頃，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我國優良農地資源實欠缺管理保護規劃，是以為保護優良農地資源，俾利農業永續發展，爰凍結前述計畫預算 7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我國農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及優良農地應予確保目標值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編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7 億 3,256 萬 6,000 元，其願景在於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的

農產品，但目前對於目標達成進度緩慢，在加入 WTO 及 ECFA 簽署後，國內農產品仍無法面對市場放開後的國際競爭。爰凍結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十分之一（含「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畜牧業科技研發」項下之「獎補助費」、「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之研究」及「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之「推動農業科技產學合作」等），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妥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經查台灣農、畜產品自給率低於 40%，對於國家安全已構成警訊，各項進口農產品也容易受國際價格波動而造成人民必需面對物價調漲的壓力。然而卻又有部分農產品因銷售價格低廉而造成農民收入減少或收入不足以支付成本的窘困。顯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農業管理上有疏忽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36 億 7,141 萬 4,000 元經費，但成效不彰，爰凍結第 3 目「農業管理」二十分之一（含「農田水利管理」），俟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8,056 萬 7,000 元，辦理強化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經營管理、建置優質農業推廣體制、建立農民學院等業務；該項計畫主要包括委辦費 3,703 萬 6,000 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9,355 萬 8,000 元等項目。業經 100 年度預算審議，立法院已要求相關費用不宜委辦在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無檢討，101 年度仍於「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編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會企業化經營 1,543 萬 6,000 元、建置農民學院資訊網絡及服務平台 1,000 萬元、農業學習地圖建置及農業職能基準應用 360 萬元、農業推廣人力培育及傳播 800 萬元，以上委辦費合計 3,703 萬 6,000 元外；另編列補助大專院校、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民訓練、農業經營專業能力檢核及認證等補助費 1,500 萬元、補助省農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農業後繼者培育 1,915 萬 8,000 元、補助農民團體辦理強化農會推廣教育設施 8,000 萬元，以上獎補助費合計 1 億 1,415 萬 8,000 元。藐視立法院決議，不思檢討改進，逕將主導業務委外辦理。爰凍結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輔

導推廣」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對「亞洲世界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之獎補助費 2 億 2,065 萬 4,000 元。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該會自 97 年度起對上開 3 個國際組織之補助及委辦經費累計達 14 億 2,468 萬 5,000 元，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未要求提供計畫書、追蹤經費使用情形及考核捐款效益。此外，民國 57 年成立土策中心，約定設立後滿 5 年應行結束，外交部 99 年 7 月間函示該中心不具有國際法上國際組織地位，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持續捐助該中心，並無償提供辦公廳舍 1 幢。立法院及審計部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久以來捐助「亞洲世界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亦提出多次檢討建議，其合法性及捐助效益均嚴重令人質疑，爰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對「亞洲世界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之獎補助費 2 億 2,065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經查台灣農業發展經費龐大因而造成許多浪費，多項經費用在委託學術單位的研究以及重疊性高的農業電子化委外業務，有關學術研究應編列於農業科技發展項目，而多項重覆的農業電子化委外業務也應檢討是否整合發包較能節省經費且提高成效。本項經費在推動農業發展工作上是否達到其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明確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發展業務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 273 億 3,082 萬 2,000 元經費，龐大的經費配置方式需要檢討，爰凍結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經費二十分之一（含「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及其新增之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興辦及更新改善等經費、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補助農村再生基金」及「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為行政院列管計畫，其執行進度落後，除應儘速檢討原因並督促改善外，其中「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計畫 101 年度賡續編列經費 7 億元，要求評估其執行能力並覈實考核。

(九)大陸地區透過「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台灣農民創業園」之設立，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且兩岸農業交流已逐漸從傳統種植、養殖與加工產業，邁向農業科技、農產品物流及農業組織等現代農業領域拓展。此發展趨勢對台灣農業發展之影響實不容輕忽，主管機關應正視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可能將對台灣農業產業中長期發展形成重大衝擊，應積極妥擬相關因應對策。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頗鉅，於智慧財產權取得等件數雖略成長，惟相關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部分，仍有提升空間；101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7 億 3,256 萬 6,000 元，應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落實農業技術產業化，俾帶動農業技術升級及提升經濟效益。

(十一)簽署 ECFA 對我國茶產業之影響，有利也有弊，自大陸地區進口茶葉金額大幅增加，加上台商陸續在大陸地區投資茶產業，造成部分非原產地茶甚至是進口茶仿冒混充台灣產地茶；另大陸地區「台灣農民創業園」種植台灣茶，以成本優勢衝擊我國茶產業等影響，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因應措施積極防範大陸地區廉價茶葉進口之威脅。

(十二)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辦理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計畫，耗資 5,610 萬餘元，建置 GLP 實驗室，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因事前未審慎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之可行性，亦未考量部會權責分際，貿然核定補助興建，致實驗室完工後，迄今閒置未用；未審慎評估市場對

基因改造食品接受程度及實驗室後續營運能力，致完工後因無委託評估案源，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實驗室迄未完成標準作業程序及取得國際認證，未積極督促研謀改善，未達計畫目標，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後續因應方案及責任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驗證業務，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執行情形，核有：(1)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稽查作業未統籌管理而係分由該會所屬各自辦理，致經費使用欠缺效率及監督未臻周延；(2)未追蹤查驗考核 CAS 標章驗證機構執行成效；(3)CAS 認證之農產品查驗結果相關資訊未公開，未能有效嚇阻業者違法情事再度發生，影響消費者權益等缺失，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抽查國小自辦營養午餐，發現 CAS 標章認證廠商生產之農產品，含有不得檢出之抗生素及抗菌劑，政府公信力盡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 CAS 標章驗證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係建立從「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產銷身分證制度。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截至 99 年度止，產銷履歷驗證機構 13 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廠商 1,331 家，年產值 39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99 年度農產品產銷履歷實際產值 39 億餘元，占整體農產品產值約 1%，低於計畫目標 47 億餘元；(2)未督促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檢查及抽檢市售產品，亦未落實對特定評鑑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課責機制；(3)未對驗證機構施以督導考核，未能確保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認證規範。為保障農產安全，建立資訊透明環境，避免單一事件影響整體品項銷售，並提升農產品出口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改進上述缺失並寬列預算，加強建構完善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十五)由於地球暖化造成氣候急遽變遷，暴雨及乾旱等極端氣候發生之頻率不斷增加，台灣近來發生多次豪雨即為實證。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豪大雨，穩定農作物生產最有效的作法就是溫網室設施栽培。經查農糧署「地區性農業建

設發展」補助溫網室之經費 97 年度編列 7,097 萬元，98 年度增加至 2 億 1,415 萬元，99 及 100 年度則分別編列 2 億 7,287 萬元及 2 億 2,925 萬元，顯見溫網室補助對穩定農作物生產有極大助益。然 101 年度農糧署卻將補助農民溫網室經費全數減列，改移至農村再生基金編列，此舉造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混亂，除有逃避監督之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任意將產銷補助移至農村再生基金，該基金恐變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小金庫，未來休耕補貼、肥料補貼等種種項目公務預算不足，均可移入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基金將很快被用罄，無法好好建設 4,000 個農村，失去設置基金專款專用之目的。溫網室設施等產業所需之補助經費，為因應氣候變遷、糧食安全及推動精緻農業之需要，建請 102 年度檢討回歸公務預算並逐年寬列。

(十六)政府預計於民國 97 至 100 年度推廣有機質肥料面積為 7.5 萬公頃（全國農地面積約 38 萬公頃），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截至 99 年度止，累計推廣面積 2 萬 4,140 公頃，達成率僅 32.18%，進度嚴重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如何有效推廣有機農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040 萬元，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監視點之設置及監視範圍未能涵蓋所有灌溉區；(2) 未能依規定就搭排戶流放水進行水質採樣及監測；(3) 未能依區域污染風險高低調整監測採樣頻率；(4) 未能協調環保單位調整放流水標準，以維灌溉用水水質；(5) 未能積極推動灌排分離政策等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八)針就國內香蕉、芭樂、柳橙跟高麗菜等農產品，經常傳出供過於求，以致產銷失衡、價格大幅下跌，農民經常要低價求售或啟動耕鋤機制，將大批農作物銷毀或做成肥料，相當浪費。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了針對近年常發生產銷失衡之農作物加強產銷監控，更應結合各級學校與團膳業者等大宗食品消費端，建立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銷售機制，於生產初期提供預期產量過剩之銷售通路，取代原以耕鋤或低價收購之措施，方能解決產量過剩的問題

。

(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產銷調節成效不彰，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諸多缺失

：(1) 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缺乏全國計畫性農業生產與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規劃，間有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損及農民權益；(2) 農產品產銷失衡時多採取耕鋤、廢棄等調節措施，不但無法提高農民收益，產銷失衡現象仍一再發生，影響農民收益至鉅；(3) 未能確切評估市場超額供給數量，致一再新增失衡農產品，追加辦理調節計畫或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建立預警監視、生產輔導、運銷、加工及緊急處理等作業模式，整體規劃農產品產銷調節，期以解決農產品供過於求之產銷失衡現象，並推動農業策略聯盟，鼓勵企業投入農業生產行列及加強國際行銷，解決小農經營困境，加強輔導農民生產安全農產品，協助建立台灣頂級品牌形象等，擬定產銷平衡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 今年入夏以來接連發生芒果、香蕉、芭樂、龍眼供過於求的問題，農民心血

毀於一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公布「穩定農產品產銷對策」：包括(一)強化產銷預警及調節機制。(二)加強產銷資訊蒐集整理，適時提供農民參考。(三)推動廠農合作，加強垂直整合，穩定農民收益。(四)加強香蕉產銷調節及組成出口聯合組織，加強外銷效率。(五)全面辦理公糧濕穀收購，稻穀乾燥、包裝、堆疊費用由政府負擔。(六)研究以所得支持政策取代價格支持。但以上卻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年皆提出的措施；產銷預警及調節實際上已執行了十幾年，但到現在卻沒辦法解決產銷失衡問題，對於風調雨順沒有災害發生所產生的農產品過剩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思考開拓新通路，如此一來產銷失衡問題勢必年年重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建置農產品價格穩定機制外，同時可思考如何與現有團購網合作，以其行銷專業及金流、物流的便利性，協助解決短期生產過賸問題；未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後，將設立農產品行銷司，建議力聘行銷專家

擔任，以市場導向積極開拓通路，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二十一)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訂定家畜保險辦法補助台灣省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運輸死亡保險等畜產品相關保險計畫，迄未舉辦其他農、漁、畜產之農業保險，未落實前揭條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法律規定，按產業別實施農業保險，並鼓勵以落實農業生產申報制度，作為救助之依據，藉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

(二十二)台北市政府舉辦「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簡稱花博），中央各部會（含基金）97 至 99 年度合計編列補助經費 31 億 4,300 餘萬元，其中農業委員會主管補助 28 億 5,000 餘萬元。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98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已撥付 19 億 3,900 餘萬元，99 年度核定補助 9 億元尚未撥付，經查執行情形，補助預算執行率僅 36.7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追回超出執行率之結餘款，並就補助花博所創造花卉產值之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中程計畫，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執行情形，仍有：1.未辦理農產品出口保險，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2.未妥為檢討分析原有選定 29 項主力及潛力產品之執行成效，重新調整行銷策略；3.業務單位個別年度計畫未密切配合整體中程行銷計畫，以集中經費及資源輔導外銷產品，不利計畫目標達成；4.以外銷為主之優質供果園面積與產量占全國果樹種植比例仍低；5.非輸歐盟之水產品未納入外銷登錄管制系統，未能確保國際競爭利益；6.建構國外行銷通路體系尚待加強等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四)我國四面環海，海岸線總長約 1,349 公里，附近海域海洋生物約占全球物種

十分之一，為全球漁業產量第 18 大國家。為免本土性優良種原遭受滅絕，89 年 6 月行政院即核定「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其後擬定於東港設置主庫，並於鹿港、澎湖、臺東水產試驗所分所設置支庫，第 1 階段期程至民國 94 年底，已完成鹿港及澎湖等 2 庫興建。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未依行政院審議意見提報東港主庫之中長程計畫，致耗費 598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成果擱置 8 年未用，且未積極召開種原庫會報及訂頒作業規範，以進行整合作業，致計畫執行約 10 年，種原庫資源之統籌整合作業迄未能有效運作，未能達成亞太水產種苗中心之目標，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辦理情形、未來期程及進度落後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檢調偵辦離島造林官商勾結貪汙弊案，涉收賄之林務局官員層級有副局長、前後任主任祕書、處長、組長等，遭羈押官商被告 16 人中，包括林務局主任祕書、已退休主任祕書、簡任技正兼員工訓練中心主任、新竹林管處處長、屏東林管處祕書等林務局官員，涉收賄 700 餘萬元，其中涉嫌要求廠商性招待之董姓技正，100 年 7 月間並遭具體求刑 30 年，併科罰金 2,000 萬元和宣告褫奪公權 8 年。該案為 98 年至 100 年間，每一標案得標廠商均需繳付得標金額近三成「圍標款」，做為利益分配及行賄公務員之用，3 年間高達 1 億 7,000 萬餘元。本項弊案為高層級之集體貪汙案，影響官箴至鉅，應有首長負起政治及行政管理責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周內就責任檢討追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六)中國農產品透過各式管道走私到台灣，或以偷天換日方式將產地改標為其他東南亞國家而經由我國海關銷往國內，如大蒜、香菇、茶葉及金針菜等，已對國內農產品交易造成重大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農糧署等單位，辦理走私農畜禽品及其產品處理銷毀預算卻連年下滑，101 年度僅 680 萬元，較 100 年度減少 15.98%，較 99 年度更減少

36.35%。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農畜禽品走私，對國內農業之負面影響及對消費者之危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就農產走私防範及查緝業務推動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七)「食品履歷」(Food Traceability)又稱「產銷履歷」，是將與食品相關資訊，從原料、資材、土壤、養殖或種植、收穫後處理、加工、製造、流通、運輸到銷售等每一階段，通通記錄公開。消費者購買時，可追溯查詢產品或加工品來源及製造過程，保障食品安全，是農產品上市及銷售國際之必要條件，也是國際趨勢。日本自 2001 年推動「食品履歷追溯系統」，消費者可透過蔬果產品包裝上「履歷編號」，由網路查詢蔬果農友資訊及生產過程，肉品市場也已開始要求畜產品須提供履歷標示，預計今年擴及所有食品。美國 2003 年起規定凡從外國輸入之生鮮食品，須提供可追溯源頭和生產過程資訊，否則有權就地銷毀。歐盟則自 2005 年起，修法規範所有市面食品、飼料，須具備可追溯生產者或加工者資訊，一旦發生問題，必須在事發後 4 至 8 個小時內追到所有批號、流向，尤其對基因工程食品標示更嚴格。又如德國雞蛋，消費者不僅可得知雞蛋是何種雞隻所生，連飼養的農舍密度都清楚揭露。中國亦已在北京、上海、蘇州、江蘇超市建立多個可追溯食品來源之生產流通示範點。紐澳、韓國、泰國、印度等國也均已開始推動食品履歷制度。國內塑化劑風波後，政府承諾要推動食品履歷，農產履歷為食品履歷之上游，不推農產履歷，無法建構完整的食品履歷，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之公務、基金中推動產銷履歷預算，近 5 年連年下滑，101 年度預算僅約 97 年度之四分之一，顯無執行決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率相關單位官員，就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二十八)農業科技發展是農業建設與農業產業發展之原動力，世界各國莫不將農業科技發展列為政府農業施政要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及 99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未達成率分別為 19.13% 及 8.32%，分

別約 1 億 4,000 萬元及 7,500 萬元未執行，顯示農政主管機關對於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之科技研究發展業務仍未積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定期將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公布於官方網站，俾利全民監督。

(二十九)農村再生中程計畫實施以來，執行率不佳，97 年度執行率為 81%，98 年度執行率僅 63%，99 年度執行率為 75%，100 年度編列作為農村再生中程計畫之預算數 41 億 4,200 萬元（另 11 億 5,400 萬元辦理農路改善計畫），截至 8 月底執行 7 億 2,400 萬元，執行率僅 1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落後之原因，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犬隻管理不當，使得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維持在 60%至 65%間，並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且尚有 8 萬 4,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不僅損及動物權益，並威脅人身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落實犬籍登記制度，並依法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動物保護檢查業務。

(三十一)有鑑於大陸地區透過「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台灣農民創業園」之設立，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此發展趨勢對台灣農業發展之影響實不容輕忽，主管機關應正視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可能將對台灣農業產業中長期發展形成重大衝擊，應積極妥擬相關因應對策。

(三十二)針就近年來大陸地區陸續設立 9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 25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並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且兩岸農業交流已逐漸從傳統種植、養殖與加工產業，邁向農業科技、農產品物流及農業組織等現代農業領域拓展。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之趨勢，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與措施，以保護我國農業產業關鍵技術與敏感技術之優勢。

(三十三)目前大陸地區農產品利用不法管道走私來台及台灣品種外流之現象嚴重，導致台灣品種在大陸種植之情況日益普遍，包括高雄大樹之玉荷包、臺南

玉井之愛文芒果、屏東之黑珍珠蓮霧等；加上台商在大陸設立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從事農業經營之模式，多數以大陸地區內銷市場為主，部分利用小額貿易走私方式或假冒產地證明將大陸農產品經由越南等地轉運回銷台灣，亦有部分廠商帶走原在台灣之國外訂單，與台灣農漁產業相互競爭國際市場。未來在試驗區持續發展下，大陸農民取得台灣品種及技術栽培成功後，外銷至國際市場，甚或低價回銷台灣可能性更高，國內農業產業面臨競爭壓力相對遽增。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大陸農產品低價回銷台灣，對國內產業可能形成衝擊研擬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四) 依據加拿大政府「輸出海洋哺乳類動物油脂亞洲國家」統計數據，台灣自 2003 年至 2009 年，自加拿大輸入 43 萬公斤海洋哺乳類動物油脂，於亞洲國家排名第三名，其中又以海豹、海狗油產製品為大宗。惟該產業並非當地原住民為了維持生存所需的海豹獵殺，而是大規模、商業化屠殺海豹，以致每年被獵殺海豹將近 97% 出生還不到 3 個月。最令人詬病的是，加拿大獵人非以人道屠殺海豹、海狗，而是以敲打頭部、活剝毛皮、射擊等方式獵殺。而官方研究也承認，在獵捕過程中沒有被檢查是否昏厥的海豹比例高達 87%。另有研究發現，有高達 83% 的海豹在被剝皮時尚有反應。2001 及 2007 年二份由英美獸醫或動物福利學者提出的觀察報告都指出，無論是從遠處射擊海豹，或是直接以帶鉤的棒子打昏海豹再殺害，都會使海豹遭受極大的痛苦，根本不可能以人道方式獵捕。歐美國家早已優先立法明訂禁止海豹產製品禁令：美國早在 1972 年即通過「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禁止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入；歐盟議會於 2009 年 5 月，以壓倒性票數通過海豹產製品交易禁令，2010 年起其會員國內禁止任何海豹、海狗產製品的交易。俄羅斯在 2009 年 3 月禁止捕捉一歲齡以下的豎琴海豹。綜上，基於國際人道考量，動物福利與國家保育形象，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動物保育法第 26 條應修訂公告禁止殘酷血腥的海狗、海豹

相關產製品輸入與販售。

(三十五)農業委員會 99 年 5 月 24 日農牧字第 0990041055 號函也承認：「飼主棄養量並無減少」。而飼主棄養主要原因則是家犬絕育率過低（33%），致使 85 萬 2,186 隻未結紮家犬不斷生育，並被棄養。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思提高家犬絕育率，從源頭杜絕流浪狗來源，反而過度偏重下游捕捉、收容、安樂死。監察院 91 年 3 月 15 日（91）院臺調壹字第 0910800182 號調查案，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透過犬隻絕育方法，避免犬隻不必要之超量繁殖，維持犬隻定額數量，係當前最有效控制流浪犬來源之方法」。然全國家犬絕育率始終無法提高，致使監察院於 100 年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糾正，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有法源辦理「犬隻絕育獎勵」及「補助犬隻絕育費用」，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制訂迄今亦已 1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力，加以依法提供之獎勵與補助不足，使得 98 年犬隻絕育率僅 33%，造成犬隻繁殖速度高於棄犬捕捉速度，加重問題嚴重性，損及動物權益與環境涵容能力，顯然未善盡職責。為從源頭解決流浪狗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擬定「全國家犬絕育計畫」，務必逐年提高家犬絕育率，減少棄犬。

(三十六)國內飼養寵物風氣日盛，飼養寵物種類也日漸多元。然而，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所訂定，規範寵物上下游業者之「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卻將適用範圍限縮在犬，使業者進口、繁殖、販售其他非保育類動物如貓、兔等，均不受管制與約束，主管機關有管理之責卻無法可管。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現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將範圍擴充至其他如貓、兔等常為民眾飼養之寵物，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可依法對寵物業者進行管理、輔導，動物福利也可因此受到保障。

(三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運用資源支持東部農漁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農漁業，如有機農業及東部深層海水養殖漁業的發展。對於技術性高及需投入高資本的產業政府必須給予支持及協助，並能提供必要的技術訓練使其有

能力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農漁業而能提高收益。

(三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在執行各項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時，應引導參與單位配合國家重要政策發展所需的研究主題，如發展有機農業項目時也能投入有機農業疫苗及肥料科技的發展。近日新聞報導台肥公司的肥料含有致癌成分，造成民眾的恐慌，若報導屬實這將是嚴重的事件，台肥公司是由政府投資的民間企業，其董事長亦由官方指派，還發生如此嚴重事件將使國民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國內肥料監管業務產生質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詳細調查本項報導事件，並提出檢討及研擬改善計畫以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且訂定政策倡導國內有機農業疫苗及肥料的使用，以加強民眾對國內農產品的信心。

(三十九) 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審查作業經監察院糾正仍未改善，農保資源遭不當侵蝕，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於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農民健康保險，以維護農民健康，惟監察院先後於民國 91 及 99 年糾正農業委員會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被保險人資格之審查及查核等相關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未能積極妥適改善，聽任農保資源繼續侵蝕。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99 年度止，農保被保險人數 150 萬餘人，平均年齡 62.43 歲，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範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申請、審查及平時清查等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會員加保資格規範未嚴謹，致已領取公教、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養老或老年給付者，再參加農保人數逐年增加，造成喪葬津貼及身心障礙給付等支出增加，加劇農保虧損及政府財政負擔。2.未落實會員加保資格清查機制，致未獲保險給付案件頻仍，損及農民權益。3.農會審查投保資格未盡嚴謹，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職責，致農保人數與農業普查人數相差甚鉅，外部查核機制亟待建置。4.各農會農保保戶電子資料建置內容不一且欠完整，致難以相互勾稽投保資格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維護實際從事

農務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了必須落實並查明審計部審核意見外，另請農保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一併查明長期旅居國外的農保納保人人數，並將相關報告與改善計畫，於 1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所示：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原住民的失業率比全國平均失業率高出 1% 以上，因經濟不景氣及工作需求減緩的情形下，已有許多原住民勞工自都市回到部落務農，但在務農所得不足以維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之下，仍然必須尋找打零工的機會。以花東地區原住民來說，從事農務人口比例超過 4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00 年 10 月 5 日答詢時卻說只要是原住民族相關的業務，就是該行政院原民會負責，不是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業務；言下之意，原住民農民只能自求多福。從上所述，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全國農政事務均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一事不甚了了，主委乃政務官，不了解原住民農業事務除了自己有所疏失外，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人員未能教導、提醒主委，亦需擔負起違失之責。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原住民農業，並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

(四十一)為加強對原住民事務及法令的嫻熟度並維護原住民農民權益，建議於 3 個月內，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科長級以上主管（含簡任人員）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等原住民權益相關課程訓練，並列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四十二)針就近年來國內抗生素濫用情況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8 年以公告禁用之動物用藥一再遭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出，遭監察院立案調查糾正；又於 100 年 5 月發生國中小學團膳使用的 CAS 產品殘留抗生素及氯黴素事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提供各國管理標準請衛生署併予訂定殘留容許量，未考量相關藥（毒）理等技術，凸顯國內動物用藥殘留管理缺失。要

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善現行動物用藥殘留管理制度，依國人體質及飲食文化，與相關藥（毒）理分析及殘留研究，參考歐美日及其它區域之標準，建立專屬於國人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與健康。

(四十三)針就國內農產品長期產銷失衡嚴重，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情況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5 年至 99 年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計有甘藍、大蒜、柳橙、肉羊、毛豬等 20 餘項，近期又有香蕉產地價跌至每公斤 1 元，這種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的「穀賤傷農」情況屢屢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定期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與計畫，規劃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並落實緊急調節處理機制，以降低再度發生農產品供過於求情況之機率，保障農民福利。

(四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於 89 年間研訂「農業用水量化目標及總量清查」報告並經行政院核定，預計因應民國 100 年邁入成熟經濟社會所需用水量，以不超過 200 億立方公尺之水資源供需目標為水資源總量管制原則，農業用水所占比率宜參考日本之用水結構以不超過 60%為原則，即民國 100 年農業用水量以不超過 120 億立方公尺為目標。但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及暖化效應，98 年度農業用水 141.48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總用水量 190.69 億立方公尺比率約 74.19%，已違當初研訂之目標，並與國內農業用水現況未盡相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重新調查農業水資源及其利用效率，擬訂符合國家整體發展及農業永續經營之用水量化目標及總量管制，俾發揮國家整體水資源之最大效益。

(四十五)針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1 年度新增「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預計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數位資訊，利用超商多功能多媒體查詢機（Kiosk）之應用及推動農業資源主動式服務，將提供農漁產品生產履歷、飲食安全等主題，並配合推動農業深度旅遊需求，以推廣農業發展。但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身為全國農業主管機關，在推廣農業發展數位化之際，更應落實農業管理之數位化，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此計畫在推動農業資源主動式服務時，亦應提供農民查詢產銷訊息、生產預期產量、農產品價格或果菜市場相關資訊，讓農業整體管理與市場產銷訊息透明化，以維護農民權益。

(四十六)針就陽明山國家公園與關渡平原係台北市熱門的休閒農業地區，為提升國內都會區休閒農業發展並推廣地方農產品，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陽明山國家公園與關渡平原地區列為都會區休閒農業示範區，建立區內農產品銷售與展示中心或推動農民市集，並加強相關區域總體環保與綠美化營造，以利休閒農業與觀光發展。

(四十七)台北市為首善之都，更有農民種植多種經濟作物與各式花卉，為創造農民收益，鼓勵都會民眾對花卉植栽及農產品之喜愛與消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結合都會區捷運站、車站、廣場與開放空間、社區公園等，大力補助地方農會與前述管理機關合作，多辦理農產行銷、花卉植栽展示、鮮果及農產試吃及茶藝試飲活動等。

(四十八)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及農業政策研究院，然該 2 個財團法人之業務及功能與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科技處及各試驗所等多所重疊，其設置之必要性有待斟酌；其次，現階段財團法人法未完成立法程序，財團法人欠缺完善之監督管理、旋轉門條款等制約；再者，立法院於審議 100 年度預算時曾決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暫緩籌設財團法人「農業技術研究院」及「國家農業研究院」，並應就現行所屬或其他部會之財團法人調整整合之；據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及農業政策研究院，應就現行所屬財團法人調整整合之。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財產收入」—「租金收入」編列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標準廠房、土地及宿舍等租金收入 7,047 萬元，較 100 年度

預算數 6,768 萬 2,000 元，增加 278 萬 8,000 元（增幅約 4.12%）。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土地、標準廠房、宿舍之出租使用率僅分別為 44.79%、56.17%、22.40%，凸顯該園區部分設施使用出租率偏低。為避免公共設施閒置，並挹注政府歲入，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以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

(五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落實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偏屬保守，甚至低於以前年度實際達成率，與該會落實永續農業等施政目標未盡相符。101 年度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如：「發展樂活農業，打造優質新農村」中「吸引農業休閒旅遊人次」績效指標訂為 2,520 萬人次，低於 99 年度實際遊客 2,600 萬人次；「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農業生態環境」中「灌溉水質監測合格率」績效指標訂為 90.5%，低於 99 年度實際合格率 93.7%；「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加值運用」中「農業技術移轉及專利權獲證項數」績效指標訂為 120 項，低於 99 年度新技術移轉及專利獲證計 162 項，顯示 101 年度部分績效目標訂定偏屬保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得誇大，再以此宣稱政策達成率 100%，並嚴正要求改進。

(五十一)據媒體報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 3 至 4 月間全台 8 個縣市抽查國小自辦營養午餐，56 件受檢肉品中有 6 件被檢驗出含抗生素及氯黴素，上開不合格肉品分別來自 5 家供應商，其中 4 家係通過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廠商，引發社會大眾對國家認證質疑。此外，對於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如食用花卉、菜豆、青椒和巨峰葡萄等農產品，屢次被驗出亞滅培、賓克隆與達滅芬等殘留農藥，或施用未經核准使用農藥等不符合農藥管理法等案件一再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見具體改善成效，且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經監察院糾正在案。綜上，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心推動生產履歷制度，亦無心消費者食品安全，爰予以嚴正要求改進。

(五十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0 年度由院列管計畫總計 118 案，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共 13 項，惟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該會負責「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等計畫執行較預定進度落後。嘉義縣「大埔美國家級農業生技園區」，至今完全沒有任何進展，政策延宕多年。爰予以檢討改進，並嚴正要求政府承諾應量力而為，不可欺騙民眾。

(五十三)中國自 1997 年起陸續批准設立 9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並於 12 省相繼設立了 25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經由提供土地、租稅及融資等優惠政策，以及投資相關配套服務，吸引和鼓勵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農業。依中國官方統計，截至 2006 年底中國農業園區內已有台資農企業近 4,500 家，占中國發展之台資農企業總數 73%，實際利用台資 50 億美元，占台商投資中國農業實際投資金額 79% 左右；其中福建累計引進台灣優良品種 2,500 多種，並有 150 種優良品種已規模化推廣及應用，引進台灣農產品生產與加工設備 5,000 多套，先進實用技術 800 多項。造成台灣農業人才、技術嚴重外流，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不聞不問，嚴重傷害台灣農業根本。爰予以嚴正要求改進。

(五十四)目前中國農產品利用不法管道走私來台及台灣品種外流之現象嚴重，導致台灣品種在大陸種植之情況日益普遍，包括高雄大樹之玉荷包、臺南玉井之愛文芒果、屏東之黑珍珠蓮霧等；加上台商在試驗區從事農業經營之模式，多數以大陸地區內銷市場為主，部分利用小額貿易走私方式或假冒產地證明將大陸農產品經由越南等地轉運回銷台灣，亦有部分廠商帶走原在台灣之國外訂單，與台灣農漁產業相互競爭國際市場。未來在試驗區持續發展下，中國農民取得台灣品種及技術栽培成功後，外銷至國際市場，甚或低價回銷台灣可能性更高，國內農業產業面臨競爭壓力相對遽增。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只顧宣傳 ECFA，卻不顧台灣農業將陷入低價市場競爭風險，亦無視 ECFA 貿易開放 10 年大限，僅一再對外宣稱不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口，而毫無實際作為，嚴重影響台灣農業發展。爰予以嚴正要求改進。

(五十五)受到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農民未來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故為落實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等目標，宜參考世界先進國家逐步建置我國農林漁牧業預警系統，包括天然災害（土石流、颱風、豪雨、乾旱、寒害等）及經濟（產銷、市場供需、價格波動等）等預警機制，以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國際、國內市場之變化；並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包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以健全救助制度，強化救助效能。

(五十六)依據 99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年至 99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 712 億 7,700 萬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大，高達 589 億 4,600 萬元，豪雨災害共造成損失 83 億 4,200 萬元，乾旱損失約 6 億 7,400 萬元，顯示台灣因天然災害造成農業災害損失嚴重。如今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農民未來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恐將更趨嚴重，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建置我國農林漁牧業預警系統，包括天然災害（土石流、颱風、豪雨、乾旱、寒害等）及經濟（產銷、市場供需、價格波動等）等預警機制，俾利農民得以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市場變化，維護農民合理收益、穩定農村社會。

(五十七)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往往首當其衝且損失慘重。依據 99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至 99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 712 億 7,700 萬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同條例第 2 項復規定：「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推動畜產保險，對於損失嚴重的農產品毫無聞問，僅以低利貸款或現金救助消極補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法開辦農產品保險。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99 年度決算、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及 101 年度預算案對動科所之委辦及補捐助分別為 2 億 0,362 萬 4,000 元、1 億 6,108 萬 4,000 元及 4,966 萬 8,000 元，凸顯動科所高度依賴政府獎補助及委辦挹注其財源。此外，監察院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動科所建置 GLP 實驗室，事前未審慎評估建置計畫之可行性，亦未考量部會權責分際，貿然核定補助興建，致實驗室完工後閒置未用；且未審慎評估市場接受度及實驗室後續營運能力，致完工後因無委託評估案源，無法發揮預期效益等缺失，於 99 年 10 月下旬提案糾正。綜上，鑑於公設財團法人相關監督機制仍存在諸多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及農業政策研究院，應就現行所屬財團法人調整整合之。

(五十九)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計畫均編列加強動物保護等補助經費，101 年度編列補助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等經費 7,714 萬 6,000 元，辦理加強動物保護、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等計畫。惟動物保護法 87 年實施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由於未能積極落實全面犬籍登記制度，且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周，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未能突破，除難以約束飼主善盡養犬之責，由於犬籍登記管理不良，更衍生狂犬病防疫漏洞等諸多問題。鑑於流浪犬貓數量龐大已成為長期沉痾，立法院於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決議：「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93 至 96 年間陸續委託學者研究『公立動物收容所資訊管理應用系統』，其目的為提高待領養犬貓資訊的透明度，增加流浪犬貓被領養的機率，計畫總共已花費 1,200 萬元。然而搜尋各縣市動物保護機關網站，卻發現被收容動物資料嚴重缺漏，…少數縣市雖然有公告收容動物資料，但經常無從清楚辨認動物的外觀、體型、特徵。…凸顯政府對於收容所動物根本未將資訊公開透明化，也未建立完善的收容動物管理資訊及統計，導致推動民眾認養成效不彰，流浪犬貓問題遲遲未解，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所委託研究之資訊系統顯然未有效運用…。」時已 1 年，問題遲未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進。

(六十)近年來基於人道與動物權，主張流浪犬隻絕育後放生之說紛起。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有類似概念，對於流浪犬隻仍採取捕殺制度，又未有相應認養、晶片植入政策配合，不僅嚴重侵害動物權，更導致絕育後放生推動困難。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邀請動物權倡議團體召開公聽會，並共同討論後續施政方向、措施，落實動物保護權責。

(六十一)有鑑於近年來由於農產品產銷失序、農業政策失靈，使得去年農家的「農業收入」創 5 年來新低，僅 19 萬 3,000 元，儘管簽署 ECFA 後政府宣稱可以帶動農業發展，但農業 GDP 也從前年 2,159 億元下滑至去年的 2,146 億元，過去總統馬英九承諾「農家所得四年內破百萬」早就跳票，近幾年來政府對農業部門預算資源之運用顯未合理規劃，僅著眼於 ECFA 效應宣導，而無心於台灣農業發展，實應予積極檢討。

(六十二)有鑑於近年來由於農產品產銷失序、農業政策失靈，使得去年農家的「農業收入」創 5 年來新低，僅 19 萬 3,000 元，儘管簽署 ECFA 後政府宣稱可以帶動農業發展，但農業 GDP 也從前年 2,159 億元下滑至去年的 2,146 億元，過去總統馬英九承諾「農家所得四年內破百萬」早就跳票，近幾年來政府對農業部門預算資源之運用顯未合理規劃，僅著眼於 ECFA 效應宣導，而無心於台灣農業發展，實有未當，建請積極檢討 ECFA 後台灣中長期農業發展及農業預算規劃。

(六十三)有關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為如何農業使用問題，應綜合考量產業發展、國土保育、糧食安全與產銷平衡等問題，應為制度面和政策面的問題，影響農村生活與人民權益甚鉅，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為現行制度下合法農舍的認定標準不當，即應從法規制度面檢討修訂，而非越權要求進行個案審查，並就其法規適用疑義做出具體解釋一體適用，方能讓全國各地方政府得以依循，避免基層公務員和農民無所適從、動輒得咎。

(六十四)有鑑於中國的農產品透過各式管道走私到台灣，或以偷天換日方式將產地改標為其他東南亞國家而經由我國海關銷往國內情形日趨普遍，像是大蒜、香菇、茶葉及金針菜等多項農產品已對國內農產品交易造成重大衝擊，然而檢視中國農漁產品近 3 年來的查緝量與查緝走私預算編列情形，查緝走私量卻是大減，預算也呈現減少現象，恐將變相放任走私，建請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檢討，確實辦理農漁畜產品緝私業務。

(六十五)經查農糧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書中所列「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計畫，係屬於愛台 12 建設經費，然而檢視 101 年度預算書，卻未續編列第 4 個年度的經費，完全不見該項工作計畫，僅表達「上年度辦理地區性農業發展建設與耕地活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4 億 8,085 萬 2,000 元如數減列」，顯見該項農業建設之規劃執行恐有缺失，造成預算浮濫編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其辦理成效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六十六)有鑑於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如食用花卉、菜豆、青椒和巨峰葡萄等農產品，屢次被驗出亞滅培、賓克隆與達滅芬等殘留農藥，或施用未經核准使用農藥等不符合農藥管理法等案件一再發生；甚至部分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廠商肉品被檢驗出含抗生素及氯黴素，更是引發社會大眾對國家認證質疑，然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見具體改善成效，且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亦顯見目前 CAS 產品及蔬果藥物殘留抽驗制度實有缺失，無法確保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建置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與追溯平台，以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六十七)有鑑於長期以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善盡把關職責，諸多農業用地遭財團藉故變更為工業區，甚至衍生近幾年各地方政府涉嫌浮濫強徵農地引起農民抗爭事件不斷，導致區位較佳且具優質生產力之特定農業區可實際進行農業經營之面積減少，造成台灣可耕地不斷流失、面積下降、農地支

離破碎現象，耕地面積更自 90 年起已急遽減少約 3.56 萬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我國優良農地資源實欠缺管理保護規劃，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建立我國農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擬訂優良農地需確保目標值，保留適量優良農地以供農業生產使用，並配合完善土地利用規劃與健全之農地轉用制度，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原則下，保護優良農地資源，俾利農業永續發展、穩定國家整體經濟。

(六十八)有鑑於中國自 1997 年起就已陸續批准設立 9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並於 12 省相繼設立了 25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經由提供土地、租稅及融資等優惠政策，以及投資相關配套服務，吸引和鼓勵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農業，以致台灣農業技術人才流向中國大陸，甚至連台灣優良品種及技術外流中國情形都日漸嚴重，恐將相對削弱我國農業競爭力，並導致中國農產品低價回銷台灣，嚴重衝擊本國農業市場與長期發展，主管機關應及早予以正視因應，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問題，儘速進行跨部會協調，積極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六十九)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與計畫，惟其迄今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仍欠缺全國計畫性農業生產與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規劃，而近年來因產銷供需失衡，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屢次發生，已使農民與消費者皆受其害，儘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9 年開始推動農民栽種大宗蔬菜登記預警制度，但因其推動不力且填報資料過於繁瑣，致使農民配合意願不高，發揮效益亦十分有限。有鑑於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全國計畫性農業生產與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規劃，並檢討設置有效便民的預警機制，整體規劃農產品之產銷調節，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

(七十)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訂之「農業用水量化目標及總量清查報告」核定距今已逾 11 年，此段期間由於台灣地區人口增加及經濟成長，工業用水及民

生用水需求逐年增加，且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文統計，98 年度農業用水 141.48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總用水量 190.69 億立方公尺比率約 74.19%，顯見當初預計民國 100 年農業用水比率以不超過 60%及 120 億立方公尺之目標，已不符國內農業用水現況，是以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調查農業水資源及其利用效率，擬訂符合國家整體發展及農業永續經營之用水量化目標及總量管制，以加強灌溉水量有效管理及提升農業用水利用效率，發揮國家整體水資源最大效益。

(七十一)動物保護法 87 年實施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未能落實全面犬籍登記制度，且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周，致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維持在 60%至 65%間，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且尚有 8 萬 4,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不僅損及動物權益，難以約束飼主善盡應有責任，更可能衍生狂犬病防疫漏洞等諸多問題，威脅民眾人身安全，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建立督導改善懲處機制，以促請地方政府積極落實犬籍登記制度。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編列 5 億 8,091 萬元，包括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 5 億元及輔導石門等 12 個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狀況 8,091 萬元。惟查自 98 年度起「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每年度均編列相同經費、補助及輔導對象，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盡相符，未能限縮財務困頓之農田水利會摺節支出，僅倚賴政府長期補助，無助於其改善營運及財務結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積極檢討改善其輔導農田水利會之相關措施及預算配置，俾利促進農田水利會財務運作與業務推動健全發展，有效發揮有限的農業預算資源。

(七十三)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畜牧業科技研發」計畫編列強化 SPF 豬生產供應體系獎補助費 1,165 萬 5,000 元，惟查該計畫 99 年度決算數 860 萬 1,000 元，執行率僅 62.02%實屬偏低，且業經監察院查核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項計畫委託台灣動

物科技研究所執行認證作業已涉及公權力事項，卻未予積極督導查核，訂定 SPF 認證作業要點尚欠嚴謹，未能載明證書有效期限，導致認證失效豬場憑藉免予施打疫苗，致危及家畜防疫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加強檢討其督導查核機制，以免再次發生危及家畜防疫安全或戕害機關公信力情事。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頗鉅，如該會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7 億 3,256 萬 6,000 元，其中包括「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2 億 5,065 萬 6,000 元、「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2 億 6,152 萬 3,000 元、「畜牧業科技研發」4,662 萬 2,000 元及「食品科技研發」4,067 萬 9,000 元等計 9 個分支計畫，惟查近年來於智慧財產權取得等件數雖略有成長，相關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部分，卻仍有提升空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以落實農業技術產業化，帶動農業技術升級及提升經濟效益。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對「亞洲世界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之獎補助費 2 億 2,065 萬 4,000 元，總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7 年度起對上開 3 個國際組織之補捐助及委辦經費已累計達 14 億 2,468 萬 5,000 元，且 94 至 99 年度期間，我國每年捐款數更分別占亞太糧肥中心及亞蔬中心所有捐款數 92% 及 70% 以上；惟查上開國際組織該期間實際辦理國際交流件數、國際培訓課程總時數及人次等成效未見顯著成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要求該中心提供計畫書、追蹤經費使用情形及考核捐款效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 101 年度續編列對上開 3 個國際組織補捐助經費 2 億 2,065 萬 4,000 元之合法性及捐助效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二期稻作起，公糧濕穀收購的稻穀乾燥、包裝、堆

疊費用共 8 億元由政府買單，惟現行 298 家公糧收購單位，只有 164 家有乾燥設備。嘉義縣 18 家農會，只有 3 家有烘乾設備，烘乾設施明顯不足。部分農會反應沒有足以增設相關設備的土地，有土地者，亦反應必須變更地目，自「農牧用地」改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能使用；或放寬建築法所規定，農會專用區的建蔽率 50% 的規定，上開問題，皆需中央通盤檢討才能處理；第二，農會本身的財力不一定足以支付三分之一的自付額，造成農會之間的貧富差距，影響農民收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快召開跨部會協調，協助解決農會增設烘乾設備之土地問題，並檢討全額補助農會增設烘乾設施，以協助公糧濕穀收購順利推動。

(七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項下新增 80 億元補助特種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稻田多元利用等計畫，主要係因該基金 1,000 億元已用罄，無法支應稻田多元利用計畫每年龐大經費所需（每年約 120 億元），未來每年仍需編列該基金執行相關產業結構調整，101 年國際行銷經費已大幅縮減三分之一，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行政院主計處，將稻田多元利用計畫回歸公務預算支應。

(七十八) 查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產品安全管理及相關標章驗證機制執行成效欠佳，允應檢討執行缺失…，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飲食安全。」，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屢以產銷履歷之預算不足，而有變相拒絕輔導、申請之情事；爰嚴正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應積極推動產銷履歷，未來年度更應寬列預算辦理，尤其是針對台灣茶之產銷履歷的推動。

(七十九) 過去威權時代，常見地方政府以政治人物名字命名為路名，然值此民主化社會，各地皆有新思維，政治人名當路名已隨時代沒落。然今年 4 月 15 日亞蔬中心（世界蔬菜中心）理事長孫明賢卸任（前農委會主委），卻將亞蔬中心（世界蔬菜中心）聯外道路命名為「孫明賢大道」，並且以其英文姓名立碑於該路路口，目的係表彰其對農業重大貢獻。然孫前理事長多年來密集來往兩岸地區，且兼任大陸地區諸多農民創業園總顧問，恐已將台

灣蔬果種子外流中國大陸，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世界蔬菜中心研議重新命名。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明定林農造林自第 7 年起至第 20 年，每年每公頃依不同之條件發給新台幣 1 至 2 萬元之獎勵金，惟此項獎勵之金額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施獎勵造林政策以來，已長達 15 年未做調整，造成配合造林之林農負擔沉重的撫育成本。為使公有地及私有地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能夠一致，以符合社會經濟發展現況，提高林農造林之誘因，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8 條第 3 款之但書報行政院。

(八十一)行政院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出之「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其中「健康農業」預期 4 年後推動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吉園圃面積合計增加到 5 萬公頃，邁向無毒農業島之理想；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各區農業改良場轄區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偏低，顯有待檢討改進，建請積極輔導增加國內有機農業生產比率並落實建置產銷履歷，以打造台灣無毒農業，強化我國農產競爭力。

(八十二)查第 1 項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 101 年度新增「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計畫期程為 5 年期，總經費 3,500 萬元，101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全數為委辦費）；惟本新增計畫未依預算法規定列明該計畫各年度預計分配金額；另外，本計畫將委由民間團體辦理，依行政農業委員會提供之細部計畫說明表所列，工作項目分列有：「民間超商業者合作，透過多媒體查詢機擴散農村休閒旅遊效益、提供研考會『數位生活儀表板』資訊服務、共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資源服務…維運農業資訊行動化平台、辦理推廣活動…」等；然而於第 1 項農業委員會第 3 目業已編列「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通路效益提升」450 萬元、「開發農業旅遊新市場與發展樂活農業之研究」511 萬 8,000 元、「農業資通訊應用輔導與推動」1,448 萬元、「安全農業入口網推廣」488 萬 2,000 元等委辦計畫，此些委辦計畫

內容與本新增「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頗為相似，實有必要予以整合，以免重複投入相關經費；爰針對 101 年度新增「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1,500 萬元，酌予凍結五分之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與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農民需求之關連性及計畫分年度推動進程、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避免虛擲公帑。

(八十三)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 10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項下「弱勢學童飲用國產鮮乳」1,020 萬元預算之執行，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聞稿（文號：6303）中指出：「…將國產乳品分送至各地育幼院及低收入戶學童，同時宣導國人建立冬季飲用鮮乳之習慣，其經費因應年度產業重點業務調整，致 100 年度供應規模相對較小…」；惟就預算之編列，「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中，99 年度編列「弱勢兒童及獨居老人飲用國產鮮乳」所需經費 900 萬元、100 年度編列「弱勢兒童飲用國產鮮乳」所需經費 1,020 萬元，100 年度預算編列數較 99 年度增加 120 萬元，且立法院審議時並未就捐助、補助經費有所刪減，為何於年度執行法定預算時，馬政府卻以「業務調整」為由，一度縮減 100 年度供應貧童鮮乳之規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王政騰指出…，農委會必須『挪用經費』去輔導酪農生產，因此今年冬天停止配送給低收入戶，只提供給較迫切的育幼院童，明年如果預算充足的話，不排除恢復。」（引自 2011-11-03 中國時報第 A4 版）顯見分配預算之執行，恐有不當；再者，檢視 10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所提送之補充資料，本項弱勢兒童飲用鮮乳經費，於 101 年度又再降為 450 萬元，且辦理內容變更為「擴大國產牛乳牛肉市占率」；綜上，由 100 年度預算執行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官方新聞稿及 101 年度預算之編製情形來看，馬政府確有停止或限縮供應貧童鮮乳之明顯意

圖，為避免 101 年度供應貧童及育幼院兒童鮮乳因馬政府編列經費不足而遭中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2 項 林務局 89 億 5,502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 (一)林務局 101 年度編列委辦費預算 4 億 8,458 萬 7,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4 億 7,226 萬 9,000 元增加 1,231 萬 8,000 元，依預算案所附之委辦經費分析表計有 35 項委辦計畫，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1 項計畫計 12 萬元）、「林業管理」（2 項計畫計 5,301 萬 6,000 元）、「林業發展」（17 項計畫計 3 億 7,291 萬 8,000 元）及「林業試驗研究」（15 項計畫計 5,853 萬 3,000 元）等 4 項工作計畫。其中部分委辦費屬繼續經費，卻未依預算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編列，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35 項委辦計畫預算各五分之一，待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4 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將中華白海豚公告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完成「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至今已過 2 年餘仍遲遲未正式公告。台灣的中華白海豚族群數量僅 75 至 100 隻，因面臨諸多威脅，族群量有下滑趨勢，公告重要棲息環境為落實保育行動的當然步驟，且重要棲息環境之劃設並不影響原範圍內合法漁業之進行，實不應再拖延，爰此，凍結林務局第 3 目「林業管理」項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費 5,301 萬 6,000 元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式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林務局為收回國有被占用之林地，101 年度於第 4 目「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3,200 萬元辦理現有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及鑑界測量等工作，爰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之「厚植森林資源」部分，101 年度計編列 9 億 6,800 萬元，惟查此項經費光是設備投資部

分，就編列高達 6 億 3,800 萬元，其預算規模甚至相當於一個小型部會，但林務局卻未說明厚植森林資源之設備及投資，究竟添購之設備為何？投資之項目為何？其目的、效益、風險為何？統統未見任何說明，實令立法院不知從何審查，爰此，針對「厚植森林資源」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之「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計畫」編列 20 億 1,710 萬元，惟查此項經費光是設備投資部分，就編列高達 7 億 0,720 萬 5,000 元，其預算規模甚至相當於一個小型部會，但林務局卻未說明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計畫中，其設備及投資項目，究竟添購之設備為何？投資之項目為何？其目的、效益、風險為何？均未見任何說明，實令立法院不知從何審查，爰此，凍結五分之一（含辦理平地森林園區之設置、興建、整建及開放工作等經費），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林務局對處理國有林地濫墾濫建占用排除計畫之原訂目標值與實際達成值之差距甚大，占用排除進度嚴重落後，95 年至 99 年底累計執行成果不及 5 成，林務局應研謀改善，以儘速收回遭占用之國有林地。

(七)林務局原預定於 95 至 99 年度按分年分期處理濫墾（建）占用地（占用 10 年以上）收回件數 8,282 件，面積 6,516.83 公頃，但各年度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截至 99 年底止實際完成林地收回 4,068 件，僅占列管總件數比率 49.12%，收回面積 2,541 公頃，亦僅占列管總面積比率 38.99%，占用排除執行進度明顯落後，雖經該局檢討後另訂立 100 至 105 年分年分期執行計畫，然該局對處理國有林地濫墾濫建占用排除計畫之原訂目標值與實際達成值差距甚大，占用排除進度嚴重落後，恐已損及計畫成效，建請積極檢討追蹤列管辦理進度，以儘速收回遭占用之國有林地，避免影響劣化地復育及涵養水源之目標。

(八)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每年均編列數億元之造林獎勵金。然依各林管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不合格比率偏高

，98 及 99 年不合格率分別為 45.36%與 36.82%，造林成效顯未落實，林務局除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外，亦應研謀如何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之執行。

(九)林務局於 101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計畫」預算 20 億 1,710 萬元。其中核發予林農之造林補助、平地造林新植撫育等所需獎補助費用編列 9 億 4,111 萬 1,000 元。惟查 98 年度各林管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現場勘查不合格率 45.36%（面積不合格率 33.72%），99 年度現場勘查不合格率 36.82%（面積不合格率 39.41%），顯見 98 及 99 年度各林區管理處實地派員抽測結果不合格率都屬偏高，造林成效顯未落實，建請林務局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亦強化督導落實造林計畫之配套措施。

(十)100 年度上半年林務局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 15.88%，其中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分配數未執行率更達 42.24%，第 4 目「林業發展」分配數未執行率達 24.76%，執行比例均偏低。林務局應就預算執行不力或編列浮濫之原因，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十一)阿里山中山村、香林村之民眾房舍擴建爭議，因涉及公共安全，建請嘉義林管處於半年內完成遷村之評估，並在民國 103 年 9 月底前應完成中山村及香林村遷村計畫。遷村計畫完成之前，林管處亦應研議部分住戶拆除與房舍返還暫緩。

(十二)阿里山山區山葵種植問題，長年爭議不休。現今山葵農皆已逐步調整種植技術，轉以有機方式種植山葵，並戮力維護山林環境，建請林務局協助輔導山葵農轉型，在不增加山葵種植面積的情況下，請林務局研議重新擬定對山葵種植之處理方法。

(十三)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附近旅館區、商業區之契約簽訂，屢生民怨。林務局未與商家協調，逕將業者遷入香林國小，導致商機一落千丈。建議旅館區契約租賃部分，若涉及公共安全問題，承租戶完成違規修繕後即應協助辦理續約。

建請林務局與觀光局協調，儘快召開公聽會與商家、業者協調處置方式，以協助阿里山地區觀光發展。

(十四)林務局 101 年度於林業發展—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平地森林園區之設置、興建、整建及開放工作等經費共計 3 億 4,000 萬元。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8 日擬定以花蓮縣大農大富農場、嘉義縣東石鰲鼓農場及屏東縣林後四林農場等 3 處為設置地點，而該計畫修正草案於 99 年 9 月送行政院，計畫名稱修改為設置「平地森林園區」，總經費修正為 17 億 5,100 萬元，惟迄 100 年 9 月 26 日尚未核定。此外，該計畫之花蓮縣大農大富園區原預定於 99 年底開園，惟因花蓮縣政府對大農大富園區發展方向有不同之構想，致該園區無法順利取得相關執照，而影響園區之建設進度。另按該計畫 98 至 100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表，98、99 及 100 年度（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6.59%、73.19% 及 15.18%，預算執行率偏低，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協助平地造林計畫順利落實。

(十五)嘉義東石鰲鼓濕地森林園區，面積廣大，達 1,600 公頃，觀光發展前景可期，建請林務局協助改善周邊港口宮門戶意向、嘉 7 縣道周邊林木栽植，以及接駁自行車、電動車系統。以協助東石鰲鼓濕地園區觀光發展。

(十六)國內保育團體關切中華白海豚衛星追蹤研究，因其操作需圍捕白海豚並於體表裝設訊號發送器，過程中可能導致白海豚傷亡，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 條定義，此類研究恐已構成「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為。台灣的白海豚族群數量僅剩不到 100 頭，且已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 保育紅皮書列為「極度瀕危」名單，支持此類研究不僅容易引發有違生態保育精神及研究倫理之爭議，亦恐招致國際輿論，有損我國國際形象。林務局於審查中華白海豚相關研究計畫時，應優先排除委託或補助此類衛星追蹤計畫，以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精神。

(十七)為回應全國愛好登山者及社團百萬登山客之需求，林務局應大幅提升登山步

道、避難山屋及指示標識之強化與整建，大幅增加相關設施。

(十八)有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租與農民使用，依照約定固應造植林木，惟農民均係長期使用至今，為維持生計，乃種植經濟果樹，此為現實上已發生之問題，應予重視。

在維護國土保安及農業生計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謀求兼顧並顧之方案，並進行相關之研究，如低度利用混合造林，兼顧水保與農業收益，在相關研究未完成前，應給予租約到期之農民緩衝之機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議，凡尚未完成造林之租地，在不砍除原有果樹之前提下，暫予續約 4 年，並持續輔導採漸進式、因地制宜之造林措施。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31 億 8,744 萬 6,000 元，減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委辦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8,244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水土保持局為簡化歲出預算科目分級，將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合併為一，不再細分，該局 101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編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25 億 9,610 萬元，占歲出預算扣除人事費後金額 26 億 8,094 萬 6,000 元之 96.84%，惟該工作計畫科目下僅設單一分支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除不符「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外，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凍結「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預算五分之一，待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二)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87 至 99 年度累計編列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與治理相關預算數 12 億 7,400 餘萬元，預計民國 90 至 99 年度完成 617 區特定水保區之劃定，實際僅公告劃定 63 區，目標達成率偏低。而全國水庫壩堰計 102 座，僅白河及烏山頭等 2 座水庫集水區已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致水庫集水區上游山坡地未能有效管制開發，影響水庫水質與集水功能。其所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地區 1,552 區，僅完成 44 區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影響國土安全。而預計自民國 90 年度起 10 年內核定 380 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長期水土保

持計畫，僅完成核定 64 區。水土保持局應就上述情事以書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欠佳之原因與改善方式，以收山坡地保育治理成效。

(三)我國山坡地約有 264 萬餘公頃，占總面積 72.98%，為國家重要自然資源，其中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及實驗林地面積計 165 萬餘公頃，分由林務局及各試驗研究單位負責管理，其餘 98 萬餘公頃山坡地係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適用範圍，由水土保持局負責保育及治理，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結合「治山、防災、保育、永續」四個面向，辦理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庫集水區保育、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與管理等項業務，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等主要目標。依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規定，水庫集水區、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等，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以保育水土資源及維護公共安全。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預計 99 年度前完成 617 區特定水保區之劃定，實際僅公告劃定 63 區，目標達成率偏低。水土保持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期程計畫，依法確實達成目標。

(四)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截至 99 年度止，全國水庫壩堰計 102 座，僅白河及烏山頭等 2 座水庫集水區已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致水庫集水區上游山坡地未能有效管制開發，影響水庫水質與集水功能；水土保持局列管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地區 1,552 區，僅完成 44 區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影響國土安全。鑑於極端氣候漸成常態，天然災害往往造成國家損失慘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備受威脅，水土保持局應擬定加速公告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民國 83 年 5 月 27 日水土保持法公布實施後，水土保持局依該法規定進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工作迄今已 10 餘年，惟因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涉及限制土地開發使用，涉及部分人民權益，致使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公告劃定區與規劃區數落差甚大；然有鑑於近年來全球性氣候異常，水文事件極端，造成複合性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正是我國少數具有天然災害風險

管理精神之政策，對國土保安及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意義，水土保持局實應加強溝通與協調，以儘速落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工作。

- (六)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水土保持局於 97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元，補助並督促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列管超限利用山坡地前以自然植生覆蓋、非農業使用等原因解除列管者之使用現況，將疑似違規使用者，以檢舉通報單逐筆通報相關市、縣政府查處；截至 100 年 2 月 8 日止，已累計通報 1 萬 6,630 件，經各市、縣政府查復 2,338 件，其中屬違規使用者計有 232 件，惟仍有 1 萬 3,818 件逾期未查復，且截至 99 年底仍有超限利用山坡地計 21,310 筆，面積 1 萬 3,852 公頃，未完成造林以解除列管，改正造林成效欠佳，水土保持局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 (七)近年莫拉克、凡那比、梅姬颱風均挾帶高強度降雨量，災害型態已由過去單純之洪水或土砂災害，轉變為水、土、砂混合型之土石流災害，由上開颱風所造成之災害，顯示瞬間強降雨量對山坡地頗具破壞力，依據學者見解，降雨量高低、降雨強度及降雨時間長短均影響土石災害發生之機率。惟該局制訂之土石流危險地區警戒值，僅以累積雨量及降雨強度作為計算基準，建議將「短延時降雨強度」列入計算警戒值及發布警戒時機之參考，以提升防災預警能力。
- (八)100 年度上半年水土保持局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達 42.68%，其中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分配數未執行率高達 51.07%，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分配數未執行率更達 57.80%，執行比例嚴重偏低。水土保持局應就預算執行不力或編列浮濫之原因，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 (九)近幾年度各機關於公務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均編列「農村再生計畫」相關經費，惟實際執行率相對偏低。水土保持局 98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建立富麗新農村」計畫 13 億 7,300 萬元、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農村再生—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編列 36 億 3,300 萬元，當年度相關經費共計 50 億 0,600 萬元，截至當年年底，單位預算執行率僅 52.94%，特別預算執行率為 79.33%；9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28 億

5,800 萬元，截至年底執行率僅 77.61%，100 年度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共計 34 億 7,6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5 億 7,500 萬元，執行率僅 16.54%。該局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富麗新農村主要執行機關，惟執行績效不彰，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十)有鑑於農村再生條例立法後，非都市地區之農村規劃與建設已有法源依據，惟查近幾年度各機關於公務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均編列「農村再生計畫」相關經費，實際執行率卻相對偏低。如水土保持局 98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建立富麗新農村」計畫 13 億 7,300 萬元、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農村再生—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編列 36 億 3,300 萬元，當年度相關經費共計 50 億 0,600 萬元，單位預算執行率僅 52.94%，特別預算執行率為 79.33%；而 9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28 億 5,800 萬元，年底執行率僅 77.61%，100 年度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共計 34.76 億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5 億 7,500 萬元，執行率僅 16.54%，顯見農村再生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應予檢討改進。

(十一)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總經費由核定數 126 億元逐年遞減至 80 億 8,852 萬 1,000 元，係因該計畫預算執行狀況欠佳，各年度執行率均低於 70%，顯示該計畫未考量天然災害風險之不確定性，復以近年來複合型災害頻傳，行政院未考量水土保持局與地方政府執行能量，致使該局必須執行行政院核定鉅額治山防災特別預算經費，更導致年度預算執行效率低落，顯見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山坡地水土保持與治山防災通盤性規劃，有效整合運用政府有限資源，方能加速推動山坡地治山防災工作。

(十二)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後，水土保持局除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中，編列預算增設 6 站土石流觀測站（含 1 輛行動車）外，並於公務預算中提出中長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其中包括辦理「土石流監測及預報」計畫 4

年總計編列 8 億 3,172 萬 5,000 元；惟查，莫拉克颱風係於南台灣造成重大土石流災害，然該局辦理土石流觀測站卻集中設置於中台灣地區，嘉義以南均無設置，致其土石流監測預警系統之功能不彰，該局建置之固定式觀測站之分布，與核定計畫規劃於每縣（市）挑選 2 至 3 處，顯有相當落差，不利實際監測需求，應儘速檢討改進辦理。

(十三)為因應近年天災不斷需鉅額經費復建，立法院相繼通過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行政院據以編列各特別預算，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防治、野溪治理、大型崩塌地處理，以及保護加強既有防砂工程構造物等治山防災工程；水土保持局依該局職掌據以執行，各項治山防災及復建計畫經費增加，但因編列經費龐大且倉促，而水土保持局進度管控未臻嚴謹，導致治理成效欠佳，近年來迭遭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各項缺失。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導並要求水土保持局強化控管機制，研謀有效執行之道，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成效。

(十四)為推動新農業運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自 95 年度起規劃鄉村新風貌，並編列經費執行改造工作，歷年計畫名稱雖略有不同，但實質內容同為推動農村再生工作，據此，農村再生計畫已推動多年，但經查各年度預算執行狀況，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80%，甚至 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16.54%，執行績效亟待加強。鑑於農村再生條例已完成立法，101 年度並依法設置農村再生基金，爰建請水土保持局應加強檢討歷年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原因，研擬改善之道，俾有效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

(十五)經查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累計已培訓 1,602 個社區、7 萬 6,391 人次，惟每個社區發展特色不盡相同。建請水土保持局應加強蒐集各區培根計畫資料，針對各區之文史、自然及社會資源做分析比較，並將其參與培根計畫後發展情形做交叉探討，據以了解各區特色及異同，俾利落實農村再生由下而上之基本精神，達到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之目的

。

(十六)水土保持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1.推動整體治山防洪，保育國土建立永續環境。2.強化土石流防災應變，建立社區安全之土石流防護網。3.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維護國土保安。4.落實農村再生條例，建設富麗新農村。該局本年度設 4 個業務計畫，前述施政目標除建設富麗農村經費編列於農村再生基金外，主要編列於「水土保持發展」業務計畫，惟該科目下設之分支計畫卻未對應施政目標計畫，而僅籠統以「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概括編列預算，過於簡略，有規避流用限制之嫌。近來迭有抱怨，水土保持局之預算支用「不顧需要，只看藍綠」，要求水土保持局就 99 及 100 年度預算支用細節，各縣市分配狀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囿於重大天然災害需鉅額經費復建，立法院相繼通過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行政院據以編列各特別預算。惟或因預算編列額度係由上級機關核定再由執行機關湊數，或因計畫有所重疊，復以水土保持局及各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及能力，致執行效率不彰，部分計畫延宕至以後年度方達成效，然部分計畫執行率仍低於 70%。準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督導並要求該局強化控管機制，並應因預算執行效率不彰，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八)陽明山竹子湖為台灣蓬萊米的原鄉，也是海芋的重要產地及觀光休閒農業的重點地區，但因遊客眾多，餐飲設施排放污水嚴重影響灌溉水源，影響相關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水保設施之興建，以維護當地休閒農業發展。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0 億 4,423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數位化為農業升級之重要業務，農業試驗所第 3 目「農業數位化發展」100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達 40.34%，執行比例嚴重偏低；101 年度該目編列

3,620 萬元，較 100 年度減少 15.04%，顯示農業主管機關未積極朝農業升級方向推動。農業試驗所應就 100 年度預算執行不力及 101 年度怠於推動數位化業務原因，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二)查農業試驗所歲出中有 2 項分支計畫列為「愛台 12 建設」項目，惟農業試驗所 100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之未執行率高達 8.58%，且該所主要業務「農業試驗研究」居然未執行率高達 11.35%；且農業試驗所 101 年度所列關鍵績效指標，居然有較 98 及 99 年度實計數為低之情事，顯有行政怠惰情形，爰針對農業試驗所 10 億 4,423 萬 2,000 元，酌予凍結 3,000 萬元，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業試驗所針對近 3 年農業試驗研究之具體成效及預算執行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7 億 9,009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林業試驗所第 1 目「林業科技試驗研究」，101 年度新增「節能減碳研究」、「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研究」，其中並列有國外旅費，檢視預算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細部計畫說明表均未見對此二項新增計畫呈現其效益之分析；另查，第 3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綠色造林」分支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項目），依預算書所列說明「建立有關造林撫育技術、作業體系及將來利用之基礎資訊」，惟審計部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綠色造林計畫作業規範欠完備且未落實…核有…未配合計畫之推動及時訂定造林撫育規範…造林資訊系統功能有待改善…」等缺失；為督促林業試驗所善盡「創造、管理、運用森林資源保育及利用之專門知識與技術」之職掌事項，爰針對林業試驗所 7 億 9,009 萬 6,000 元，酌予凍結 3,000 萬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林業試驗所就新增研究計畫之具體內容與預期效益，以及綠色造林之執行成效及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6 億 3,528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水產試驗所 100 年度預算 10 億餘元，上半年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達 35.10%，其中第 3 目「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計畫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高達 99.55%，第 4 目「水產發展」建立石斑魚無特定病原種魚培育與種苗量產模場計畫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更高達 100%，皆顯示預算嚴重執行不力，農業委員會主委應率水產試驗所官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 (二)有鑑於水產試驗所辦理「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計畫」第 1 期計畫自 95 至 100 年，總經費 9.24 億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依規定列管台東支庫計畫執行情形，以致該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近幾年度預算保留率均超過 6 成；截至 99 年底尚餘 1 億 3,324 萬 4,000 元經費可供執行，業經監察院爰糾正，而 100 年度該所持續編列 3 億 2,894 萬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463 萬 5,000 元，執行率僅 1%，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試所應積極檢討研議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我國種原庫統籌整合作業有效運作。
- (三)水產試驗所辦理「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計畫」第 1 期計畫自 95 至 100 年，總經費 9 億 2,400 萬元，該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近幾年度預算保留率均超過 6 成，100 年執行進度持續延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試所應研謀有效解決方案，確保種原庫之統籌整合作業有效運作。
- (四)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為有效開發台灣東部海域水產資源，擴大養殖規模及增加試驗研究人員人力，耗費數 5 億 2,100 餘萬元完成研究大樓、養殖區、學人（員工）宿舍及招待所、水族生態展示館等設施。惟完成擴充試驗研究設施後，未依計畫增加試驗研究員額，肇致完成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效益；過度高估水族生態展示館參訪人數，致興建完成後委外經營 3 年 6 個月，廠商因虧損而終止契約，嗣後閒置未用長達半年，而水族展示館自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由該分所自行營運迄至民國 99 年 8 月底累計虧損 1,540 萬餘元。建議水產試驗所應適度增加研究人力，並妥善經營水族展示館，以免徒增國庫負擔。

(五)機關人員之進用應以考試及格，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進用，如為應業務需要進用聘僱人員，亦應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人數之 5%為原則，水產試驗所原以行政法人進用之約聘僱人員離職後，應進用正式職員（高普考進用方式），建請儘速改善。

(六)水產試驗所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聘用 37 人、約僱 85 人，所需待遇經費 6,720 萬 3,000 元，其中聘用 37 人占職員之預算員額 97 人比率高達 38.14%。惟查機關人員之進用應以考試及格，如為應業務需要進用聘僱人員，亦應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人數之 5%為原則，然該所近年來持續進用約聘僱人員，有違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應儘速檢討改善。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7 億 3,067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畜產試驗所第 1 目「畜牧試驗研究」3 億 0,155 萬 2,000 元，項下分支計畫多屬繼續性經費，惟畜產試驗所單位預算書中居未揭露各該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各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資訊，業已違反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1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項規定，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多年來均作成相關主決議，要求不得隱匿預算繼續性經費之資訊，針對預算之編製，畜產試驗所顯有行政缺失，爰針對畜產試驗所 7 億 3,067 萬 1,000 元，酌予凍結 3,000 萬元，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畜產試驗所就畜產試驗研究近 3 年計畫內容、具體成效及預算執行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8,019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家畜衛生試驗所，100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10.65%，且該所主要業務「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部分，100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更高達

13.09%，行政效能確有待加強；另查家畜衛生試驗所 101 年度編列 3 億 8,019 萬 9,000 元，惟查預算書中對於跨年度計畫繼續性經費（動物用疫苗科技技術之研發與應用計畫，99 至 102 年），卻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1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項規定揭露相關資訊，爰針對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8,019 萬 9,000 元，酌予凍結 3,000 萬元，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家畜衛生試驗所針對「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近 3 年度預算執行成效及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3,891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年度預算數 3 億餘元，上半年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 17.88%，其中第 1 目「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分配數未執行率達 19.93%，第 3 目「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分配數未執行率更高達 57.92%，顯示預算執行不力或編列浮濫，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 (二)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於 101 年度計畫「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938 萬 4,000 元，由該所辦理農產品中農藥殘留之檢驗與分析等事項；惟查該所 95 至 99 年底止，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件數計 3 萬 8,841 件，經檢測不合格者計 2,526 件，惟再追蹤採樣檢測者僅 595 件，占不合格件數比率 23.56%，亦即有近 8 成農藥殘留未符規定標準之蔬果，未經再追蹤採樣檢測程序即流入市面，且檢測不合格者經再追蹤採樣檢測仍不合格之比率尚有 11.26%，顯見該所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事項，施行再追蹤採樣檢測比率偏低，對消費者保障實未周全，也致使主管機關要求農戶「再次檢驗合格後方可採收」之後續處置失卻依據，建請藥毒所應即檢討全面再追蹤檢測或提升再追蹤檢測比率之可行性。
- (三) 現行國內蔬果殘留農藥問題管理措施分為(一)上市前由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辦理田間農藥殘留監測(二)上市後由各縣市衛生局或農糧署於果菜市場抽樣檢驗，檢驗結果若有與食品衛生管理法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規定不符之蔬果則依法

處理。惟據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資料顯示，該所 95 至 99 年底止，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件數計 3 萬 8,841 件，其中經檢測不合格者計 2,526 件，但該所再追蹤採樣檢測者僅 595 件，占不合格件數追蹤比率僅 23.56%；其次，經查檢測不合格者，再追蹤採樣檢測仍不合格之比率尚有 11.26%，顯示二度檢測仍不合格之比率不低；換言之，目前恐有近 8 成農藥殘留未符規定標準之蔬果，未經再追蹤採樣檢測程序即流入市面，嚴重影響消費大眾食用安全。要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針對檢測不合格者，應提高再追蹤檢測比例。

(四)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除具研究功效之機構外，更負有配合「農藥管理法」辦理農藥使用登記管理、品質檢驗、毒性測試、殘毒調查及藥效測定等試驗工作，執行「農藥使用管理辦法」，惟監察院業已糾正農委會「對目前各縣市栽種用於食用之花草類農產品，尚無統計資料予以掌握，且於源頭栽種管理上亦未區別食用與觀賞花草類植物之田間栽種相關規範…對於近年國內種植食用花草類植物之施用農藥情形，未能主動有所掌握、輔導及制訂相關管理措施。」，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實有行政怠惰；另查該所對於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不合格者，再追蹤採樣比率未達 2 成，亦即 8 成的不合格案件，行使公權力機關卻未予以追蹤採樣檢測，致國人健康不顧；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3,891 萬 6,000 元，酌予凍結 3,000 萬元，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就如何強化管理農藥使用及對於蔬果農藥殘留檢測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億 0,04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4,11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目前我國生產之綠茶、紅茶與部分發酵茶在中國大陸均有類似產品生產，其所生產之茶葉對國產茶業之威脅甚大，尤其觀察歷年我國與中國大陸茶葉之進出口值，在 91 年我國加入 WTO 後中國進口茶葉金額即持續增加，96 年度已高達 445.3 萬美元，99 年度更遽增至 985 萬 4,000 美元，相較 98 年度 292 萬

1,000 美元，增幅為 237.35%，顯見簽署 ECFA 對我國茶產業之影響，再加上台商陸續在大陸地區投資茶產業，造成部分非原產地茶甚至是進口茶仿冒混充台灣產地茶，以成本優勢衝擊我國茶產業，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議防範中國廉價茶葉進口威脅之因應措施。

(二)目前我國生產之綠茶、紅茶與部分發酵茶在中國均有類似產品生產，其所生產之茶葉對國產茶業之威脅甚大，依據台灣區製茶同業公會估計，99 年透過伴手禮與小三通銷往中國大陸之茶葉近 5,000 公噸，加上正式通關外銷之茶葉，總計超過 5,500 公噸。加入 ECFA 後，正式通關外銷之茶葉數量勢必增加，雖然國產茶葉銷往中國大陸數量可觀，對台灣茶葉表面上很有助益，惟台灣國產茶葉供應不足之隱憂，勢必增加對進口同類茶葉之需求。歷年我國與大陸地區茶葉之進出口值，在 91 年我國加入 WTO 後，自大陸地區進口茶葉金額即持續增加，93 年度茶葉自大陸進口值 13.5 萬美元較 92 年度 0.14 萬美元，暴增 95 倍，96 年度高達 445.3 萬美元，直到 97 年度與 98 年度可能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略為降低，惟 99 年度遽增至 985.4 萬美元，相較 98 年度 292.1 萬美元，增幅為 237.35%；而台灣出口至大陸之金額，從 88 年度 300.4 萬美元，到 99 年度 1,162.2 萬美元。自大陸地區進口茶葉金額大幅增加，加上台商陸續在大陸地區投資茶產業，造成部分非原產地茶，甚至是進口茶仿冒混充台灣產地茶，及大陸地區台灣農民創業園種植台灣茶，以成本優勢衝擊我國茶產業等影響，應積極防範大陸地區廉價茶葉進口之威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簽署 ECFA 後，雖然國產茶葉銷往中國大陸數量可觀，對台灣茶葉表面上很有助益，惟台商陸續在大陸地區投資茶產業，應積極防範大陸地區廉價茶葉進口之威脅，加上台商陸續在大陸地區投資茶產業，以及大陸地區台灣農民創業園種植台灣茶，以成本優勢，造成部分非原產地茶甚至是進口茶仿冒混充台灣產地茶，應積極防範大陸地區廉價茶葉進口之威脅，保障台灣茶農之權益。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4,73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37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239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42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6,69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00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53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27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51 億 4,888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1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101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運費」不得超過 100 年度預算數，惟查漁業署 101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10 萬元，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數 45 萬元，大幅增加 144.44%，未符相關規定，爰凍結 101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查世界漁業資源已呈現枯竭之趨勢，在目前人民消費習慣未改變前，可預見養殖漁業的比重應逐年提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將漁業發展資源配置相當比重於國內養殖業的扶持及發展。特別是經濟部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漁業署應配合本項政策在深層海水養殖業上投入資源發展這個產業。不僅讓政府各項投資能更具成效，也能幫助東部地區開拓一個具有世界競爭力的新興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發展業務經費，在經費配置上有失衡之慮。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漁業發展」18 億 7,260 萬元經費五分之一（含「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收入主要來源近 9 成為國庫撥款數，支出則為獎勵水產院校生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與補助漁業文化活動，顯與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與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成立宗旨不

符，建議研擬方案讓相關業務回歸漁業署辦理。

- (四)漁業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編列 40 億餘元，上半年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為 14.56%，其中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分配數未執行率高達 36.80%，第 4 目「漁業發展」分配數未執行率更高達 53.72%，皆顯示預算執行不力，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 (五)漁業署對於所管船舶之船體險、歲修、維護及油料費等費用資訊，未於預算書表中揭露，對於該署所轄造價（購置價格）不菲之公務用船舶，101 年度預計所需船體險、歲修、維護費、油料、檢驗費、拖船費、科儀險等費用計 3,063 萬 7,000 元，分別編列於「遠洋漁業開發」與「遠洋漁業管理」等分支計畫；惟揆諸該署 101 年度預算書表中對於船舶資訊及經費明細等資訊均未充分揭露，顯與會計充分表達原則有悖且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允應檢討改進。
- (六)漁業署將「公務車輛明細表」列為單位預算必備書表，然對所管價值不菲且需維護及油料等費用頗鉅之公務用船舶，卻未於預算書揭露相關資訊，有違充分表達原則。行政院自訂「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中將「公務車輛明細表」列為單位預算應編製書表之一，其內容包括公務車數量、種類、購置年月、汽缸數、油料費、養護費及其他費用等。然相對於該署所轄造價（購置價格）不菲之公務用船舶，101 年度預計所需船體險、歲修、維護費、油料、檢驗費、拖船費、科儀險等費用計 3,063 萬 7,000 元，分別編列於「遠洋漁業開發」與「遠洋漁業管理」等分支計畫；惟揆諸該署 101 年度預算書表中無論船舶之種類、性質、取得日期、總噸數、數量、各船舶所需船體險、歲修及維護費、油料費等資訊均未充分揭露，顯與會計充分表達原則有悖。要求漁業署 102 年預算應明列船舶明細資料。
- (七)漁業署自民國 69 至 99 年度止，投入漁港建設經費 640 億 3,000 餘萬元，辦理漁港建設，設施完成後未能積極妥善利用，任其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且民國 77 至 99 年度遠洋、近海及沿岸之漁業漁獲量，均呈現逐年消退趨勢，顯示投入經費建設漁港設施未能相對提升產值。建議漁業署應檢討漁港相關建設之必要及

效益性，期使相關計畫符合漁業實際需要，並提高漁港建設經費投資效益。

- (八)漁業署推動水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目標從 96 年的 1,100 戶，屢經調降至 100 年的 150 戶，推動成效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辦理，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 (九)有鑑於漁業署執行「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及「建立產銷履歷產品販售通路制度」等計畫不力，原預計民國 96 至 98 年度間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達 3,300 戶，然因缺乏宣導及建立市場區隔等配套措施，97 年度實際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僅 114 戶，其後大幅修正目標為每年度 184 戶，惟 99 年度實際輔導通過產銷履歷僅 154 戶，100 年度再下修至 150 戶，截至 8 月底止共 163 戶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顯見該署推動成效有待提升，實應加強督導並輔導協助業者辦理產銷履歷驗證，以維護消費者健康，並促進我國漁業升級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 (十)有鑑於目前「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所設置，惟近年來漁場市場交易價格穩定，幾無連續 5 日跌至平準價格 80% 以下情形，近 5 年來未啟動實施平準計畫，致該基金幾乎無任何支出，基金編列預算數亦逐年下降。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積極檢討，若該基金已不具特別收入基金屬性，未符設立特別收入基金之要件，是否考量修法裁撤該基金，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俾簡化管理作業，增加執行效率。
- (十一)近日鰻魚業者陳情，有關鰻價居高不下，養殖業者卻無魚可養之主因，乃為政府不再積極查緝鰻苗走私，導致大量野生鰻苗走私至日本，衝擊台灣鰻魚市場。為保護台灣守法漁民，要求漁業署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對於走私行為嚴加查緝，協助漁民度過難關。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4 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將中華白海豚公告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並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完成「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漁業署身為漁業中央主管機關，原應本於行政一體

及資訊公開之精神，主動說明及溝通保育政策，然經地方民眾反應漁業署並未有積極溝通作為，如此恐引致民眾對政府之誤解，不利政策之執行。爰此，凍結漁業署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之委辦費 1 億 3,600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政策說明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並徵得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1 億 7,33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健全農業防疫檢疫網，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尤其落實農藥管理工作、加強查緝取締非法農藥及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惟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落實農藥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1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之分支計畫「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項下，編列 8,010 萬元委辦費，其中 3,760 萬元作為確保農產品生產安全，委託辦理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安全評估及殘留檢測等機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版之農業統計年報，99 年度台灣農藥使用量為 7,851 公噸，農藥使用金額為新台幣 88.52 億元，而 99 年度農藥進口量為 9,954 公噸，較 98 年度增加 2.51%；農藥進口金額為 2 億 2,467 萬 4,000 美元，較 98 年度增加 81.93%；至於 99 年度農藥出口量為 1 萬 0,206 公噸，較 98 年度減少 13.56%；近年來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平均每公頃之農藥使用量約為 10 公斤，農藥大量使用不但造成台灣農業土壤之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也危害消費者健康，95 至 99 年度蔬果殘留農藥檢測結果，平均不合格率達 6.5%，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宜落實農藥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
- (三)近年來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平均每公頃之農藥使用量約為 10 公斤，農藥大量使用不但造成台灣農業土壤之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也危害消費者健康，95 至 99 年度蔬果殘留農藥檢測結果，平均不

合格率達 6.5%，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農藥管理與查緝取締非法農藥之工作，並增加誘因與研擬相關措施，以利農民減少農藥使用，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

(四)100 年 8 月 15 日媒體披露，掌管外來動物進入台灣之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為防堵狂犬病、狂牛症、口蹄疫及禽流感等傳染病原入侵而實施隔離檢疫，但卻將超過 2 公噸、有傳染疾病風險之檢疫動物排泄物，露天堆置於空地，高溫加上雨水作用，上百垃圾袋成為最危險的傳染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的「動物檢疫隔離場管理要點」規定，上述物品須燒毀或掩埋，配合環保規定妥為處理，但號稱國家級的動植物檢疫中心卻任意棄置有傳染疾病風險的檢疫物。歐洲今年發生民眾食用遭糞便污染的蔬菜，感染出血性大腸桿菌造成 50 多人死亡，開放空間棄置動物排泄物，加上附近有鳥類活動，禽流感會透過糞便傳播，病毒易經由眼耳口鼻感染，行政體系怠惰，國家防疫工作猶如兒戲，恐讓禽流感等傳染病趁機進入國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將本事件調查檢討報告，於 1 周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鑑於政府將觀賞魚養殖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之一，農業委員會估算產業年產值超過 20 億元；惟 99 年 4 月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連串取締觀賞魚用藥、要求下架作法，背離市場觀賞魚用藥常規、違反執法比例原則，肇致該產業嚴重損失，扼殺產業發展生機；經查，歐盟已有 20 個會員國將「獸藥」及「寵物用藥」之製造、販售為分別管理，可見兩類產品於人體健康疑慮及環境影響等層面應為分別看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要求二者齊一管理標準之做法可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立即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內容，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六)國內畜牧、養殖業者違法使用致癌或導致基因突變藥物的情形嚴重，但動物用藥品管理鬆散，違規使用禁藥之狀況時有所聞，卻未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祭出鐵腕，推動健康農業已淪為口號；相較於塑化劑違法添加問題的發現是衛生署承辦人員主動發現，發現後立刻清查流向，公布可能使用之廠商及產品，並公

告「塑化劑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反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處理違法使用禁藥時，沒有明確查明流向公布業者，且未持續要求產品下架及銷毀，單只對業者罰 3 至 30 萬元，完全沒有嚇阻作用。法令拘束力不足，執法檢查又鬆散，業者當然違法進口及使用，問題逐漸擴大、劣幣驅逐良幣，民眾飲食安全越來越沒有保障。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確實做好動物用藥品管理等相關措施，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4 億 1,030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 農業金融局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編列 2 億 7,075 萬元，該項補助自 98 至 101 年高達 20 億元，恐有排擠其他計畫之虞，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我國農漁會信用部 100 年截至 7 月底止，平均廣義逾放比約為 3.59%，與同期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資產品質相較，仍有相當差距。以本國銀行為例，其 97 年底至 100 年 7 月底之逾放比約介於 0.46% 至 1.54% 之間，同期間農漁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則介於 3.59% 至 6.52% 之間，其中甚至有個別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高達 74.77% 者，資產品質相對不良。農業金融局應擬具改善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三) 依據農業金融局統計，截至 100 年 7 月底至我國整體農漁會信用部廣義逾放比平均為 3.59%，較銀行為高，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98.26%，較銀行為低，且金融重建基金列管處理前 10 大淨值缺口之農漁會信用部，雖均研提自救計畫，並設立改善目標，惟逾放比率改善成效未達預計目標者有 4 家；資本適足率改善成效未達預計目標者有 5 家，顯示部分農漁會信用部未依其自救計畫達成預期目標，且有連續 2 年皆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農業金融局允宜加強輔導，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

(四)農業金融局 101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之「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7,075 萬元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金融局自 98 至 101 年來捐助農業信保基金之金額高達 20 億元，政府資源過於集中特定對象，恐有排擠其他計畫需求之虞。再者，農業信保基金過於依賴政府資源挹注，資源運用易有流於浮濫之虞，不僅成為政府財政負荷，且凸顯該財團法人對外募款與財務自主能力尚有待加強，主管機關農業金融局允宜依法督導改進。

(五)100 年 8 月南瑪都颱風造成屏東縣農業損害上億元，為全國之最，縣內許多農漁民連年遭受 98 年莫拉克風災、99 年凡那比風災重創，重建之路坎坷艱辛。農業金融局對於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借款人，曾辦理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有案者，其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最長期限及本金寬緩最長期限，建議於現有基礎上再行展延一年，俾減輕受災農漁民經濟負擔，並利及早恢復正常生產。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1 億 0,71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農糧署及所屬 101 年度歲出預算，經扣除人事費 7 億 7,294 萬 3,000 元後，其餘 13 億 3,418 萬 8,000 元中，以「獎補助費」9 億 8,810 萬 2,000 元與「委辦費」2 億 0,290 萬 1,000 元等 2 項最高。主要包括對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等之補助經費合計 4 億 3,533 萬 4,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 5 億 5,276 萬 8,000 元等，獎補助費及委辦費占該署（扣除人事費後）業務經費之比率高達 89.27%。亦即該署有將近九成之業務經費，係委託他人辦理、補助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或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等，僅餘一成多之業務經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農糧署幾成「委外署」。爰凍結「委辦費」五分之一，待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辦理農糧科技研發業務 101 年度總計編列了 1 億 8,295 萬 6,000 元經費，其中委外辦理經費達 1 億 6,952 萬 7,000 元，高達 93%

委外比重過高。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詳細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農糧署 101 年度訂有「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施政目標，主要措施包括加強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輔導，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提供衛生、安全農糧產品，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國人健康。編列關於發展安全農業相關經費，主要為「農糧管理」工作計畫之「03 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補助辦理(1)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蜂產品安全與產銷輔導評鑑工作，計 551 萬 1,000 元。(2)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辦理有機農產品建立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及驗證機構輔導、輔導有機農夫市集在地行銷、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輔導吉園圃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批發市場，推動品牌行銷等計 3,943 萬 4,000 元。惟依農糧署所提供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之近年達成值，該署施政成效似離安全農業尚有差距。96 至 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分別為 96 年度之 96.67%、97 年度為 96.89%、98 年度 94.70%、99 年度 92.29%及 100 年（1-8 月）94.40%，抽驗合格率呈下滑趨勢。顯見「吉園圃蔬果」執行成效欠佳，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農糧署及所屬 101 年度預算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之「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編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獎補助費 6,000 萬元。惟依農糧署所提供 96 至 100 年度 8 月底止對吉園圃標章示範區之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結果，各年度不合格比率分別為 2.2%、2.4%、3.8%、6.8%及 3.8%，不合格比率有逐年升高之趨勢，且不合格件數係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多數，與該標章所強調安全用藥形成極大落差，嚴重影響該標章之公信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解決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鑑於近年來糧食價格受到國際糧價飆漲影響波動相對劇烈，糧食價格時傳暴漲暴跌情事，恐有損及農民收益與消費者權益，農糧署應依法查緝不當壟斷或操

縱價格情事，並應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以維持糧食市場交易秩序。

- (六)最近 6 年主要糧食（白米）零售價格，最高為每公斤平均 47.56 元，最低為每公斤平均 30 元，差距 17.56 元，變動幅度達 58%以上，每年月平均最高價與最低價之差距亦由 95 年度每公斤差價 7.47 元，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擴大至每公斤差價 12.72 元，其中最大差距為 99 年度每公斤差價 13.78 元，顯示國內糧食價格波動相對劇烈，從歷年平均價觀之，年平均價亦從 95 年每公斤 34.31 元，上升至 100 年 8 月每公斤 37.54 元，漲幅接近 10%，整體呈現上升趨勢。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今年四月份，農民手中無糧之際，貿然宣布調高公糧收購價格，不僅造成糧價暴漲，所漲金額亦未入農民荷包，媒體皆影射「圖利糧商」，爰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當行為，嚴正要求檢討，應力求保障稻農實際收益之改善。
- (七)農糧署歲出預算編列鉅額獎補助與委辦等費用，占農糧署扣除人事費後之業務經費將近九成比重，僅餘一成多業務經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鑑於農糧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建請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強化及提升自身業務執行力。
- (八)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截至 98 年度止，編列預算 3 億 1,300 萬元，預計辦理廢園面積 1,828 公頃，累計實際完成廢園面積計 1,390.09 公頃，達成率僅 76.04%。農糧署未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忽視產銷特質及市場存在新植誘因，檳榔廢園後縮減栽植面積未達預計目標，執行績效嚴重偏低；未妥善規劃山坡地檳榔廢園後優先推動造林，致廢園後形成坡地裸露，加劇水土保持隱憂，效能不彰；未確實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及妥適訂定廢園後監督管考作業規範，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計畫尚未經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審議及行政院專案核定，先撥付款項執行，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農糧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九)農糧署各分署經管之 348 筆國有公糧物資倉庫，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其中有 31 筆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已逾 20 年，農糧署長久以

來並未充分利用或予以有效處理，顯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職責。建議農糧署應適時加以清理、或活化運用，以充分利用國有公糧物資倉庫。

(十)農糧署經管國有公糧物資倉庫計有 378 幢，其中坐落於國有土地上者計 92 幢，坐落於農會或私人土地上者計 286 幢，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管理情形，核有：(1)國有倉庫計有 47 幢移作他用未確實督導查察及有效處理；(2)未能及時因應外在環境及政策之變更，適時調整管理計畫，肇致 40 幢倉庫閒置多年未有效利用；(3)國有倉庫坐落於農會或私人土地者，計有 91 幢未登記地上權或簽訂相關契約，權利義務未明確等缺失，農糧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一)有鑑於農糧署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甚至有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已逾 20 年者，農糧署及各分署長期以來皆未確實督導查察予以有效處理，況且近年來屢屢發生發放公糧變質腐壞問題，遭民眾質疑政府公糧收購、儲存、發放管理體系恐有人謀不臧問題，農糧署顯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職責，確實檢討落實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之管理監督與追查懲處機制。

(十二)農糧署「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計畫，於 100 年度預算書中明載係屬於愛台 12 建設經費，預算書說明中明載：「本分支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經費，係依據行政院 98 年 4 月 17 日院台農字第 0980017403 號函核定，辦理推動農糧作物生產及運銷等設施效率化及現代化；輔導大佃農企業化經營之產銷設施、基礎環境改善及訓練等計畫。」、「本計畫總經費 28 億 8,115 萬元，分 4 年辦理，除 98 至 99 年度已編列 10 億 6,449 萬 3,000 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5 億 3,500 萬元」；然檢視 101 年度預算書，此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工作計畫，竟付之闕如，未續編列第 4 年度經費，僅以簡略文字表達「上年度辦理地區性農業發展建設與耕地活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4 億 8,085 萬 2,000 元如數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率相關官員就「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計畫以

前年度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三)依農糧署所提供，吉園圃安全蔬果耕種面積從 90 年之 1 萬 6,666 公頃，逐年增加至 95 年之 2 萬 6,913 公頃；年產量從 90 年 36 萬 3,451 公噸，逐年增加至 95 年之 62 萬 0,688 公噸，96 年 6 月因優先納為轉型實施產銷履歷輔導對象，不再辦理吉園圃產銷班驗證申請及續約；97 年度恢復吉園圃標章制度並擴大推動，編列預算 2,380 萬元，至 99 年度預算編列已增加為 1 億元，但 99 年度決算數 5,377 萬 6,000 元，執行率僅 53.78%；而吉園圃安全蔬果耕種面積至 99 年度為 2 萬 1,817 公頃；產量至 99 年度 45 萬 5,369 公噸，耕種面積及年產量仍未及停辦前之水準。除計畫執行績效不彰外，又依農糧署所提供 96 至 99 年度止對吉園圃標章示範區之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結果，各年度不合格比率分別為 2.2%、2.4%、3.8%及 6.8%，不合格比率有逐年升高之趨勢，且不合格件數係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多數，與該標章所強調安全用藥形成極大落差，影響該標章之公信力。在在顯示，97 年度恢復吉園圃標章制度並擴大推動以來，「量」與「質」之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吉園圃標章計畫之合宜性，積極轉型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四)農糧署自民國 83 年起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以近 10 年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成效來看，吉園圃安全蔬果產量及耕種面積占全國蔬果總產量及總耕種面積比重僅 6.3%，推廣成效不彰，實有待加強。此外，吉園圃標章示範區之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近年來不合格比率有逐年升高之趨勢，99 年度高達 245 件。建議農糧署應加強推廣，並降低農藥殘留測試不合格比例，以維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的公信力。

(十五)有鑑於發展安全農糧產業為農糧署之重要施政目標，惟查我國近年來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之合格率逐年下滑，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之件數及比重都呈上升趨勢，儘管農糧署自民國 83 年起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但是從近 10 年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成效來看，吉園圃安全蔬果產量及耕種面積占全國蔬果

總產量及總耕種面積比重偏低，推廣成效不彰，且吉園圃標章示範區之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近年來不合格比率也有逐年升高之趨勢，且不合格件數係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多數，顯見該標章之公信力已遭嚴重質疑，難以建立消費信心，建請農糧署應檢討整併相關資源，積極推動建置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方能確實發展我國安全農糧產業。

(十六)農糧署 101 年度訂有「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施政目標，主要措施包括加強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輔導，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提供衛生、安全農糧產品，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國人健康，惟農糧署所提供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之近年達成值，該署施政成效似離安全農業尚有差距。96 至 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分別為 96 年度之 96.67%、97 年度為 96.89%、98 年度 94.70%、99 年度 92.29%及 100 年（1 至 8 月）94.40%，抽驗合格率呈下滑趨勢，農糧署相關安全用藥輔導措施之效益似有不彰。另不及格件數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大宗，由 96 年度 128 件（占檢驗總件數 2.63%），97 年度雖稍降為 96 件（2.13%），98 年度卻遽增至 421 件（4.56%），而 99 年度更已增加至 735 件（6.84%），顯見農藥濫用程度。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並提升對本國所生產之農產品檢驗信心，建議農糧署應加強並落實農民對安全用藥觀念，同時善盡監督職責，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追蹤查處，以落實發展安全農業目標。

(十七)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惟查農糧署所提之 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目標件數為 3,840 件，低於 100 年度目標值 4,800 件，甚至還遠低於 99 年度之實際查驗件數 5,045 件；且尚有部分 98 及 99 年度之違規案件，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都尚未查處，恐有未當，可見農糧署執法積極性顯有怠失，應即重新檢討其 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目標件數，並加強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裁處違規案件，以

善盡主管機關權責，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

- (十八)農糧署逕將溫室網室補助預算 2 億 7,900 萬元，改編入水土保持局主管之農村再生基金。造成農民無所適從，且動支時亦有疑慮，如該筆預算是否可以運用於非農村再生項下補助？水土保持局是否有足夠能力評估農民溫網室需求？凡此皆使農民憂心忡忡。爰建議農糧署自明年度起，該筆預算重新回歸農糧署公務預算項下編列。
- (十九)有鑑於越南及中國進口茶葉，近年來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大舉進入台灣市場，衝擊本土茶農生計。且有部分不肖廠商，利用改換包裝或良劣攙雜方式販售，賺取暴利。要求農糧署研議未來自外國進口之茶葉，包裝皆應標示產地國，以維本土優質茶農生計。
- (二十)本年度夏季水果價格崩盤，引發農民怒火。農糧署未及時啟動九五機制，嚴重衝擊農民生計。爰嚴正要求檢討改進。
- (二十一)農糧署將自 100 年二期稻作增加濕穀收購，並補助烘乾處理費用 2 元。由於二期稻作無搶收問題，部分農民可自行曝曬，毋須交糧商、農會烘乾。爰要求農糧署直接依照農民繳交稻穀數量，將烘乾處理費直接撥入農民帳戶，不僅可免中間廠商剝削，亦提供農民繳交公糧之便利性。
- (二十二)彰化縣為花卉苗木之主要生產縣市，生產面積及產值占全國 80%。為延續花博經濟效應，農糧署自 101 年起分 3 年，共編列後續營運規劃費用 6 億 6,300 萬元，101 年編列 2 億 2,100 萬元。為照顧彰化縣花農權益及提高花農收益，爰要求該經費應確實用在花卉及苗木之採購，同時主辦單位 80% 以上花卉及園藝苗木須向主要生產地區例如：彰化縣、台中……等地區花農及園藝業者採購，俾促進花卉及苗木園藝產業之發展。
- (二十三)為延續花博經濟效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1 年度起分 3 年，共編列辦理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經費 6 億 6,300 萬元，101 年編列 2 億 2,100 萬元，台北市政府亦編列相關維護經費。農糧署編列之補助經費應用於促進花卉園藝苗木產業之發展，故該筆經費 90% 應採購花卉及苗木，至於展

館維護費用應回歸主辦單位自行籌措，何況諸多展館係營利用途使用，為確保花農權益，爰凍結該補助費五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主辦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經費詳細運用規劃及支用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財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2,501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依據 90 至 99 年度稅務訴願審理案件計 5 萬 2,315 件，平均 1 年高達 5,000 餘件，尤其近 2 年 98 及 99 年共受理訴願案件計有 7,697 件。若以 98 及 99 年為例，財政部撤銷案件計 989 件，占辦結案件 12.7%，而行政法院撤銷案共 425 件，占收到裁判書案件 10.8%，顯見該 2 年來申請稅務複查至少有 8,600 件，被撤銷者則逾 1,000 件，財稅機關不當或違法課稅比例甚高。然而訟源之高的主要原因之一乃是財稅機關仍援引適用逾 10 年以上之解釋函令逾 5,000 件，其中不乏有相關的稅務函釋規範不一、行政規定文字說明未清等問題。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自民國 101 年起逐季揭露財稅機關檢討與廢止 10 年以上稅務函釋之成效，且應於民國 103 年底前檢討完成並廢止，或應將相關的稅（關）務釋示函令檢討後明定於相關稅法之施行細則內；同時，稅務法規若有兩種以上不同之解讀時，應採取對申請人最有利之方式為之，且稅務訴願案件的處理結果應報財政部通函各稅捐機關，對類似案件一律比照辦理，減少不合理不公平之解釋函令，以落實疏減訟源之目的與租稅法定主義之精神。
- (二)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希望能降低實體發票使用量以達到節能減碳效果，但民眾因為對於對獎平台不熟悉，以及家裡記帳、公司報帳所需，還是需有實體發票的輔助，以致現階段配合推動電子發票之廠商仍須印出消費明細表，但因現行廠商之消費明細表多以感熱紙方式處理，保存時效較短，以致民眾反而需再影印起來才能保存，反而多浪費紙張。財政部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多加宣導電子發票平台的使用方式，以利後續計畫的推動。
- (三)為簡化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財政部近年來陸續推動多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措施，使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不須檢附多張單據，惟配合單據電子化的項目與

家數雖有增加，但對於民眾採列舉扣除額時需檢附較多單據之項目，如捐贈、醫療單據等，配合的受捐贈團體與醫療院所仍有增加之空間，財政部應積極與這些單位研議單據電子化之流程，以讓民眾享有更為簡便之報稅方式。

(四)100年4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同時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於本條例實施後，其所課徵稅收之運用，不得排擠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原編列之有關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等社會福利支出，以符合本條例設置之精神。」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並非穩定之收入來源，立法院決議「不得排擠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原編列之有關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等社會福利支出」，乃在保障原有社福支出財源之穩定性，此一不確定收入應做為原社福項目支出規模外社福需求之用；而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原為政府經常性之支出，理應由政府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爰要求財政部確實遵守立法院決議，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應用於社福項目，不得排擠政府原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及預算，以落實本條例立法精神。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6項 主計處，無列數。

第7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15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67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68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69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83項 財政部，無列數。

第84項 國庫署 122 萬元，照列。

第85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86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7 億 2,056 萬 7,000 元，照列。

第87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無列數。

- 第 88 項 臺北市國稅局 40 億 6,07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89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3 億 2,18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5 億 0,70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9 億 6,549 萬元，照列。
- 第 92 項 高雄市國稅局 9 億 4,11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北區支付處，無列數。
- 第 94 項 財稅資料中心 41 萬元，照列。
- 第 95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7 項 主計處 86 萬元，照列。
-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銀行局 2 萬元，照列。
- 第 17 項 證券期貨局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76 項 審計部 6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7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78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 第 79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95 項 財政部 168 萬元，照列。
- 第 96 項 國庫署 2,592 萬元，照列。
- 第 97 項 賦稅署 12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8 億 9,34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9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7,84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臺北市國稅局 1 億 3,075 萬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01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41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75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高雄市國稅局 4,50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臺北區支付處 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財稅資料中心 5,434 萬元，照列。

第 107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2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35 萬元，照列。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 項 銀行局 2,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證券期貨局 6,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審計部 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96 項 財政部 3 萬元，照列。

第 97 項 國庫署 1 億 0,300 萬元，照列。

第 98 項 賦稅署 10 萬元，照列。

第 99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8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648 億 6,479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我國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標售價格屢創新高，引發民眾質疑國有地成為房價節節高升的助力，再加上部分國有地標售後建商未積極開發，更引發各界對於財團囤地獲利的疑慮。財政部應就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標售及後續的使用管理政策，

做全盤的檢討規劃及追蹤管理，以善盡管理國有地之職責。

(二)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土地筆數眾多、幅員遼闊，但因未確實管理，對於位處偏遠土地現況未能有效管控，導致遭不肖人士棄置一般、事業廢棄物造成污染案件，除衍生相關清除費用外，也造成民眾的觀感不佳，財政部應加強管理，建立相關的處理機制，並加強與環保主管機關之協調聯繫，以有效遏阻國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或環境污染案件發生。

第 101 項 臺北市國稅局 2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9 萬元，照列。

第 105 項 高雄市國稅局 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臺北區支付處 7,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財稅資料中心 16 萬元，照列。

第 108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2,213 萬 6,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3 億 6,952 萬 7,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項 財政部原列 182 億 7,698 萬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39 億 6,682 萬 5,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1 億 5,908 萬 2,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7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原列 3 億 9,149 萬 6,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

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2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1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16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銀行局 1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證券期貨局 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保險局 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75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76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財政部 1 億 4,04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國庫署 23 億 6,30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賦稅署 3,02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3,06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 億 7,23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臺北市國稅局 5 億 6,05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6,07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50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3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高雄市國稅局 2,86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北區支付處 12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財稅資料中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處原列 10 億 3,884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及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 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3,824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審查報告顯示，目前部分地方政府所編列可由議員建議動支的預算情形，並未落實相關規定辦理，導致資訊未能公開透明化。經查，從民國 90 至 100 年度，17 個縣市政府由地方議員建議動支經費預算達 395 億元，但部分縣市對相關補助事項、對象、數額等內部控管機制仍未有效改進。為使資訊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加強對此項業務進行考核，俾能監督預算有效執行、杜絕黑箱作業！

第 3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 億 7,35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億 8,29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各法規指定金融人員業務考試辦理機關，規範各項證照為金融從業人員（包括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券商業務員、期貨商業務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投信投顧業務人員、各類保險業務員）必備之資格，具有法規效用，影響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依成本收費。

(二)針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由政府於 83 年 9 月主導成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捐助比率分別為 34.24% 及 17.12%，由主管機關核定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因政府授權獨家經營而獲利豐厚，累積盈餘高達 33 億餘元。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議適當回饋機制，回饋予全民分享。

(三)針對檢調司法機關偵辦證券分析師違法或與投資人之紛爭案件時有所聞，及近期連動債投資爭議案件，導致眾多人血本無歸，甚多投資人不滿意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或銀行公會調處結果而訴請法院審理，顯見金融相關從業人員之資格有嚴格檢測之必要。有鑑於此，依據大法官解釋及考選部解釋，金融相關從業人員資格檢測納入考試合於大法官解釋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且實務運作亦無困難。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研議增修授權命令（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項等），研訂金融相關從業人員資格測驗制度，賦予金融相關從業人員（如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納入國家考試之法源，並儘速由考選部接辦考試，以符合立法院決議，並將研議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四)針對本國銀行對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占存款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總和之比率快速攀升，顯示銀行風險集中於不動產放款之程度漸增，且個別銀行不動產放款占放款總額之比率超過 40% 者之比率偏高，除易導致對中小企業融資、公共建設授信之排擠效果外，並助長房價飆升。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訂引導銀行加強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授信之具體方案，避免銀行風險集中於不動產放款。

(五)針對來臺發行 TDR 之海外企業提前將股價拉抬至目標價位，至上市套取資金後，隨即放任股價下跌之不肖作法應予明定嚴懲法規以遏止，以維投資人權益。同時，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募資金額總計 938.13 億元，其中用於國內者僅 15.6%，大部分流出供公司海外設廠或股東個人理財之用，對國內經濟實質助益有限。有鑑於來臺上市之原掛牌交易所集中於新加坡及香港證交所，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以透過簽訂 MOU 方式，委託原掛牌交易所監督募集資金之後續用途。

(六)為推動我國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及自由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擴大市場規模」列為 100 年度施政目標。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已受其他國家示警存有高風險企業，未能再積極評估其來臺申請 TDR 之財務報表真實性及公司治理能力，可能造成投資人損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對於高風險企業之 TDR 申

請案進行更嚴謹之評估，以保障我國投資者權益。

- (七)來臺發行 TDR 之外國企業，其年度財務報告資訊揭露過於簡略，季財務報表之公布頻率不一，不利於投資人之投資決策。且部分發行 TDR 之企業本業獲利不佳，過於依賴業外收益而影響盈餘品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監理，並要求發行 TDR 之企業按季公開其季報資料，以利投資人獲得必要之會計資訊以做出投資決策。
- (八)來臺發行 TDR 之外國企業，其年度財務報告資訊揭露過於簡略（公開資訊觀測站僅公布第二上市（櫃）公司之年度簡明合併報表，投資人無法查閱較詳盡之年度財務報告），且季財務報表之公布頻率不一，不利於投資人之投資決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宜檢討改善。另部分 TDR 企業本業獲利不佳，主要依賴業外收益而影響盈餘品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監理。
- (九)現行金融消費糾紛陳出不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規定金融機關販賣金融產品時需錄音，然錄音檔保存期限不一，如結構型商品的錄音檔保存期限為「商品存續期間加計 3 個月的期間」，而保險商品的錄音檔保存期限為「保險契約期滿後 2 年」。有鑑於消費糾紛不斷衍生，且科技進步對於檔案保存的功能也大幅提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將前述錄音檔保存期限規範一致化，且將檔案保存期限延長為 5 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十)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後涉及財報不實或掏空公司資產等證券詐欺行為時，我國投資人受限於語言及地理隔絕因素而求償不易；對於臺灣法院所取得勝訴判決是否可以獲得該設立地國法院之承認等問題頗有疑義，所需支付之成本恐非一般投資人所能負擔，以及證券承銷商及會計師進行實質查核，實務上恐有困難，且因該等企業位處海外，證券商及會計師偏重於書面審核，難以掌握實況財務報表之真實性，有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
- (十一)我國地下保單氾濫，因其未經國內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不受國內法律保障，發生糾紛後投保人常求償無門，造成保險權益嚴重受損，為追蹤地下保單問

題改善情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定期提供查獲案件數、查獲原因、移送司法單位辦理進度等資料，以供民眾參考。

(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特定業別辦理專案檢查，執行較深入之檢查作業後，應將金檢情況揭露清楚，如此才能督促業者積極改正錯誤，同時亦可使民眾了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重大專案之查核成果。惟 99 年度執行授信及逾放檢查 10 家次，對於逾放檢查結果僅以「逾期放款有未依規定列報」一語帶過；至於信用合作社現金盤點及查庫 11 家次、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 12 家次、資產管理公司 6 家次均未揭露，揭露程度明顯不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適時公布主要檢查缺失，以落實檢查成效。

(十三)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負責店頭交易機制及興櫃、公司債券、衍生性商品等多元性之金融商品交易。櫃買中心由政府於 83 年 9 月份主導成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捐助比率分別為 34.24% 及 17.12%，由主管機關核定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因政府授權獨家經營而獲利豐厚，累計盈餘高達 33 億餘元。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透過適當機制，將其繳回國庫，回饋於全民分享。

(十四)為防杜公務員濫用其在職時之地位、權力及所掌握之資源，先輸送已實現或預期將來可實現之利益至特定民營營利事業，換取其於離開公職後於該事業之職位及報酬，「公務人員服務法」爰訂有「旋轉門條款」。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周邊單位雖執行政府公權力事項，其人員卻因非屬公務人員而不受規範，形成執行公權力者得以直接轉任利害相關營利事業之情形，卻不受「旋轉門條款」規範，違反利益迴避原則，顯非公平合理，建請修法納入規範，限制其直接轉任相關之營利事業，以避免圖利私人或為個人未來預留出路等取巧或違法情形發生。

(十五)行政院近期內大幅鬆綁台灣與中國銀行業業務往來與投資規範，雖滿足業者期待，惟中國金融市場高度成長背後，存在高經營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台灣與中國金融業在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徵信系統、消費者保護等等亦有相當

程度之落差，開放國銀對中國人民、法人授信之同時，國銀對中國授信的徵信及審查，勢必面臨更大挑戰。為避免國銀在中國之經營風險拖累在台母行，甚至影響台灣金融穩定，爰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協助業者蒐集、統整中國經營環境相關資訊外，亦應建立並落實國銀與其在中國分支機構間流動性、資本適足等之分離控管機制。

第 12 項 銀行局 3 億 1,67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證券期貨局 3 億 0,484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證券期貨局 101 年度歲出預算部分，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 項 保險局 1 億 3,64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檢查局 3 億 5,94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0 億 4,693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累積債務預計至 100 年底將達 4.9 兆元，101 年底更高達 5.1 兆元，然政府仍花費鉅資辦理建國一百週年相關活動，且諸多活動經費超出一般認知標準，其中是否涉有違失，實令人質疑。爰請審計部針對政府籌辦建國一百年活動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包含以前年度所編相關之經費，以及事業單位、非營業基金捐助或贊助相關活動情形專案查核，併同於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48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08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35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30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96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3 項：

- (一)目前國有非公用土地、房舍之運用，多半以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為主，惟國有土地不僅是全民的「財產」，更是國家的「資源」，其運用方式不應僅以創造財產利益為考量，未來國家發展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綠地等等，均須儲備土地資源以為因應；而所謂多元化運用，更應引入生態、文化、歷史等多面向的經營管理策略。爰要求財政部及國有財產局未來對於國有土地、房舍之運用，應有當地社區民眾及文化、歷史、生態…不同領域學者專家參與決策；另針對目前大量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舍、土地，在未有使用計畫前應儘量規劃為綠地、廣場或開放空間，且應研議優先由當地社區、社福或公益團體等提出公共使用計畫之機制，令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能確實符合社會正義及永續發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方案、配套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 (二)針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為執行扣除額單據電子化計畫，已協調配合單據電子化之單位由 99 年度之 228 家，增加至 100 年度之 378 家，然 378 家多集中於教育學費扣除額（171 家）達 45.24%，針對民眾採列舉扣除額之方式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須檢具單據較多或金額較分散者如：捐贈（24 家，6.35%）、醫藥及生育費（79 家，20.09%）等扣除額項目以觀，配合之家數非常有限。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應積極研議與相關團體或單位洽辦電子化事宜，並應於 101 年度起，針對執行各類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之配合家數比例應提升至五成以上，以達便民及節能減碳之計畫目標。
- (三)電子發票上路以來，不同的試辦商店要求不同的載具，有的使用儲值卡，有的要求會員卡，有的只接受聯名信用卡，民眾就算有心使用電子發票，也被搞糊塗。為了降低民眾的麻煩，加上政府正大力推動自然人憑證，財政部可考慮將自然人憑證的號碼做為辨識條碼，提供民眾「一碼到底」的服務，將民眾在各個商店的消費行為做歸戶，集中管理電子發票，不用出示會員卡等載具，也可索取電子發票。

(四)為減輕稅務人員工作負擔，五區國稅局每年度預算於「國稅稽徵業務」科目項下，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編列金額不低之經費以僱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98 及 99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5,158 萬 9,000 元及 3 億 5,607 萬元，100 及 101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3 億 4,505 萬 3,000 元及 3 億 3,185 萬 1,000 元），以協助辦理各項課稅資料之收件、整理、登錄、建檔、文書繕印、公文遞送或登記桌等工作。而各區國稅局僱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主要辦理課稅資料之整理，甚至賦予登載資料之權限，而其中不乏涉及納稅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考量公務安全及機密性，其妥適性待酌。針對 101 年度各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臺北市國稅局聘用 8 人、約僱 360 人占機關預算總人數之 17.98%；高雄市國稅局聘用 8 人、約僱 246 人占機關預算總人數之 18.92%；北區國稅局聘用 5 人、約僱 462 人占機關預算總人數之 21.46%；中區國稅局聘用 7 人、約僱 372 人，占機關預算總人數之 20.31%；南區國稅局聘用 10 人、約僱 216 人占機關預算總人數之 15.85%，均逾越 5%之標準甚多，且主要辦理課稅資料之整理、登錄。基此，允應建立各機關間資源共享機制，以節省人力作業成本。另隨著財稅資料電子化之推動、普及，應檢討人力運用之效率，逐年減少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僱用人數及經費，因此，為撙節支出，故該筆預算應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率同各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對於稅法條文的解釋及認定，與其他行政機關單位解釋有所出入，致各行職業團體無所適從。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請五區國稅局應定期與轄區內各行職業團體負責人進行必要之溝通與宣導，讓其對於稅法的重要規定與解釋有一定之認知，避免因相關代理人錯誤解讀而致稅務糾紛與民怨不斷。

(六)有鑑於財政部賦稅署於 101 年度編列 88.81 億元「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除給獎經費外，其中編列推行經費 3.83 億元。但審計部調查發現部分單位購置之宣導品數量，與原定發放宣導品數量，差距高達 5 倍以上，顯編列過於寬濫，致有

浪費、消化預算！為有效擷節開支，避免浮編，爰要求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規定，財政部得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 3% 支應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101 年度統一發票給獎經費雖編列達 84.97 億元，較上年度 75.13 億元，增加 13.09%。但民眾普遍反映現行統一發票小獎中獎率太低，且目前增開六獎—200 元組數僅兩組，為使民眾主動提高索取統一發票意願，建議財政部及財政部賦稅署應增開六獎組數為 3 組，提高中獎率，以利統一發票推行。

(八)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查各區國稅局陳報未徵起案中，可能因逾首揭期限（101 年 3 月 4 日）不得再予催收者為 3 萬 0,428 件、金額 969 億 0,054 萬 5,000 元。其中 1,000 萬元以上者件數雖僅有 1,761 件，惟稅額卻高達 681 億 8,757 萬 2,000 元（占 70.37%），顯示各稅未徵起案集中在大額欠稅，益見稽徵機關及執行機關平時對大額欠稅清理不力。另執行超過 10 年者計有 1 萬 0,048 件、金額 365 億 3,410 萬元，金額亦相當龐鉅。允應注意期限積極加強催收，以確保租稅債權。

(九)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政府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造成政府稅收不足，財政缺口不斷擴大。而依 99 年度財政統計年報各國租稅負擔率查悉，我國租稅負擔率（含安全社會捐）為 18.8%，不含安全社會捐（99 年度）亦僅為 11.9%，相對於世界主要國家租稅負擔率（含安全社會捐）均高於 20%，甚至多在 30% 以上，顯示我國租稅負擔率明顯偏低。而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初步開徵統計專冊，綜合所得超過 200 萬元之納稅人，其所得淨額為 0 元者計有 103 戶，各項扣除額嚴重侵蝕稅收。造成最高 10% 所得階層因減稅所獲得之利益大於最低 10% 所得階層，減稅對高所得者較有利。基此，允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尤其優先檢討高所得者享有較多減稅利益之項目，並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

之浮濫。

(十)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負責國稅稽徵業務，五區國稅局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度每年平均新增欠稅數（含罰鍰）高達 250 億餘元，卻未能有效改善，導致累積欠稅數高居不下。另欠稅數大部分集中在公司、行號等法人，主要原因為負責人或股東多為人頭，或因無財產可供執行，以致欠稅難以徵起，財政部應研議建構實質董事或實際操控公司者之責任法制，令其負起與形式董事相同之義務與責任，以維租稅公平。

(十一)五區國稅局各稅未徵起案，可能因逾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過了 101 年 3 月 4 日後無法再予催收，目前統計之催繳案件為 3 萬 0,428 件、金額 969 億 0,054 萬 5,000 元；其中 1,000 萬元以上者件數雖僅有 1,761 件，惟稅額卻高達 681 億 8,757 萬 2,000 元，占了 70.37%，顯示各稅未徵起案集中在大額欠稅。另執行超過 10 年者計有 1 萬 0,048 件、金額 365 億 3,410 萬元，金額亦相當龐鉅，財政部應加強注意期限並積極加強催收，以確保租稅債權。

(十二)海外所得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已計入基本所得額，惟 99 年度個人繳稅金額較 98 年度僅增加 3 億元。個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課稅，成敗關鍵取決於稅捐機關跨海蒐集資料之能力，惟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與我國簽署並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共 20 個國家，單項（海空運輸）協定共 14 個，仍屬少數，若納稅義務人直接將資產移往外國金融機構，或設立理財型境外公司，主管機關將不易掌握，僅能針對資料來源最容易取得之海外基金投資人課稅，而真正在國外進行之海外投資，卻因政府掌握不到課稅資料反無法徵課。財政部應提升我國跨海蒐集課稅資料能力，防止個人或企業藉由跨國安排以逃漏稅捐等，以符租稅公平。

(十三)鑑於稅務爭訟案件偏高，為增進徵納雙方之共識，提升稽徵機關查核品質，財政部應檢討研修法令規定，或作更明確解釋、規範或明訂認定原則，並強化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查核品質，且對於違章漏稅案件之認定，應以是否對國家整體稅收造成減損，或是否妨礙課稅資料之勾稽為斷，而非拘泥於法條之文義解

釋，甚至擴大解釋、或作更嚴苛之認定，以有效紓解稅務爭訟案件。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46 億 7,036 萬元，除第 5 目「營業基金」25 億 1,079 萬 7,000 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1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針對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國有財產局及所屬之第 2 項決議如下：「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買回機制規定『得標人未於一定期限內開發土地，政府即以原價買回』，造成未來土地若大幅下跌，建商可藉由故意不開發已標得之土地以賣回給政府；如此建商最多僅損失持有土地期間之利息及管理費用，政府卻須以原價買回已大幅跌價之土地，承受地價下跌之不確定性風險，將使土地炒作風險轉移予政府，反有助於土地價格飆漲，實不合理，故應研議將現行『強制買回』改為『得買回』之選擇性措施。」，可是國有財產局迄今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檢討建立執行買回之彈性機制，顯與立法院決議未符。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建立執行買回之彈性機制，以避免土地炒作風險轉移予政府。
- (二)我國目前已與美國、菲律賓、以色列、印度、越南等多國簽署關務互助協定，與國際間洽簽的各項協議為跨國合作的重要基礎。惟目前與我國進出口往來頻繁的國家如韓國、日本等尚未與我國簽署相關協議，財政部應積極尋求突破，增加與我國簽署相關國際協定之重要國家數。
- (三)公益彩券的發行是為了增進社會福利，但回饋金運用的整體執行率不佳，97 年度的執行率僅 67.3%，98 年度的執行率為 74.4%，99 年實際運用於社會福利者為 86.6%。財政部應檢討執行率低的原因，並加強提升回饋金的執行，以貫徹其公益性。
- (四)財政部雖已設置國債鐘，每月於財政部網站與財政部電子看板中揭露國債資訊，惟僅設置中央政府負債未揭露地方債務情況，財政部應研議要求各地方政府定期將直轄市及縣市債務資訊加以揭露，以供全民監督，並激勵地方政府有效

改善財務狀況。

- (五)有關一般法人或個人向資產管理公司轉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用於承受該不良債權抵押物時，尚無不良債權購買成本回收對象及收入，其財產交易所得亦未產生，惟近來稅捐稽徵機關對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報繳營業稅及所得稅，擴大解釋於一般法人或個人，造成諸多不合法理及違反收益實現原則之課稅，引發嚴重民怨，是以，財政部應研議函令各稅捐稽徵機關停止前述不當核課，並對未確定案件予以撤銷。

第 2 項 國庫署 1,393 億 0,531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公益彩券盈餘至 100 年 8 月底止，已累計高達 2,221 億餘元，有關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雖訂有相關考核辦法，但以書面考核為主，實地查核為輔，從考核項目及成績中，多半只能看出地方政府在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款的運用上是否符合形式要件，缺乏實質內涵。另依據國庫署「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運用情形彙總表」統計至 100 年 6 月底止，分配予各地方政府之彩券盈餘待運用數累計尚有 113 億 4,417 萬餘元，部分縣市待運用數甚至超過 10 億元，顯示大多數地方政府未能積極運用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事項。

有鑑於此，財政部國庫署對於公益彩券盈餘運用，除形式上考核外，應加強實質運用內涵之查核，至少應確保地方政府原有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金額占歲出比例，隨獲配彩券盈餘等量增加；另針對待運用累計數，國庫署除要求地方政府確實落實運用外，亦應召集地方政府、學者專家、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等，檢討目前盈餘用途、執行方式之妥適性，令公益彩券發行所獲之盈餘，能確實增進社會福利。

第 3 項 賦稅署 151 億 6,392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小規模營業人因無專業會計人員且不諳稅法相關扣繳規定，致未履行扣繳義務而不自知，待稅捐稽徵機關查核通知補繳及補報時，除須補繳稅額外，還須繳

納稅額一定倍數之罰鍰，造成小規模營業人沉重之負擔。有鑑於此，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除應加強輔導小規模營業人租稅扣繳申報相關規定外，對於初犯或情節輕微者，應研議減輕處罰，並於 3 個月內將研議情形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 4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 69 億 2,236 萬 7,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關務獎勵金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 億 2,136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關稅總局日前爆發大規模集體收賄案，不僅涉案層級高、人數眾多，甚至還有業者集資替特定人員「買官」、分局驗貨課幾近全體涉案等情事。關稅總局及所屬歷來黑函、紛爭不斷，相關單位均未積極面對處置，此次弊案檢調單位花費了 1 年多的時間偵查、跟監，且據研判該涉及官商勾結案期間可能長達 2、3 年之久，但主管機關財政部卻未能有所警覺，還在事件爆發前將涉案人之一拔擢升官，內部控制顯然出現嚴重缺失。財政部及關稅總局除應積極檢討，並針對查驗違禁品的方式，查驗的項目、程序、所需時間、查扣要件等訂定更明確且更嚴格的規範，以限縮海關人員權限，避免濫權查扣外，亦應檢討關務人員之人力配置及輪調制度，加強專業教育訓練。爰此，凍結關稅總局及所屬 101 年度除人事費外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關稅總局及所屬 101 年度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獎金 9 億 3,966 萬 5,000 元之預算，其中包括關務獎勵金 2,400 萬元。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原即職責所在，領取額外獎金，有欠妥適。因接連爆發海關集體收賄案，故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8 億 0,78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及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對於未勘查土

地筆數逐年增加，由 90 年底 12 萬 3,744 筆至 97 年超過 20 萬筆，迄 100 年 7 月底更增加為 21 萬 9,738 筆，面積 3 萬 7,361 公頃，價值 942.96 億元。因此，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應加速勘查速度，俾增進國有資產之運用。

(二)對於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二仁溪污染整治及再生願景計畫，97 年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台南市三爺溪、二仁溪段非法棄置不明廢棄物緊急調查及清理規劃計畫」，調查結果發現同安段場址廢棄物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造成土壤中重金屬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土地未落實管理職責，致遭棄置廢棄物等污染環境事件頻傳，除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外，並衍生相關處理問題，特建議擬具對上開同安段場址有效除污方案，並加強經管一般土地之管理。

第 6 項 臺北市國稅局 25 億 9,62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9 億 2,66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3 億 1,636 萬元，照列。

第 9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億 2,61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高雄市國稅局 16 億 0,39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北區支付處 2 億 1,430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財稅資料中心 27 億 4,421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8,733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稅人員訓練所的主要功能為培養財稅、關務等專業人才，惟財稅人員訓練所於 100 年度開設英檢班，並將於 101 年度繼續辦理，為弭平外界對於財稅人員訓練所開設英檢班之疑慮，應審慎考量續開設英檢班之必要性，以避免外界認為有浪費政府資源之議。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74 億 1,98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根據審計部調查 99 年全國共 14 個縣市清理欠稅徵起率低於平均比率 29.02%，清欠績效極差。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情況，累積至 99 年底為止，地方稅包含繳款書未送達、逾期未繳、行政救濟等廣義欠稅案件，件數共 334 萬多件，金額達 379 億多元。且統計 99 年地方欠稅，屬「可歸責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項目，共計 320 億元，占總欠稅金額 84.35%。且根據調查，部分地方稅捐機關，甚至沒有確實將繳款書送到民眾手上，或延遲移送，導致註銷欠稅。因地方清理欠稅疏忽，導致國庫巨大損失，爰要求相關機關應加強對地方政府欠稅問題加強清理，並以此作為補助各縣市財政政府基準之一。

第 5 項 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340 億元，照列。

第 6 項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163 億 8,70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6 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無列數。

第 27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8 款 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94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3,035 億 0,017 萬 5,000 元，以舉借債務 2,885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 0,017 萬 5,000 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4 億 5,962 萬 6,000 元，爰除債務之償還、舉借債務照列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隨同減列 4 億 5,962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即將實施之老農津貼及其他八項福利津貼、年金給付調漲的政策，制度化反應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漲幅，立意良善，堪稱政府德政與美意。但避免因提高社會福利照顧，以舉債之方式籌措所需經費，債留子孫。爰此，要求行政院編列老農津貼及其他八項福利津貼、年金給付所需之經費，必須在原有預算內調度，不得舉債因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60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新聞局 31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20 萬元，改列為 30 萬元。

第 17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100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7 項 體育委員會，無列數。

第 96 項 教育部 1,24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5,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9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0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0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10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59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929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7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55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5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65 項 核能研究所 53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 億 3,906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4,006萬8,000元。

第9項 新聞局3,202萬5,000元，照列。

第13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3億5,876萬9,000元，增列第1目「使用規費收入」第2節「場地設施使用費」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6,376萬9,000元。

第19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5,640萬7,000元，照列。

第20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1萬元，照列。

第29項 體育委員會331萬5,000元，照列。

第108項 教育部3,811萬3,000元，照列。

第109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34萬9,000元，照列。

第110項 國家圖書館312萬2,000元，照列。

第111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440萬8,000元，照列。

第114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655萬6,000元，照列。

第115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8,000元，照列。

第116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495萬4,000元，照列。

第171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163萬3,000元，照列。

第172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3,871萬9,000元，照列。

第173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896萬5,000元，照列。

第174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919萬5,000元，照列。

第175項 原子能委員會1億5,906萬1,000元，照列。

第176項 輻射偵測中心169萬1,000元，照列。

第177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2,082萬元，照列。

第178項 核能研究所1億6,207萬5,000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5項 中央研究院539萬3,000元，照列。

- 第 9 項 新聞局 14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億 5,83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5,06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 第 29 項 體育委員會 1,000 萬元，照列。
- 第 109 項 教育部 70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1 項 國家圖書館 17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 第 11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2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4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9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92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70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860 萬元，照列。
- 第 171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000 元，照列。
- 第 172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3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 第 174 項 核能研究所 58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1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600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新聞局 430 萬元，照列。
- 第 14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列數。

第 22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4,28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31 項 體育委員會 3 萬元，照列。

第 104 項 教育部 8 億 4,84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家圖書館 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09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63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044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26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0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2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8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69 項 核能研究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29 億 9,597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凍結「派員出國計畫」2,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國外旅費」3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2,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數理科學跨所（處）、研究中心主題研究計畫」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5,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2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3,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九)中央研究院以年度預算編列臨時人員酬金，用於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101 年度持續聘用該等研究員 613 人。經查，我國 99 學年度博士生已達 3 萬 4,178 人，較 90 學年度 1 萬 5,962 人成長 2.14 倍，其中以科技類 2 萬 3,261 人最高。鑑於國內博士生已過量，中央研究院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顯有就業服務之嫌，對研究工作並無實質助益，爰建請中央研究院重新檢討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中央研究院 101 年度辦理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子計畫預計培育 36 名博士候選人，生命科學博士研究班子計畫預計培育博士班研究生 1、2 年級各 60 人。經查，該院無法單獨授予學位，培育博士並非其職掌，且我國 99 學年度博士生已達 3 萬 4,178 人，較 90 學年度 1 萬 5,962 人成長 2.14 倍，其中以科技類 2 萬 3,261 人最高。鑑於國內博士生已過量，不應再行擴大辦理，爰建請中央研究院重新檢討前項培育計畫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中央研究院辦理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之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以 100 年 8 月份編制內研究人員 993 名計算，發放比率分別為 26.08%（100 年上半年）及 28.3%（100 年下半年至 101 年上半年），已超過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之申請獎勵人數上限規定。因此，為避免「彈薪方案」成為現有人員之薪資補貼，中央研究院應澈底檢討彈薪方案之執行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二)中央研究院 101 年度預算案「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之分支計畫「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改善」，為籌建多元化生物資料庫，預計進行 1 萬名健康個案與 1 萬 5,000 名疾病個案招募，完成 2,000 名個案之基因型鑑定，資料完成後並開放釋出申請，以供相關研究申請使用。綜上，為維護個人隱私權益，建請中央研究院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建置計畫，應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完成申請程序許可後為之，並遵循研究倫理與善盡管理義務。
- (十三)鑑於中央研究院年年接辦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近 3 年度獲得數額皆逾 20 億元。惟查該院運用政府機關委託與補助研究計畫之管理費，一來用於核發工作津貼，二來以研究計畫提撥管理費用於文康活動，欠缺妥當及合理性，建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進並提出說明。
- (十四)中央研究院 101 年度預算案，新增子計畫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3 億元，為籌建多元化生物資料庫，預期成果為進行 1 萬名健康個案與 1 萬 5,000 名疾病個案招募，完成 2,000 名個案之基因型鑑定，資料完成後開放釋出申請，以供相關研究申請使用。由於建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涉及個人隱私，且其運用涉及商業利益，故建請中央研究院必須確實完善監督管理工作。
- (十五)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2 條，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惟中央研究院 101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仍呈現重自然輕人文社會科學的現象。其中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經費 9 億 4,373 萬 3,000 元，不僅較 100 年減列 5,040 萬元（減幅 5.07%），占學術研究計畫經

費 19.72%，亦遠低於數理科學研究經費與生命科學研究經費合計 38 億 4,274 萬 5,000 元（占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80.28%），且人文與自然領域資源失衡情形更較 100 年嚴重（100 年人文與自然領域預算比例為 23.84%：76.16%），顯見中央研究院藐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歷年預算審查相關決議。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確實檢討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嚴重失衡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加強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之具體規劃報告。

(十六)中央研究院自民國 91 年起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惟據查，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學程雖申請人數漸增，招生情況亦略有改善，然迄今外籍生中仍以東南亞及印度為主，未能吸引先進國家優秀學生申請就讀，學程國際知名度顯然仍待提昇；同時該計畫實施已屆 10 年，實際招收了 459 位學生，迄 99 年 8 月卻只有 51 名畢業生，亦顯見績效不符預期。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計畫方案，以及明確的學程執行成效評鑑機制。

(十七)中央研究院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編列子計畫 17：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第 1 年經費 3 億元，以進行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建置計畫。惟查，先前中央研究院接受國家科學委員會和衛生署委託進行台灣生物資料庫之可行性評估研究及先期規劃時，曾受社會各界質疑恐涉及民眾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執行過程即爭議不斷，甚至迭有醫學倫理學者擔憂本案之執行欠缺個人資料法制化之保護，貿然建置資料庫可能發生個資外洩、侵害人權等問題。目前中央研究院雖已完成「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參與者權利救濟通報機制及救濟措施規範初稿」，及訂定「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管理規定」送倫理委員會審查，但迄未發布實施，個資外洩疑慮依舊存在。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儘速審定、發布相關法令以資遵行，紓解眾疑，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十八)依據立法院決議，自 99 年度起「國家生技園區」計畫之相關預算由國家科學

委員會改由中央研究院編列。惟據查，國家生技園區計畫，99 年業奉行政院裁示暫緩開發，必須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由於本案至 100 年 6 月才經環評通過，以致中央研究院 100 年度所編列國家生技園區計畫第 4 年經費 14 億 2,184 萬 2,000 元，截至 100 年 8 月底僅執行 4,222 萬 0,563 元，執行率僅 2.97%。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儘速依環評審查結論完成開發計畫書之報核作業，並務實提出計畫執行檢討改善方案，有效提升計畫之執行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報告。

(十九)中央研究院為召開第 30 次院士會議編列相關旅費 6,852 萬 7,000 元，較 99 年召開第 29 次院士會議旅費 5,392 萬 5,000 元增列 1,460 萬 2,000 元，查係因應人數增加及將 6 天的會議期程擴增為 10 天所致。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以及第 7 點「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據此，中央研究院所編國外旅費既未能依上述規定摺節編列，允宜補送增列人數、日數之緣由及支用標準、細目及活動內容等資料，以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覈實查考其妥適性。

(二十)中央研究院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之「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中編列「與國內大學合作培育學生獎助金」2,343 萬 2,000 元。惟據查，中央研究院學生獎助金支給要點規定，獎助對象為具有大專校院或研究所之在學學生，協助該院人員從事專題研究計畫者，其申辦程序，如申請方式、審核程序及獎助名額等則授權由各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自行訂定及執行。可見領取資格規範之寬鬆，及申辦程序缺乏之一致性原則。僉以社會各界對本計畫執行多年以來，雖申請人數、核定名額、核定金額均呈現年年上升的趨勢，但卻缺乏績效評估機制，成效頗受質疑。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與國內大學合作培

育學生獎助金之績效評估報告，併所培養人才過去幾年來生涯、就業發展情形調查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一)國家生技園區開發將有助於擴大我國生技產業研發能量及國家生技產業發展，中央研究院應儘速完成開發相關程序並且依照既定計畫執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針對南港國家生技園區開發之執行進度、預算執行與預計開發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中央研究院部分營建工程出現執行率偏低情況，經多次檢討卻不見改善，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針對進度落後之營建工程原因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且若 101 年再發生營建工程執行率未依照進度之情事，必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避免年年出現營建工程進度落後問題。

(二十三)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研究機構，應多利用學術研究成果回饋社會，尤其針對國家重大政策進行分析與建議供各界參考，且應擴大分析範圍，包括內政、社福、教育文化等都應請研究單位提出建議書，俾使各界共享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成果且有助於國家發展。

(二十四)查中央研究院 101 年度預算案「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之分支計畫「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新增子計畫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3 億元，係為籌建多元化生物資料庫，資料完成後將開放釋出申請，供相關研究申請使用。由於人體資料涉及個人隱私，建請中央研究院於辦理人體生物資料庫建置計畫時，應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完成申請程序許可後始得為之，並遵循研究倫理與管理義務，對於可能涉及商業利益之事宜，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二十五)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案因溼地爭議引發環保團體及環保人士強烈反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後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告以有條件之方式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所附帶之條件，如未切實執行，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面對外界之質疑及環評委員要求之條件，建請中央研究院應遵循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規定，本誠

信原則履行必要之措施，並積極與外界溝通、說明，避免在發展國家科技之同時破壞當地生態、造成環境污染。

(二十六)近年來中央研究院興建大樓計畫頻增，中央研究院宜增強大樓興建審核流程，讓公帑使用在合理的支出上。中央研究院為國家最高研究機構，享國家龐大的人力物力支援，據查近年來中央研究院院內興建大樓計畫頻增，逐年增加大樓興建預算，惟調查指出，政府各機關在興建大樓時評估失當，造成興建計畫完工後使用效率不彰，空有「蚊子館」之惡名。中央研究院乃全國學術機構的表率，至今尚無浪費之惡名，但從該院 101 年度預算中得知中央研究院從 102 至 105 年尚有近 250 億元的大樓興建工程預算需求（含環境變遷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學生寄宿舍興建工程、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興建工程、國家生技園區等），如果再新增如中央研究院周遭環境改善工程、出入口意象改造工程、化學研究大樓興建工程等需求，預算將再大幅上升，在國家財政緊縮的環境下，爰建請中央研究院宜增強大樓興建審核流程，讓興建計畫得合理反映需求及符合國家財政狀況。

(二十七)中央研究院工作分配過於零散，離職員工造成任務停擺，影響研究時程損失重大。中央研究院儀器中心所屬「低溫電子顯微鏡」設施，因人員離職暫停服務，該中心自 99 年 6 月即請中央研究院細胞暨個體生物研究所積極尋找適當人才，但缺額雖在 100 年 1 月初完成 1 名專案研究助技師報到程序，該名新任人員要完成各項訓練並重新開放「低溫電子顯微鏡」設施提供全院使用，仍需一段時間，該儀器停擺至今逾 1 年，影響中央研究院研究計畫損失難以估計，但是該項儀器操作人員養成時程長、國內供給的培訓人員少，正是因為中央研究院身負全國研究的龍頭，研究計畫新穎，所需儀器頂尖，非其他研究單位、國內各大學可以比擬，所以中央研究院更應該重視人員的互補配套、建立職務代理人制度，才不會因 1 名人員離職造成研究儀器停擺、耽擱到全院的研究時程。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在 3 個月內建立職務代理人制度以保障研究流程之完整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建置，其規劃為 12 年，耗費經費 64.47 億元，預計採集 30 萬人生物檢體，其規模並不亞於先進國家，屬我國大規模之研究。惟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先期計畫於建置過程中，由於涉及基因資訊隱私權，導致人權爭議不斷，亦因此催生了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之制定。為避免上開爭議再次發生，建請中央研究院建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法規、研究倫理遵行之內部控制機制，以及參照其他先進國家制度，建立由相關學者專家、人權團體組成之外部稽查機制，此外，定期公開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執行報告，以確保本計畫之運作合於規範。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4 項 新聞局 54 億 3,574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 (一)凍結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2,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3 目「國內新聞業務」第 2 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1,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3,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5,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3 節「出版事業輔導」5,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6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2,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8 目「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贈」1 億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9 目「地方新聞業務」5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鑑於新聞局 7 月時以時間倉促及要準備法國香貝里漫畫節主題國，婉拒臺灣成為歐洲最大的法國安古蘭漫畫節主題國，而遭致臺灣漫畫家及文化界串聯，並批評新聞局「捨大取小」之後，政府積極爭取總算定案，臺灣將成為 2012 年漫畫展亞洲主題國。惟查，新聞局雖每年度均編列預算以輔導及獎助漫畫出版產業，但限於當前我國漫畫出版產業因人才及產品市場不足，面臨發展之困境；以及日本漫畫之大量輸入，亦使我國面臨外來文化之侵襲。故為有效促進漫畫出版產業之發展，建請新聞局應考量與教育部、經濟部等跨部會研商合作，並結合產官學，以培養優秀漫畫人才，並多開創台灣原創漫畫的表現，以利台灣漫畫家未來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同場較勁。

(十一)鑑於新聞局 99 年度決算歲出保留數 12 億 1,533 萬 8,000 元，包括 95 年度 1,378 萬 5,000 元、96 年度 4,480 萬 3,000 元、97 年度 1,327 萬 6,000 元、98 年度 5,910 萬 6,000 元及 99 年度 10 億 8,436 萬 8,000 元，不僅金額龐大，且辦理保留項目共計 40 項，顯見新聞局因以往年度計畫與預算編列未能妥為配合，及預算執行延宕，以致歲出保留數金額龐大，且經費保留多年未能核銷，為免再被監察院糾正，建請積極檢討改進。

(十二)演藝事業經紀公司或經紀從業人員，本應是為演藝表演從業人員演藝事業發展以及最佳利益而存在，但在台灣演藝圈目前的實務中，由於經紀公司或經紀從業人員處於絕對強勢地位，造成所簽訂的經紀合約往往成為演藝表演從業人員的「不平等條約」。新聞局做為國內電影、電視以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的主管機關，應為演藝表演從業人員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與條件，爰要求新聞局應於 6 個月內，會同政府其他相關部會擬具演藝事業經紀合約範本，

以供演藝事業經紀公司、經紀從業人員與演藝表演從業人員遵循。

- (十三)演藝事業經紀公司或經紀人素質好壞，攸關演藝表演從業人員的演藝事業發展，新聞局做為國內電影、電視以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的主管機關，應為演藝表演從業人員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與條件，爰要求新聞局應於 6 個月內，會同政府其他相關部會就演藝事業經紀公司、經紀人資格與執業等議題，進行業界及專家意見諮詢，提出說明並研究可行之方案。
- (十四)為確實執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新聞局除了應重點發展電視、電影與流行音樂旗艦計畫外，更應擴大鼓勵與補助動漫出版產業，尤其近年來亞洲各國紛紛投入資金發展動漫事業，新聞局應積極進行動漫相關產業規劃，擬定投資發展策略以厚植國家軟實力。爰要求新聞局於 3 個月內將相關動漫產業發展計畫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十五)為落實政府發展文創產業，新聞局應積極培育文創發展所需相關人才，無論廣播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或動漫出版等事業人才，應從學校教育開始啟動培育計畫；且社會各文創領域優秀人才，政府也應積極掌握，擴大鼓勵補助，避免發生人才流失窘境影響政府推動文創發展成效。
- (十六)有鑑於近年來國片表現優異，無論國內外票房都得到高度肯定，但政府輔導金、票房補助金與實際電影拍攝成本相較仍然偏低，不利國片發展。爰要求新聞局於 3 個月內檢討國片補助機制，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十七)有鑑於亞洲各國紛紛挹注資金支持動漫產業發展，我國出版處有關圖文出版補助漫畫創作與人才培育預算卻逐年減少，不僅不利動漫產業發展且對動漫創作者亦是一大打擊！爰要求新聞局 3 個月內檢討漫畫出版與輔導鼓勵機制，如何扶植動漫產業發展，新聞局應積極思考如何讓動漫產業能與電影、電視與流行音樂並駕齊驅成為旗艦計畫，以厚植國家軟實力。相關檢討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十八)鑑於文化是臺灣的關鍵實力，包括教育水準、人民素質、公民社會、藝文創

新等，臺灣明顯地領先於華人世界，是最大資產；且兩岸簽署 ECFA 以後，本國電影已列入早收清單，未來臺灣電影進入大陸市場，只要通過審批，將不受外片進口配額的限制。因此行政院新聞局應善用臺灣文化資源及廣大市場，全力扶植臺灣的電影產業，使臺灣於 10 年內成為電影產業輸出國。

(十九)鑑於影視節目為推廣我國文化之重要媒介，且新聞局亦將「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列為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則為「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劇版權交易時數」。經查新聞局從 99 至 101 年度預計目標值皆訂為 2,000 小時，然 99 年度國內影視業者實際海外銷售節目版權時數合計僅 1,200 小時，亦即目標達成率僅 60%。為提升國內影視業者海外競爭力，並強化我國文化宣傳，爰建請新聞局研擬相關辦法以提升廣電業者海外行銷之目標達成率。

(二十)鑑於台灣光華月刊 1 年發行經費高達 2,539 萬餘元，惟廣告件數與收入逐年減少，99 年度廣告件數僅 4 件、21 萬餘元，應加強招攬廣告客戶以增裕收入。

(二十一)當前我國漫畫出版產業因人才及產品市場不足，面臨發展之困境，而日本漫畫之大量輸入，亦使我國面臨外來文化之侵襲，新聞局每年度編列預算以輔導及獎助漫畫出版產業，應考量與教育部、經濟部等跨部會研商合作，並結合產官學，以培養優秀漫畫人才，進而有效促進漫畫出版產業之發展。

(二十二)中國大陸以政治手段打壓我國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之事件，層出不窮，其慣用手法包括：阻撓我國參加國際組織及國際性會議、要求我國更改參與國際活動之會籍名稱、干擾友國政要訪台或在海外參與我國主辦之活動等，其政治干預已進而影響我國影視業者海外銷售節目版權時數。新聞局輔助影視業者海外參展行銷，除應捍衛國格外，亦應研謀妥適之因應對策，以避免因中國大陸政治干預而影響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活動。

(二十三)以臺灣電影業來說，現階段正是走出多年低迷，重新開始爬升的階段，但因市場規模尚未壯大，以至於專業電影工作人才仍嫌不足，100 年幾部大片

在製作時，就出現美術、道具人才的搶人現象，顯示國內有經驗的製作人才，在現階段無法因應一個大的產業製作環境的需求。再者，國內大學沒有電影研究所，土產的電影博士一個也沒有，也顯示國內電影研究學術單位、電影教育師資的缺乏。扶持一個有潛力的新興產業，絕對需要政府的政策輔導，新聞局應儘速建立一套能夠培訓、擴充電影產業的人才的辦法。

(二十四) 行政院新聞局為加強我國電影朝跨業整合暨技術升級之旗艦型電影方向發展，協助業者拍攝具有市場競爭力之國片，於 99 年度起至 103 年度辦理「電影產業 5 年旗艦計畫」，總經費估計 64 億 4,000 萬元，其中 90% 是屬於獎補助費用。然據查，99、100 年度各編列 4 億 3,021 萬元、5 億 3,663 萬元預算，99 年的國片市場占有率卻只有 7.31%，國片觀影人口仍不到 100 萬人次，顯見國片票房之開拓仍乏實效，爰要求新聞局於 3 個月內提出國片獎補助政策之務實檢討，並藉諮詢會廣諮博議，擬定如何提昇國片市場之具體可行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二十五) 行政院新聞局自 96 年度起至 100 年度止連續 5 年編列「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經費，累計已超過 2 億 5,000 萬元。然據查，「電影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內容與地點數度改變，至今仍停留在新聞局內部規劃階段，尚未定案，101 年度亦未繼續編列預算，顯有執行不力情形，爰以「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攸關電影資料之蒐集、典藏、展示與運用等，於政策面亟需確切落實。爰要求新聞局儘速完成「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之相關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二十六) 查新聞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5 家，各財團法人每年度均仰賴新聞局捐助龐大經費，方得維持正常營運；5 個財團法人 101 年度仰賴政府補助及委辦收入占其總收入比率，以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之 97.64% 最高，其次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 88.29%、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78.81%

、財團法人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9.37%及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49.30%。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避免過度依賴，爰建請新聞局應加強督促其積極開拓財源、提升自籌比例。

(二十七)查新聞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獎助漫畫出版、培養本土漫畫人才、補助漫畫出版業者及團體辦理推廣行銷活動等，惟仍難以突破臺灣漫畫產業發展之困境，且部分補助漫畫出版業者辦理之推廣行銷事項，似與漫畫出版無直接相關，爰建請新聞局應與教育部、經濟部等跨部會研商合作，並結合產官學，以培養優秀漫畫人才，進而有效促進漫畫出版產業之發展。

(二十八)鑑於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執行國家對國際社會及中國大陸介紹臺灣各項發展之任務至為重要，有關該臺分臺搬遷整併之經費，未來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新聞局、文化建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編列充足之預算，以免該臺因政府補助經費不足，現行法令又未對其開拓業務予以鬆綁，致使該臺難以有效自籌財源，影響其任務之執行。

(二十九)為確保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之廣播頻道長期穩定收聽，加強服務國內外籍勞工、新移民，並提供國內民眾高品質之廣播新聞及節目，政府應積極推動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與軍方漢聲電臺加強合作，製播服務外籍勞工及新移民之節目。

(三十)監察院於 100 年 8 月 11 日以新聞局未本於職權監督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及中央通訊社之財務運作，無視於公視基金會董、監事人事傾軋及頻繁介入節目製作；中華電視公司前總經理在多年營運鉅額虧損情況下，連續 2 年未經董事會議定而領取高額績效獎金，以及中央通訊社社長獨斷擅專、人事糾葛等情事，顯疏於監督所主管之財團法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有鑑於公視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及中央通訊社之紛擾已引發社會關注，若不能妥善輔導將有失政府之威信，建請新聞局應主動積極介入輔導。

(三十一)新聞局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

產業旗艦計畫」項下原編列補助國外影片在臺拍攝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推動全國景點協拍 1 億 0,350 萬元，不得補助單一地方政府，並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歷年政府協拍成果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9 億 8,666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 (一)凍結「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3 目「文物展覽」（不含「南院主題研究推廣及基本維持」）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5 目「保存維護與文創行銷」2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及公共設施更新」之「辦理大故宮計畫」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辦理正館擴建及籌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於 99 年 5 月 17 日辦理「大故宮計畫籌建計畫書製作委託技術服務案」，並於 100 年編列預算 1,600 萬元，支應大故宮計畫及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BOT 先期規劃暨可行性評估等經費。案經招標結果已於 100 年 3 月 23 日完成簽約，並已完成「大故宮計畫」院區及文創園區環境監測調查。101 年度續編列 3,500 萬元辦理大故宮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國際競圖及設計監造前期等經費預算，依理應予支持，惟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大型公共工程興建過程糾紛頻傳，尚有多項包括正館擴建工程、92 年度之正館地下 1 樓多媒體放映室系統建置案，及故宮南院延宕案尚待法律解決，而 98 年 11 月 28 日亦經監察院提糾正在案。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續審考量所提之規劃案，除業務面考量外，更應注重檢討以往工程缺失，衡酌機關對於大型工程處理能力，確實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務實進行成本效益

分析，俾有效落實計畫效益。

(六)鑑於近年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日漸蓬勃發展，國立故宮博物院亦推動多項交流借展活動，惟其合辦活動之權利金與相關收入皆未於預算書中編列，且其設展成本亦未說明，難以評估該活動計畫之合理性，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國際及兩岸交流可拓展國際視野，亦有助於博物館國際化，惟國際借展涉及層面甚廣，應有適當之公開評估，爰建請其相關收支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表達，以符相關規定，並利立法院之審查。

(七)鑑於近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列國外旅費預算皆不敷使用，97 至 99 年度決算數超支分別達 47.31%、24.06%及 62.24%，且 97 及 98 年度均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然決算數卻分別為 26 萬 3,000 元及 143 萬元，99 年度超支比率甚至高達 63.9%，各年度均超出原計畫甚多，顯見各計畫於編列時未盡詳實，計畫形同虛設。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善，核實編列相關計畫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鑑於近年來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的人數屢創新高，99 年度甚至創下歷史新高，達到 344 萬人，然而透過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設置網站瀏覽典藏文物網路之人數，卻僅有 200 萬 8,000 人。

在現今網路發達時代，國立故宮博物院如能加強網路的行銷，不單是商品的行銷，更能將故宮珍貴之典藏文物透過網路，行銷至全世界。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強網路行銷，期使國立故宮博物院網站瀏覽人數每年穩定成長 15%。

(九)鑑於近年國立故宮博物院有多項工程糾紛未決，包括南院工程在內之預算執行與驗收皆未完成，並屢生爭議。101 年度即將啟動之「大故宮計畫」亦為大型工程計畫，首期編列 3,500 萬元之預算，惟其涉及層面甚廣，為有效執行計畫與預算，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審慎規劃並嚴格控管該計畫之落實，並將該計畫做成詳細報告，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評估。

(十)大故宮計畫屬長期興整建計畫，內容除了正館擴建外尚包括文化園區規劃，不

僅經費龐大且需牽涉協調單位亦多。然依照目前現有人力實不足以因應大故宮計畫執行，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籌組大故宮計畫執行專案小組，除工程專業人員外，財務、法務及文創相關專家亦應納入其中，俾利興整建工程順利進行。

(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連續型預算其總經費與分期經費加總數竟不相同，如提供科技與人文跨域文創環境計畫，4 年經費加總與原核定總經費竟相差 4,000 萬元；故宮精緻文物數位博物館知識庫建置計畫 5 年經費加總與原核定數相差 800 餘萬元，顯見預算編列未臻嚴謹。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連續型預算執行情況與預算分配數，相關說明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二)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97 年 10 月起開始辦理文物總盤點，為自 78 年度全面清點後 20 年首度辦理總清點作業，惟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盤點器物、書畫、圖書文獻等藏品等共計 34 萬 2,088 件，占全部典藏品件數之 50.16%，清查作業進度緩慢，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加速盤點之進度，確保國寶古物之數量正確、保存狀態安全無虞。

(十三)查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22 日以院臺文字第 0990060352 號函核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修正計畫書」，將原有軟體及硬體 2 計畫整併，計畫總經費為 79 億 3,352 萬 8,000 元，預計於 104 年 10 月博物館建築本體建設完成，104 年 12 月試營運，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之辦公處所亦由台北市遷至嘉義，為使營建工程及博物館業務能順利推展，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加強與南院處之溝通協調，提升行政效率，並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總經費及期程，嚴格控管進度，以期故宮南院得順利開館。

(十四)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推動多項兩岸及國際交流借展活動，101 年度就預計辦理「羅浮宮神話藝術珍藏特展」、「嶺南派的傳統與創新特展」等，但由於近年發生國立故宮博物院與院外單位合辦借展之權利金收入，未依預算法編列歲入；或者國立故宮博物院自行籌辦，未按展覽別區分，將相關收入與成本於預算書中列示，以致不利成本效益評估。故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建

立兩岸及國際交流借展標準作業模式，將相關收入與成本完整於預算書中表達，以俾評估成本效益，並利立法院審議。

- (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92 年度委託寰訊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故宮文物教育推廣—線上遊戲」計畫，總計支付契約價金 2,000 萬元，惟因承包商未能依契約完成，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並經執行處強制執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97 年 12 月份獲分配現金 1 萬 5,520 元及債權憑證 970 萬 7,128 元乙紙。現金部分已於 97 年 12 月 17 日以「一般賠償收入—違約金罰款」入帳。但債權憑證部分，僅於 99 年度決算之歲入類平衡表中，以附註「債權憑證：1 元」方式處理，漏列應收帳款。爰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追討相關債權，以維政府權益。
- (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97 年 10 月起開始辦理文物總清點，原本預計將於 100 年完成所有文物的清點作業，但至 100 年 8 月 31 日僅完成盤點器物、書畫、圖書文獻等藏品等共計 34 萬 2,088 件，占全部典藏品件數之 50.16%。文物全面總清查的目的在即時、有效地發現異狀，確保文物安全無虞，本次辦理全面盤點，卻歷時 3 年未能完成相關作業，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辦理文物總清查工作。
- (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籌建至今已達 10 年，其間引起的政治爭議極多，南院的功能與屬性也歷經多次變革。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核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修正計畫書」，將原有軟體及硬體 2 計畫整併，計畫總經費為 79 億 3,352 萬 8,000 元，預計於 104 年 10 月博物館建築本體建設完成，104 年 12 月試營運。但地方政府卻以 101 年作為南院正式落成啟用的日期，兩者間的落差將造成民眾混淆，對政府執政能力產生不信任感。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在嘉義地區辦理說明，讓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期程有正確之認識。
- (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典藏品數量為 68 萬餘件，並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據以施行，是否確有相關人員無刷卡記錄

卻進出庫房及有刷卡記錄卻未於庫房日誌登錄情事，應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立即檢討改善，不斷更新現代化安全設備，對於人員進出控管有效勾稽。

(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不斷編列預算整修老舊房舍，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以 99 年度為例，原編列預算 1,776 萬 7,000 元，辦理院區車道瀝青整修等 5 項工程，至 100 年 8 月底僅完成 3 項，空調冷卻水塔及正館廁所改善等案均未完成；另 100 年度預算編列 5,937 萬 4,000 元，預定辦理 11 項工程，惟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僅辦理 5 項工程，除「正館公共空間展覽動線調整與周邊環境改善耐震補強工程」尚在仲裁中，暫不給付外，餘均未完成，「正館售票處及置物處改善工程」、「正館熱水機更新工程」、「文化園區都市變更計畫」……等 6 項未辦理，顯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營建工程預算編列流於形式，事前未審慎規劃與評估，致生執行率低落。

101 年度預定辦理院區道路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50 萬元，公共空間及設備等改善工程 750 萬元，院區展場及辦公大樓裝修、安全設施等工程 500 萬元，及院區水資源再利用及節能改善工程 300 萬元，合計 1,700 萬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工程落後原因詳加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依據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令函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明訂機關得以委託消合社辦理相關業務，社員不得分配盈餘。自 98 年起國立故宮博物院消合社即依據內政部相關規定以非營利機構性質從事上揭工作，並依照內政部令函有關盈餘規定辦理公積金及公益金事項。並無違反相關法令作業之規定。

本第 7 屆第 8 會期預算審查時，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係國家資財之衍生，公器不得私用，多位委員遂建議該項業務稅後盈餘應全數繳回國庫，爰此要求自 100 年度起，國立故宮博物院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並確實執行且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以杜爭議疑慮。

第 17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105 億 5,27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發展策劃與推動」200 萬元，俟行政院將「文化基本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5,0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產業集聚效應計畫」5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業務推展」1,0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充實縣市文化設施」5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2,3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第 1 節「人文發展業務」5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鑑於明年 520 之後，金鐘獎頒獎業務將移交給文化部，建請文化建設委員會將百年金鐘評審爭議引以為戒，除參考國際諸如奧斯卡金像獎或艾美獎等重要獎項給獎標準，並就 100 年新聞局為此所召開公聽會各界的輿論建議未雨綢繆，建立一套透明、足昭公信的評審制度及流程，以免造成「得獎的人可憐，不得獎的人很悶，辛苦評審也被批」的三輸局面。

- (九)鑑於馬總統重要文化政見—「臺灣書院」，已於 100 年 10 月中在美紐約、洛杉磯、休士頓 3 地正式掛牌運作，惟是項業務與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多所重疊，既為跨部會業務，卻未能提供具體施政計畫，故建請文化建設委員會檢討改進，以符預算法規範。
- (十)文化建設委員會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編列 3 億 0,675 萬 8,000 元，其中包括「大台北新劇院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 3 項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計畫經費。僉以前述各項計畫業於 98 年 7 月 16 日遭監察院以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執行代表機關年度施政成果，而該會自 93 年度起開始規劃迄今尚無具體成果為由糾正在案，且鉅額預算賸餘亦按規定繳庫。為避免得之不易之國家文化資源無效率運用，於 100 年度在相關硬體建設仍未見任何具體進度情況下，爰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 (十一)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博物館發展計畫」編列 2,277 萬 5,000 元，預計辦理博物館業務整備及業務協調工作、國際博物館組織之交流活動、補助公私立博物館業務推展……等活動。僉以博物館在全球化風潮下，除典藏、研究、展示等傳統定位之外，早已成為各國文化的指標及城市發展的標誌，必須兼具文化教育及觀光功能。台灣地區近年來博物館快速興起，公私立博物館數量由 86 年度之 133 所迄今已達 682 所，博物館輔導發展政策及健全管理機制當然日趨重要，尤以博物館雖不一定要予強行歸類規管，惟若能依其功能作專業分工，對充分展現各類博物館之功能，合理且適切進行文化資源之分配與運用，確有必須。值是，則對近期以來成長快速之博物館如何予以分類分級管理，即益形重要，爰建請政府組織再造後職司國家文化建設，並將整合跨部會單位成立文化部之文化建設委員會除儘速完成文教機構調整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外，允宜主動積極完成攸關博物館產業發展之博物館法的立法作業，以期落實發揮博物

館應有功能。

(十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對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有偌大助益，然其中空間利用爭議問題卻懸而未決，且立法院已正式通過決議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之座席不得少於 6,000 席以符合實際需求，但至今座位問題仍在協調，顯然台北市政府未重視立法院決議。爰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或台北市政府）於 3 個月內，針對本中心座位席次、內部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流行音樂業界之需求等問題，邀集相關單位及流行音樂業界召開公聽會，匯整意見，俾利興建計畫繼續執行。

(十三)工藝產業為文化建設委員會負責推動之六大旗艦計畫之重要項目，然經查近年工藝產業家數與營業額出現下降趨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尋求改善，以達成工業旗艦計畫既定目標。爰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針對工業旗艦計畫績效達成之檢討與改善之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之文學著作推廣計畫主要辦理台灣文學作品翻譯出版、文學國際交流推廣以及推廣優良文學創作等，然近年本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部分子計畫因績效不彰停止執行，有違原定計畫目標。爰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針對本計畫執行之檢討與改善措施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立法院監督計畫之執行。

(十五)文化部將在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運作且為文化創意產業之主要督導機關，然除了推動發展電視、電影、流行音樂等三大旗艦外，另經濟部工業局執行之數位內容產業計畫的部分內容亦屬於文創產業範疇，文化部應重視動漫等文創數位內容發展，不僅應協助此類業者尋找資金，同時亦應會同教育部積極培育動漫相關人才，以厚植我國文創動漫產業全球競爭實力。

(十六)鑑於文化建設委員會極力推廣國際文化交流，而臺灣獎計畫自 98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目的在於提升台灣於國際上之能見度。惟 98 年度預算未獲准動支而繳回國庫，99 年度經立法院減列，100 年度經立法院凍結 400 萬元。本案規

劃多年，定位更迭頻仍，迄 100 年 8 月始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且截至 100 年 8 月底僅執行 4 萬 4,000 元，執行率過於低落，應提高執行效率並落實預算編列目的。

(十七)鑑於工藝產業為文化建設委員會負責之六大文創旗艦計畫之重點項目，且工藝產業家數占有文創產業家數之 20.4%，然近年來工藝產業家數及營業額均呈下降趨勢，另工藝產業之就業人數迄今仍未統計，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更積極推廣工藝產業並健全相關業務資訊，以提升績效。

(十八)鑑於我國近年積極推動文創產業之發展，而博物館之發展亦為其中之一環，其中博物館文創商品之推銷，不僅能夠有效傳播文化實力，其商品之銷售收益更能夠成為博物館發展之經費來源。惟我國在相關法制不足之情形下，對於館藏文物商品化屢生爭議，限制相關產業之發展。爰建請文化建設委員會應儘速擬定博物館文物發展文創商品並行銷之法源，藉此有效提昇我國文創產業之發展。

(十九)鑑於近年來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異動頻繁，97 至 99 年度國外旅費之決算數分別為 984 萬 9,000 元、851 萬 9,000 元及 1,090 萬 9,000 元，變更出國計畫分別為 21 次、29 次及 19 次。大陸地區旅費部分，97 至 99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512 萬元、788 萬 2,000 元及 2,194 萬 7,000 元，變更計畫分別為 12 次、12 次及 24 次，計畫異動情形堪稱頻繁。出國計畫應配合施政計畫，進而編列年度概算，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列各年度計畫變更頻繁，足見出國計畫流於形式，未能詳實編列，爰建請文化建設委員會應立即改善。

(二十)鑑於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即將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開館營運，該館籌備多年，具有台灣民主化與本土化運動的重要結果意涵，館藏文物高達 6 萬多件，多具有臺灣本土歷史意義及地方產業發展意義，因此為結合在地特色，文化建設委員會應結合地方觀光資源，加強觀光行銷，以提昇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營運績效，並推動台南地區觀光發展。

(二十一)為慶祝建國百年，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台南市政府打造仿明鄭商戰兩用船

艦「臺灣成功號」，並安排環島一周，之後尋訪過去鄭成功航行過的歷史足跡等活動，期許臺灣成功號的航行之旅，帶著臺灣精神出發，向世界宣揚我國的文化。惟該活動因合約問題，導致臺灣成功號船員無法執行航訓，致活動無法如期於民國 100 年進行，喪失原有活動之意旨。爰建請文化建設委員會應加強對該活動之管理監督，對於地方政府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二)查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5 至 98 年度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為臺灣地區之古蹟、產業文化資產、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紀念性空間等，進行全面完整性保存維護；第 2 期計畫自 99 至 102 年度止為期 4 年，由文化建設委員會第 2 處、國立臺灣博物館及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惟該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不符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審計部於 100 年度報告監察院在案，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就該計畫之執行情形及相關問題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二十三)查文化建設委員會近年來補助地方大型文化設施興建，挹注相當多地方補助款，如 99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7,500 萬元、100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 5,000 萬元，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3,920 萬元。惟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未針對地方大型文化設施建立補助之標準，各地方政府爭取中央補助款興建文化設施時，易造成資源不公平現象，補助機制有欠完備。爰建請文化建設委員會於補助地方文化建設時應建立完整的審查機制，避免國家資源遭到濫用。

(二十四)查文化建設委員會職司歷史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文化資產種類眾多，保存方法亦有所不同，其中廟宇係最貼近民眾生活之古蹟建築。惟目前被認定為古蹟之廟宇其所有人多為私人、民間團體，未必具備維護古蹟之觀念及專業知識，縱使參加文化建設委員會或地方政府舉辦之輔導課程，亦未必能完整擬訂相關之保存、維護計畫。爰建請文化建設委員會應加強對此類古蹟管理人之輔導工作，必要時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之精神。

(二十五)鑑於國內文化團體的質與量長久存在南北差距與失衡，南部由於產業與人口結構關係，各種展演來到南部，觀眾總不如北部多，展演團體經常減少南部場次，而南部團體的計畫書經常不如北部團體的精緻充實，很難獲得足夠的經費補助，其文化團體培育與經營特別困難。近年雖有南方表演藝術發展計畫，卻多用於地方政府節慶之活動經費，缺乏對南部演藝團體具體扶植與策劃，南部文化團體需要挹注更合理分配的資源以長期培養。爰建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補助及評審之聘請應依照北、中、南區域各 30%之比例分配。

第 18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5 億 1,922 萬 8,000 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1,822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 (一)凍結「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 萬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1 節「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中「加強青年創業輔導服務功能」200 萬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中「辦理青年職涯規劃輔導工作」500 萬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中「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500 萬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中「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500 萬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3 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500 萬元，俟青年輔

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4 節「青年國際參與及青年壯遊」500 萬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3 目「職業訓練」500 萬元，俟青年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青年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青年創業，減輕青年創業者負擔推出之「青創貸款專案計畫」，雖然執行績效年年成長，但熟知青創貸款計畫之青年及進行申請、獲貸人數卻未能快速增加，顯示本計畫仍應加強宣導，充分透過各式平台告知相關訊息，以刺激青年創業意願，有效提升青創貸款人數。

(十)為鼓勵青年關心國事、參與公共事務，青年輔導委員會應擴大辦理青年國是論壇，廣納青年觀點與意見。尤其培養青年公民能力，已是國家競爭力重要指標，青年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規劃，提供青年各式參與公共討論的平台與管道，同時加強政府與青年溝通聯繫機會，藉由增強青年活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實力。

(十一)輔導青年創業與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服務乃青年輔導委員會重要職責，不應受政府整體預算減縮而影響計畫執行規模，爰要求青年輔導委員會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財源，確實執行提升青年就業接軌計畫，並且確保本項計畫不受組織改造影響執行規模，以落實政府照顧青年政策。

(十二)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乃協助已畢業青年就業接軌，然本計畫開辦多年，成功媒合人數偏低，且繼續留任原機構的比例偏低。有鑑於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改造作業在即，應重新檢討該計畫存續之必要，並與教育部等單位重新研議調整本計畫方向。爰要求青年輔導委員會於 6 個月內進行本計畫評估與檢討報告，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三)發展文創產業乃培植國家軟實力途徑之一，青年輔導委員會應藉由各式計劃鼓勵青年參與文創產業發展，除了擴大辦理青年學子文創議題相關論壇外，亦應積極輔導青年發展文創產業，結合文建會等相關部分共同鼓勵青年投入

文創產業研究，厚植文化實力，提升國家全球競爭力。

(十四)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編列 1 億 2,773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減少 5,337 萬 6,000 元（29.47%），主要減列辦理青年職業生涯規劃、職能開發輔導工作、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及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僉以該項預算工作旨在建構由學校教育至就業市場之完整轉銜機制，促使畢業青年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意義重大，貿然減列，令人憂心。根據資料顯示我國長期失業人口除了高學歷化，還有愈來愈年輕化的趨勢，此由主計處統計 100 年 8 月底止 15 至 19 歲失業率 11.28%，20 至 24 歲失業率 12.77%，25 至 29 歲失業率 7.26%亦在平均水準之上等數據可以得證，亦彰顯當前經濟環境瞬息萬變，就業市場所需求人才必須更為專業而多元。爰要求青年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務實面對高學歷畢業青年就業需求與困難，檢視預算減列後補強方案是否周整，落實改善青年族群及高學歷者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報告。

(十五)依據跨國人力資源公司日前公布 2011 年全球人才短缺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54%台灣雇主面臨徵才困難，較去年上升高達 13 個百分點，徵才難度在 39 個受評比國之中與澳洲並列第 4。值是，國內人力供需失調情況十分嚴苛。惟查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職業訓練」編列 6,257 萬 3,000 元，主要為準備進入職場青年之職前訓練預算，卻較 100 年度預算數減少 423 萬 7,000 元（6.34%）。僉以近期來社會新鮮人職能與職務需求落差情形仍相當嚴重，相關職前訓練工作吃重，預算不增反減，十分不妥。爰要求青年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仍應妥善運用相關預算，確實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積極規劃各項實用及富於前瞻性之人力資源開發職前訓練課程，有效提高結訓學員之就業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報告。

- (十六)查青年輔導委員會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具備職業技能，積極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惟培訓成本偏高，完成培訓比率偏低，未具輔導成效人數仍多，計畫執行成效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青年輔導委員會積極提高培訓率，充分發揮計畫效益，避免青少年因錯誤學習而誤入歧途。
- (十七)查英國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每年 1,000 個名額給 18 到 30 歲的台灣青年前往打工度假，成為繼紐西蘭、澳洲、日本、加拿大、德國及韓國後，第 7 個與台灣有類似協定的國家。鑑於以「打工度假」之方式至外國生活對青少年之人生經驗及學識能有莫大之助益，爰建請青年輔導委員會未來應更積極與其他國家接洽，以協助我國青年能有至更多國家體驗當地風土民情之機會。
- (十八)青年輔導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提出「青年築夢計畫」，包含 3 個方案、17 個子計畫，總經費 1 億 7,521 萬 1,000 元。惟該項計畫係青年輔導委員會任意將原有數個計畫及 8 項未編列預算之新增計畫綜合而成，不僅未經行政院核定、部分計畫非屬該會職掌業務活動，且流用其他計畫經費辦理，不僅違反預算法規定，亦顯示青年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應檢討改進。
- (十九)近年來我國青年族群及高學歷失業率偏高，根據資料顯示，15 至 19 歲、20 至 24 歲及 25 至 29 歲之青年族群於 97 至 100 年（1 至 7 月）失業率，均較同期間平均失業率高出甚多，20 至 24 歲失業率 98 及 99 年甚至高達同期間平均失業率之 2.51 倍及 2.59 倍；而高中畢業、高職畢業及大學以上畢業者之失業率，亦均較同期間我國平均失業率高出甚多。爰要求青年輔導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各相關部會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並提出因應對策，以有效改善青年族群及高學歷失業率持續偏高問題。
- (二十)為減輕青年創業初期取得資金之壓力，政府自民國 57 年起開辦青年創業貸款。惟根據數據資料顯示，近年來青年創業貸款逾期率雖有降低趨勢，但逾期金額仍高，如 100 年 8 月底累積逾期餘額達 1 億 2,128 萬 9,000 元。爰要求青

年輔導委員會應加強輔導青年事業經營，以提升其清償貸款能力。

(二十一)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女性「飛雁專案」多年，且每年度培訓班次與人次均不少，惟實際創業者不多，98 及 99 年度已創業人數均不及培訓人數的 20%；且創業者每月盈餘偏低，根據調查，平均每月營業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僅占 35.8%，顯示成效有限。爰要求青年輔導委員會應再積極加強輔導與協助，以提升女性創業成果。

(二十二)鑑於近年來失業率居高不下，政府為改善就業，辦理職業訓練、培訓，以達到降低失業人口，提高勞動水平之目標，積極投入職業培訓之政策推動。惟目前我國職業訓練除了青年輔導委員會的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外，還包括勞工委員會所屬職訓局以及民間職訓機構，其功能與效益多所重複。現有青年職業訓練中心於 101 年度仍編列 6 千多萬元經費維持運作，高達青年輔導委員會十分之一強之預算，在今日人才培訓及人力資源開發之專責化與專業化之發展下，就成本效益及其存續之必要性有待商榷。鑑於政府已設有專責職訓機構執行職業培訓，爰建請青年輔導委員會研議評估「青年職業訓練中心」之續存性，並一併考量裁撤之可行性。

(二十三)鑑於我國 15 至 19 歲青少年失業率偏高，青年輔導委員會因而推動「少年 On Light 計畫」，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青少年，就其未具備就業能力或就業能力不足，導致就業相對困難或低度就業之情形，給予及時的培訓及輔導。惟其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真正獲得幫助的青少年比率偏低，其輔導成效亦不盡理想。著眼於有效降低青少年失業率，並降低貧富差距，爰建請青年輔導委員會應加強弱勢青年就業輔導與協助之執行，並評估與檢討成效過低之原因，使弱勢青少年能儘速走出失業陰霾，重建自信與能力。

(二十四)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動「青年創意滅飛大賽—活化閒置館舍經營計畫」已 2 年多，惟成效有限。為加速館舍活化，並使青年創意更貼近地方需求，爰要求青年輔導委員會應檢討執行方式，結合青年志工、社區營造者、志願服團體系組織，以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投注，以落實閒置館舍之活化。

第 27 項 體育委員會 41 億 7,20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 (一)凍結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300 萬元，俟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中「打造運動島計畫」500 萬元，俟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1,000 萬元，俟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3 節「推展國際體育」中「加強兩岸體育交流」100 萬元，俟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10 億元，俟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鑑於世界棒球錦標賽往後不再舉行，世界棒球經典賽將是世界棒總與美國職棒大聯盟合作的最高水準賽事。過去兩屆經典賽亞洲區競賽皆在日本舉行，今年日本因廣告問題猶豫是否接手，我國實應極力爭取在臺灣舉行。

建議體育委員會應即刻著手準備，爭取未來經典賽亞洲區賽事在我國舉行的相關事前工作或列出時間表，期許在最短時間內達成在我國舉行的目標，甚至對於經典賽決賽部分，體育委員會與棒協也應極力爭取在臺灣舉辦的機會。

- (七)鑑於「亞洲運動會」從未在我國舉辦，體育委員會應積極努力爭取，目前台中市已在爭取「東亞運動會」舉辦權，體育委員會應賡續協助台中市政府於 101 年成功爭取，由此較高水準的競賽在臺灣舉行，對於推廣國內運動人口方有醍醐灌頂之效。

目前兩岸關係和緩，政府應該藉此和平契機，與對岸開展新局，藉由重大

體育賽事舉辦，在旗歌問題比照奧會模式下，體育委員會應轉達海峽交流基金會將我國舉辦運動賽會之權利列為協商項目，特別是未來幾年是兩岸文藝及體育交流強化之年，透過我國先行舉辦東亞運及亞運，以帶動我國另一波運動風潮，並增進體育觀賞人口。

(八)體育委員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高達 116 億 6,000 萬元，主要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體育場館設施，99 至 100 年間共補助興（整）建體育場館設施達 227 件，總補助經費 19 億 0,138 萬 4,000 元。但各體育場館設置後的使用情形卻不盡理想，許多學校游泳池都呈現虧損狀態，其他棒壘球場、網球場、槌球場及多功能競技館等使用率亦偏低。建請體育委員會應審慎核定地方政府興（整）建相關體育設施補助案，同時應將設施興建後之營運配套措施列為補助與否的重要考量因素。

(九)體育委員會自 99 年起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提倡運動風氣，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鼓勵民眾參與民間健身中心成為會員。然據消保會統計，98 至 99 年運動健身中心類的消費申訴案件高達 8 百至 9 百件，且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雖然已於 96 年 8 月中旬正式生效執行，但消保會據以查核國內 61 家業者，卻赫然發現沒有一家業者合格，足證健身運動中心的管理有嚴重缺失。據查，體育委員會為回應眾多健身中心消費者的訴求，雖在 99 年就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修正，惜迄今尚未確定。僉以運動健身中心的管理迄今尚缺乏統籌單位，導致健身運動中心不論在經營理念、收費、服務、師資等方面皆存在相當大的差異，業者與會員間發生爭議時有所聞，甚至發生健身中心毫無預警停業，消費者卻求償無門的情況，政府理應儘速修訂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及健全管理法規，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要求體育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與改善措施。

(十)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經費編列 3,527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1,415 萬 4,000 元（減幅 28.64%），主要減列項目為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及加強國民體育宣導等 2 項經費。有鑑於近年來我國代表隊數次面

臨國際體育競賽爭議（如 2009 香港東亞運曾敬翔遭擊喉部倒地及 2010 廣州亞運楊淑君電子襪事件），均呈現第一時間肆應無方，事後進退失據窘境，凸顯我國亟需培育體育國際交涉人才及建置我國代表隊遭逢國際體育競賽爭議之標準處理程序與原則。爰要求體育委員會寬列相關預算，培訓國際交涉、談判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國際體育競賽爭議處理程序與原則」備查，俾未來一旦發生類似爭議事件時，運動團隊人員得以參酌，妥為因應。

(十一)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經費編列 2 億 3,312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5,689 萬 4,000 千元（減幅 19.62%），而經查，此節預算係繼 100 年度歲出預算項下同一名目預算—「推展全民運動」已鉅幅減列 2 億 5,260 萬 1,000 元（減幅達 45.72%）之後之持續減列，實極不尋常，尤以其中減列項目包括「傳統民俗體育活動」419 萬 4,000 元、「身心障礙國民運動」747 萬 7,000 元、「原住民體育推展」150 萬元、「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179 萬元等項目經費，均攸關弱勢族群或傳統本土體育運動之發展，特別令人憂心。僉以體育資源有限，預算分配允宜審慎為之，尤以馬總統屢次於公開場合強調，希望打造台灣成為以健康、處處可運動的運動島，如今「推展全民運動」預算卻不增反減，顯有不妥，而若將所減金額於「運動發展基金」項下追補，亦將引發國家重要政務得靠博奕彩券盈餘分紅—不穩定財源支應，本末倒置之譏評。爰要求該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與改善報告。

(十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3 節「推展國際體育」經費編列 1 億 0,172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2,086 萬 6,000 元（減幅 17.02%），主要減列項目為「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經費，計畫內容主要業務為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加強兩岸體育交流等，目標成果為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 81 項次等，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相關體育業務經費 2,071 萬 6,000 元。僉以我國在 2009 年分別舉辦高雄世運及台北聽奧 2 項國際

重大運動賽會，透過體育行銷，不僅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提昇國家整體形象地位，亦帶動地方經濟與觀光等周邊效益，而今我各縣市政府積極申辦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會」之同時，體育委員會相關經費預算卻予減列，顯乏全力協助、輔導，積極爭辦之企圖心。爰要求該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我國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專案檢討與規劃書面報告。

(十三)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經費編列 27 億 1,743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0 億 1,514 萬 5,000 元（增幅達 59.63%），其中主要增列項目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經費，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8 億 7,000 萬元，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興整建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興整建，增列經費共計 5 億 1,418 萬 2,000 元等。然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99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辦理者）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明細表」指出，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執行率僅為 42.61%，落後原因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專案管理公司涉賄，致解除契約；另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則因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及都市計畫審議、使用分區變更等作業尚未完成，亦影響年度預算之執行。爰以桃園公西靶場為全台唯一符合國際標準之綜合靶場，今拆除重建，致未來 3 年恐無法舉行全國性空氣槍賽事，影響國際競爭力，爰要求該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及具體改善之道，並對靶場興建延宕期間射擊選手之選訓、賽場安置情形提出細部規劃。

(十四)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經費編列 27 億 1,743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0 億 1,514 萬 5,000 元（增幅達 59.63%），其中主要增列項目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經費，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18 億 4,090 萬元，主要業務為辦理國民運

動中心及運動公園興設、運動場地興整建、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等。然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興辦新興公共建設與重要施政措施，允宜覈實辦理計畫審核與可行性評估作業，以確保完工後之使用效益，避免形成新蚊子館。而經查，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案件之督導、審查作業多未盡周延，且疑有不利日後營運管理之事項；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止，該會已核定補助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等 18 案進行規劃設計與可行性評估作業，其中有 10 案（超過 5 成）之服務人口數不足並且有與鄰近公民營類似設施競合關係。爰要求該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檢討與改善措施。此外，為降低日後設施閒置風險，建請體育委員會儘速組成「國民運動中心輔導團」，遂行規劃及營運期間之輔導評鑑事項，俾提升計畫之審查及執行品質，落實達成未來國民運動中心良性營運及有效功能發揮等目標。

(十五)振興棒球運動應落實棒球向基層扎根，尤其對於國中小基層訓練站之設置數，不僅應隨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增加而向上調整，同時提高各站的補助經費，避免發生棒球代表隊經費窘困的情況，不利於棒球振興且無法達成培訓基層棒球選手之目標。爰要求體育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共同研議如何提高國中小基層運動站之經費補助，確實達成振興棒球目的，並以書面說明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六)有鑑於部分棒球教練反應，國內青少棒與青棒賽事過度頻繁密集，導致小選手無法專心在校上課，影響基礎教育。為避免棒球選手因參與比賽而忽略基礎教育，爰要求體育委員會與教育部會商，將青少棒與青棒各級賽事安排於周末，避免影響選手正常上課，相關檢討與改進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體育委員會執行之數項連續型計畫，包括「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均未依照原有計畫執行預算，致使最後幾年預算數額高達數十多億元，分配有失比例原則，影響計畫執

行績效。爰要求體育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連續型經費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並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查體育委員會近年對各項公民營運動設施之管理、輔導次數有限，且所辦之研習會似集中於高爾夫運動產業之相關研習，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體育委員會於辦理相關業務時，不應拘泥於單一運動產業，應積極拓展至其他運動產業，以平衡發展各項運動。

(十九)鑑於運動彩券發行迄今銷售情形不佳，嚴重影響運動發展基金之財源，運彩公司雖已於民國 97 年起，將中華職棒比賽，納入投注標的，惟必須與美國、日本職棒，進行串關投注，影響民眾投注意願。經查，運彩公司自 100 年 9 月 26 日起，開放美國職棒及日本職棒例行賽之單場投注後，銷售情形確有提升；因此，為推動國內棒球發展，體育委員會應積極協調運彩公司，於 101 年度起，開放運動彩券對中華職棒之單場投注。

(二十)鑑於人才為國家重要資產，人力素質亦為一國國力之關鍵指標，全球化使國際間人才流動成為普遍現象，我國除於科技、財經、教育、醫療界有此現象，體育界亦難以倖免。因此體育委員會應建立運動選手生涯與就業輔導機制，並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施行細則，以健全國內體育環境，增加國內體育人才留下之誘因。

(二十一)體育委員會推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運動設施與場館，擬於 4 年內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惟該項計畫設定區域人口需為 15 萬人以上始得申請，此於偏鄉地區顯然無法適用。為有效落實全民運動精神、提升經費使用效益，體育委員會應和教育部檢討協調，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之經費用於改善學校體育館、活動中心或風雨操場，並提供時段給予社區居民使用，俾使節省公帑、政府有限資源得以妥善運用，並真正達到全民運動之目標。

(二十二)新北市蘆洲區發展快速，人口已突破 20 萬人，其都市型態明顯及人口急遽增加，惟目前該市仍缺乏如國民運動中心之大型室內運動場所，市民如欲

從事休閒健身之運動，仍需前往市郊外河堤公園，尤其上班族於傍晚返家後，再前往較為偏遠之戶外河堤公園，對於人身安全恐有疑慮，且交通問題也必須納入考量。建請體育委員會督促目前於鷺江國中正進行先期規劃之新北市蘆洲區國民運動中心儘速完工成立，並予以預算補助，以提供本地民眾可於室內從事休閒、運動健身之運動場所，俾利培養民眾之良好體適能，達成提升生活品質和促進健康的目標。

(二十三)日前爆發運動彩券發行公司經理人監守自盜、利用職務之便詐取高額彩金之嚴重弊案，不僅重創國人對彩券公正性之信心，更直接衝擊彩券銷售量及運動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進而可能影響各項運動產業之發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身為彩券發行之主管機關難辭其責，弊案發生後運彩公司仍企圖掩飾，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更一度被矇在鼓裡，相關處置慢半拍，凸顯其監督管理功能不彰。爰要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儘速查明，依法懲處，並強化實地查核機制，真正落實監督及防弊措施，方能重振民眾信心，進而使彩券穩健發行。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911 億 0,688 萬 1,000 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15 億 7,974 萬 7,000 元、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3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319 億 8,811 萬 6,000 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75 億 5,712 萬 3,000 元（含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61 億 5,470 萬 3,000 元、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4 億 0,242 萬元）、第 12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3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16 億 5,529 萬元、第 1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3,657 萬 1,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 萬元、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中「高級中學管

理」之委託辦理高中優質化方案相關說明會、研習活動 200 萬元、第 6 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辦理泳起來專案 1,300 萬元、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6 節「國際教育交流」中「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100 萬元，共計減列 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10 億 8,58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4 項：

- (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5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中「高級職業學校管理」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文教基金會及相關團體業務」7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2 節「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三)凍結第 6 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辦理泳起來專案」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四)凍結第 6 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中「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五)凍結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輔導」中「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之「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六)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七)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5 節「科技教育」中「氣候變遷調適人才培育中程個案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5 節「科技教育」中「防災校園網絡建置與實驗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6 節「國際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6 節「國際教育交流」中「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6 節「國際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凍結第 12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中「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鑑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建館籌備作業已超過 21 年，並且迄 101 年度累計編列 52 億 7,846 萬 5,000 元預算經費，但開館營運時程卻一再延宕，目前雖然對外強調預計 102 年將對外營運，但截至 100 年 8 月底，各項施工進度都尚待加強，且將結合民間參與投資興建方式營運原規劃部分館舍，目前仍處於籌備招商階段，由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將是北部地區近年來最大文教建設，開館後也必須進行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協調相關周邊交通配套措施，故建請教育部應積極協調，確實督導籌建計畫執行進度，以達 102 年如期開館目標。

(二十四)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屬北部地區近年最大型之文教建設，惟自 79 年成立規劃小組至今，建館籌備作業已逾 21 年，而開館營運時程亦一再延後，現

預計再次延後於 102 年方可對外營運，惟屆時是否能如期開館仍是未知數，爰要求教育部應確實督導該工程之進度，以確保達到如期開館之目標，避免國家資源之浪費。

(二十五)配合 101 年度起國中小教師薪資取消免稅，教育部編列了 72 億元要配套降低工作負擔並提高導師費，但由於本項計畫的相關經費之支用方式，是由教育部撥給各縣市地方政府執行，為避免發生部分縣市地方政府挪用經費到其他用途，建請教育部要加強落實執行及監督考核，確實做到專款專用，以提升我國幼稚教育及國民教育品質。

(二十六)教育部為正視校園霸凌，101 年度編列校園霸凌案件防制經費 10 億 6,077 萬元，比過去 3 年度（98 至 100）均在 1 億元成長了 10 倍，經費大幅增加，但卻把學校霸凌案件處理完成解決率目標僅設定至 65%，明顯過於消極且有待空間加強，故建請教育部將校園霸凌案件處理完成解決率提高到 8 成以上，以確實提供學生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

(二十七)鑑於近年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維護校園安全是為當前最重要的工作；按教育部有關校園霸凌案件防制經費，98 至 100 各年度預算均在 1 億餘元間，101 年度則大幅增加至 10 億 6,077 萬元，其中以補助學校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人員人事費 8 億 8,622 萬元，為最主要項目。經查，101 年度校園安全經費及輔導人力雖大幅增加，惟教育部 101 年度學校霸凌案件處理完成解決率目標，卻僅定為 65%，明顯未符積極行政之作為；爰建請教育部將 101 年度校園霸凌案件處理完成解決率，提高至 80%以上，以確實提供學生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

(二十八)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據教育部截至 100 年 9 月止彙整各級學校校園霸凌案件確認個案為 453 件、疑似個案 174 件，合計 627 件。101 年度雖將大量增置專業輔導人力、提高霸凌防制經費，惟教育部將學校霸凌案件處理完成解決率目標僅設定至 65%，明顯過於消極。爰要求教育部應提高校園霸凌案件處理完成解決率，以確實提供學生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

(二十九)查教育部為防制校園霸凌，101 年度編列 10 億 6,077 萬元，較 98 至 100 各年度預算均在 1 億餘元間大幅增加；但教育部 101 年度的霸凌事件解決率卻僅以 65% 為目標，明顯過低且消極，爰要求教育部應提高霸凌事件解決率至 80%，以確實保障學生之校園安全。

(三十)鑒於教育部為俾利各級政府推動教育政策之指導綱領，目前已制定大學教育政策等 18 項政策白皮書，但由於部分政策白皮書制定已近 10 年，恐已無法因應目前各種教育問題，故建請教育部儘速檢討修訂，以符合教育部多項教育政策之推動與執行，同時對於國民教育、資訊與科技教育、幼兒教育、弱勢教育、護理教育、環境教育等特定教育，也應儘速規劃具體推動計畫或研擬制定政策白皮書，以作為推動教育政策之指導綱領。

(三十一)由於南部特教學校爆發長期性侵及性騷擾案件震驚各界，但目前國內身障學生已超過 11 萬人，卻僅有 6,715 人能進入特教體系接受教育，比率僅 6.66%，甚至目前仍有 4 個縣市沒有特教學校，顯見特教資源分配不均，故為宣示政府重視身障學生之就學權益，避免家長奔波接送身障學生，進而增進弱勢者未來進入社會服務之能力，建請教育部積極檢討特教資源配置，儘早落實每縣市至少有 1 特教學校（特教班）之目標。

(三十二)據教育部統計，99 學年度止，全國身障生人數計有 11 萬 1,724 人，惟就讀特教學校之學生比例僅 6.6%；經查，目前全國僅設置 27 所特教學校，仍有 4 縣市（南投、澎湖、金門、連江）未設置特教學校，身障學生之就學權益亟待重視改善；以國中、小學為例，目前就讀特教學校比率僅 2.89%，其他 97.11% 之身障學生無法進入特教體系受教育，被安置於普通學校上課，就學權益長期遭到漠視，亦造成師生上課壓力。因此，為提升特教品質，維護特教學生權益，爰建請教育部積極檢討特教資源配置，落實每縣市至少有 1 所特教學校（特教班）之目標，以解決身障學生受教機會不均問題。

(三十三)目前全國身障學生計有 11 萬 1,724 人，卻僅有 6,715 人能進入特教體系接

受教育，比率僅為 6.66%。又各縣市均有身障學生，但目前仍有 4 個縣市無特教學校，顯見各縣市之特教資源分配不均，致使家長必須奔波接送身障學生至鄰近縣市受教育，部分身障學生甚至輟學在家，導致嚴重學習障礙。爰要求教育部儘速落實每縣市至少 1 所特教學校（特教班）之目標，解決身障學生受教機會不均問題，以保障其受教權。

(三十四)鑑於近年來全球化導致國際競爭益趨激烈，為改善經營效益，各國紛紛採取大學院校整併的方式，達到高等教育「追求卓越」與「提升績效」的目標；經查，我國現有 54 所為公立大學院校中，符合最適經營規模比例者僅 25%，而學生人數低於最適規模之比例高達 63.5%，亟需整併以提高效益。惟教育部 101 年度並未編列國立大專校院合併經費，亦無推動私立大專校院特定整併計畫，相關政策明顯不符高等教育發展之需要；爰建請教育部立即訂定有效措施，獎勵並協助大學院校進行整併或策略結盟，以提昇我國大學經營績效及高等教育之競爭力。

(三十五)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經查，教育部刻正積極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其所需經費龐大，並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共同協調負擔，惟當前政府財政緊絀，教育部既未明訂推動 12 年國教之穩定財源，亦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相關財務規劃，明顯不符前揭預算法之規定；爰建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等財務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鑑於國立臺南大學校園分散「府城」、「七股」及「文化」3 個校區，整合不易，且部分校舍及場館尚未興建完成，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因此，為推動臺南大學校區整合及校舍場館興建，教育部儘速審定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教育部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總計經費

約 200 億元。惟根據審計部查核其執行情形，全國國民中小學鄰近斷層帶之校舍計有 77 校、322 棟，屬高危險群，經評估結果較無安全疑慮或已完成補強及拆除等工程者計 187 棟，餘 135 棟仍列管待補強，比率高達 41.93%，嚴重影響校舍使用安全。爰要求教育部應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執行進度，以保障學生就學環境之安全。

(三十八)根據審計部調查，教育部所屬國立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學生上下學交通車租用採購情形，計有 80 校租用交通車，占總校數 44.44%，使用學生數 47,658 人，占總學生人數 15.39%。惟部分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辦理，與規定應由學校辦理採購不合，甚有部分車輛車齡超逾規定之情形。爰要求教育部應即訂定相關管理規定，督促學校加強辦理履約管理及出車前之安全檢查作業，以維護搭乘學生之安全。

(三十九)有鑑於私校發生弊端大多源自財務或董事會紛爭，引發各界對於私校管理不善之關切。然目前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財務監督，不論年度預、決算報部備查、學校評鑑及例行性會計表報書審，均流於形式，難以事先發現問題癥結；再者，現行委外查核制度，係由學校自行選擇會計師，備受質疑，亟待檢討改進。為防範機先、落實對私立學校之監督機制，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招生率低、負債比率高、董事會成員更換頻繁或新設立學校加強查核，並針對所發現缺失，要求學校限期改善並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機制。

(四十)教育部 101 年度「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共進用 354 人，以業務費支付，年需經費 1 億 5,770 萬 7,000 元。該人力占教育部年度預算員額（858 人）之 41.25%，顯示教育部人力運用過於依賴派遣勞工，以非正式人員取代正式員額，人力控管失調。再檢視教育部「預算員額明細表」有關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僅有計畫名稱、人數與經費，至各項待遇、獎金、福利等資訊均闕如，政府用人資訊欠缺完整性，除無法瞭解精簡員額與替代性人力措施之消長，能否減輕人事經費負擔，提升行政效率外，亦難評估該機關用人績效。爰

要求教育部應檢討派遣人力之需求、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提供完整資訊，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四十一)政府每年補助私校百億餘元，而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受捐助之私校，形同政府直接或間接繼續負擔其部分薪資及法定經費，並保障其再退休權益且同時支領雙薪，顯與退休制度設計理念未合。再者，時值失業率偏高之年代，優秀學經歷之博士菁英以及儲備教師為謀教職卻一職難求，在校生亦面臨畢業即失業之窘境，一般失業者更殷切期盼就業機會，而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私校，不僅排擠他人工作權，對失業者更是雙重剝削。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訂定相關合宜規範，俾杜絕爭議並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四十二)近日又傳出大學校園實驗室因研究人員錯倒廢棄溶液引發氣爆事件，凸顯校園實驗室管理與監控機制不夠嚴謹，實驗室也成為校園公共安全高度危險區域。有鑑於維護學生就學環境安全，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有大專院校實驗室安全管理、緊急事件發生處理機制與流程進行檢討，以落實維護安全校園，相關檢討報告並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有鑑於大專校院宿舍普遍不足，據統計有將近 30 萬的大專學生必須在校外租屋，但學生校外住宿環境安全普遍未受重視，往往發生問題才進行檢討。為維護學生校外住宿安全，教育部應跨部會成立專案小組，規劃與提供校外學生住宿安全認證機制，同時教育部應立即研議將外宿環境安全列為各校評鑑指標之一，提高各校對學生校外住宿環境之重視，相關檢討報告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以書面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四)有鑑於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教育部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子女之相關照顧政策不應受到預算分配而有所差異，如攜手計畫、夜光天使以及各類補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教育措施等，不應受到預算減額而影響政策之實施，教育部應確實爭取足額預算，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決心，保障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受教權。

- (四十五)部分國中小學校因少子化影響出現越來越多閒置校舍與空間，教育部多年來推動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校舍活化迄今成效有限，目前尚有許多國中小出現閒置校舍未妥善運用情況。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積極檢討校園空間活化現況，讓校園閒置空間降至最低，相關檢討與改善報告並以書面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四十六)有鑑於科學人才之培養應從基礎教育時期便啟發孩童對科學教育之興趣，而辦理科學競賽不僅有助於科學人才互相交流且對孩童增加對科學研究之興趣更有正面幫助。教育部應重視科學教育之養成，積極規劃辦理多項如奧林匹亞等級之科學國際比賽，以利發掘與培育我國優秀科學人才。
- (四十七)為求人才均衡發展，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新設科系規劃與增設系所總量發展政策應考量產業趨勢，讓大學培育之人才符合產業需求，讓學生畢業與就業得以順利銜接，避免人才供需失衡。爰決議由教育部及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於 6 個月內檢討各大專院校系所與實際產業需求銜接情況，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四十八)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應積極督導各校確實實施彈薪方案，尤其應重視國際人才聘任與交流，藉此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研究水準，增加高等教育全球競爭力。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對各校彈性薪資方案實施成效與改進方向進行檢討，並以書面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四十九)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1 期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執行完畢，教育部應參酌各方意見及看法，確實評估其成效並檢討各項缺失，作為推動第 2 期計畫之依據，以達到計畫目的，有效提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競爭力。
- (五十)為杜絕教師甄選考試不公之傳聞，並有效解決日益嚴重之「儲備教師」問題，教育部應成立「中小學師資調節小組」並邀請中小學校長協會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共同研擬相關對策，除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小班政策、釋出合理之正式缺額、簡化教甄程序、維護教甄考試之公平等措施外，尤其

應要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過度保留缺額，同時要求各校自辦之教甄考試資訊應透明化，務必將該校代理狀態公告清楚，俾能有效促進師資代謝，確保教甄考試之公平與公開。

(五十一)國立東華大學近年屢傳校園安全事件，從 100 年 3 月校外宿舍大火、造成學生死亡，到 9 月因為校舍工程未完成而延後開學，再再顯示東華大學校方行政怠惰、管理嚴重疏失，影響學生就學權益至鉅。為督促東華大學善盡保護學生之責，爰 101 年度教育部預算中「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輔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 億 3,820 萬 9,000 元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東華大學工程及設備經費」7 億 7,317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為配合推動大學合併政策，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將合併並改名，同意自行政院核定 2 校合併之日起，由合併改名後之學校繼續執行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之 100 及 101 年度各項預算，並編製決算。

(五十三)「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三讀通過，關於該條第 5 項所涉直轄市、縣（市）政府設體育班，而有指定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各校等規定，事涉體育班發展種類與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配置，屬學校體育範疇。而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之 1 規定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因此，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及管理事項，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屬教育部權責。再者，參照該條第 2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有關體育班與專任運動教練等規定，均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而且依照政府組織再造之規劃，將來體委會亦將併入教育部，爰建請本條第 5 項所需之經費應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五十四)針對目前教育部對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支援系統，應依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經專業評估後，於特殊教育方案中依學生個別化需求提供支持服務；並應明訂個別化支持計畫內涵，要求各大專校院積極落實，進而設置專責單位及窗口接受學生或家長的諮詢。

第 2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億 3,351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6,16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7,88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 億 5,26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0,23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0,096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研究經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相關預算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8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416 億 2,596 萬 1,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30 億 1,651 萬 2,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轉維護」5,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建立與發展計畫」3,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2,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為因應國家發展規劃之重大經濟與社會議題的國家型計畫，每年投入大量金額與人力執行計畫，卻遭監察院糾正績效過低，投入鉅額研究發展資源卻未能有效達成目標績效。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家型計畫績效與退場」具體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為落實國家人才培育機制，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確實執行補助各大專院校獎勵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措施，並且與各大專院校研議提高補助人數，以確實達成政府留住優秀研究教學人才之政策，乃至吸引更多國外學者來台研究或教學，爰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檢討調整彈性薪資實施措施，並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經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各單位截至 100 年 8 月止預算執行率總計 51.1%，其中太空中心、奈米元件實驗室、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等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過 50%，執行率過低恐影響計畫執行績效。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家實驗研究院各中心預算執行率進行檢討，並提出 101 年預定績效目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預算監督。

(八)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因預算縮減致使無法繳納 101 年度土地租金，不僅影響中心計畫運作，且致使新竹科學園區土地收入減少 7 千餘萬元。有鑑於維護國家科技發展，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積極爭取財源，儘速解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土地租金問題，同時確保該中心原有計畫之執行不受影響。

- (九)為提高國家型計畫執行績效，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加強督導有關社會、經濟發展之國家型計畫應由產業界與學術界共同主導與執行，以提高計畫成果對產業之貢獻。另個別型計畫之預算也不應受國家型計畫影響或排擠，以利學界持續投入研究，維持學術產量，提升國家競爭實力。
- (十)鑑於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度核定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1 萬 3,317 件中，政府研究機構共 540 件，其中中央研究院 467 件，核定金額 8 億 0,309 萬元，占核定總金額之 6.26%。由於中央研究院 101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29 億 9,597 萬 6,000 元（約占 10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案所編列基金用途之 36%），顯為達該院組織法所賦予之任務，政府已編列支應該院進行學術研究及培養高級學術人才相關經費，因此中央研究院不宜再向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故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議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對象，不應包括以學術研究為本職之中央研究院，以避免有限資源重複配置及影響其本職研究工作。
- (十一)近來因莫拉克、凡那比及南瑪都颱風的例證，在在顯示，因為氣候變遷，過去氣候預測可行方法失靈，必將導致災情加重，有鑑於 101 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列（含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保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等預算 4 億 5,810 萬 7,000 元，近年相關預算更已編列 39 億餘元，故建請加強研議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以符氣候變遷所需因應之道，避免國人傷亡與財產損失。
- (十二)鑑於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龐大預算，補助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進行專題研究計畫，自 98 至 101 年度分別編列現金增資科發基金 283 餘億元、294 億餘元、304 億餘元及 330 億餘元，希冀推動我國科學研究之發展。惟檢視其執行成果，近幾年之論文發表數雖穩定成長，然而論文之引用率仍偏低，相較於其他鄰近亞洲國家表現亦不理想，顯示我國所提出之研究論文重量不重質，未具有與數量相應之品質。爰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就此情形加以檢討改善，針對補助之研究計畫審慎評估，使研究成果能夠確實有助提升國家整體科技實力。

(十三)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教育部合作所辦理之「彈薪方案」，其目的本為補助各大專院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惟該方案實施以來，99%以上的經費，使用於留任人員，所延攬之新聘人才相當有限，因此為避免「彈薪方案」每年約 24 億元的預算，成為大專院校對現有教師的薪資補貼，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澈底檢討彈薪方案之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鑑於近年來在未嚴格控管各大專院校博士生名額之情形下，產生博士生供過於求而找不到工作之結果。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解決此一流浪博士生之現象，遂大量提高博士後研究之補助，讓博士生能夠透過繼續留在學校進行研究，而不致立刻面臨失業問題，結果導致博士後研究申請件數與核定件數屢創新高，其補助金額更從 96 年的 6 億 7 千多萬元一路攀升至 99 年的 17 億 8 千多萬元，100 年雖有降低，但仍高達 13 億 8 千多萬元。查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列博士後研究補助預算之目的，係為吸收優秀博士生參與研究計畫，推動我國科技發展之進程，如今此經費預算卻變相用以解決博士生失業問題，且因而大幅提高，排擠其他研究之需要，其政策明顯不符國家科學發展之需要。爰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立即檢視該措施與經費運用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主要功能是補助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以推動國內科技研究。但為配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實施，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 100 年度預算及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各 10 億元。

上開彈性薪資方案係透過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即以加薪方式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優秀人才，與該基金藉由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提出研究計畫之獎勵方式不同，勢將排擠其他研究補助經費。

100 年已有部分教授對研究補助經費不足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們提出不平之鳴，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為此召開過公聽會。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循現制，鼓勵特殊優秀教研人才積極爭取相關研究補助計畫，反更能符合科發基金補助科技研究之精神，並可提高科技資源運用效益。

(十六)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係補助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100 年度核定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1 萬 3,317 件中，政府研究機構共 540 件，其中中央研究院 467 件，核定金額 8 億 0,309 萬元，占核定總金額之 6.26%。

依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為達該院組織法所賦予之任務，政府已編列支應該院進行學術研究及培養高級學術人才相關經費，爰不應再向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

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全面檢討對中央研究院之補助計畫。

(十七)查由於全球暖化，近年全球氣候異常變化加劇，如非常乾旱之氣象或短時間超大量豪雨發生機率，均顯著增加，過去氣候預測方法可能已然失靈。爰此，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積極投注經費研議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建立預警機制，以保障全國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十八)國家科學委員會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以協助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才。然而由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及 100 年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情形觀察，每年分別有高達 3,606 人及 3,842 人獲得補助。若以補助經費合計各 7 億 8,810 萬 4,000 元和 8 億 3,029 萬 3,000 元換算，每名受補助教授每年平均分別只獲得約 21 萬元的補助，顯然所謂優秀教授的條件太寬鬆，僧多粥少，以致真正好人才根本加不了多少薪水，讓政府美意打折。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務實檢討彈性薪資制，俾資源能真正用於留用、延攬優秀人才，達成彈薪的美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十九)國家科學委員會近年來(94至99年)所推動之一般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措施，其民營企業配合款之比率長期偏低，每年度皆未及5成，顯見國內各大學仍過度依賴政府預算補助，與先進國家現況實大相徑庭。國家科學委員會雖已注意此一問題並就提高企業配合款提出相關措施，但多年來改善情形有限，顯然成效不彰。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務實檢討產學合作計畫，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務期有效提升企業參與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二十)國家科學委員會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經查截至100年6月，各科學工業園區規劃開發及興建供廠商租用之土地與標準廠房仍有大量閒置情形，包括：虎尾園區的土地出租率僅52.7%、高雄園區的土地出租率僅57.31%、竹南科學園區標準廠房出租率僅67.11%、台南園區僅59.11%。爰要求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具體改善招商情形計畫，並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一)日前行政院會通過了「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草案」，明定科研成果技轉相關規範及鬆綁教研人力不得兼職規定，國家科學委員會更表示將配合修訂相關行政命令。雖然各界普遍對於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草案表支持態度，然對於此次科技基本法修法重點包括了所謂智慧權下放及鬆綁公立科研單位接受私人捐贈研發得不受政府採購法等限制，強調科研成果產業化等主張，輿論亦迭有是否會如同美國杜拜法案一樣，有讓學術界背離教學使命可能性的疑慮。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儘速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草案，訂定周整的配套法規草案、仔細鋪陳防弊措施方案，並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二)國內保育團體關切中華白海豚衛星追蹤研究，因其操作需圍捕白海豚並於體表裝設訊號發送器，過程中可能導致白海豚傷亡，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定義，此類研究恐已構成「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為。臺灣的白海豚族群數量僅剩不到100頭，且已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保育紅皮書

列為「極度瀕危」名單，支持此類研究不僅容易引發有違生態保育精神及研究倫理之爭議，亦恐招致國際輿論，有損我國國際形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審查中華白海豚相關研究計畫時，應優先排除委託或補助此類衛星追蹤計畫，以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精神。

(二十三)對於中央氣象局所提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其執行預算屢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刪除，其之前給予經費僅夠施作 45 公里海底電纜，對於地震及海嘯之警報能力顯然不足。然而建置海底電纜，其佈纜船之執行費用係屬固定，其佈纜長度愈長，所節省之經費愈多。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卻屢屢要求中央氣象局分階執行該項計畫，導致整體所花費之預算更加龐大。

現中央氣象局業已完成 45 公里之海底電纜佈建，然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卻於 101 年度僅編列 1,500 萬元之規劃費用，顯然對於該項計畫不予支持。概中央氣象局早已規劃完成整體之執行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卻一再僅以規劃費用為搪塞，而不給予實際之執行所需費用，導致該項繼續佈纜之延長計畫再被迫延後。為求國家預算總體之合理運用，爰要求中央氣象局應於後續年度優先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編足預算支持中央氣象局建置後續之海底電纜。

第 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5 億 8,989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中「創新技術研發獎助」1,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4 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1,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多年來屢次變更，經查本計畫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經行政院重新核定並匡列預算以利後續計畫執行。基於國家推動生物技術產業政策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積極規劃、落實計畫執行，且不宜任意更動計畫內容與預算規模，以利國家生技產業發展。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針對本計畫執行之預算分配、預計執行內容等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立法院監督該計畫與預算執行。

(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核定「宜蘭基地籌設計畫」，預計開發城南、中興基地之通訊知識服務園區及紅柴林基地之高科技產業生產園區等，計畫總經費高達 416 億餘元，第一期開發時程原預定於民國 98 年底完成。然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宜蘭基地籌設計畫之選址並未按規定事先妥慎規劃評估，且過度高估產值（預估為 53 兆 1,863 億餘元），致計畫核定並取得用地後，迄今仍無法執行而須予放棄開發。爰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查據監察院決算書報告，務實提出宜蘭基地籌設計畫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0 億 3,374 萬 9,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 億 5,59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2,000 萬元（含「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推廣計畫 3 億 3,645 萬 4,000 元，占該局歲出預算數之 43.28%，由於計畫預期效益明確，且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又屬愛台 12 建設，預估計畫完成後對於促進廠商投資、創造就業及增加全國醫療器材年產值將有甚大助益，故建請將預期成果列入愛台 12 建設管考，落實執行，俾檢視是否達成預期效益。

第 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2 億 5,379 萬 7,000 元，除第 4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2 億 5,6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1 億元（含第 1 節「投資推廣」1,000 萬元及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1,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5 億 1,536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原列 112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1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輻射緊急事

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原列 8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 5,154 萬 8,000 元，全數凍結，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00 年 3 月日本強震引發福島核災後，國人對核能電廠是否會遭受海嘯侵襲迭有疑慮。根據國家科學委員會日前發表「潛在大規模地震所引發海嘯對核電廠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雖然台灣周邊可能發生的海嘯對核電廠無直接重大影響，但仍建議台灣電力公司應補強核三廠內部與周邊設施。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務必依國家科學委員會建議，確實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儘速提出補強核三廠內部與周邊設施之相關書面報告，以維電廠設施之安全，紓解民眾對核安之疑慮。

(十)據查，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自 96 至 100 年 8 月違規事項累計共 31 項，其中近 5 年因未依品保規範施工及違法變更設計案遭罰款者計有 12 次，罰金累積達 670 萬元，顯見核四工程狀況尚未符合要求。100 年 7 月甚至有核四安全委員為核四工安上書總統府，希望總統下令暫緩興建核四。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密切監管核四安全，依國際最高標準制定核四安全檢查和管制的處罰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檢討報告，同時，積極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於 100 年底前提出具體有效之核四結構性問題改善計畫。

(十一)根據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計畫研究結果顯示，至 2030 年國內供電需求增加下，若核能占總發電容量之 30%，長程核工專業人才需求平均每年 61 人，核工相關人才平均每年至少 72 人，然目前國內唯一培育核工專業人才的科系，每年僅招收約 28 名碩博士生，與預估的長程核工專業人才需求至少還有 33 名的差距。為緩解日後核電人才不繼問題，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會同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將核能相關人才培育需

求納入能源國家型計畫中之人才培育計畫內，並持續與各部會合作，共同緩解核電人才不繼的問題。

(十二)原子能委員會職司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等事項，而核能研究所掌理核能相關研究發展、輻射防護研究發展及放射性廢料研究發展事宜，故現行原子能委員會與核能研究所業務極具關聯性。僉以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後原子能委員會計劃改制為科技部下的核能安全署，而核能研究所則將改隸經濟及能源部下設之能源研究所，是則，未來組改後兩者將不再有隸屬關係。為肆應新變局，原子能委員會雖自 99 年度起由核能研究所預算員額內移撥 14 名人力至核能安全署，以為支援，然其人力、技術是否足以應付核能安全管制作業，仍令人憂心。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行政院組織再造後，如何協調相關部會落實核能安全管制作業工作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事故發生後，為確保民眾免於遭受輻射食物危害，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與衛生署等各部會加強進口食品、商品密集檢測，且隨時公布檢測結果，以保障民眾健康。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國內進行相關進口食品、電器等物品輻射檢驗過程有無應加強或改進處，並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根據統計，每年約有 143 萬民眾接受醫院電腦斷層掃描機儀器檢查，為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年底前完成全台灣 148 台電腦斷層掃描機之檢查，落實醫療暴露品保作業之執行，確保國人健康。

(十五)有關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國際輻射災害應變技術、我國核電廠防災機制檢討與核電廠海嘯危害評估等相關研究，原子能委員會應公開上網，保持資訊透明，讓民眾隨時可以了解相關的核災研究及政府核能管制作為，以降低民眾疑慮，建立對核電廠使用與政府核能政策之信心。

(十六)為減低民眾對核能發電廠安全疑慮，原子能委員會應主動加強與民眾溝通，多辦理核能安全相關說明與座談，促進民眾對核電廠運作與核能安全管理之

認識與了解，降低對核能安全憂慮，增進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觀念。

(十七)為確保核能專業研究人才與師資不致中斷，避免核能人才斷層，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6 個月內針對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進行檢討，並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討論，確實研擬因應核能人才不足之具體作法並以書面報告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由於核安監督委員會委員相繼請辭，及核安專家呼籲，核四停工是最有利的決定，已造成民眾對核四安全運轉產生高度懷疑，建請原子能委員會協調經濟部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此一問題，及早確認台電有無確保核四安全興建運轉的能力，未雨綢繆，以免核四難產造成浪費公帑，並耽誤核一、核二、核三廠的除役時程。

(十九)鑑於 100 年日本發生核災後，實際疏散以 20 公里計算，台灣核一、核二、核三及龍門電廠 20 公里內人口已分別高達 140 萬餘人、231 萬餘人、5 萬餘人及 73 萬餘人，顯示我國核電廠已多數緊臨人口密集都會區，惟原子能委員會歷年核安演習之溝通宣導參與人數仍有待加強，為免外界不斷出現假演習真演戲之質疑，建請檢討如何加強相關宣導，以強化民眾對於核子事故之應變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十)查日本政府面對 2011 年 3 月 11 日因地震引起的福島核災時，先撤離半徑 3 公里居民，第 2 天撤離半徑 10 公里內居民，事故擴大後，再令半徑 20 公里內居民撤離及 20 公里至 30 公里內居民於家中掩蔽，實際撤離及緊急應變計畫區遠超過平時演練之範圍。反觀我國現行運轉中之核一電廠位於新北市石門區，核二電廠位於新北市萬里區，核三電廠則位於屏東縣恆春鎮，另興建中之龍門電廠位於新北市貢寮區，多緊鄰人口密集都會區，若以此次日本核災實際疏散 20 公里計，則上開核電廠 20 公里內人口則分別高達 140 萬餘人、231 萬餘人、5 萬餘人及 73 萬餘人，影響人數眾多，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核安宣導溝通，以強化民眾對核子緊急事故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能力，確保其生命及財產安全。

- (二十一)鑑於現行我國核電廠多數緊鄰人口稠密之都會區，惟原子能委員會歷年來相關核安演習等之溝通宣導參與人數皆過低；災害預防措施殊為重要，目前參與相關計畫之民眾明顯不符災害發生時之範圍，如無善盡與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溝通宣導之責，災害一旦發生將大幅增加社會成本之負擔。為確保核電廠周邊居民之生命及財產安全，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訂定宣導人數目標與計畫時程，落實平時整備與緊急應變能力。
- (二十二)鑑於國立清華大學於校內所設置之研究用水池反應器，自民國 50 年臨界運轉迄今已逾 50 年，期間該校雖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之規定，定期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惟歷次演練參與者僅限於校內相關人員，並未包括緊急應變計畫行動流程所列派出所、交通隊、警備隊及消防隊等相關校外支援單位。因此為加強核子事件演練成效，維護校園安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善盡主管機關責任，確實監督清華大學執行相關緊急應變演練。
- (二十三)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輸入及輸出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但經查本年度仍有部分廠商主動向原子能委員會陳報未經許可自行輸出入、銷售登記備查類之放射性物質或輻射設施，雖然已依規定予以處分，但表示現今管理作業仍有疏失。廠商不諳法令有責，但是放射性物質或輻射設施對民眾身心財產影響甚鉅，原子能委員會應當持續透過各類公會或關口抽查現場加強輻射防護法規及作業安全宣導，放射性物質或輻射設施應當在明顯處標示有輻射源，並與海關保持聯繫，對相關行業或輸入源為核災事件地區加強取締。
- (二十四)我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範圍原定為半徑 5 公里，因現有之資訊與技術分析的結果，參考世界各國之規範並記取日本 311 東北大地震後續核安事項影響，決議擴大為半徑 8 公里。但僅止於運轉中的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但據查龍門發電廠預計在 101 年展開試運轉，雖然在 98 年核定公告後，未達每 5 年檢討之規定，但是核四廠之緊急應變區之整備應當遵照總統

指示「對於災難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應及早因應。另核三廠緊急應變區擴大後，涵蓋了墾丁國家公園等旅遊熱門景區，根據墾管處統計 1 年有 494 萬人次到墾丁遊憩，原子能委員會應該將龐大的旅遊流動人口列入整備的計畫，讓整體計畫更加完整。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將龍門發電廠之緊急應變區擴大為 8 公里，並將 4 座核電廠周遭的流動人口列入整備計畫內。

(二十五)為福島核災後，社會大眾日益關心臺灣核安資訊，然目前臺灣核安資訊公開性不盡完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該會網站，設置「核安資訊公開」專區，彙整公布所有政府機關涉及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及周邊環境、居民健康之研究報告全文；且不得以保密條款限制受託研究者公開污染及安全危害資訊，以確保社會大眾知的權利。爰凍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規劃及管理本會電腦系統」101 年度預算數 626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公告政府所有委託輻射防護與居民健康風險研究報告全文與核安資訊公開專區改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8,372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中「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9,56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25 億 0,932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凍結「業務費」中「委辦費」5,628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第 2 節「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1,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我國擁有最先進核電研究發展專業能力之單位，研發領域涵括原子能拓展至新能源與環保之發展。惟據查，該單位歷年來執行多項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卻績效不彰，截至 100 年 6 月底，100 年度 15 項執行計畫中有 14 項計畫之預算累計執行比率低於 50%，其中更有 4 項計畫之年累計進度低於 50%。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以提升計畫之執行率、進度及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交通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60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0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交通部 3,47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民用航空局 270 萬元，照列。

第 152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153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83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55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56 億 1,24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4 億 8,63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6,70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交通部 253 億 4,83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民用航空局 2,65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中央氣象局 1,79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6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運輸研究所 7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63 億 6,480 萬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4 節「道路使用費」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8,48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交通部 14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中央氣象局 1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億 2,66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0 項 交通部原列 357 億 8,628 萬 4,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11 億 8,725 萬 3,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87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 3 目「投資收益」158 億 9,90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6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890 萬元，照列。

第 154 項 交通部 5,33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民用航空局 17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中央氣象局 3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400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59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3 億 1,890 萬 7,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億 0,04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預算書並未完全呈現承攬人力編列狀況，無法充分了解非正式員工任用之情況，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民國 95 年 2 月成立以來，每年歲入年年減少，依照 96 至 99 年歲入之決算數計算，規費收入平均每年遞減 1 億元。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費收入主要來源係電信事業、廣播事業之審查費、證照費、特許費以及

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等。惟實際上，不論是電信事業之用戶數與營業收入，或廣播事業之頻道數、訂戶數與營業收入等均無下降的趨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費收入卻逐年減少，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規費設計上不符市場行情，有檢討必要。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主管之所有規費收費標準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為配合馬總統宣布 101 年是高畫質數位化元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計將提早完成無線電視數位化計畫，並於 100 年 6 月宣布，101 年 7 月起，將全面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改用數位訊號，屆時僅收看無線電視的用戶，若未加裝機上盒，或未裝設有線電視者，等於進入無電視可看的窘境。由於目前有線電視普及率僅有 63.89%，即便將私接戶納入計算，則全國 800 萬戶的家庭中，保守估計仍有 100 萬戶家庭是以無線電視為主要的收視方式，關閉類比電視將直接剝奪 100 萬戶收看電視的權利，影響層面深遠。反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推動數位無線電視政策上不僅不足，還牛步化。雖有「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機上盒補助措施，但補助對象限於 12 萬戶的低收入戶，尚有 80 萬戶以上可能還不知道要買機上盒才能收看電視。又主管機關對於無線電視數位化宣導明顯不足，據調查全國仍有七成以上民眾不知何謂電視數位化。綜上，鑑於收看無線電視是國人基本權益，但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之配套措施明顯不足，若明年貿然關閉全國類比電視訊號，對於國人收視權益影響甚鉅，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關閉類比訊號之前，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無線電視數位化相關問題作專案報告。

(四)根據臺灣網路資訊中心近期公布的調查結果顯示，臺灣上網人口已達 1,695 萬人，其中 12 至 14 歲少年有高達 97% 曾經上網；12 歲以下的兒童上網人數已超過 160 萬人。並且根據政治大學研究發現，55.5% 兒童相信網路陌生人的身分描述，28.2% 喜歡在聊天室和陌生人聊天，且 24.3% 兒童會在網路上給別人自己的個人資料，以上資料透露出兒童在網路上處於相當危險的環境。可是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對於「促進兒少上網安全」的衡量標準

，僅有「公民網路安全素養年度培訓人數 450 人」，可見就兒童上網安全的保護明顯不足，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促進兒童上網安全議題，應儘速提出更積極有效的方案。

(五)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受理的書面申訴案件統計，「電信」類案件的糾紛已多年位居排行榜的第一名，其中有多數案件均與違約金有關。蓋消費者因手機訊號不良或電信業者上網的服務或設備出現異常、甚至不能使用時，向電信業者要求解約時卻遭索取高額違約金，明明是業者不能履約，解除契約時還要付違約金，實在讓消費者難以接受。儘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曾要求業者改善，目前業者業多已採取隨使用時間遞減違約金的措施，看似對消費者雖然較友善，但經過計算，其違約金額平均高達數千元，仍有過高之虞。況且，多數案例係因電信業者自身無法提供訊號、提供之訊號不良或連線上不穩定導致消費者欲解約，此屬可歸責於電信業者的事由，本不應再向消費者收取違約金。爰此，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要求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對於上述情況，1 個月內檢討電信服務定型化契約之解約條件與違約金上限，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Wi-Fi 無線網路無償使用公有稀少資源，惟部分業者將其轉作商業用途，每月向消費者收取定額月租費或搭配高額費率始得使用，實欠公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既為主管機關，允應秉持維護公眾利益原則，儘速檢討業者費率訂定之合理性，以維民眾權益。

(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用的市話月租費（245 元/265 元/315 元），反而比一般家用市話月租費（50 元/75 元）貴上好幾倍，在商言商，消費者消費的金額越多，理應打折優待才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但沒有優待反而比一般家用市話月租費貴上好幾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邀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營業用的市話月租費訂定之合理性，以維消費者之權益。

(八)電信環境為我國資通產業競爭力之重大環節，在全球陸續投入 4G 設備建置，且網路塞車之際，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定於民國 104 年 7 月前方釋出

4G 執照的規劃過於保守。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澈底檢討，4G 提前於 103 年 7 月前完成規劃。

第 24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5 億 3,356 萬 7,000 元，減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300 萬元、「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辦理金擘獎頒獎活動 200 萬元，共計減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2,856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活化完全閒置及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其活化成本大過於原建造之費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鉅資活化完全閒置及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部分，規劃開放以公開招標方式給民間企業來執行此活化方案，並且限制活化費用不得超過原建造費用一定之比例，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加緊規劃相關規定和配套措施。
- (二)現行重大公共工程，大量採用來路不明之石材情況嚴重，已影響到臺灣石材業之發展，亦造成從業人員失業率提高，且部分工程尚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發之「金質獎」，形成莫大諷刺，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嚴加查察，並會同財政部關稅總局等相關單位以遏止非法石材之濫用情事。
- (三)關於政府採購與促參申請案件，由於政府採購或促參案件的金額，從數十萬元到上百億元都有。故其爭議處理的收費標準應符合比例原則。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爭議案件審議的收費標準，應研究配合案件、案情及金額予以調整修正。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鑑於海上運輸成本增加及造船技術進步，航運業者為降低成本紛紛改用大船，運輸船舶日益大型化後，致使基隆港因航道水深明顯不足，難以負荷各類船舶進出，影響基隆港營運效能，為重現基隆貨櫃船務榮景，振興基隆經濟發展，交通部相關單位應即研議改善此不利因素，並廣續改善航道、碼頭水深及更新裝卸設備

，以提升基隆港營運效能，再創基隆繁景。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566 億 3,064 萬 1,000 元，除第 9 目「營業基金」88 億 6,94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油料費」3 萬 8,000 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通訊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20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6 億 2,86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 (一)為因應花東地區民眾及旅客鐵路服務需求，要求交通部應全力於 102 年完成花東鐵路雙軌化及電氣化計畫，並應視工程各階段完工狀態，分階段投入太魯閣號營運，以提早服務花東鐵路鄉親及旅客。
- (二)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股利呈現逐年減列之勢，且不斷發生地勤人員操作失當或違反規定操作，導致車輛碰撞飛機、倒車撞死航空公司修護員之情事，凸顯該公司營運及管理急須檢討改善。為提昇我國機場安全形象，避免人為因素釀禍，交通部應督促該公司立即檢討及整頓營運狀況，提昇營運績效，並加強人員訓練及管理。
- (三)監察院調查國內高達九成以上大客車、大貨車之照後鏡安裝規格、客車結構強度及貨車防止捲入裝置，不符新修正的安全檢測基準，且近 5 年來大客車及大貨車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與照後鏡或防止捲入等車外裝置不良有關的，平均每年約有 40 件，這些看起來似乎是小問題，其實都關係民眾生命安全。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 (四)交通部 100 年 4 月間公布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顯示，99 年度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3.9%，僅較 98 年度之 13.4% 增加 0.5%，為加強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意願，建請交通部研議民眾使用電子票證轉乘公共運輸或者是以電子票證繳納停車費轉乘公共運輸提供優惠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 (五)針對 100 年 10 月 8 日上午台 9 線蘇花公路 148.5K 處發生落石，有兩輛車當場

被落石砸中，其中一輛後車廂及玻璃幾乎全毀，另一輛則被重達 20 公斤的大石頭砸到駕駛座附近，造成車上駕駛及乘客 1 死、1 傷的慘劇。究其原因在於公路總局於假期車流量尖峰時期施工，且交通管制區竟就設置於易落石危險路段。如此輕率的作法，草菅人命，且出事至今，公路總局不聞不問，爰要求公路總局於 2 個星期內提出調查報告，並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六)交通部 101 年度「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編列 2 億 0,985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935 萬 7,000 元，主要係因補助離島地區海運客運經費與各縣市碼頭改善工程等。鑒於離島對外交通高度依賴海運，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本應就全國離島之聯外交通通盤規劃，而不是僅以非經常性的補助掩飾離島交通發展遲緩的問題。爰此，建請交通部應針對離島交通問題提出檢討對策，需常態性補助者，應儘速予以法制化。

(七)為節能、減碳之環保目的，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電動車政策，幾乎每年編列上億經費補助該產業發展，甚至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車，電動車有日漸普及的趨勢。目前在市面上販售的，除了電動汽車外，尚有電動機車、電動腳踏車、電動代步車等，上述車輛有的不需領牌、檢驗，其路權在道路交通管理等相關法規中亦漏未規範，常造成道路交通安全上的問題，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有電動車輛檢討相關法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民眾安全。

(八)交通部預估 101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456 億 5,200 萬元，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分配辦法」分配 23%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配 15%予臺北市政府、7%予高雄市政府，其餘 55%為交通部 101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歲入預算。惟「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分配辦法」自民國 70 年訂定迄今已時隔 30 年，期間歷經精省、五都升格等變動，全國行政區域劃分早已不同，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與比例和目前行政區域劃分狀況嚴重脫節，現今全國除臺北、高雄之外，尚有新北市、臺南與臺中等共 5 個直轄市，交通部卻漏未編列。又國道依照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有徵收通行費支應其道路養護管理經費，且國道公

路建設管理基金每年約有近百億元結餘，本可自給自足，交通部應減少其分配比例。綜上，交通部對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顯未與時俱進，並未依據實際情況檢討其分配比例，致使全國道路品質仍舊有嚴重的城鄉差距，爰此，要求交通部應立即檢討與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與相關辦法。

(九)鑑於臺南市龍崎區、高雄市內門、杉林、旗山區等地區雖有省道可銜接國道 3 號及國道 10 號，但不是繞遠路就是必須循鄉間小道才能連接國道，對觀光客及當地民眾來說，交通時間花費甚鉅。爰此，為繁榮地方鄉區、吸引遊客發展觀光，並帶動地區經濟商機，建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研議將台 86 線快速道路向東延伸龍崎、內門、杉林、旗山等地區之可行性，銜接台 3 線、台 21 線道路，嘉惠地方民眾，並縮短城鄉差距。

(十)鑑於我國西部各縣市交通網中，僅餘高雄市那瑪夏、甲仙、杉林、美濃、桃源、六龜、茂林區及屏東縣高樹鄉等 8 個鄉區，仍未有便捷之快速道路連接，該 8 個鄉區有豐富之物產、美好之山林，卻因交通不便、謀生不易致人口大量外流。爰此，為繁榮地方鄉區、吸引遊客發展觀光，並帶動地區經濟商機，建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研議將國道 10 號由現行終點旗山尾端延伸至六龜區境，並在美濃及六龜區境內設置交流道之可行性。

(十一)馬祖綜合電信大樓，民國 87 年即已爭取編列 2 億 2,000 多萬元，但因土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問題，未能順利興建；目前電信大樓預定地都市計畫已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經內政部完成審查，交通部應協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請依原定計畫，並調整相關經費，儘速辦理規劃、設計、發包事宜，早日完成現代化的電信大樓，以利馬祖電信事業的發展。

(十二)民國 89 年即已爭取交通部郵政總局編列 9,500 萬元，推動興建馬祖郵政大樓，91 年 12 月 26 日並曾取得連江縣政府核發建照，但因土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未能完成，而遭到撤案；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再次爭取通過評估建檔，並自 98 年起分 4 年編列預算 1 億 4,112 萬元在案，目前郵政大樓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已經中央審查附再次公展條件後，如無異議，即可核定通過，爰要

求交通部中華郵政（股）公司應爭取時效，及早申請建照，發包興建，以利提供馬祖地區用郵便利及推動兩岸海運郵政轉運中心。

(十三)1. 交通部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成立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應於成立營運前將當年度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結果，直接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前述預算案未完成審議前，參照預算法第 54 條報請行政院動支。航港局年度所需經費沿用原各港務局預算，並承接航港建設基金補助原各港務局之各項計畫。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述基金之決算應依決算法第 9 條、第 11 條規定辦理。

2. 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當年度承受之原港務局資產、負債及公司資本額、資本公積，毋須透列當年度總預算。其中資產以重估後之價值列帳，員工退休金權益並應核實計算。

(十四)交通部於 101 年度預算新增「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期程自 101 至 104 年。該計畫為國內首度導入 CVP 交通資訊偵測技術之建置型計畫，主要是利用電信業者持有龐大客戶移動資料進行交通資訊蒐集，而此資料蒐集的過程中是否會涉及侵害個人隱私的問題有待釐清。又本計畫成功與否，尚須視經濟部 100 年度「網路車速多元偵測與融合計畫」執行成果而定，是以交通部之計畫應待經濟部相關計畫成果確定後再進行，才不會造成國庫不必要的浪費。綜上，針對交通部 101 年度預算「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4,0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上述事項提出詳細說明，釐清該計畫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總經費 1,138 億 4,979 萬 4,000 元，其中「三重至臺北車站特定路段委辦費用」預算（包含物調款）104 億 0,100 萬元係委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之。經查，上述路段經費原應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自行執行高架方案，惟因臺北市政府主張以地下方案建設，是以因改採地下方案建設而多出之經費，應由臺北市政府全額負擔。惟日前有人檢舉指出，機場捷運臺北車站站區之雙子星大樓聯合開發案，臺

北市政府圖利特定政黨至少 10 億元，有說明必要，是以關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三重至臺北車站特定路段委辦費用」101 年度預算 500 萬元，交通部應協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報告。

(十六)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觸口至阿里山段」進入山區路段，限於地形無法再拓寬，若有大型遊覽車或水泥預拌車等重大型車輛在前，後車就無法超車，加上開放陸客後，大型遊覽車增多，車禍事故頻傳，險象環生，爰要求交通部協助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山區路段沿線，只要較寬平坦之地點，加寬鋪設路面，做為避車彎或超車道，並針對大型遊覽車及重大型車輛駕駛宣導，讓大型遊覽車及重大型車輛行駛至避車彎或超車道應靠右側行駛，讓小型車輛通過，以免因超車經常發生交通事故之事件及報導頻傳。

(十七)台 18 線是嘉義到阿里山的必經道路，是進入阿里山最重要的聯外道路，交通流量占全阿里山區域的 78%。但是這段道路的中埔鄉頂六到社口路段（中埔交流道和台 3 線入口），在假日都會造成嚴重的塞車，不僅讓觀光客望之卻步，也讓當地居民怨聲載道。嘉義縣政府在 96 年就提出了台 18 線替代道路的想法，97 年提到生活圈道路，未獲核定。3 年以來，文來文往，會勘、修正、提報。從生活圈道路到專案補助，縣府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爰要求交通部以發展大阿里山觀光為念，協助台 18 線替代道路之興建。

(十八)高鐵 95 年底通車啟用，高鐵太保車站周邊鄉鎮如新港、六腳、鹿草等鄉鎮，開車 5 至 10 分鐘即可抵達高鐵太保車站，但此周邊的鄉鎮卻都沒有公車可直接到達高鐵太保車站。嘉義縣政府已提計畫獲交通部補助 400 萬元，辦理地區之公共運輸路網之調整規劃案，目前正辦理發包中，未來規劃完成時，應請交通部大力的支持，尤其應速修改目前偏遠運輸路線虧損情況下不合理之補貼制度，修正為基本需求加績效的補貼制度，且「公路客運」路線由中央補助 100%與「市區客運」路線中央補助 50%、地方自付 50%的補貼比例不同，也導致客運業者無經營意願，爰建請改進，以符合接駁無縫接軌之政策方

向。

(十九)嘉義縣人口老化全國第一，財政狀況亦不佳，在「人本交通」方面，低底盤公車應該是嘉義縣所迫切需求，卻無力購買，顯見目前補貼制度亟需調整。經查，臺北市低底盤公車就有 1,056 輛，嘉義縣公車處卻連 1 輛低底盤公車也無，老人無法乘坐低底盤公車，成為嘉義人之最痛。嘉義縣公車處為政府經營，民間業者皆不願接手，每年虧損 5,000 至 6,000 萬元。公路總局低底盤公車每輛只補助 350 萬元（約 1/2），而低底盤公車每輛約 700 多萬元，嘉義縣政府之財政無力負擔。目前交通部針對低底盤公車購買，補助民間客運之業者部分仍維持目前之補助額度及比例，但政府經營之公車，無論採購一般公車或低底盤公車，補助情況並不合理。爰建議交通部回歸「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規定之比例補助，即比照生活圈計畫之比例辦理，以平衡城鄉差距，避免直轄市與偏遠之鄉村型縣市補助額度相同之不合理現況。

(二十)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第 1 期，已經招商完成。惟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往民雄方向的聯外道路嘉 104 道路，目前仍僅有 5 至 6 公尺的路幅，明顯過於狹窄。嘉義縣政府 98 年 4 月就已經提報到 98 至 103 年生活圈道路，並且列為第一順位，惟卻遲遲無法獲得經費。爰要求交通部協助嘉 104 道路拓寬。

(二十一)鑑於超齡車輛其車體結構脆弱，基於保障乘客安全，各車種均有車齡限制，例如教育部規定校車車齡不得超過 10 年、觀光局要求遊覽車車齡需在 10 年以內始得接待觀光客，即便是臺北市聯營公車亦有車齡超過 8 年即為汰換的規定。相較之下，行駛於高速公路之國道客運，其行駛速限遠高於一般市區道路且班次頻繁，是以對於國道客運之車齡更有規範的必要。又車輛是否超齡與其製造與保養有關，一般而言，歐美系車輛車齡約 15 年、日系車輛約 12 年，其餘車輛 10 年。綜上，建請交通部於 1 年內，依據上述標準（歐美系車輛車齡約 15 年、日系車輛約 12 年，其餘車輛 10 年）對

國道客運車輛之車齡予以規範，且需將車輛廠牌、車齡與保養記錄標示於車輛明顯處，以保障民眾行之安全。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2 億 9,329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針對桃園機場地勤人員於 100 年 10 月 6 日駕駛地勤車不慎撞擊東方航空飛機鼻輪，不僅影響該航班 204 名旅客行程，更對機場的地面安全與飛機的飛行安全造成威脅，請民用航空局於 2 週內提出相關事件之詳細調查報告，經調查若發現相關人員有失職之狀況，請民用航空局即刻提出相關之行政懲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機場捷運線預計於 103 年通車，松山機場國際線之階段性功能業已完畢而回歸桃園機場，以發展桃園航空城，建請民用航空局以專業角度研議松山機場之存廢問題。
- (三)100 年 9 月 8 日晚上，疑有精神疾病婦人從高雄國際機場北邊圍牆漏洞闖進機場，橫越了整個機場跑道後，才在機場消防隊建物前被發現，飛安管制鬆散引起各界譁然。經查，同樣是國際機場的防線，臺中清泉崗機場泥造磚牆高 3 公尺、還有蛇籠防攀爬，高雄小港機場僅 1.5 公尺，高雄小港機場防護明顯不足，爰此建請交通部應儘速擬定小港圍牆安全措施計畫，以保障小港機場的飛航安全。
- (四)臺南機場於 100 年 9 月初始躍升為國際機場，但不到 1 個月，民用航空局卻以年度載運量不足為由，考慮於明年將臺南機場降等，從乙等變成丙等站。惟臺南地區擁有歷史文化的深度，又有美食、藝術與生態等特色，且經臺南市政府長期建設與注重經營城市行銷下，早已營造出一個友善的旅遊環境，有利推展國際觀光。爰此，建請交通部應先積極規劃臺南機場發展成國際定期航班，讓臺南機場進一步國際化，而非立即將機場降等。
- (五)臺北松山機場 99 年起運量大幅提昇，民用航空局甚至規劃朝向首都商業機場邁進，然而身為國家門面的松山機場，在業務量增加之際，卻不循正常管道招募

員工，竟然以招募志工方式，要求每天實際到站 9 小時，與正職員工相同的工作時間，卻僅發給交通補助費 1 個月約 1 萬 3,000 元，比勞基法的基本薪資還低，甚至還以「志工」身分規避勞健保給付，等於是剝削勞工。綜上，松山機場運用志工方式不符合志工精神，且將志工當勞工剝削，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予重視，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本案澈底調查、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有鑑於現行花蓮—石垣島航線因涉及雙邊防空識別區及軍方訓練空域問題，致班機於花蓮起飛後需先往北飛再往東飛，造成飛行距離由直線距離 140 哩增加為 209 哩，徒增飛航時間及油料成本費用。為降低飛航時間及油料成本，帶動飛機票價調降，促進花蓮—石垣島地區之雙邊交流，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與日本有關單位協調突破現行空域管制，使未來花蓮—石垣島航線能夠取其最短之捷徑，飛行直線距離，達成真正「直航」。

(七)馬祖地區東引、西莒及東莒 3 座直升機場，均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列經費補助興建，目前年久失修，外觀及內部均老舊，不僅有礙觀瞻，更影響飛航安全及緊急救護，建請民用航空局應協助連江縣政府限期於年底前完成外觀及內部改善，讓直升機場成為地標外，更應儘速完成下列改善措施：(1)東引：修護夜間飛航。(2)西莒：會勘飛航改善。(3)南竿：改善設施做好入駐直升機配套。(4)台北榮總：夜間起降。

(八)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屢屢發生缺失，除重創國家機關形象外，更是對國人及國外旅客生命財產安全造成隱憂，凸顯交通部管理階層專業管理能力不足，交通部應於 3 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提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19 億 0,562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00 年度中央氣象局 24 小時降雨預報命中率退步 2%，豪、大雨特報誤差率高達五成，屢提供錯誤資訊，嚴重影響防災及後續救災之時效性以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101 年度中央氣象局「氣象測報」項下「臺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

統汰換及增設計畫」3,587 萬 2,000 元，請提出書面改善方案，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 (二)針對中央氣象局對於氣象預報的準確度，尤其是颱風及豪雨等劇烈天氣之預報，其中豪、大雨特報之準確率僅約六到七成左右，相當於預報錯誤機率達三到四成，為避免颱風或豪、大雨造成的土石流等災情更加嚴重，中央氣象局應加強改進對於劇烈天氣預報之準確度，以確保國人之生命財產免於遭受損害。
- (三)鑑於民眾對於氣象資訊之需求，已隨社會、經濟及科技大環境的變化而大幅增加，是以民間氣象風險管理公司資本額 500 萬元，則可以提供氣象資訊以及氣象風險管理等氣象應用資訊，每年即可創造 2,000 萬元的營業額，獲益達四倍。相較之下，中央氣象局 101 年就氣象科技研究、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以及應用氣象研究等業務共編列 7 億 5,589 萬 7,000 元，而同年度氣象資料供應所得之收入為 1,798 萬 7,000 元，反而入不敷出，顯見其在應用與推廣氣象資訊上有改善空間。又參照歐美日等世界各先進國家氣象單位亦早由傳統氣象服務轉變為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因而提升產出資訊的附加價值之經驗來看，我國氣象局雖掌握許多高附加價值之氣象資訊，卻未主動瞭解民眾在申購氣象資訊之需求，不僅未能達到推廣氣象應用資訊的目的，更錯失增進國庫收入的機會。綜上建請中央氣象局能積極開發氣象應用的附加價值，例如近來流行的手機應用軟體等，除了可貼近民眾需求，亦可為國庫增加收入。
- (四)有鑑於中央氣象局現行發布颱風警報，陸上警報警戒區以縣市為單位，海上警報則以臺灣本島海岸線 100 公里內海域為警戒區。造成即使颱風暴風圈通過綠島、蘭嶼，只要不影響本島陸地，就不會發布陸上警報，而即使暴風圈在綠島、蘭嶼 100 公里海域內，也不會發布海上警報，影響當地居民及船隻作業安全甚鉅。爰建請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檢討現行「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將綠島、蘭嶼納入警報機制內，以維綠島、蘭嶼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為避免討論氣象和天氣的言論，動輒違反氣象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扼殺氣象學之討論，爰此，凡針對氣象和天氣的討論言論，有附註「以上言論，僅

提供學術討論之用，氣象預報應以氣象局為準」等標語者，即可免責。

- (六)有鑑於每逢颱風豪雨，台 9 線蘇花公路、南迴公路，以及台 8 線中橫公路、台 20 線南橫公路往往容易發生落石坍方造成阻斷，更造成多人死傷。例如 100 年 10 月初受到東北季風和奈格颱風外圍環流共伴效應影響，宜蘭、花蓮縣降下驚人雨勢，隨即於 10 月 7 日下午中橫公路 178.5K 處 4 萬方土石崩落，導致中橫公路中斷；又 10 月 8 日上午台 9 線蘇花公路 148.5K 處發生落石，有 2 輛車當場被落石砸中，造成車上駕駛及乘客 1 死、1 傷的慘劇。爰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會同中央氣象局於台 9 線蘇花公路、南迴公路，以及台 8 線中橫公路、台 20 線南橫公路沿線易坍方路段，增設山區道路邊坡自動化監測系統，以維用路人安全。
- (七)有鑑於花東地區地廣人稀，山谷陡峭，境內河川多屬荒溪型，每逢豪雨雨量多集中山區，而相較於全國其他地區每 64 平方公里就有 1 個雨量監測站，大臺北地區面積 2,324 平方公里，平均 40.9 平方公里就有 1 個雨量監測站，花蓮、臺東面積分別 4,628 與 3,515 平方公里，為全國第一、第三大縣，卻平均 112 及 153 平方公里才有 1 個雨量監測站，且多設置於平原地區，導致即時氣象資料失真，往往發生平地晴空萬里，山區暴雨如雷的情況，造成誤判，而山谷陡峭逕流量大，滾滾溪水暴漲，下游居民措手不及，屢釀災情。爰建請中央氣象局提升山區河川上游雨量監測站密度，以增進即時防災資訊之正確性與預警時效。
- (八)「營建工程」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等共 1,764 萬 4,000 元，查根據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見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8 期第 365 頁），決議要求中央氣象局於 100 年 12 月前擬定遷移七股氣象雷達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一案，因 100 年 5 月世界衛生組織附屬機構癌症研究中心 IARC 已確認雷達電磁波屬於 2B 致癌物，又七股鹽埕里居民長期恐懼生活與工作乃鄰近於七股雷達電磁波範圍；復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報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對環境衝擊之研究計畫」（計畫編號 EPA-97-U1F1-02-105）期末報告，製作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該報告之結果：「四

、敏感地區非游離輻射長期設施預警限值與新設施預警措施」，明確規範「…
…為保護臺灣民眾之健康，臺灣之非游離輻射固定設施長期暴露預警限值，採
取瑞士之預防原則精神，並以義大利之減量目標為概念，針對敏感地區非游離
輻射長期設施設定，考量科學不確定性，以 ICNIRP 的十分之一為預警限值，此
一預警限值並非安全值」，以上已明確表示環境建議值非安全值，特要求儘速
遷走七股氣象雷達。

基此，為免中央氣象局誤以七股雷達電磁波值於環境建議值下就是安全，
而因此疏於儘速遷移七股氣象雷達至無人居住及工作範圍，爰凍結經資門併計
之「營建工程」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中 1,76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待中
央氣象局完成下列事項：第一、中央氣象局需於 3 個月內擬定遷移計畫並經主
管機關核定；第二、就核定計畫具體提出新址興建設計、興建預算與執行期程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48 億 2,263 萬 4,000 元，除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
14 億 1,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
，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交通部觀光局在 100 年 10 月份推出「臺灣觀光巴士」套裝旅遊產品，透過整合
交通工具、遊樂園、餐飲等異業資源之多項優惠，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輕
鬆的在臺灣各處旅遊，但每天僅限量 100 名。光國內旅遊每年即有 9,000 萬人次
以上，換算下來國內旅遊每天就有 24 萬人次，觀光局為推展臺灣觀光所推出優
惠活動名額明顯低估，令人質疑該套裝行程推展觀光的效益，爰此，要求觀光
局於日後以套裝旅遊行程推動臺灣觀光活動時，應參考國、內外旅遊人次，規
劃適當名額，以達促進臺灣各地觀光發展之目的。
- (二)有鑑於台 9 線蘇花公路交通中斷已成為常態，屢屢導致花東地區觀光產業受到
重創，國內外旅行團取消訂房，花東地區旅館及民宿退房率普遍逾五成，假日
住房不到三成，業者損失難以估計。交通部觀光局肩負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

導之責，為因應此過渡時期，建請觀光局積極辦理行銷推廣與輔導措施，以彌補花東地區各旅館及民宿業者於蘇花公路中斷期間之損失。

- (三)嘉義縣中埔鄉 10 村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乙案，業經多次決議，仍未有具體進展，爰要求觀光局儘快協助中埔鄉 10 村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以落實民眾需求。
- (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是臺灣觀光之重要資產，惟近年來因為天災與管理疏失，導致觀光人數下降，建設不彰之惡性循環。爰要求觀光局協助推動阿里山地區建設，推動阿里山纜車儘快興建，以促進阿里山觀光發展。
- (五)梅山、太平地區為阿里山茶之道北廊道之重要入口，惟因阿里山觀光人次大量衰退所及，陷入觀光人數減少、地方建設無進展之惡性循環。爰要求觀光局應全力推動太平雲梯之興建，以促進大阿里山地區觀光發展。
- (六)為推動大臺南市四草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責成所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加強四草地區之觀光建設，並擴大興建各項觀光設施，如景觀美化、公共衛生設備等，以符合當地觀光發展之需要。
- (七)花東地區觀光資源豐富，為善用資源優勢，避免過度開發破壞生態環境，以求永續發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花東地區永續觀光發展諮詢委員會，協助花東地區相關開發事項，提出建議以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 (八)嘉義縣竹崎鄉奮起湖更新面積總計 50 公頃，重點觀光的老街區占 20 公頃，火災跡地則有 0.38 公頃急需進行更新計畫。針對第 1 階段 0.38 公頃的更新計畫，嘉義縣政府已經將林班地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業已多次召開協調會做出決議，未來將由嘉義縣政府規劃建築標準圖，居民選用後得承租土地，再自行委請建築師監造興築；如果居民不願參與重建，則土地不再出租。後續 20 公頃及全區 50 公頃的「奮起湖整體更新計畫」，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必須在 1 年內提出奮起湖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未來也應積極辦理，不容延誤。
- (九)太平雲梯吊橋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西北廊道的入口，也是阿里山茶之道的門戶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預估太平雲梯的建造成本 1 億 4,000 萬元左右，興建後 5 年內預計可為地方帶來 35 億 9,000 萬元的觀光產值，投資報酬率達 26.2 倍，遊客量最多可達 45 萬至 72 萬人次，觀光效益甚大。惟該案經多次拖延，年復一年，始終無法興建，地方人士對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失望透頂。爰譴責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能力低落，承諾如同兒戲。要求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兌現承諾，101 年度完成太平雲梯發包。

(十)嘉義縣中埔鄉 10 村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一案，觀光局已口頭承諾樂觀其成在前，爰要求加速進度、儘速完成，成就地方發展美事一樁。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6,193 萬元，減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09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1 年度預算，關於「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5,922 萬 4,000 元，包含 6 項子計畫，每項計畫均需跨年度辦理，並訂有預期成果，是以該預期成果乃為年度計畫執行的標準，例如提昇海洋科技永續發展計畫，共分 4 年辦理，預期成果為，預計完成論文 43 篇、研究報告 40 本，預計申請專利 1 項，辦理學術活動 3 場，技術活動 2 場，技術報告 4 本等。而 101 年度該計畫已經邁入第 4 年，運輸研究所對於計畫執行進度卻未依據預期成果做任何說明，爰此要求運輸研究所應每年度將各計畫的執行進度以書面通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針對馬祖地區港口、機場及產業發展，進行相關研究，比照施政目標「強化海空運輸整體競爭力」為中央主要港口、機場研提行動計畫模式，研擬馬祖港口、機場之發展策略及定位，規劃海、空自由貿易區，以強化馬祖海空運輸營運效能，推動設置馬祖經貿特區。

(三)臺灣地區的計程車確實有過多景象，加上大環境和車輛過多的競爭，導致計程車司機平均收入嚴重短少，入不敷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身為交通部在交通業務上的研究幕僚機構，建請應該對此來進行研討，評估臺灣地區的交通運量

及適當的計程車數量，推動公務人員出外洽公多搭乘計程車取代公務車、定點排班、超商叫車、派遣車隊法制化和路線共乘等，以改善計程車經營環境。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80 億 1,673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 (一)公路總局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的「監理業務」編列新式號牌印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應凍結四分之一，待公路總局針對汽機車號牌亂象及車籍管理問題，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公路總局列管登記機車數量，至 100 年 9 月底共有 1,508 萬 6,108 輛，但行照逾期未辦理換照車輛即高達 546 萬 3,130 輛，占全部車輛總數 36.21%，依每件行照換照規費 150 元計，即短收 8 億 1,946 萬 9,500 元。而公路總局每年編列鉅額通知及強制執行之經費，但僅機車行照就仍短收 8 億多元，顯見執行效率過低，爰此「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10 億 8,993 萬 2,000 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公路總局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公路客運審議會所聘專家學者之委員，應依全國北、中、南、東地域之特性，分配合理比例聘任之。
- (四)針對公路總局編列 35 億 0,743 萬 7,000 元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目的為提高大眾運輸發展成效以抑制汽機車成長數量，然我國機車持有率不僅高居世界之冠，也相對造成嚴重之空氣污染，究其原因乃該預算部分經費竟用以補貼民營客運業者汰換車輛，而非投入「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據此，請公路總局提出相關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分送每位交通委員會委員。
- (五)關於客運評鑑係根據「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之「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以及「公司經營與管理」，作為路線服務品質評鑑之基準，惟公路總局對於辦理推動交通部主管客運業辦理營運及服務評鑑制度，其報告僅載各客運業者評鑑之總成績，

卻未根據上述基準詳述其各項積分，令人質疑該評鑑之可信度，爰此，要求關於客運或遊覽車之評鑑，需每年公布其評鑑結果與和評鑑有關的詳細資料。

(六)有鑑於近年來國際油價高漲，政府曾 2 度實施短期油價補貼措施，97 年度補貼財源係由交通部編列追加預算支應，100 年度補貼措施則責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減價折讓方式辦理，惟啟動油價補貼機制尚乏具體明確或一致之準據，致使 2 次補貼措施撥付補助款之流程以及補貼方式均不相同，該短期油價補貼措施既無穩定之預算財源，辦理補貼之作業方式也欠缺一致性。且 100 年度補貼措施是由交通部協調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之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為限，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減價折讓方式給予油價補貼，造成未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之大眾運輸業者，即無法享受該油價補貼政策之優惠，此措施顯然欠周全且有失公平。爰建請交通部及其所屬公路總局應檢討現行大眾運輸業者短期油價補貼措施之啟動及補貼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分送每位交通委員會委員。

(七)有鑑於現行公路總局協助地方政府支應省道與市區道路共線路段路燈電費，係依據「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 6 條規定，給予各縣市地方鄉鎮公所補助，惟僅限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路段，造成地方鄉鎮公所獨自負擔維護管理及電費，支出相當沉重。尤以花東地區幅員狹長，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省道路燈管養維護與電費支出一直是鄉鎮公所心中的痛。例如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負責維護管理 4 條省道台 9、台 9 丙、台 11、台 11 丙之路燈照明設施，平均每個月電費高達 7、80 萬元，對於自主財源偏低的地方鄉鎮公所來說，實在難以承受。爰建請公路總局考量偏遠地區鄉鎮財政困窘，於 2 個月內完成修正「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不論都市計畫範圍內外，偏遠地區鄉鎮省道路燈之維護與電費由公路總局全額負擔。

(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邀團體、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各種運輸工具的無障礙運輸服務，並在第 99 條定有罰則「違反第

53 條規定可責令業者提具改善計畫。不改善可處新臺幣一萬到五萬元，還可以按次連續處罰。」而國道與省道等之長途客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法公路總局本應要求國道與省道等長途客運業者加裝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保障身障朋友行之基本權利，若業者不配合者，並可依法處罰。經查，身障者常因業者未依法加裝無障礙搭乘設備，致使無法搭乘長途客運的事情一再發生，惟主管機關公路總局卻從未善盡監理之責，自始至終未對此種違法現象開過 1 張罰單，無異於主管機關係以不作為的方式縱容業者刻意不加裝無障礙搭乘設備，除怠忽職守外，更嚴重剝奪身障朋友行的權利。爰此，對於 101 年度公路總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17 億 8,404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公路總局針對其主管的固定路線長途客運，其無障礙搭乘設備設置情況提出檢討與改善，以及將無障礙搭乘設施列入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審議評分表之扣分項目之可行性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鑑於公路總局基隆監理站官員遭檢舉在審核交通運輸公司申請成立時「放水」，未到現場實際會勘，讓業者將別人的土地或廢地混充停車場用地，還放任業者「灌水」停車場坪數，業者藉此多劃出大批停車位，平白多賺取停車租金及司機靠行費數百萬元。官員以讓業者灌水停車場坪數方式，圖利業者數百萬之事件，有澈查必要，是以關於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01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 1 億 4,495 萬 3,000 元，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其懲處狀況書面報告。

(十)公路總局為提昇全國公共運輸使用率擬定「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3 年 150 億元）」，計畫期程 99 至 101 年，截至目前為止已投入 81 億 3,500 萬元經費。惟該計畫預算執行不力，績效不彰，經查有下列缺失：一是預算執行不力：年度預算保留情形過高，100 年預算執行僅兩成。二是績效不彰：公路客運人數持續下滑，99 年各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僅有 13.9%；且部分經費用以補貼非偏遠路線之民營客運業者汰換車輛，未達平衡公共運輸服務的城鄉差距，造成各縣市公共運輸差距更大。三是公路總局人力素質不足：無論在規劃上或執行上均有

嚴重瑕疵，無法達成計畫政策目標。綜上，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預算經費 35 億 0,743 萬 7,000 元，應凍結十分之一，待公路總局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有鑑於現行公路總局協助地方政府支應省道與市區道路共線路段路燈電費，係依據「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 6 條規定，給予各縣市地方鄉鎮公所補助，惟僅限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路段，造成地方鄉鎮公所獨自負擔維護管理及電費，支出相當沈重，尤其花東地區幅員狹長，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省道路燈管養維護與電費支出一直是鄉鎮公所心中的痛。爰建請公路總局考量偏遠地區鄉鎮財政困窘，於 2 個月內完成修正「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不論都市計畫範圍內外，偏遠地區鄉鎮省道路燈之維護與電費由公路總局全額負擔。

(十二)嘉義縣縣道 166 線新港鄉中洋至民雄鄉牛斗山段長約 1.3 公里，目前寬度約 6 至 7 公尺，因為台塑中洋廠往嘉義市區之主要道路，上班尖峰時段，車輛眾多加上路面狹小，事故不斷，急需拓寬，爰建請盡速納入生活圈計畫辦理。

(十三)鑑於 100 年 12 月 4 日發生國道客運巴士行駛於高速公路右後方 2 個輪胎竟然同時脫落，所幸客運駕駛反應得宜，而無人傷亡。惟查，此類國道巴士事故屢見不鮮，對於旅客安全實為一大威脅，然而國道客運主管機關卻未曾積極管理，明顯失職。爰此，針對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編列 11 億 3,329 萬 5,000 元，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要求其主管之國道客運針對 15 年以上老舊巴士全面檢修，並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四)「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必須經得起大眾檢視，因此要求應明定社區居民占三分之一，機關學者占三分之一，民間團體占三分之一，以多元、多角度的人員參與，讓事情在決定前可妥善討論，讓衝突減到最低。目前小組共 17 位委員，僅有 2 位民間團體代表，實屬過少，第 2 屆委員要求應至少再增加至 5 個民間席次。

各標施工計畫、監造計畫與施工干擾範圍（含施工道路、施工所、土方

臨時堆置場、機具與材料堆置場的位置)、環境保護具體內容與環境監測計畫,應送監督小組與相關單位(林務局、國家公園、縣政府)進行審查,以確認保全標的(如大樹、河川濱溪帶等)及訂定罰則,避免施工不慎導致額外的環境損害。

資訊公開部分,除上述資料(各標施工計畫、監造計畫、環境保護具體內容與環境監測計畫)須送監督小組及相關單位審查外,包括施工期間影響民眾通行最鉅的「交通維持計畫」(說明施工階段道路服務水準與對策)都應放上蘇花改資訊公開平台。

(十五)就省道路權經營一事,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就學、就業、就醫等交通問題,交通部於省道路權經營交付予民間營運時,應要求民間公司除熱門路線外,也需擔負起偏遠路線營運之責。道路交通營運此為半獨占事業,國家委由民間經營,除可享有國家賦予之權力之外,更應擔負起國家照顧人民之義務,故不可任意迴避,或以虧損為由,隨意放棄偏遠路線經營,妨礙人民行之權利,現全航客運(股)公司以路線虧損之由拒絕擔負行使埔里草屯路段,嚴重造成民眾不便,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評估該公司繼續行駛該路線之必要性,儘速尋求替代方案,以維護民眾行的權利。

(十六)有鑑於現行公路總局協助地方政府支應省道與市區道路共線路段路燈電費,係依據「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 6 條規定,給予各縣市地方鄉鎮公所補助,惟僅限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路段,造成地方鄉鎮公所獨自負擔維護管理及電費,支出相當沉重。尤以花東地區幅員狹長,地方政府財政困窘,省道路燈管養維護與電費支出一直是鄉鎮公所心中的痛。例如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負責維護管理 4 條省道台 9、台 9 丙、台 11、台 11 丙之路燈照明設施,平均每個月電費高達 7、80 萬元,對於自主財源偏低的地方鄉鎮公所來說,實在難以承受。爰建請公路總局考量偏遠地區鄉鎮財政困窘,於 1 個月內完成修正「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不論都市計畫範圍內外,偏遠地區鄉鎮省道路燈之維護與電費由公路總局全額負擔。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 第 9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 第 10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1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 第 19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0 項 檔案管理局 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立法院，無列數。
- 第 30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31 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32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33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 第 34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 第 35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 570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8 萬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1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6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9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1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129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2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6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4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0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0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68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04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51 萬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 萬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3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2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63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64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66 項 監察院 1,220 萬元，照列。
- 第 105 項 法務部 1,215 萬元，照列。
- 第 106 項 司法官訓練所 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7 項 法醫研究所 3 萬元，照列。
- 第 108 項 廉政署 71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矯正署及所屬 45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1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5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33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06 萬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7,8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5,73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2,02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6,17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64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16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5,27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26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2,75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17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95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3,35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3,20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28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579 萬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0,87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0,80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39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70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24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3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調查局 10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3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25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4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 139 萬元，照列。
-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4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檔案管理局 20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立法院 1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司法院 494 萬元，照列。
- 第 33 項 最高法院 1,60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最高行政法院 296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76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50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02 萬元，照列。
- 第 38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 第 40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93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高等法院 4 億 1,70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億 0,600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37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247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9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億 2,47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 億 6,48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 億 0,99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 億 9,62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 億 4,50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30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 億 0,25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69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億 4,02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億 2,66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3,73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 億 0,659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 億 1,22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5,37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91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07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24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0,81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34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6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700 萬元，照列。
- 第 6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38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8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9 項 考試院原列 2,887 萬 7,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3,087 萬 7,000 元。
- 第 70 項 考選部 600 萬元，照列。
- 第 71 項 銓敘部 12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7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3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000 元，照列。
- 第 74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000 元，照列。
- 第 75 項 監察院 1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法務部 11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司法官訓練所 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法醫研究所 7,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廉政署 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2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2 萬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5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4 萬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8 萬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5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51 項 調查局 23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5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7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 1 萬元，照列。
-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115 萬元，照列。

-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 萬元，照列。
- 第 21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檔案管理局 5,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立法院 62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司法院 20 萬元，照列。
- 第 33 項 最高法院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24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4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7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 萬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 萬元，照列。
- 第 6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萬元，照列。
- 第 65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3 萬元，照列。
- 第 6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6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 第 69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 第 70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 第 71 項 銓敘部 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7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 第 73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3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74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75 項 監察院 1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法務部 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司法官訓練所 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法醫研究所 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廉政署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矯正署及所屬 91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6 萬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9,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52 項 調查局 27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20 萬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2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第 13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24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 25 項 檔案管理局 1,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立法院 100 萬元，照列。

第 34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35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 36 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3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3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3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第 40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 第 41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 第 4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無列數。
- 第 4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無列數。
- 第 4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21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0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4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55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8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15 萬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5 萬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7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9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1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6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15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6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80 萬元，照列。
- 第 6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 萬元，照列。
- 第 66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8 萬元，照列。

- 第 6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6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69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70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71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72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7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74 項 監察院，無列數。
- 第 111 項 法務部，無列數。
- 第 112 項 司法官訓練所，無列數。
- 第 113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 億 2,22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無列數。
- 第 12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5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71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26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8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60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7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2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36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0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7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元，照列。
- 第 143 項 調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0 億 6,976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研究發展」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及「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之「委辦費」65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165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6,811 萬 3,000 元。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0,903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7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825 萬 3,000 元。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3,00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列 1 億 2,101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拓展數位化計畫」59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042 萬 3,000 元。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人事行政局 27 億 0,528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立法院於審查 90 年度與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分別作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相關主要決議，要求中央機關每年至少裁減聘僱人數 3%，並於 3 年內逐年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 5%之範圍限額。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程施政計畫（91 至 94 年度），亦曾對約聘僱人員之員額控管作相關規範：「執行立法院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主要決議，訂定執行原則並從嚴審查聘僱用人，預計每年至少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數 3%，並於 3 年內逐年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 5%範圍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亦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惟最近 6 年間中央行政機關聘用人員數由 93 年底 3,907 人，至 99 年底增加為 5,574 人，增幅高達 42.67%；除未遵照立法院決議辦理有效遏阻聘用人力不當膨脹外，亦與行政院自行訂定相關員額控管計畫及規定未符。

且目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銓敘部未能建立完整之聘用人力統計資料並定期公告，以供立法機關及社會大眾監督，導致政府部門聘用人員易流於不當擴增與長期任用，失去聘用人力原係為機關業務所需作為彈性調整之功能。

以上均凸顯了人事行政局身為員額管理之專責機關，卻未做好員額管控的事實，故要求人事行政局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99 年 4 月 1 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實施後，在員額總量管理之架構下，員額評鑑結果將成為各機關調整員額之重要依據，立法院爰於三讀通過該法時作成

「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附帶決議。由於政府運用人力之多元化，除編制員額外，尚有臨時人員、承攬人力、派遣人力、替代役等非員額人力，渠等非員額人力之消長，勢必影響員額精簡程度。

惟查目前人事行政局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網頁，相關人力統計資訊仍係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人員為主，雖與政府間屬僱傭關係之臨時人員亦有統計資料，然並未上網公告。另透過勞務採購等非預算員額人力，則缺乏資訊，致無法瞭解精簡員額與替代性人力措施之消長，能否減輕政府人事經費負擔，提昇行政效率，亦難評估各機關用人績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之專責機關，為利瞭解精簡員額與替代性人力措施之消長，請人事行政局定期於網站上公告各機關臨時人員及派遣勞工人數。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 (一)性別平等乃目前世界潮流，惟截至 99 年 10 月 15 日止，納入列管的各部會所屬 472 個委員會當中，尚有 45 個委員會尚未達到「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之標準，爰要求人事局應加強追蹤控管，並每半年公布達成之比率、數目及達成單位之名稱，並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 (二)政府辦理組織再造，人力乃為組織之核心。人事局為協助各機關診斷改進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問題，曾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辦理人力評鑑實地訪查。因此組改後人力配置與組織所需之適才適所更形重要，爰要求人事局應將各次評鑑結果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 (三)為配合地方五都一準之組織調整，及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進行，人事行政局應予增加編列公務人員訓練經費，以加強辦理相關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加速推動各項政府施政。

第 6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億 4,34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7,13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4,09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2 億 7,58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檔案管理局 2 億 8,97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37 億 4,226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3,976 萬 9,000 元。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 21 億 4,611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參審制或陪審制均有為人稱道之處，反而觀審制僅是容許人民在法庭審判時可以從頭看到尾，是非對錯，人民有發表意見的機會，但不管是認定事實或決定適用法律及量刑時，均無表決權，比起參審制或陪審制只能稱得上是做半套的司法訴訟制度的改革，司法院在未經充分溝通下，執意強行推動觀審制，101 年度預算中更編列 1,500 萬元做為宣導之用，實與民間期待差距太大，爰凍結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之「業務費」項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 1,500 萬元之三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社會救助法於 99 年 12 月修正，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各縣市最低生活費標準已有調整，但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關於無資力申請人之「收入與資產扶助標準」仍停留在 2004 年。以台北市為例，100 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為 14,794 元，但在法扶基金會的標準裡，台北市家庭人口數 2 人或單身戶，每月收入在 28,000 元以下者，才符合無資力標準，造成部分低收入戶因無資力認定標準不一，而無法獲得應有的協助。司法院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主管機關，也是經費來源的主要捐助者，為貫徹法扶成立之宗旨，保障經濟上弱勢者的訴訟權益，司法院應積極督促該會儘快修正其無資力認定標準。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法官法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6 日公布，該法除第 5 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

後 1 年施行。爰要求司法院於 101 年 7 月法官法施行時起，將執行狀況（例如法官自律會議、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職務法庭裁判等）每半年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以做為將來修法參據。

(二)有關政府捐助成立之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運作成效，外界不易了解，爰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所承辦之案件種類及其數目、辦案之律師人數、律師之待遇及每位律師平均每月處理案件數，表列說明並按季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9,03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7,7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 億 6,60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3,76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8,09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5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7 億 1,53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億 0,04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 億 6,07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3,33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1,07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6,18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5,31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7,90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 億 9,41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1 億 9,53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 億 1,55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 億 4,02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0,47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億 7,96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0,12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 億 8,84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8,28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4,62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 億 2,95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億 6,52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1,17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2,17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8,25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6,16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2,01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1,58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 億 2,916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82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44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68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7,446 萬 5,000 元，減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346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有鑑於外國競相重金挖角臺灣優秀人才，日本 311 地震後，香港、新加坡等國都提出優渥條件吸引日本的企業及人才。而新加坡近日來對臺灣的高科技人才亦展開挖角、大陸也模仿新加坡「全家移民」做法，人才流失已成動搖國本問題，中研院院長翁啟惠等 18 位產學等領域重要領袖發表共同聲明，呼籲朝野正視人才失衡危機。

人才流失不僅影響企業正常運作，更可能影響臺灣投資環境，根據美國 2011 年白皮書，有八成的美商擔心臺灣人才不足的問題，政府應正視人才流失所造成的影響。爰建請考試院與行政院能建置各領域之「專業人才資料庫」，於適法情形下，以供政府及民間企業選才參據，以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

第 2 項 考選部 3 億 4,36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一)有鑑於我國每年各種高、普、特考之考試為數眾多，許多民眾亦有志投考公職。但報名費往往一千元起跳，若投考多種考試，則對民眾荷包勢必造成負擔。爰建議考選部研議將報名費予以降低之可行性，並將研究結果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 (二)有鑑於 100 年 8 月份司法官特考第一試「綜合法學(一)—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考科第 22 題出現試題爭議，甚至法界看法亦極紛歧；另外，9 月 19 日甫結束之「一百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其中資訊科學組的整份試題，竟然與「九十七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資訊處理類科的試題一模一樣。為提升考試之信度及效度，爰建請考選部就試題品質予以加強，以符合國人對國家考試制度之期待。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217 億 6,779 萬 1,000 元，減列第 8 目「退休撫卹業務」第 1 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業務」之「委辦費」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7 億 6,709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近年來中央行政機關聘用人員快速增加，93 年底聘用人員 3,907 人，及至 99 年底已增加為 5,574 人，6 年間快速增加了 1,667 人，增幅達 42.67%。但各機關聘用人員並未謹守「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之用人限制，影響文官用人體制，使聘用制度淪為機關首長任用私人之管道。有鑑於此，立法院於審查 90 與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分別作成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相關主要決議，要求中央機關每年至少裁減聘僱人數 3%，

並於 3 年內逐年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之 5%；另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各機關聘用人員，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惟如前所述，近 6 年間中央行政機關聘用人員數仍大幅增加 42.67%，既未遵照立法院決議有效遏阻聘用人力不當膨脹，亦與行政院自訂規範有悖，顯未落實聘用人員之管控。因此，銓敘部所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仍應規範各機關遵循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規定，依法從嚴控管聘用員額及進用條件，俾符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

(二)為因應政府推動組織再造政策，近年來政府機關用人愈趨多元，惟銓敘部統計年報之公務人力統計僅限於統計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等人力資訊，尚未及於臨時及勞力派遣等人員，為利人事政策參考及全民監督，銓敘部允宜衡酌將該等人力資訊納編之可能，俾完整揭露整體公務人力全貌。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02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9,52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原列 4,27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62 萬 2,000 元。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 億 1,85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7 億 7,536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依據審計部調查，截至 99 年底為止，總計有 142 筆非公用國有地被占用，價值 8,036 億元，其中有部分地區公告現值在 2 億元以上，且被非法占用的就達 858 億元，且不乏精華地段，對國家財政造成莫大影響。爰建請監察院就此事對相關部會進行關切，並將辦理情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0 億 9,467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1 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危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2,194 萬 7,000 元及戒毒成功專線所需人力經費 3,676 萬元，合共 5,870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無增減。惟法務部自 9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毒危中心迄今逾 5 年，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出所後毒品再犯率未降反增，業務成效有待檢討提昇。爰要求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近來檢察官偵辦公務員貪瀆案件，常有認定標準不一之現象，致有相同事件卻有不同對待之情事發生，使公務員因擔心遭受司法追訴，而不敢勇於任事，嚴重影響政府行政效能，減損國家競爭力。

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建請法務部邀集全全國各機關，分由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擬具各該管公務員相關依法行使職權之各類行為態樣，交由法務部彙整研議後，將公務員依法令之行為得構成阻卻違法事由予以明確化，並訂定相關認定標準，作為全國檢察官偵辦公務員貪瀆案件之判斷準據，以維法紀、保障人權。

第 2 項 司法官訓練所 2 億 6,61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4,29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廉政署 3 億 7,39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16 億 4,38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4 億 4,80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9,27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7 億 8,08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6,74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4,25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6,48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69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64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8,34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8,10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7,47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7,90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5,34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06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1,55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46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79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33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4,49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7,44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億 6,55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3,78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93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23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54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37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64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4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61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58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調查局 53 億 9,880 萬 6,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89 項 勞工委員會 2 億 2,282 萬元，照列。
- 第 190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6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4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2 項 衛生署 480 萬元，照列。
- 第 193 項 疾病管制局 400 萬元，照列。
- 第 194 項 國民健康局 3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5 項 中醫藥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 第 196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2,925 萬元，照列。
- 第 197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38 萬元，照列。
- 第 198 項 環境保護署 8,68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9 項 環境檢驗所 378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80 項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5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9 項 兒童局，無列數。
- 第 202 項 勞工委員會 4 億 0,00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03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9,73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04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 第 205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000 元，照列。
- 第 206 項 衛生署 1 億 0,94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07 項 疾病管制局 9,590 萬元，照列。
- 第 208 項 國民健康局 3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09 項 中醫藥委員會 1,38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0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2 億 1,15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1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6 億 2,82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2 項 環境保護署 2,469 萬元，照列。

第 213 項 環境檢驗所 59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8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1 項 兒童局 7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 勞工委員會 16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9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87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2,000 元，照列。

第 202 項 衛生署 15 萬元，照列。

第 203 項 疾病管制局 15 萬元，照列。

第 204 項 國民健康局 10 萬元，照列。

第 205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2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6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1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7 項 環境保護署 3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08 項 環境檢驗所 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9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5 項 衛生署，無列數。

第 16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原列 1 億 2,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7 項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原列 8,000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500 萬元。

第 86 項 兒童局原列 4,742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500 萬元，改列為 7,242 萬 1,000 元。

第 193 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4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195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96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無列數。

第 197 項 衛生署 1,215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 疾病管制局 100 萬元，照列。

第 199 項 國民健康局 1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中醫藥委員會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180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無列數。

第 203 項 環境保護署 6,164 萬 4,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之得標廠商高達八成未符合「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之規範，即僅有二成廠商合乎勞動相關法令，爰為維護派遣勞工之基本權益，行政院應提供縣、市政府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派遣事業單位名稱，供作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條件。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原列 852 億 5,417 萬 4,000 元，配合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5 日函為國民年金法之修正，歲出部分修正增列第 9 目「社會保險業務」72 億 4,300 萬元，行政院核定數修正為 924 億 9,71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內政部於 101 年預算編列「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614 萬 3,000 元，其中包含辦理勸募管理業務。國人熱心公益捐款踴躍，勸募活動成效可觀，然而勸募規範未臻周延、監督功能不足，導致實際運作上出現使用率低落之情形，例如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 9.0 強震及海嘯，我國政府機關及民間公益慈善團體紛紛發起勸募活動，計有 15 個政府單位、10 個勸募團體，共募得 55 億 2,810 萬元，截至 6 月共支用 17 億 2,571 萬元，使用率僅 31.22%，恐有辜負捐款民眾美意之虞。且根據審計部 9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遭審計部糾正目前勸募規範尚有諸多闕漏，例如公益勸募條例主要規範對象為勸募團體，政府機關之勸募行為不需申請程序、不需公告收支運用成果；政府機關或民間機關被動接受捐贈部分缺乏明確規範；主管機關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之檢查成果是否應公告也缺乏規範等，顯見我國公益勸募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凍結「社會行政業務—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經費四分之一，待內政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報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 一、全面檢討公益勸募條例執行與修法。
- 二、對於日本賑災善款之監督管理報告。

(二)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共編列 2,643 萬 7,000 元。

據查，內政部於 101 年度預算書中，於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中，有關關鍵績效指標「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方面，曾提及：「……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時，除低收入者外，均需部分負擔費用；部分負擔的費用則與失能者之經濟狀況有關，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

事實上，補助時數內，除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負擔外，須部分負擔者，也僅有中低收入戶負擔較低（自行負擔 10%），其餘非低收或中低收入之一般戶，則不分收入多寡，皆需自行負擔 30%；也就是說，即便是台灣首富使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亦與一般升斗小民同樣負擔 30%之自負額，內政部所言

之「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絕非事實！甚者，目前之補助規定，形同使經濟能力越高者負擔越低，經濟能力越低者負擔越高，根本違背社會公平正義。

據上，爰凍結「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之經費 500 萬元，待內政部針對一般戶研訂並施行「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協助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共編列 301 萬 1,000 元。

居家服務係為失能者提供日常生活之照顧，其自 86 年實施迄今已有 14 年之久，96 年我國長期照顧實施計畫施行後，更為該計畫服務人數最多之核心業務。

據了解，目前各地方政府多未辦理居家服務業務評鑑，或有辦理相關評鑑，卻因無標準化之評鑑指標致使結果不具信度、效度，且大部分偏向行政督導，而有關服務品質及服務對象之意見與滿意度等皆付之闕如，長此以往，導致各居家服務提供之服務品質參差不齊。

據上，爰凍結「協助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之經費 150 萬元，請內政部將各縣市政府辦理居家服務評鑑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四)內政部 101 年度社會保險業務工作編列預算 758 億 7,501 萬 9,000 元，其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 384 億 1,732 萬 2,000 元，於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000 萬元。經查：

國民年金保險於民國 97 年開辦後，部分民眾因領受少許政府一次退休金，而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導致老年生活保障不足，因此，立法院於第 7 屆第 7 會期已修正放寬納保對象或領取給付條件。

是項預算編列目的，係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納保、繳費率，惟實際結

果，納保人數與繳費率逐年下滑；另無力繳納國民年金部分，係被保險人欠繳主因，鑑於相關補助規定被保險人均不瞭解，致繳費率均未能提升。

鑑於「國民年金」對全體國民之重要性，除 96 年度外，其餘 4 年，是項工作之宣傳預算均逐年下滑，且編列不成比例之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顯見該部對此工作之輕忽。爰此，建請內政部將 101 年國民年金宣導計畫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內政部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之經費過高，占 100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補助經費三分之二，應檢討其補助之公平性。

(六)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之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由社政單位負責的服務項目包括：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以及交通接送服務。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固定預算科目編列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內政部 113 保護專線於 90 年間啟用，依規定係地方自治事項，96 年 9 月起由內政部成立集中接線中心，但內政部卻以編列預算委外辦理，有違依法行政；又查歷年來家庭暴力事件透過 113 專線通報之比率不超過 20%，顯示多數民眾之家暴防治意識仍未落實，允宜加強教育與宣導。基此，內政部應持續督導 113 保護專線，提昇服務品質，並將執行情形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八)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 1 億 0,162 萬 3,000 元，其中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暨 113 保護專線之宣導經費計有 954 萬 2,000 元。然依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公布之 96 至 99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次數統計表，約八成之通報案件為責任通報，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之比率未達 20%，足見保護專線於 90 年啟用以來，雖經多年宣導，民眾之家暴防治意識仍未落實，請內政部多加運用公益時段免費宣導管道加強宣導，並將執行

情形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九)內政部 101 年度援例編列補助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措施 1,000 萬元，惟內政部並未調查各縣市單親人口家庭數及評估需求情形，逕依各縣市提供服務團體申請案件與金額即予補助，致年年大幅超支，更有各縣市獲得補助分配不均情況發生。查 98 年度決算數 3,620 萬 6,950 元，99 年度決算數 3,150 萬 5,110 元，年年大幅超支，顯然若非是資源未作合理有效分配，即是單親家庭數增加，服務團體因應需求申請補助，而致預算經費不足支應情形。內政部應建立全國性單親家庭數、人口數統計資料，以為新年度預算編列參考要件，俾能合乎社會扶助目標，改善國民生活。

(十)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婦女福利服務」項下編列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相關經費，包括網站維護、聘請工讀生、外聘委員出席交通費、差旅費及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相關活動等計 1,063 萬 6,000 元。惟查 101 年度組織改造後，行政院組織法仍維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為免經費排擠後果，該多項預算經費宜移由新設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列。

(十一)內政部 101 年度社會福利預算，在關鍵策略目標方面，提出「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關鍵績效指標，其中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和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欠費催收成效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0%和 4.5%，然參照內政部 100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在還不到 5 個月的時間內，兩項指標已經達到 10.27%及 5.29%，顯現內政部 101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偏低，未能彰顯施政積極負責之態度，應參酌最近年度實際達成情形適度調高，俾能落實「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之關鍵策略目標。

(十二)內政部 101 年度預算於「社會救助業務」之「辦理急難救助工作」項下，編列預算 5 億 2,360 萬 3,000 元，然目前卻存在以不同計畫名稱實施急難救助的現象，形成多軌急難救助系統，不利民眾瞭解、通報或申請。另外，依據司

法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給付行政措施…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據此，內政部以「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等，規範急難救助相關涉及公共利益、人民權利等重大事項，卻無明確法律授權依據，不符法律保留原則，爰請內政部儘速通盤檢討法規，並有效整合急難救助運作機制，以確實發揮急難救助功能，並符依法行政原則。

(十三)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務分支計畫中，推薦績優社會行政、社會工作人員及專家學者出國考察，預計補助 2 團次 40 人，共編列 120 萬元。

此業務編於「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務分支計畫」中，且社會福利服務的推動除有賴公部門人員的努力外，來自民間團體的力量亦功不可沒，故出國考察成員應限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領域之人員，其中並應有三分之一團員為民間團體代表，進一步促進政府與民間的交流，有助於日後業務推動。

(十四)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分支計畫中，捐助防治網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 250 萬元。

防治網絡能有效發揮功用除有賴公部門人員的努力外，民間團體亦功不可沒。故出國考察人員中應至少有三分之一團員為民間團體代表，進一步促進政府與民間的交流，有助於日後業務推動。

(十五)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自 96 年施行至今，已有 5 年之久，但其中部分服務項目執行狀況持續低落，不見改善，如：日間照顧（含失智症日間照顧）97 至 99 年服務人數分別為：211 人、618 人、785 人，又如：家庭托顧：97 至 99 年服務人數分別為 3 人、11 人、35 人，且至 99 年底為止，仍有新北市、台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5 個縣市尚未開辦本項服務。

據上，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針對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服務量長期無法提升之項目，檢討其續辦之發展性及改善計畫。

(十六)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共編列 21 億 8,947 萬元。其中使用最多之居家服務，依民眾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補助；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其他使用者則需部分負擔經費；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自行負擔全額費用。

居家服務補助時數之上限，應為維持失能者生命存續之最低基本時數；而台灣相關規定，乃參考德國長期照顧保險之相關服務給付時數訂定，德國長期照護保險實施多年，其給付時數應為經過相當之研究及經驗累積所得，但十年長照計畫竟在無任何本土實證研究、調查或實務經驗支持下，逕行將照顧服務之補助時數上限降低為德國之 5 至 6 成。（如附表）

照顧服務時數比較表（每日時數）

	德 國	台 灣	補 助 時 數 比 率 (與德國給付時數比)
輕度失能	90 分鐘	50 分鐘	約 56%
中度失能	3 小時 (180 分鐘)	100 分鐘	約 56%
重度失能	5 小時	3 小時	約 60%

雖依目前規定，民眾仍可自負全額費用購買補助時數之外之服務，但對低收入戶之失能者而言，若補助時數根本無法滿足其基本生活，在無力購買額外時數之狀況下，極可能危及其生存權。

據上，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檢討、修訂「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有關照顧服務之補助時數上限，以維護失能者之生存權及生活品質，並期實質減輕家庭之照顧負擔。

(十七)據查，審計部於「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曾對「各

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獲配之資源」提出審核意見，認為各縣（市）政府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平均每人獲配資源自 1,170 元至 8,480 元不等，差異逾 7 倍有餘，故函請內政部注意並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善。

而內政部之回復為：已針對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數與執行率，以及當地人口之平均分配經費，納入內政部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評鑑「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業務」之考核項目，評比各該縣（市）每單位人口所分配之防治業務經費，並於評鑑報告中提出改進建議。」

但每人所分配預算之多寡，並無法完全代表其所接受服務是否適切、或服務品質之優劣，且每人所分配預算高者，亦有可能為使用浮濫，請內政部研議將服務輸送、品質等納入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評鑑之考核指標。

(十八)內政部於 101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27 億 4,348 萬 7,000 元。內政部 101 年預算關鍵績效指標「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中，設定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的目標值為 10%，與 100 年設定目標值相同。然而 97 至 99 年平均服務人數 5 萬 2,247 人，截至 100 年 4 月底，服務人數計達 5 萬 7,612 人，成長率為 10.27%，已超過設定之目標值，顯見 100 年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之目標設定過於保守，101 年目標成長率不應再設定於 10%。爰請內政部檢討並提高指標目標值。

(十九)內政部於 101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27 億 4,348 萬 7,000 元。我國因高齡化及少子化影響，對長期照護的需求極為迫切，然而政府建置長期照護資源成效不彰：97 至 99 年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的目標服務人數達成率皆僅六成；98 至 100 年提供各項長期照顧服務的單位數量未有大幅成長，甚至某些縣市、某些項目機構數量不增反減，例如 98 年台北市提供老人營養餐飲的單位有 48 家，100 年卻只剩下 24 家，宜蘭縣 98 年有 34 家提供老人營養餐飲，

100 年銳減到 4 家。因此屢屢出現民眾申請長照服務媒合成功、服務時數亦獲得核可後，卻得不到任何服務之情況。爰請內政部檢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出增加長期照護服務量之具體策略。

(二十)內政部於 101 年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9,729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辦理強化專業知能訓練、教育訓練、職前及在職訓練等業務。當發生家暴及性侵害等重大案件時，由於受害者可能因不熟悉法律規範導致權益受損，往往必須仰賴社工人員第一時間的協助，提醒受害者法律權利義務，儘量避免其權利受損。為強化社工人員法律專業能力，爰請內政部辦理社工相關知能訓練時應納入一定時數之法治教育。

(二十一)101 年度內政部針對社會保險業務共編列 758 億 7,501 萬 9,000 元，其中 61 億 9,026 萬 6,000 元用於補助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9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明定「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然 101 年度社會保險業務科目並未編列中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費，另以菸品健康捐編列預算補助之。日前，馬英九總統宣布黃金十年政策，特別強調政府將推動降低吸煙人口之計畫，未來吸煙人口減少將連帶影響菸品健康捐收入，一旦收入減少將無法補助中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

綜上，主管機關應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公務預算編列中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並列入社會保險業務科目下。

(二十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 101 年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1 億 9,088 萬 6,000 元，其中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設備及網站管理維護費、線路租金等共計 781 萬元。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於 90 年建置，主要為實務工作者之工作資訊平台，100 年度家防會規劃使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系統建置案」，預計擴充資料庫功能，導入商業智慧分析工具

，將資料庫系統之各類資料表單處理為可分析之資料，提供專家學者研究使用。然根據「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並未授權此資料庫可供研究使用，而資料庫內容又為高度敏感脆弱之案主資料，更需謹慎管理，不應逾越管理辦法逕行使用。爰請主管機關於執行「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系統建置案」前，有關提供研究使用部分應先邀集婦女團體、人權團體及相關專家學者，再進行審慎研議。

(二十三)按內政部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訂定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核撥等相關作業規定，惟政府為落實總統政見卻在沒有法律授權下擬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並在既有急難救助體系下另立程序機制受理急難救助事宜，而且101年度所編列的科目預算竟然還比依法編列的2,000多萬元急難救助金多達5.7億元，不僅於法未符，且有計畫替代、逾越法令之嫌，況且，依常理，社會急難救助的效能並不會因為有「馬上關懷專案」即刻達到關懷的目的？因此，主管機關內政部應檢討相關業務及預算進行整併，以符依法行政原則。

(二十四)101年度內政部於第9目項下「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業務費」編列1,000萬元宣導國民年金，觀諸近年來國民年金納保人數繳費率情況，從97年底超過6成，一路下滑至100年11月底的57.75%，顯見宣導效益未如預期。況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近日所推出的國民年金保險廣告，亦誤導攤商棄勞工保險改投國民年金保險，恐讓攤商少領98萬元之嫌。爰凍結業務費十分之一，俟內政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提出繳費率逐年下滑之有效改善辦法，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01年度內政部於第11目項下「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獎補助費」編列424萬5,000元補助職業團體辦理活動，按「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且每案最高額度

為 10 萬元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惟查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內政部已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20 萬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80 萬元、台灣省商業會 22 萬元，半年補助三大工商團體的經費 222 萬元已占年度預算的一半，儼然本項預算是為特定團體而設，況且三大工商團體之補助經費明顯違反內政部的補助辦法，補助辦法形同具文，排擠其他職業團體之資源，主管機關顯有重大違失，明顯錯置社會福利預算有限資源。爰要求自 101 年起不得獨厚特定團體，並凍結獎補助費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就補助之公平性提出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兒童局 99 億 2,024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福利服務」項下，編列「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綜合性福利政策規劃事項」業務費 1,129 萬 8,000 元。

據查，目前內政部兒童局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兩項計畫，其中針對民眾發放之津貼或補助，雖對弱勢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有特別需求之族群）給予較高額度之協助，但對一般戶則發放齊一金額的津貼或補助，雖訂有在一定所得以下之家庭才可申請，而因其所謂「一定所得」範圍過大，導致一般戶中經濟能力較低者，無法獲得實質上的助益。

以「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為例，其採行年總收入 150 萬元以下之家庭每月皆補助 3,000 元之齊頭式措施，若以目前白天托育費用推估的金額 1 個月約需 15,000 元而言，扣除 3,000 元補助以後，一般戶中，月收入 125,000 元者自負額部分僅占薪資 9.6%，但收入 40,000 元者，自負額部分卻高達薪資 30%；如此齊頭式之補助措施，致使經濟能力越低者、負擔越重，不但無法協助家庭減輕育兒負擔，且有違社會公平正義。

據上，爰凍結該項業務費 500 萬元，待內政部兒童局針對「父母未就業育

兒津貼實施計畫」及「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兩項計畫中之一般戶，研訂並施行「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1 年度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即將上路，查公立托兒所及公立幼稚園收托之人數合計僅占收托幼兒之三成，未符兒童公共財觀念。又查公立托兒所無使用執照者仍占 32%，危及幼兒安全，依據全國各縣市公立托兒所無使用執照之家數統計（詳附表），截至七月底止，無使用執照之公立托兒所 332 家，其中以桃園縣 65 家（占桃園縣之 57%）、台中市 52 家（占 39%）及彰化縣 32 家（占 26%）為前三名，全國各地皆有不等情況，已嚴重危及幼兒安全，值此幼托整合上路之際，兒童局應積極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學校協調溝通，甚至應援引「特別條例」方式提供公立或公辦幼兒機構完成變更，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以維護幼兒權益。

全國各縣市公立托兒所無使用執照之家數統計

單位：家

縣市別	家數	無使用執照	縣市別	家數	無使用執照	縣市別	家數	無使用執照
台北市	12	0	南投縣	63	29	新竹市	0	0
高雄市	30	13	雲林縣	54	18	台中市	134	52
新北市	140	29	嘉義縣	34	12	嘉義市	0	0
宜蘭縣	46	6	屏東縣	68	23	台南市	79	14
桃園縣	115	65	台東縣	26	6	金門縣	1	1
新竹縣	39	14	花蓮縣	26	6	連江縣	1	1
苗栗縣	24	11	澎湖縣	10	0			
彰化縣	121	32	基隆市	8	0	總計	1,031	332

1.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提供
2. 上開統計含各縣市鄉鎮公立托兒所之分班數
3. 100 年 7 月底統計

(三)依據歷年度我國托育機構概況（詳附表），公立托兒所與私立托兒所之數量比例，從 85 年度之 1：2.3，90 年度之 1：8.4，95 年度之 1：11.4 至 100 年度之 1：12.2，比例差距越來越懸殊，即平均每 12 所私立托兒所才有一間公立托兒所；而所招收之人數比例也從 1：1.1 到今天的 1：3.0，公私立托兒所已明顯失衡。亦即平均每四位幼童中僅有一位可以進入公立托兒所，家長須支付較高額之托育費，舉台北市為例，公立托兒所每月托育費為 5,220 元，私立則為 1 萬元至 2 萬元不等。少子化問題已成為「國安議題」，101 年度起新通過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即將上路施行，內政部兒童局應協調教育部審慎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訂定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幼兒園輔導補助計畫，以「兒童為公共財」之宗旨，普設公立幼兒園，期提供「平價、優質」之幼兒教育，以奠立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礎。

歷年我國托育機構概況

單位：所、人

年 度	公 立 托 兒 所		私 立 托 兒 所		托 兒 所 總 計	
	所 數	人 數	所 數	人 數	所 數	人 數
85	674	112,310	1,548	122,657	2,222	234,967
90	384	105,068	3,216	213,850	3,600	318,918
95	341	74,233	3,872	191,996	4,213	266,229
100	284	63,301	3,472	186,775	3,756	250,076

資料來源：1. 內政部兒童局官方網站 2. 公立托兒所含社區內托兒所，100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止。

(四)鑑於內政部兒童局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法過程，其法律詮釋及法學邏輯與一般法界見解及中央法規標準法屢屢出現扞格，因此一直無法提出符合社會期待及法規標準之法案，故為使兒少法子法擬定符合法律基本標準，內政部兒童局應於下一年度辦理局內同仁法學教育講座。

(五)內政部兒童局項下「兒童托育服務業務」編列 45 億 6,196 萬 1,000 元，較 100

年度增加 6.16 億元，增幅比率約 16%，項下科目預算均增列，唯獨減列了有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費補助之相關經費，卻對於家境較佳可以就讀私立幼稚園的幼兒，大開補助之門編列數十億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元，顯然，主管機關刻意忽略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特別是對原鄉及偏鄉地區通報比例偏低、補助金額過低以及健保給付次數太少等課題；因此，由內政部兒童局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策略及方法，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101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共編列 29 億元用於補助「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內容主要是執行「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兩項計畫，由於計畫目的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經濟負擔，同時提升父母親職知能，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並維護兒童成長品質，為達成上述目標以及落實預算執行，請內政部兒童局於本計畫執行 1 年後，將計畫補助狀況、執行成效以及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101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於「兒童托育業務」編列 45 億 6,196 萬 1,000 元，其中 8 億 9,176 萬 5,000 元用於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鑑於政府未建立保母收退費基準，以致於保母市場收費紊亂，國家補助 3,000 元無助於家長減輕托育費用之負擔，請主管機關於 1 年內研議保母收退費基準，以免重蹈幼兒教育券政策失敗之後塵。

(八)鑑於 101 年起軍教課稅將正式實施，行政院以「課多少、補多少」之原則補助軍教人員薪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01 年 1 月 1 日即將上路，未來幼稚園與托兒所分別管理的情況將會消失，整合後統稱為「幼兒園」，由於幼稚園教師原本待遇較高，又與國小教師薪資平均，以致於 101 年補貼金額較高，依教育部的資料顯示，擔任班級導師者，每月將補貼 1,000 元或 3,000 元，但是原來托兒所的教保人員薪資待遇原本就較低，「課多少、補多少」之後，補貼金額每月僅 900 元，然而改制為幼兒園時，同一園所教師、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標準應有一致的標準，不應差距過大。綜上，請內政部兒童局協助托兒所教保人員向教育部爭取改善工作環境及薪資結構之相關配套措施。

(九)101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共編列 32 億 0,612 萬 5,000 元用於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計畫」。100 年 7 月起，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開始推展至全國 5 歲幼兒，由於補助範圍是針對學費，若托育機構超收學費，將造成家長經濟負擔同時失去政策基本精神。因此，請內政部兒童局協同教育部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增設家長申訴機制，以便家長遭遇收費糾紛時，立即向政府進行申訴，促使不合規範之托育機構儘速退場。再者，為瞭解本計畫之實行績效，請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實施 1 年後，全面檢討執行成果並做成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監督之。

第 21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874 億 6,737 萬 6,000 元，減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中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獎補助費」60 萬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推動研究發展」中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費 52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11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4 億 6,625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分支計畫中，有關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傳，需業務費 229 萬元。

根據「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延長失業給付到 9 個月必須「同時」達到兩項標準：「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4 個月達 3.5%以上、失業率連續 4 個月未降低，如要延長失業給付到 12 個月，則必須達到：「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8 個月達 3.5%以上、失業率連續 8 個月未降低。

據查，延長失業給付相關標準之研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參考日本及韓國之相關規定，但最後卻決定比照較為嚴苛之日本模式；而根據勞工團體推估，以台灣就業保險失業率約為 2.5%時，整體失業率已接近 6%，若就業保險失業率達到 3.3%，整體失業率應已接近 10%，也因此遭致勞工團體批評，延長失

業給付的門檻過高，恐怕等到世界末日，勞工都領不到，形同畫餅充飢。

爰凍結該項計畫 101 年度經費 5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勞工團體針對「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實施辦法」進行檢討、形成共識且修訂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372 萬 8,000 元。然而，依照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4 人以下公司未有強制納保之規定，因此若該雇主不願為其勞工加保，由於該勞工有一定雇主，依法亦無法加入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產生「勞保孤兒」的情況。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示為維護弱勢勞工權益，支持 4 人以下公司強制納保，卻未積極推動修法，導致弱勢勞工權益嚴重受損，爰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 4 人以下公司納入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對象後，始得動支。

(三)台灣與中國簽訂 ECFA 之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未將 ECFA 影響就業市場之正反面預測予以充分揭露，公開資訊預測過度樂觀，無法提供產業、勞工因應，及提供政府協助資源分配之準據。爰此，凍結統計業務管理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公正學術單位，針對 ECFA 簽訂之後，台灣勞工所受之衝擊進行通盤研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於「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7,644 萬 2,000 元。然而，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明定勞工擁有合法罷工之權利。日前太子汽車企業工會依法提出合法罷工，卻遭警政機關以非法集會遊行行為由舉牌警告，並禁止工會成員帶標語進入公司大樓，嚴重干擾工會進行合法罷工行為，顯見警政單位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內容未有瞭解。為確保勞工合法發動罷工之爭議行為，爰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 2,624 萬 2,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警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教育訓練課程，並將辦理成果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勞工福利業務」工作計畫之「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分支計畫，編列 1,155 萬 2,000 元。

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曾辦理「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其中有關「勞工對責任制相關法規的認知」部分，勞工不知道「責任制勞工須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者占 56.40%、不知道「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者占 54.93%、不知道「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占 37.46%。

近 2 年由於多起因工時過長導致過勞死事件，引起社會對其相關之「責任制」議題多有討論，在此狀況下，多數勞工仍認知不清，更遑論其他，顯見針對勞工相關權益之教育與宣導亟需加強。

爰凍結 101 年度相關經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150 萬 5,000 元，辦理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等。

有鑑於 99 年度減災成效未如預期，較原定「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的減災目標，達成率僅 47%；再加上，台塑麥寮六輕工業園區 1 年內發生多次火災、爆炸等工安事故，嚴重影響社會觀感。

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強化減災成效，在未有具體改善績效前，凍結本項目預算十分之一。

(七)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事項概分為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

但據該會近 2 年度勞動檢查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勞動檢查作業乃以安全衛生事項檢查為主，以 99 年度為例，共進行 116,431 次勞動檢查，其中有關安全

衛生檢查次數為 106,044 次，所占比率約 91%、勞動條件檢查為 10,387 次，所占比率僅約 9%。

此外，有關勞動條件檢查方面，各勞動檢查機構自 98 年起執行多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規情形極為嚴重，以「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之勞動檢查為例，98 年度共檢查 88 家，違反法令家數為 76 家，99 年度共檢查 130 家，違反法令家數為 110 家，合計共檢查 218 家，186 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情事，違規家數比率達 85%。

復加上，近年來屢有企業違法濫用責任制，致使員工超時加班導致過勞等違反勞動法規事件發生，不僅損害勞工權益，甚至危害勞工生命，實應研議加強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爰凍結 101 年度相關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動檢查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政黨總統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宣布新政策，惟其主張及政見，可受外界公評，包括其他政黨黨部、黨團或公眾團體等皆可批評該政見之良窳，惟行政機關應嚴守行政中立原則，不可介入政黨事務競爭。

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就某政黨總統候選人之勞工政策，廣發新聞稿，並批評其「勞工新政，內容了無新意」等語，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以及第 9 條：「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之相關規定。

因此，基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嚴重破壞行政中立體制，爰將「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之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需業務費 352 萬 3,000 元除刪減 52 萬 3,000 元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 3 億 3,398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895 萬 5,000 元。

據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 100 年度預算審查中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增訂不予補助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行政事務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雖已修正該要點，但僅增訂當年度新加保人數為職業工會及漁會新加保總人數前 10% 者，其加保不符規定人數占該職業工會或該漁會當年度新加保人數之比率達 5% 以上未達 10% 者，扣除次年第 1 個月行政事務費之半數；達 10% 以上未達 15% 者，扣除次年第 1 個月行政事務費；達 15% 以上者，扣除次年第 1 個月及第 2 個月行政事務費。但次年度未核給補助者，不予扣除。亦即，若非新加保人數為前 10% 之職業工會或漁會，即使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仍可獲得行政事務費之補助，建議勞工保險局於 1 個月內確實增訂不予補助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行政事務費。

(十)政府預算係循計畫而產生，亦即計畫之數字表達，而計畫為施政之藍圖。故預算書上之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應嚴格遵守規定，惟查勞委會 99 年度預算書「勞工檢查業務」，其分支計畫包括五大項，名稱分別為：「(一)健全勞動檢查體制；(二)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三)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四)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五)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但次查勞委會 99 年度決算書「勞工檢查業務」，其重要計畫項目亦包括五大項，但名稱卻變更為：(一)加強檢查執行力，提升檢查效能；(二)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三)強化營造防災作為，推動全民監督營造安全機制；(四)加強有害作業環境檢查與輔導機制；(五)賡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預算書與決算書之分支計畫名稱不相符，似違決算法第 5 條：「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

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之規定，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勞工檢查處分支計畫名稱不符檢討改善。

- (十一)鑑於新勞動三法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為長期推動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應加強落實輔導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法制教育訓練，俾利工會幹部及勞工朋友熟悉新勞動三法制度外，應依新工會法之自主精神，研擬推動工會組織自主發展措施，協助工會脫離「勞健保辦事處化」、「零碎化」、「孤兒化」等特殊印象，並應積極定期邀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召開專案會議，協助各基層企業工會、職業工會及產業公會之自主成立及發展，進而落實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列入施政目標。
- (十二)為了鼓勵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服務，且鑑於當前國內事業單位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服務時，不應限於大型事業單位，亦應擴及僱用員工在 99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以落實照顧廣大中小企業勞工之目標。
-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人力長期不足，流動率高，惟勞動檢查係公權力之行使，勞動檢查員是否能公正行使職權，影響事業單位及民眾權益甚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勞動檢查員之專業訓練，減少受檢事業單位之疑慮及可能引起之爭議。
- (十四)鑑於台灣核電工業聘用之臨時工，可能暴露於高游離輻射之工作環境，長期並可能造成嚴重之健康危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議建構一完整機制，以掌握所有核電聘用之臨時工作人員名單、定期健康檢查，並追蹤該等臨時工作人員之工作及健康狀況，以保障其安全健康。
- (十五)各代行檢查機構係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法委託執行公權力，業務繁重，代檢員實施代行檢查之差旅費應予編足，差旅費之編列及支用標準，亦應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動檢查人員相同，避免造成不公平之現象。
- (十六)由於現行仍有不少雇主忽視勞工（被保險人）之權益，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手

續，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2 項僅規定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 2 倍罰鍰，且規定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予被保險人。另同條第 3 項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鑑於上述規定無法實質保障勞工，特別是無法保證勞工回復年資追溯，且通常得不到雇主合理之賠償之權益，因勞工無力興訟（付不起律師費）或求償行為反而招致失業風險，造成勞工不敢檢舉雇主的違法行為，現行藉由提高罰鍰的制度設計，完全無法保障勞工權益，現行制度出現很大的缺失，勞委會身為勞工主管機關，做為社會保險的承保及給付業務之勞保局，每每接到勞工投訴事件卻束手無策，顯見現行機制缺乏法規賦予勞保局代位求償的制度設計，以真正實質保障勞工權益。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代位求償精神如何落實，勞工之勞保給付與年資之權益如何確保，應提出內部檢討報告與邀集產官學團研商並提出改善因應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台塑麥寮六輕工業園區，自 99 年 7 月 7 日發生火災後，火災、爆炸事故不斷，即使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皆就其職權進行相關密集檢查與輔導，至今 1 年多來，工安事故仍未能止歇。

有鑑於六輕此等大型規模之工安事故，牽涉事項甚為繁鉅，且發生後，嚴重影響周邊居民之安全、環境，及園區勞工工作安全，對國家產業穩定亦難免有所負面影響。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與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成大型工安事故聯合檢查暨輔導小組，協同一致，共同檢查、輔導、預防大型工安事故之繼續發生。

(十八)按中央及地方政府就業服務行政體系分歧，且權責未盡明確，其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共設 5 個就業服務中心、33 個就業服務站及 255 個就業服務台；而地方政府共設置 3 個就業服務中心、14 個就業服務站及 52 個就

業服務台，致同屬依法設置且又執掌同一事項之公立就服機構，疊床複製，中央主管機關應明確權責歸屬並研議辦理機構整併等相關業務。

(十九)為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兩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業經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審議通過，馬英九總統已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布正式施行。前述「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檢討，如家事服務業工作者 27 萬勞工未適用勞基法、工會法第 4 條、第 6 條等限制結社之自由，400 萬勞工未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法、過勞職災認定與毒性化學物質危害勞工健康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管之多項法令尚待檢討修正，應配合行政院人權委員會之審查結論，檢討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及法令修正，並提供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此對政府形象傷害頗大，而現行管控公部門勞務採購中違法剝削派遣勞工之方法，主要靠勞動檢查及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名單，以作為政府機關勞務採購之參考。

上述防範方法，顯然成效不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動居協調地位，橫向聯繫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勞動派遣法」尚未完成立法前，先行整合當前勞委會主管之「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人事行政局主管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其中，除至少必須明定各採購機關，對派遣事業單位之派遣勞工，負有相關勞動權益查核之權責外，亦必須加入對違法派遣事業單位之違約處罰，及排除公部門採購資格等懲罰性條款。

(二十一)五都升格至今，中央與直轄市間，勞動檢查權責分工遲未明確，不同行政

層級間，組織疊床架屋、事權紊亂衝突，不惟徒耗總體行政能量，更恐生中央地方對個案之不同檢查結果或裁定，影響勞工及業者權益。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1 年預算年度內，與直轄市協調出權責分明、不相互重疊抵觸之行政分工，以具體組織、制度之確定安排，適用於全國範圍內，釐清中央與直轄市間之勞動檢查權責歸屬，俾便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也免生中央與地方之無謂扞格。

(二十二)我國機關（構）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家數與人數近 3 年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 98 年度約 6 億 2,000 萬元、99 年度約 6 億 8,000 萬元，至 100 年上半年度約 3 億 5,000 萬元。至今年 5 月為止，仍然有 96 家公立機關、學校及企業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 153 人，共 1,595 家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企業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達 3,054 人。

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仍共有 3,207 缺額可供身心障礙人士走進社會，卻未能媒合獲得工作，殊為可惜。

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擴大對身心障礙者職訓服務及就業媒合服務之資訊宣傳，並以公立機關為首要輔導對象，請其配合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政策，以為民間表率。

(二十三)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年金修法通過後，其低費率、高給付所必然造成之收支不平衡問題日趨嚴重，兼之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亦已即將邁入人口結構加速度失衡階段。可預見的十幾年內，我國必將面臨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之趨勢，更長期而言，甚有破產或縮減給付範圍之高度可能。論者所謂世代剝削，或負債世代移轉，由今觀之，已非虛言，主政者再鄉愿迴避，應變時空已極有限。

回頭審視，此一議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務必及早研議因應方案。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研議進度及研議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專款專用之精神，並提升代行檢查品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將代檢費用以專款專戶使用，俾使該經費有效運用於代檢業務，以充實代檢人力，提升檢查品質，並保障代行檢查人員之基本勞動條件。

(二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將目前尚由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之危險性機械之使用檢查及竣工檢查等，比照危險性設備，逐步指定由代行檢查機構實施檢查，並將原有之檢查人力運用於防災勞動檢查，以有效降低職災害發生率，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二十六)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保險業務」共編列 853 億 3,915 萬 4,000 元，其中「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共需 372 萬 8,000 元。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在勞工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在保險停止後 1 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然而在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卻又規定：「精神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 2 年以上，始得認定」，因此，勞工只要因精神疾病失能，於 1 年內遭雇主辦理離職退保者，待其治療兩年以上後，卻早已超過退保 1 年內得申請給付的請求期限，導致其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嚴重損害勞工之權益。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研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會議結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勞工保險提供的相關保障。

(二十七)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檢查業務」共編列 2 億 2,044 萬 8,000 元。勞動檢查機制為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之最核心機制，且國際勞工組織（ILO）亦於 1947 年發布第 81 號「勞動檢查公約」，表示勞動檢查機制應由單一中央主管機關所監督管轄，並確保勞動檢查的專業性與獨立性。然而，目前國內勞動檢查卻偏向分權化，其檢查權除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之北區、中區、南區檢查所外，並散見於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而「國際機場園

區發展條例」，亦授權交通部自行辦理園區內的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然而，經濟部、國科會、交通部等相關園區設置目的，皆為為園區內企業提供服務，與勞政機關扮演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之監督角色迥異，將勞動檢查權分散於相關單位顯非妥適，其中更易滋生弊端，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重新進行研議評估，以有效發揮檢查之效用！

(二十八)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45 億 7,573 萬 6,000 元。然而，直轄市負擔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保費之認定基礎，究竟應採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或「設籍地」相關爭議，依照 2007 年 6 月 28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內容，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召開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皆已明確裁定應採「投保單位」之認定，故直轄市積欠之勞工保險費用應依法償還，絕非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憑行政院公文即可違法編列預算，故凍結該預算 45 億 7,573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決算數顯示，「一般行政」預算執行率僅有 94.47%。顯見該單位計畫預算未能覈實編列，審議刪減率有調整空間。據此，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6 億 2,663 萬 5,000 元，凍結 5%，以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績效，避免預算浮編，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 7,644 萬 2,000 元，為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惟在大多數勞資爭議案件中，勞工依舊處於弱勢，顯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協助處理勞資爭議上，未能有效幫助勞工保障權益，爰此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有效保障台灣勞工權益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工作計畫之辦理「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分支計畫，編列 264 萬 5,000 元。

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4 章明定勞工之工時、休息及休假，惟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公告部分性質特殊之工作，得將上開部分規定排除，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但因無明確之標準，致各地主管機關標準不一，以 99 年度為例：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報有核備契約之當地主管僅有 14 個，但台北市、新竹市、台東縣、基隆市、宜蘭縣政府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6 個當地主管未予核備率為 0，而嘉義市政府未予核備率卻高達 86.62%，顯見無明確標準導致各地方主管機關無所適從，更令勞工權益保障程度存有巨大落差。

據上，爰凍結 101 年度相關經費 264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可供地方主管機關核備相關勞雇契約時有所遵循之明確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決算數顯示，「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執行率僅有 94.49%。顯見該單位計畫預算未能覈實編列，審議刪減率有調整空間。據此，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2,366 萬 6,000 元，凍結 5%，以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績效，避免預算浮編，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立法院於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決議「有關百年勞動歷史資料之編撰，須以台灣基層勞工之實際勞動生活與勞資關係出發，而非以國家勞工政策之發展作為論述主軸。」經查 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50 萬元「百年勞動專書」標案，既非屬急迫性之計畫，況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遵守立法院決議載錄有關台灣基層勞工勞動實況。

自馬政府與中國簽訂 ECFA 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依立法院 99 年度中央政府通案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將正反面資訊予以充分揭露，公開資訊過度樂觀，致無法有效提供產業、勞工因應之道，對政府資源分配無以為據。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2,366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立法院決議確實提供上述資料，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239 萬元。經查 97 年 7 月 17 日三讀通過的勞工保險條例之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清算勞工保險潛藏債務總額，自民國 98 年起分 10 年平均編列預算撥補。」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日前精算報告顯示，勞工保險基金將於民國 116 年破產，民國 117 年勞工保險基金負債達 2,755 億元，民國 127 年勞工保險基金負債更高達 3 兆元。觀諸自民國 98 至 101 年度預算中，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卻見行政院近 4 年每年平均編列 160 億餘元撥補公保虧損，勞工保險基金虧損問題迫在眉睫，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缺口解決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三十五)鑑於太子汽車積欠員工薪資滋生嚴重勞資爭議，主管機關協調至今仍束手無策，勞工權益遭持續踐踏，茲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強勢落實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墊償規定，研議提高對雇主之罰鍰額度，按人按次連續處罰，將相關罰鍰併入墊償用途，放寬勞工申請工資墊償前提要件，延長申請工資墊償期限為一年，並確立勞工工資為最優先清償之權，具體保障勞工

權益。

(三十六)有鑑於餐飲業者招募廚師或其他業者招募具有專業技能之人士時，業者通常必需經過一定程序之測試，測試通過後才正式僱用為員工。該業者於測試期間如與勞工不具勞雇關係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不應強制要求該業者為其申報加保勞工保險。

(三十七)鑑於國內少數廠商已通報將實施無薪假，顯示「無薪假」又開始蠢蠢欲動，讓前年金融海嘯期間許多勞工無薪假惡夢再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日重啟「充電再出發計畫」，經查該計畫將動支 5.3 億元就業安定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前年開辦充電增值計畫時，曾遭不肖廠商詐領經費未遂，問題根源在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將核心具行使公權力性質的業務勞務委外給派遣或承攬人力執行計畫審查與經費核定，因為「這些人自己工作都不保，哪還敢主動查核企業趁火打劫政府預算」。為避免此次充電再出發計畫遭濫用，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執行此計畫時，涉及公權力執行部分（包括：計畫之審核、經費之核定及查核後之處分等），不得使用任何形式勞務委外人力（含派遣、承攬人力……），並加強落實查核機制，以杜絕詐領經費案件再度發生。

(三十八)學校教育攸關階級流動與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教育基本法第 2 條明定「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故國家應積極協助並保障家長平等參與學校教育的基本權利。為增進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教育部應責成各國民中小學鼓勵並協助家長踴躍參加每學期所舉辦之家長日，並落實家庭訪問制度，每學期至少實施一次到府訪視，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據以教學之輔助參考。同時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研議將出席學校家長日併入給予有薪家庭照顧假之可行性，並將研議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九)馬政府上任後以減稅救經濟為由，大幅推動遺產贈與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減稅政策，減稅利益多集中於財團鉅富之手，但近 3 年來，雖然去年經

濟成長率高達 10.88%，但稅收成長相當有限，而就業機會與 2007 年相較，並無太大的變化，連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的「人力運用調查」資料也顯示，即使是低稅與高經濟成長，全台灣仍有將近 43% 的受僱者（350 萬人）月薪不足 3 萬元，顯示減稅救經濟的論述已全然失效。況且當企業大幅獲利時，勞動者的所得皆未能隨之水漲船高，一旦企業獲利縮減，勞動貧窮必然成為全面化之現象。

如今全球即將面臨蕭條期，各項預測一致指出，明年度我國經濟成長將銳減至不足 5%，而此時無薪假爭議再起，已經導致數萬民眾受到第一波的衝擊，隨著景氣持續惡化，失業狂潮與實質薪資的降低，極可能是明年之後我國勞工將共同面對的險境，而工作貧窮（working poor）現象也將再度惡化。

但身為勞工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從未針對上述問題，提出任何針對低所得勞工之協助措施，已有失職之嫌，甚者，為降低失業率所推出一系列「短期、低薪」短期就業方案，加速「工作貧窮」問題更形加劇，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檢討相關促進就業計畫及如何有效因應「工作貧窮」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原列 22 億 2,582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第 4 節「身心障礙者業務」1,274 萬元（含「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工作」24 萬元、「補助就安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1,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1,308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1 年度預算於「綜合規劃」項下編列「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9 億 3,848 萬 7,000 元。然而，100 年度職業訓練局亦編列「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 10 億元，截至 100 年 8 月底，ECFA 就業基金實際執行數為 1,744 萬 4,000 元，僅占預算分

配數 1 億 8,155 萬 6,000 元之 9.6%，占全年基金用途預算 9 億 9,325 萬 3,000 元之 1.75%，執行率低。且針對基金補助之對象、金額與相關辦法、成效評估等皆未有明確標準與規範，經濟部亦未認定有受衝擊產業以及受損產業，為使預算能合理編列，爰凍結「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1 年度「綜合規劃」工作計畫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分支計畫中，共編列 149 萬 4,000 元。

據查，職業訓練局重要業務支出，皆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且相關效益評估及管考，該基金預算也已編列，復加上，該局所擬之關鍵績效指標顯有便宜行事之實，如：101 年度增列「提升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之就業安全」為年度施政目標，卻未增列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之相關評估指標，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49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1 年度「就業服務」工作計畫之「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分支計畫中，共編列 203 萬 5,000 元。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經查，目前地方政府轉介低收入戶至公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機構接受服務人數不到一成，以 97 年為例，地方政府轉介服務人數僅占內政部當年 6 月調查統計之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失業人數 3 萬 7,000 餘人之 8.95%；審計部雖已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動深入探究原因，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但其卻僅以「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協助轉介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俾協

助其進入職場穩定就業。」之消極態度回應。

復加上，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新制上路，除原本低收入戶外，又將中低收入戶納為服務對象，上開問題將更加嚴重，不僅無法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甚且因此成為長期之福利依賴人口。

據上，爰凍結 101 年度相關預算 203 萬 5,000 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業務」工作計畫之「補助就安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分支計畫，共編列 5,500 萬元。

根據 97 至 9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之資料，97 至 99 年度財政部撥付予勞工委員會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別為：7,678 萬 8,238 元、2,990 萬 5,364 元及 7,869 萬 1,000 元；實際支用則分別為：1,571 萬 9,354 元、1,024 萬 9,083 元及 1,976 萬 9,823 元，平均執行金額為 1,524 萬 6,086 元，平均執行率約 2 成 5；另，暫存於基金專戶之待支用數 97 年度為 6,106 萬 8,884 元，99 年度為 2,851 萬 3,562 元，合共 8,958 萬 2,446 元。

據上，爰除刪減 101 年度相關預算 1,250 萬元外，並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執行率達 50%且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項下「身心障礙者業務、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合計編列：6,220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減列 1,808 萬 1,000 元，減幅比率高達 23%，而根據數據顯示：截至 100 年 5 月公私立機構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構數為 1,691 個，人數高達 3,207 人，其中，竟然還有 96 個公立機構尚未依法進用；其次，在台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由 89 年的 5,514 人逐年累增到 99 年的 34,290 人，10 年之間增加將近 6 倍，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中超過 1 年以上者約占 65%；顯然主管機關在身心障礙進用業務以及外勞行蹤不明查察機制上未見有積極功效，爰凍結相關預算八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於 100 及 101 年度分別編列公務預算 10 億元及 9 億 3,848 萬 7,000 元挹注 ECFA 就業基金，卻皆未於預算書列明補助該基金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不惟如此，截至 100 年 8 月底，ECFA 就業基金實際執行率僅占全年預算之 1.75%。其中，除因相關計畫遲至 100 年 5 月開始執行外，更因經濟部迄未認定有受衝擊產業以及受損產業，致無各項津貼給付之適用對象及申請案件。

受衝擊產業及受損產業，固依經濟部支援方案之程序認定，但若經濟部繼續遲無認定之受衝擊或受損產業，則顯與社會共見之產業狀況有違。

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勞政主管機關之法定職掌，應儘速研議「勞政主管機關職權所在之自主認定標準，以『勞工』為關懷主體，協助因 ECFA 受衝擊及受損勞工之職業訓練、就（轉）業輔導及津貼給付」，以落實照顧 ECFA 就業基金成立之宗旨。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教育學苑自民國 91 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營運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日前 10 年委託經營契約屆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接到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委外經營與設置目的不符為由不予續約。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 年勞工教育學苑營運管理計畫書」所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欲收回勞工教育學苑並改由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接續營運，並在 101 年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1.26 億元整修，繼續提供餐廳與旅館之服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身為公務機關，自行營運餐廳與旅館，恐衍生更多困擾與相關問題，包括公共意外責任等營運責任、資產能否活化等營運效益問題，雖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勞工教育訓練資源之立意良善，但此舉卻讓數百名員工在年關來臨前，面臨失業及生計問題，情何以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輔導失業者就業為其職責，卻率先讓數百名員工失業。爰凍結該會職業訓練局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妥善輔導並提供現有員工職業訓練、轉業等相關服務，研擬優先回聘之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1 年度預算編列「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600 萬元。然而，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該法條文明確規範只要有條文所列舉之情事者，「應」不予核發許可。然而實務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又訂定「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於該裁量基準中，將母法所規定應不予核發許可之情事，分為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禁止核發之名額。然根據一般立法例，為使行政單位有明確裁量空間，應直接於法律上明確規範應禁止全部或一部之許可，並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裁量基準，以明確立法意旨，避免因條文未臻明確衍生爭議。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研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修正條文，明確訂定授權條文，以免產生疑義。

第 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 億 6,795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101 年勞動部成立後，改為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針對勞動條件、勞資關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勞動權益等議題進行研究，俾使勞工權益獲得更周延保障。
- (二)依預算法第 6 條各項相關規定，歲入、歲出指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與支出，均應編入預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每年研究計畫經費，除單位預算外，亦每年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申請補助經費，但卻以代收代付款處理。

再者，此代收代付款項，補助計畫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結案階段，才由上級機關勞委會初評外，才由補助單位國科會進行複評，若未達 1,000 萬元金額者，僅由上級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評結案，監督不易。

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將科學發展基金對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補助之 100 及 101 年計畫執行狀況及研究成果，於年度計畫執行完成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第 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 億 2,160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針對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原則之一為：兼顧基金收益性下，投資標的之企業社會責任及倫理應納入考量。（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點第 2 點、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點第 2 點），另，該會雖於 97 年 7 月已訂定「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社會責任投資策略」，但至今仍無明確之投資準則。而以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十大持股及債券為例，其中不乏未足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之企業，如：100 年上半年持股比例最高之企業，同時竟也為未足額僱用身心障礙者最多之私立機關（構）；但定額僱用身心障礙者為法定事項，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亦為企業展現社會責任之具體作為，應可作為勞工退休基金篩選之明確標準之一。

據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應積極促請相關公正機構儘速辦理全面性企業社會責任評鑑，並將「足額僱用身心障礙者」納入評鑑項目，以作為投資篩選之參考。

(二)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上公開資訊得知，有關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十大持股及債券之資料，僅選擇性公布所占投資比率，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因此，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應於每年第四季公布前 1 年底十大持股及債券，各股及各債券之盈虧金額及投資報酬率，俾充分揭露資訊，使勞工瞭解投資損益情形。

第 22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1 項 衛生署原列 643 億 0,646 萬 4,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 億 8,686 萬 1,000 元、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 億 5,000 萬元，均暫照列

，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8 目「醫政業務」300 萬元（含「健全醫療衛生體系」辦理醫療國際化業務 100 萬元、「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200 萬元）、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3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3 億 0,336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5 項：

- (一)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共編列 643 億 0,646 萬 4,000 元。台灣與中國針對醫藥及食品衛生安全之協議，分別於 97 年簽署「食品安全協議」以及 99 年簽署「醫療衛生協議」。行政院衛生署為落實協議，成立 6 組工作小組，然而協議內容落實狀況以及最新進度，如：三聚氰胺求償進度、醫藥合作狀況……等等，目前狀況未明，因此為使國人清楚瞭解協議執行進度，預算凍結 2 億元，請行政院衛生署將兩項協議執行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20 條規定：「經建會、國科會進行公共建設計畫或科技發展計畫之篩選、整合及審查時，應按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內所定編報指導原則，就其政策之優先順序予以檢討容納。」查雲林縣台塑六輕近 2 年來發生十幾次大火及爆炸，鄰近鄉鎮居民不僅飽受生命財產威脅，對其健康亦造成長期性侵害，此從雲林縣政府委託台灣大學詹長權教授的「雲林縣 99 年度沿海地區空氣污染物及環境健康世代研究計畫」即可得知，該研究計畫成果摘要指出：「目前已初步發現：(一)在麥寮鄉與台西鄉兩鄉鎮居民肺功能顯著低於 10 公里外其他鄉鎮居民之肺功能；(二)麥寮鄉與台西鄉兩鄉居民尿中 1-OHP 的濃度及尿中鈎(V)與錳(Mn)兩種重金屬濃度顯著高於 10 公里外其他鄉居民之濃度；(三)在周遭 10 個鄉鎮 11 所學校的空氣採樣，目前共有 118 種空氣污染物可被偵測；(四)鄰近六輕的麥寮鄉與台西鄉的學校平時就會受六輕工業區製程中的指標性揮發性有機物的污染；(五)六輕發生工安事故時會引發大量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當廠址的風向從六輕吹向內陸時，麥寮鄉及台西鄉

居民會暴露到過高濃度的致癌物（氯乙烯、苯與 1,3-丁二烯）和六輕重要的氣體產品（乙烯和丙烯），且暴露時間可長達一天。」足見台塑六輕對雲林縣居民健康具有重大影響，惟行政院衛生署研究計畫並未有與六輕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計畫，顯示行政院衛生署嚴重忽視此方面問題。

基此，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 3,908 萬 5,000 元十分之一，於行政院衛生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預算第 2 目「科技業務」下編列「科技發展工作」一節共計 6 億 7,151 萬 1,000 元，用於「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醫衛健保科技研究計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發展長照需求評估及遠距照護業務」、「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等推動國家醫療衛生發展之研究。惟查，部分研究計畫之績效指標皆以預計論文發表數量及專利數量為績效檢驗標準，而非其研究效益實質收穫為指標，為行政院衛生署保留過大裁量空間，又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經費編列違反預算法之規定揭露充足資訊。爰此，凍結「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經費十二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補齊資料並進行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於 101 年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投入奈米技術之開發應用，主要用於醫學領域，然根據 98 年 3 月《科學美國人》雜誌（Scientific American）報導：美國科學家研究發現，使用在化妝品裡的奈米物質不僅對人體有害，對生態環境也有嚴重的破壞作用。反觀我國，僅單方向推動奈米技術之應用，卻未針對奈米技術於人體健康之負面影響及對環境之污染危害等啟動相關研究，為確保人民與環境之健全，行政院衛生署應基於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al），審慎研究評估奈米技術之健康與環境風險，並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相關資訊。準此，凍結推動奈米在生醫之應用與研究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奈米技術之健康與環境風險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第 8 目「醫政業務」目下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2,246 萬 2,000 元，主要用於輔導及加強各類醫事人員業務管理，成立醫師懲戒委員會、醫事審議委員會、醫學倫理委員會等所需之出席及評鑑裁判費。然而近年來多次出現如署立醫院藥品採購弊案等醫療機構違法失職且情節重大之案例。又，近日來醫護人員勞動條件問題不斷發生，醫療機構管理問題首當其衝，主管機關之監督審議未能防弊於事前，足見醫事審議及醫療機構管理淪為照本宣科官樣文章，或未能發揮預期之功效，為督促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進方案，爰凍結「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醫事人力運用之具體改善、相關修法規劃及署立醫院弊案完整報告及改進方案，始得動支。

(六)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歲出預算關於「醫政業務」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較上年度增列醫療糾紛案件鑑定等經費 1,210 萬 1,000 元，近年醫病關係惡化，病患或有事理不明處，但醫護人員未盡完善照顧本職亦有所聞，因此衍生醫療事故，致病人病情加重甚至無法回復健康之憾事。醫事人員負有醫治病人之天職，醫事處有監督管理醫事機構改進之權責，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單位提出檢討改進報告說明，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預算「醫政業務」目下編列「健全醫療衛生體系」1 億 7,773 萬 3,000 元，辦理召開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業務、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審查、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等醫院評鑑相關業務共 6,097 萬 3,000 元。我國長久以來醫事人力配置不足，總額管制下又因健保給付制度等問題造成醫事人力「四大皆空」問題，護理人員勞動條件不佳導致難以招募需求人力，縱 100

年起將人力配置納入醫院評鑑項目，且增加撥給醫療院所健保給付與護理人員薪資，然而卻又發生醫院未如實給付情事，且因勞動條件未改善反突顯護理人員「有錢招不到人」窘境，醫院評鑑制度有必要加以改革以要求醫院應落實政府政策目標改善醫護人員勞動條件。

又該科目下又編列「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等相關計畫」共 1,000 萬元，惟該計畫有明顯問題，台灣之醫療較歐美無技術優勢，且相較新加坡、印度並無語言優勢，台灣僅有價格優勢，然而此並非有錢進行跨國就醫者之主要考量，因此以台灣位處亞洲太平洋之位置等諸多條件，該計畫最終無法成為「國際醫療專區」而成為「中國醫療專區」之可能性高。且國際醫療事實上即貴族醫療，完全違背我國醫療行為非營利之原則，編列此預算等於是政府帶頭鼓吹讓外國人和有錢人才可以來看病的貴族醫療，這是「醫療階級化」的開始，寶貴的醫療專業人力資源的排擠效應將讓繳交健保費的一般大眾權益受損。

爰此，凍結醫院評鑑相關業務預算十二分之一，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改革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衛生署「醫政業務」項下辦理「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業務，共計 22 億 5,467 萬 6,000 元。主要業務係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訓練與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共計 20 億 0,580 萬 8,000 元，占 88.96%。「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此項預算常年編列高額委辦費與獎補助費，用於補捐助國內教學醫院，預期達到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建立以實證為基礎之醫事人力規劃之目標。惟查，上述「一般醫學訓練」及「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辦理多年以來，非但耗費巨額公帑，且對於國內醫療服務品質及醫事人力規劃均毫無建樹；目前，不僅城鄉醫事人力差距日益加劇，還有各醫療科別醫事人力失衡之問題，導致急重症及婦產科醫師嚴重不足，此影響國人就醫權益甚鉅。另查，教學醫院執行一般醫學訓練與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對於「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平衡醫事人力規劃」毫無幫助，每年重複編列巨額補捐助預算，變相填補教學醫院之營運成本，實屬巧立名目。故凍結「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預算 3 億元。俟向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改善計畫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一歲出計畫關於「醫政業務」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共編列 6 億 3,542 萬 4,000 元，其中補（捐）助公立醫院、民間機構及團體開辦或充實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設施 285 萬元，濟助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費用 1 億 8,850 萬元，以及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 601 萬 6,000 元等，目的為建置精神病患之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系統，但地區醫療院所對於自費住院之精神病患卻來者不拒，以致發生精神病患者長期留院，但醫師並未積極治療情事，流於「為住院而住院」，並發生病患因投保商業保單之「住院醫療險給付」病人在醫師配合下「住越久領越多」的扭曲現象。現代人因各種壓力產生抗壓失衡引致精神異常狀態不一，是否因此國人精神疾病有上升趨勢？或者是因資源提供標準鬆散，產生之投機現象？主管機關實有檢討改進必要。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檢討報告說明，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預算於「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目下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工作」共計 4,018 萬 9,000 元，其中 638 萬 2,000 元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業務，惟近年因流感門診增加，B、C 型肝炎門診給付條件放寬，增加支出，造成醫療院所額外負擔。又，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雖決定於 100 年元旦起增加外科、婦產科、小兒科三大艱困科診療費共 11.3 億元，但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小兒科醫師研究：發現竟有近半數醫生沒有領到診療費加成。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未配合實際醫療費用支出分配健保費用，決定增加的分配又無法達到既定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

(十一)長期照護保險預算連年編列，卻遲遲無法推出具體之長期規劃，且行政院衛生署提出之長期照顧服務欠缺周詳，而有「長期照顧機構管理法」之爭議，

顯見在長期照顧體系之規劃未廣納社會大眾意見，故行政院衛生署應召開長照說明會與其他討論會議，加強宣導，使民眾能深入了解及有效利用。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掌理「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業務，成立醫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糾紛案件鑑定小組）、醫學倫理委員會等各類型委員會，以輔導管理各類醫事人員，惟常以醫療專業理由，規避外界輿論之檢視，顯有「醫醫相護」之嫌；另有關醫事人員管理之醫政法規內容未臻完備，亦不明確；更有部分不法醫事人員仍繼續執業，顯見醫師懲戒效能不彰，除增加醫事機構之管理風險外，嚴重危害就醫民眾之人身安全，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醫師管理對策方案，檢討修正現行醫事人員法規，完成研擬相關修正草案。

(十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自民國 76 年以來未曾大幅修正，此數十年間醫療型態已有劇烈變化，原標準已無法合於現狀。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起即召集醫療院所代表、醫事人員團體代表、病人團體代表等，多次召開研商會議，於 8 月修訂完成草案。為確保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修訂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明定實施時間（不得晚於 102 年 1 月 1 日）。

(十四)為儘速將醫用者納入醫院評鑑委員，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醫院評鑑目的，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01 年度邀集醫用者團體召開醫院評鑑研修會議，擬具具體推動時程與計畫，並於 103 年度正式將醫用者代表納為醫院評鑑委員。

(十五)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之規定，行政院衛生署應自 101 年度起，將身障者出院準備計畫納入醫院評鑑標準，並依身障類別落實執行。

(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已公告「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要求辦理國際醫療之醫院，應申請設置國際醫療病床，並不得排擠國人就醫權益，故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01 年全面清查辦理國際醫療之醫院，並依該辦法納入管理。

(十七)鑑於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自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近 2 年，為保障參與者權益並使本法施行前既存之人體生物資料庫合於法規，行政

院衛生署應積極督促並輔導研究機構於限期內完成補正程序，並於 101 年 2 月 5 日展延日期屆期後，嚴格執法。

(十八)鑑於 100 年 8 月間發生臺大、成大醫院誤植愛滋器官事件，影響民眾權益甚鉅，行政院衛生署應就登錄中心如何確保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協助相關醫院完備捐贈移植之作業程序，及整併器官勸募小組計畫等事項，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十九)行政院衛生署辦理「2 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該項計畫雖允許牙醫師可於醫院牙科部門或牙科診所接受訓練，但編列之預算僅補助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應就牙科診所培訓牙醫師之品質，及教學費用補助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行政院衛生署為辦理「鴉片類藥癮病人治療計畫」，於 101 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共計編列 1 億 7,771 萬 3,000 元。經查，本計畫執行迄今，鴉片成癮病人，政府都是透過美沙東單一途徑來提供病患戒治使用。另查，衛生署已正式委託臺北市立療養院辦理丁基原啡因之鴉片類成癮病人戒治方案。

美沙東使用後，戒斷症狀較丁基原啡因嚴重，且必須待在勒戒機構使用，導致許多「黑數」病患不願曝光而未進入治療體系。相對而言，丁基原啡因戒斷症狀較輕微，且若經精神科醫院評估穩定後，不一定需要住院治療，缺點是價格略高於美沙東，優點是社會衍生性成本較低。若將使用美沙東後所衍生而出的社會成本計算入內，丁基原啡因之價格並不會高於美沙東。兩種戒治方案各有優劣，爰此，行政院衛生署應將丁基原啡因納入治療計畫中。

(二十一)行政院衛生署仍沿用戒嚴時期使用之「山地」名詞來指涉、推展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行政及保健服務等衛生業務，按「山地」二字業已明顯背離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目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僅剩行政院衛生署以「山地」詞彙來規範及執行相關業務，顯有行政怠惰及歧視之嫌；行政院衛生署應依法並本於業務職權審視檢

討相關主管法令，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修正條文送各委員並送審議。

(二十二)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試辦計畫，衛生署已培訓 800 多位鑑定醫師，但實際鑑定時仍有執行醫師並未受完整訓練，為確保身心障礙者鑑定新制於 101 年 7 月上路時，所有鑑定醫師完成相關訓練，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展開相關訓練，訂定鑑定流程及標準。

(二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從民國 64 年起實施醫學系公費生制度，旨在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迄今已培育超過 6 千名公費生，而據統計，僅有 1%約 60 名公費生會留下，顯示公費生培育計畫之政策嚴重失敗；其次，近幾年公費生培育工作預算編列於「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而該計畫係 98 至 101 年 4 年計畫，因此，102 年度針對公費生培育工作應未雨綢繆，檢討缺失，研議更妥適相關配套計畫，以收實效。

(二十四)近年來，內、外、婦、兒以及其他重要醫療專科醫師流失嚴重，嚴重侵蝕國民健康醫療基本需求，此缺口日漸擴大，並已危及整體醫療結構均衡及資源配置。

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責無旁貸，應對此危機提出有效政策，扭轉繼續惡化之趨勢。當務之急。至少應在醫學生公費生培育工作、醫療院所設置標準及評鑑、健保支付制度等重要環節，立即進行全盤結構檢討，以國家政策及從業激勵機制，確保內、外、婦、兒以及其他重要醫療專科醫師之合理待遇及供給。

綜上，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預算年度結束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可行調整規劃案報告。

(二十五)針對我國腎臟病發生率及盛行率持續居於全球前列，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近年來每年均決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必須進行完整之流行病學調查報告，期能就致病背景及原因進行防治，以促進國民健康，並降低逐年高昇之鉅額健保支出。

然而，即使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高度重視，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迄今仍未見就腎臟病之成因與防治做出完整調查與政策規劃。

爰此，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101 預算年度執行結束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具專案調查及防治作為報告。

(二十六)長年來，我國慢性病患者有增有減，然而對於正確飲食、保養、相關須知等知識，卻多有賴於醫生各自之叮嚀及各醫療院所之衛教資訊，至於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則亦僅有簡單之紙面及網路宣傳單張。

以當前民智大開之現況，民眾獲取健康資訊管道雖然自主多元，然衛生健康醫療主管機關亦有提供官方完整權威資訊之必要，以利民眾查照、對照其他相關訊息之真偽，以免以訛傳訛對身體健康所帶來的弊害。

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建制完整之慢性病傳染病、健康保健等飲食、運動、保養、禁忌等詳細須知及禁忌資訊，刊登於官方專門網頁，並隨時依相關醫療、健康研究之成熟可靠新知進行調整，俾利民眾參考。

(二十七)愛滋器官誤植案，暴露國內各家器官勸募網絡醫院，各自為政現象，亟需加以改正。

以我國人口、地理條件，及勸募移植整體經濟規模，實應統一事權、將勸募及分配都透明制度化，此不但可增強安全、品質及效率，更可提昇制度公信力，讓捐贈者、受贈者及家屬皆能安心。

為合理健全器官勸募機制，請行政院衛生署研擬統籌整合國內器官勸募網絡醫院，統一事權，並對器捐中心及相關之作業管制流程，加以強化，避免悲劇再次發生。

(二十八)「醫藥分業」導致「門前藥局」弊端，經法務部進行查核，發現每三家健保藥局中，即有一家門前藥局，估計全台約有千家左右門前藥局，並列出諸多缺失，包括「威而鋼或 FM2 等禁藥流通管制缺口」、「增加藥害事件」等等。

綜上，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就「門前藥局」所可能衍生之缺失，與相關單位協調，進行行政控管，有效解決，以保障國民健康並均衡健保財務。

(二十九)100年7月底，紀錄片「不能戳的秘密」於媒體公開，片中宣稱揭發農委會可能隱瞞高病原疫情，對外僅宣稱為低病原，無傳染風險，但事實上，民眾已暴露於致病風險。

此片指控，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否認，然全片指證歷歷，論證清晰，似非空穴來風。若此紀錄陳述為真，則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H5N1、H5N2 已經「在地化」，結合在一起變成新種變種病毒；且禽流感病毒已傳染給豬隻（達 14.9%），且只要傳染給豬隻，代表有可能從豬身上繼續傳染給哺乳類；更有甚者，學者調查臺灣北中南的養雞場「工作人員」其中有 20%的人對禽流感血清疫苗產生陽性反應，20%之中更有 66 個人確定已經感染 H5N2。

亦即，國人早已暴露在感染禽流感的可能環境中，此事並非專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家禽防疫業管，更實屬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範疇。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疾病管制局，基於主管職掌及專業，應進行調查研究，並根據調查結果，擬訂對策，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

(三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7 條：「特約醫院設置病房，應符合保險病房設置基準；保險病房設置基準及應占總病床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2 條：「特約醫院保險病房之病床數，其占總病床之比率，於公立醫院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應分別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經查若干公立醫院保險病床比率仍未達管理辦法所定百分之七十五之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予輔導未符規定之公立醫院提高保險病床比率，以維護被保險人之住院權益。

(三十一)依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檢測，中藥摻混西藥之比率皆高達十餘至二十餘百分比，比率甚高，顯示中藥摻假情況嚴重。復依藥事法相關規定，中藥摻混西藥即屬偽禁藥，屬刑事犯罪範疇，且罪刑及罰金俱重。然中藥摻混西藥之利潤顯然極高，刑罰雖重，蓄意違法者卻並無下降趨勢，危害國人健康至鉅。

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開闢「非法中藥網路檢舉專區」，並與行政院「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食品藥物管理局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協調，將中藥檢測之相互通報機制與後端處置流程做一體化建制，以確保中藥之可靠性與可信度。

(三十二)為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紛紛編列巨額生技新藥研發經費，進行生技新藥研究及商品化工作，以加速生技製藥策略性產業發展，但全民健康保險係台灣唯一強制性健康保險，且涵蓋率就醫療院所約達 95%，就民眾而言高達 99.5%以上，顯見全民健保直接牽動台灣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惟查，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各單位，總計投入高達數十億元研發經費，然而，其研發標的絕大多數並非中央健康保險局認定之「突破性」藥品，故一旦研發完成，且進入商品化而申請健保核價時，卻極可能遭健保核給同類型對照品之最低價格，致使國家生技新藥研發成果無從商品化，爰此，行政院衛生署與經濟部應先評估生技新藥研發後，一旦進入健保體系時，能否順利讓研發成果進入醫療市場，以求研發經費投入前，事前精準評估研發完成進入醫藥市場後之風險與效益。

(三十三)鑑於公立醫療機構依其性質不同，各自有其公衛政策任務，例如：公立醫學中心應扮演最後一道醫療防線與教學研究責任，特殊疾病之公衛醫院，例如：胸腔病院、漢生病院及八里或玉里療養院等，則有特殊專科疾病治療與防治的任務；惟查，近年來不論行政院衛生署或許多公立醫療機構，紛紛以追求利潤做為績效指標，顯已矯枉過正，甚至有醫院主事者為追求獲利，重則因此涉法，輕則忽略其政策任務的畸形現象出現；爰此，行政

院衛生署對各公立醫療院所，應以各該醫療院所政策任務達成指標為標準，藉此衡量其健保點值是否優先確保？或公務預算是否補助之依據，以鼓勵公立醫療院所回歸常態經營，並確保公共衛生防線及國民醫療品質。

(三十四)為使健保藥價總支付在健保財務合理可承受範圍內，並進而做好藥價異常時之合理調整，加上廣受爭議之一代健保藥價管理制度已遭二代健保刪除，而第 7 次藥價調整又將拘束二代健保藥價管理狀態，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及大法官釋字第 524 號解釋：「健保藥價支付應有母法授權」，未來藥價調整應依循新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1 條與第 62 條精神修正舊制後啟動協商機制辦理，以避免新舊制矛盾競合，且儘早落實總費用控管及二代健保改革藥價調整舊制之意旨，行政院衛生署並應依據吳院長指示，設計「合理藥價差」，作為第 7 次藥價調整異常品項認定與合理調整之標準，以兼顧醫療品質、藥價合理調整、產業發展及民眾獲益等原則。

(三十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

但在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關於身心障礙者提前退休的法條時，卻相當缺乏國內關於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壽命餘命等相關基礎研究資料，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規劃相關基礎研究。

(三十六)目前依法設置的早期療育機構和在醫療院所開辦的早期療育服務一國兩制。兒童局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授權，訂定早期療育機構設置標準及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但醫療院所從事早期療育服務卻未訂有相關人員配置標準、設施設備標準及相關服務指標，導致早期療育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自理生活、認知訓練、家長參與訓練等基礎療育服務在醫療院所付之闕如。但 99 年健保局推估醫療院所健保早療給付卻已近 9 億元。

加上發展遲緩兒童家長的白袍迷思，不僅造成健保資源的浪費，也讓發展遲緩兒童未得到妥適、全面的療育服務。

為了避免資源錯置，行政院衛生署及健保局應邀請兒童局、國健局、早療機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針對以下事項進行研議，並於半年內完成相關規定：包括：

1. 明確規範醫療院所提供早期療育的整體服務內容及療育項目之指標。
2. 擬定規劃各專業人員早療核心課程，並逐步開課實施。
3. 醫療院所應成立跨領域的專業團隊，為發展遲緩兒童訂定服務計畫並依照計畫提供療育服務。
4. 對於無法符合前述規定之醫療院所，應停止提供早療服務。
5. 為合理化療育給付內容、金額與次數，健保局應依據前述內容制定「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給付及支付相關規定」。

(三十七)中央健康保險局正辦理國際疾病分類第 10 版 ICD-10-CM/PCS 之推動及應用，並向基層西醫、中醫及牙醫進行認知推廣與醫院轉碼準備作業，行政院衛生署前署長葉金川曾承諾至民國 103 年才能完成國內現行國際疾病分類第 9 版轉型為第 10 版。惟奠基在 ICD-10 之身心障礙鑑定新制 (ICF) 即將在民國 101 年 7 月起實施，且美國已經開始討論 ICD-10 更新版。請行政院衛生署務必於 103 年完成 ICD-10-CM/PCS 全面實施，俾儘速跟上世界潮流。

(三十八)100 年度因發生器官移植誤用 HIV 感染者捐贈器官事件，該起過失除造成受捐贈者染病風險，亦曝露醫療體系長久以來，包含人力不足、醫事人員專業素養、醫療機構輕忽作業流程等弊病，值此檢討改進之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當更嚴格監督行政單位研擬改進對策。並針對國人因傳統觀念影響，對於捐贈有用器官救人行為不如歐美先進國家普遍，而器捐來源多為意外事故驟逝者居多，家屬遭逢巨變若有適當組織於第一時間提供協助，並即時輔以器捐觀念，對於器官捐贈意願之提升，並協助陪伴家屬醫療體系外程序處理、後事關懷、及「長期悲傷輔導」等家屬關懷行動，實為器官捐贈過程之重要環節，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於器官捐贈登錄中心編制成立「關懷中心」之志工組織，成員為志工、社工師及宗教界

人士等，俾利器官捐贈大愛之順利圓滿。

(三十九)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一歲出計畫關於醫政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共編列 1 億 7,773 萬 3,000 元，目的為建置區域整合性醫療體系、召開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委員會議、辦理醫院評鑑作業等。但近期發生多起醫療院所或醫事人員聯合詐領健保費用情事，犯行內容層出不窮，小則為醫療體系內之共犯結構，大則結合犯罪集團之全國詐騙行為，醫事處所主管之評鑑稽核業務顯有怠忽！另，資料顯示雲林縣跨區緊急醫療的比率竟有 74% 以上（如附表），顯見醫事管理業務空列計畫經費但效率不彰情事多所存在，實有檢討改進必要，爰建請醫事處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審閱。

區域醫療體系資源運用概況統計（部分）

縣市別	總人口數	一般病床 許可床/萬人	一般病床 開放床/萬人	跨區住院	重大醫療 跨區住院
雲林縣	72 萬人	26.73	34.35	57%	74.89%
嘉義縣市	81 萬人	43.2	50.66	22.96%	27.18%
台南市	187 萬人	27.12	31.26	16.91%	16.62%

(四十)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主管預算增加 123 億 7,600 餘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23.8%。然增加經費主要為因應新制健保的健保費補助 129 億元，其他業務局處預算全數減列。明年衛生福利部預定要成立心理健康司，但行政院衛生署明年編列的心理衛生防治計畫總預算不增反減，減列幅度達 6%，尤其減列項目中，辦理精神疾病、酒癮、家暴、性侵害防治等個案服務費用比去年少了一半、業務宣導費用也少了一半！與行政院衛生署以「心理健康司」來宣示重視心理衛生的精神背道而馳！爰請行政院衛生署重新檢討檢視預算編列及運用之情形。

(四十一)行政院衛生署為強化精神衛生體系、落實自殺防治策略及行動，在「新世

代健康領航計畫」中，以自殺死亡人口比率、30 天再自殺率以及 180 天再自殺率作為自殺防治績效指標，但均未達指標標準，且 101 年度自殺防治的預算減少 11%以上，為確實有效執行自殺防治，爰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自殺防治經費編列及運用情形。

(四十二)依台北榮總推估，台灣目前每年黃斑部病變患者占 65 歲以上人口 10%，約為 24 萬人，但當時因為價格因素及無行政院衛生署核准適應症之藥物，普遍使用癌症標靶藥物癌思停（Avastin）用來注射眼睛黃斑部病變，做為適應症外使用（Off Label Use）。但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已於 8 月 30 日發布癌思停（Avastin）之用藥安全資訊，提醒醫療人員，癌思停（Avastin）易因不當分裝成小劑量注射針劑用於眼科治療，而導致病人眼部感染，因此警告醫療人員勿不當調配無菌製劑，以免增加病人感染之風險；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U.S.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100 年 9 月亦暫停使用癌思停（Avastin）來治療眼疾，進行調查其是否增加感染風險；而台灣之食品藥物管理局也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召開藥品安全評估諮議小組會議進行該類藥品之安全評估，並做成結論：「行政院衛生署未核准 Avastin 用於治療老年黃斑部病變，其長期使用之安全性未建立，且該藥品用於癌症治療，為單次使用，惟醫師於治療老年黃斑部病變時，卻是多次抽取供不同病人注射於眼部，有感染之虞。為保護病人用藥安全，不鼓勵醫師仿單標示外使用該類藥品。」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應依現行法令訂定規範，落實「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中一醫師及民眾應注意事項，確實告知病人用藥風險，以落實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施政計畫中所宣示「為民眾用藥安全嚴格把關」之目標。

(四十三)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度預算編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03 落實長照十年計畫」2 億 6,493 萬 1,000 元。政府自 97 年起推動長期照護十年計畫，至今已第四年，仍屢遭民眾抱怨難以申請到所需服務。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起將目標值訂為前一年實際服務人數成長 3%，99 年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

居家護理、社區（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各整體服務人數雖然皆高於目標值，然而各縣市之服務量極為不均，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台南市、金門縣於居家護理的實際服務人數不增反減，低於前一年實際服務人數；苗栗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連江縣的居家（社區）復健服務、苗栗縣、嘉義市、高雄縣、台東縣、澎湖縣的喘息服務，都有服務人數不增反減的情形。這些縣市多為台灣老化程度較高之地區，服務量卻較前一年減少，顯示長期照護制度之設計未能符合民眾實際需求。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長期照護服務量縣市不均之情況，並提出弭平城鄉差距之具體策略。

(四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其業務係就全民健康保險體制、財務、醫務及支付制度研議改進，並研修相關法令。日前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討論明年上路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時，該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竟提案要求放寬外籍人士在台的納保條件，將全民健康保險法母法中的居住滿 6 個月限制，從連續 6 個月從寬解釋為 7 個月內累計 6 個月（得出國一次）即可，美其名是配合全球招商對外籍人士放寬。但事實上，絕大多數來台工作的外國人均可用第一類身分投保，不受居留期間限制；此次放寬限制後，受惠最大的則是外籍配偶、依親外國人，其中也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利用率最高的中國籍人士。當初立法院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時，將外籍人士居留時間由 4 個月上修為 6 個月，就是為避免外國人帶病投保之弊端，現在該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卻又提案要放寬，不僅逾越母法授權，也不符社會觀感與正義。此經媒體報導後，該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卻又否認，謂「現階段尚未有研議完成之版本」，此舉實不足取，明顯藐視國會，更未讓外界與聞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研修進度，影響民眾權益至鉅。爰凍結第 3 目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子法研修進度與內容按月上網，廣納各界意見，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十五)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預算第 3 目第 2 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之「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未堅守大法官會議第 550 號解釋、監察院糾正案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結果，仍繼續編列補助違法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直轄市 59 億 7,083 萬 9,000 元，爰凍結該預算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行政院衛生署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中「醫院營運輔導」編列 34 億 7,411 萬 6,000 元，主要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醫療暨醫事業務」及「藥品、衛生器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等各項督導工作。惟查，審計部審核 99 年度決算時，發現若干署立醫院採購案有洩漏底價疑義及廠商圍標情事，100 年 3 月間爆發署立醫院官商勾結弊案，多位現任醫院院長、主任醫師及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涉案收押，並於同年 9 月 2 日遭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目前全國 27 家署立醫院藥品及衛生器材之購買，採行聯合採購制度，即署立醫院藥品聯合招標（簡稱署聯標），並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作業須知辦理後續訂購事宜；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每 2 年辦理一次署聯標，由各署立醫院輪流主辦，因採購規範設計不良（同品項複數決標制）及廠商可圍標之漏洞，導致署立醫院採購藥品及衛生器材之單價高於其他私立醫院（同品項單數決標制）數倍至數十倍不等，高購藥成本，不僅使得署立醫院營運成效不彰，亦有浪費公帑及圖利廠商之嫌。為撙節政府預算，故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障兒科健康照護，雖已持續多次挹注經費調整兒科支付標準及弱勢兒童照護等，並針對兒科專科醫師人力，透過醫院評鑑及醫療發展基金，鼓勵提升醫師人力，解決偏遠地區兒科醫師不足問題，未來仍應持續就兒科支付標準合理調整，並處理支付標準失衡項目，及持續運用相關經費，強化醫師人力。

(四十八) 行政院衛生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訓練與其他醫事人員訓練計畫，惟仍存在內、外、婦、兒、急診等科別醫師人才羅致困難之窘境。行政院衛生署應就前揭問題，研議將醫師訓練容量調整與該年新進職場人數相當，並依各醫院提出不同收訓科別之訓練計畫給訓練容量，並擬定不同之補助標準，以鼓勵急、重症與內、外、婦、兒等科別人力之培育，改善醫療科別不均之問題。

(四十九) 台灣有三分之二的面積為山區及野外地區，地質、氣候、生態環境豐富多變。近年來山區意外事件頻傳，顯然山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仍有改善空間，山區緊急醫療救護較平面交通不便，需要救護直昇機之配備，惟目前救災直昇機與救護直昇機混用，並無到院前醫療使用專用救護直昇機，相關配套制度並不完整，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2 個月內邀集內政部、國防部及急診相關學會研議檢討，並參考日本、美國、紐西蘭等先進國家之救護直昇機系統，共同提出合乎台灣現況之到院前專用救護直昇機實施方案，完成到院前專用救護直昇機之需求評估，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五十) 偏遠離島地區醫療資源長期缺乏，居民罹患重病常需轉診台灣本島醫院就治，舟車勞頓、所費不貲、苦不堪言，儘早達成「醫療在地化」為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之首要目標。

經查，近幾年行政院衛生署編列轄下署立醫院年度公務預算，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偏遠離島地區甚為嚴重；為維護當地居民醫療公義，提供優良之醫療品質及充足醫事人力資源，偏遠離島地區署立醫院公務預算應維持一定規模，不得刪減。

(五十一) 行政院衛生署逐年於「醫院營運業務」項下編列署立醫院人事補助費，是項補助費係為遂行國家之重要衛生政策，如因應緊急醫療事件之處置，提供民眾就醫之便利性，俾期有效控制疫情，另本項補助係將偏遠離島地區、營運困難之因素及都會型醫院負責支援離島與偏遠地區醫院，使其醫療

運作順遂，妥善照顧地區民眾健康，其不計成本配合政策肩負社會責任等貢獻，署立醫院之角色及所負責之公共衛生任務，顯非法人或私立醫院可取代。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約有三分之二皆位處偏遠、離島地區或特殊醫院，羅致醫師困難，經營較為不易，且有些科別之設立雖不敷成本，但有必要性，因應緊急醫療事件之處置，肩負之公共衛生任務亦甚明，然卻屬無法量化之貢獻；且自 90 至 100 年，公務預算補助已遞減 51.6%（由 56.5 億元減少至 27.37 億元），為肩負起公醫照顧偏遠及弱勢族群之責；前述醫院縱仰賴政府預算挹注甚深，但確有繼續存在之必要性。基此，署立醫院面臨人事補助費逐年遞減、醫療環境競爭等困境，然各院仍應賡續堅守崗位，善盡政府照顧民眾之責。為維持一定之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自 101 年度以後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營運業務」項下編列之人事補助費預算同意免予刪減。

(五十二)鑑於病患向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健康保險給付用藥及手術治療，平均審查天數為 14 天，惟時間始點是以醫院送件至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起計，未將醫院作業時間納入採計，導致病患從申請、核准至接受治療將近一個月，恐延誤救治，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積極檢討審查，對於一般專業審查案件應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至部分審查醫師人才較少，或案件量大（如血液腫瘤）之科別，應儘量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並請中央健康保險局研究改善如何將審查結果儘速通知醫院。

(五十三)根據醫學調查，妥瑞氏症（Tourette syndrome）盛行率為萬分之四點二八，患者伴隨強迫症、過動、衝動及無法控制之行為，但依現行身心障礙核定標準，該疾病無法通過鑑定列入身心障礙補助範圍，相關醫療支出成為家屬沉重負擔。為協助妥瑞氏症患者順利就醫，並扶助其生活起居，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於民國 101 年實施新修正之身心障礙分類時，除身體結構、功能外，並應考量將活動及社會參與等面向及其嚴重程度，納入鑑定標

準。

(五十四)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各類醫事人力配置之計算，應改以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實際登記開放床數計算，不得依占床率調整，以確保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五十五)自 101 年度起，行政院衛生署於醫院評鑑之醫事人力計算方式不得以「實地評鑑當日占床率」為基準，而應採用「近 3 年之年平均占床率」為標準。

第 2 項 疾病管制局原列 55 億 6,079 萬 4,000 元，減列第 3 目「防疫業務」20 萬 3,000 元（含「大陸地區旅費」20 萬元、「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之愛滋病防治工作人員訓練費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6,059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列預算共 55 億 6,079 萬 4,000 元，疾病管制局之法定職權為防疫制度之規劃及法規之研擬、各種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及研究事項等。

經查，101 年感染者實際所需醫療費用預估為 28 億 7,137 萬 7,000 元，然疾管局僅編列 16 億 4,934 萬 3,000 元，顯有不足。疾病管制局多年來屢次未編列足額治療費用，建議疾病管制局應提出編列足額愛滋病醫療費用之改善計畫，並說明 100 年度未足額之治療費用應如何因應。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1 年度歲出預算「防疫業務」項下編列 42 億 8,663 萬 6,000 元，較 100 年度減少 3.6 億元。由於國際間新興傳染病不斷增加，防疫業務經費卻連年降低，疫情防治及傳染病醫療費用均嚴重不足，影響防疫業務之推動，以致於愛滋病等傳染病未能獲得有效的控制。行政院衛生署應考量全體國民健康及整體防疫任務，編列足夠之傳染病防治經費，不得以預算排擠之理由將防治費用逐年遞減，必要時，因應疫情需要之相關防疫經費，得向行政院申請動支預備金支應。

(三)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統計至 100 年 8 月 31 日為止經通報為愛滋病感染者人數為 22,145 人，較去年同一時期高出 2,200 人，其中本國籍部分就有 1,925 人，占增加人數將近九成，顯示隨著社會風氣日漸開放，國人患病率也在持續升高當中。感染愛滋 HIV 病毒，是藥物、病毒與患者間的長期抗戰，但只要按時服藥、遵從醫囑，在適度控制下，雖得持續終身，卻有機會能相安無事。台灣目前有 45 家指定醫院提供愛滋感染者專門的醫療服務，扣除放棄接受治療患者，資源尚屬足夠，但就患者人數成長趨勢，與受到明年度預算刪減影響，恐求過於供，且造成醫療人員負擔。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1 年度防疫業務預算較上年度減列 3.6 億元，其中愛滋病醫療費用 17 億 0,189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8,957 萬 4,000 元，因愛滋病感染者之就醫率已達 82% 以上，未編列足額治療費用，嚴重影響感染者之就醫權益，故行政院衛生署應編列足額之愛滋病醫療費用，以保障感染者之健康。

(四)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共 55 億 6,079 萬 4,000 元，疾病管制局之防疫業務預期成果下列「目標族群接受愛滋病毒檢驗率達 26%」、「完成法定傳染病相關病原體檢驗 140,000 件」。然疾病管制局卻減列愛滋防治重點族群衛生用品、減列實驗室試劑耗材等經費，且疾管局檢驗法定傳染病 99 年檢驗數 175,196 件，已高出疾管局 101 年防疫業務之預期成果。故建議疾病管制局編列預算時，應注意如何達成防疫業務預期成果，以避免預算編列經費與業務預期成果發生矛盾之情形。

(五)為疫苗接種攸關疾病管制之公共衛生政策甚鉅，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第 4 項明定，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諮詢委員會（ACIP）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規劃政策時，常囿於財源而未依 ACIP 專業建議妥適處理。以流行病學與公共衛生角度，高度疫苗接種率才有效於疫病控制，既然 ACIP 已有施打之專業建議，若主管機關因財源不足而未按照專業建議施打，將使疾病管控產生防疫漏洞。疫苗接種終究非社會福利政策，倘僅以社會

福利觀點針對中低收入戶或偏遠地區施打，對於未具足夠財力之受薪階級家庭，若無財力負擔高價疫苗，致令其孩童暴露風險，亦非公允。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應就現行疫苗接種規劃進行通盤檢討，於 2 個月內研擬相關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六)登革熱防疫經費下放地方政府執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應嚴格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經費做為防疫之用，以免淪為選舉綁樁之用。

第 3 項 國民健康局原列 33 億 4,503 萬 8,000 元，減列第 4 目「預防保健業務」之成人預防保健中由 101 年預算支付 100 年不足之經費 404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4,09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WHO 於「21 世紀全民健康計畫」(1998)中提到「健康公平性」，其中將性別及種族、貧窮等議題並列。而在 2002 年，更通過了性別健康政策，並成立了性別暨婦女健康部 (Department of Gender, Women and Health, GWH)，GWH 並針對多種疾病包括肺癌、肺結核、心理健康、冠心病及生殖健康與權利議題進行性別分析，並出版手冊提供性別觀點的分析結果與建議。臺灣目前的健康資訊及疾病研究，雖然大多數已針對性別進行分析，惟應在調查研究加強性別研究與分析，並針對性別差異進行有效的疾病防治及健康促進推動工作，以符合國際潮流落實性別平等。

(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100 年 9 月再版之「漫談電磁波」手冊第 12 頁，不應登載「環境建議值已提供足夠之保護，也同時考慮了安全及已知的健康因素」，為免民眾疏於防範電磁輻射危害，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回收「漫談電磁波」手冊。

(三)子宮頸癌篩檢應以抹片檢查為主，但有聽聞縣市衛生單位對於前來受檢之婦女給予 HPV 自採試劑帶回家做，而不予進行抹片檢查，有違推廣初衷，請行政院衛生署切實調查衛生局之執行情形，並提出改善方案。

(四)身心障礙者齲齒率較一般民眾為高，近年來在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及口腔保健

服務已經略有成效。

經健保局統計，身心障礙者透過「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接受每 3 個月 1 次塗氟服務以及接受定期口腔檢查服務者，人數不及全國身心障礙人數的一成。

有鑑於此，為推動更多身心障礙者接受口腔定期診療服務，建請國民健康局比照兒童健康檢查手冊，發展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照顧手冊，先期可先以委託計畫方式選擇障別、區域試辦，充分評估就診率之提升變化等具體成效後，再予以全面擴大實施。

(五)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科技發展」工作 101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5,434 萬 3,000 元，較 100 年度 1 億 7,172 萬 6,000 元減列 1,738 萬 3,000 元，其中推動慢性腎臟病防治研究預算全數減列。鑑於國人腎臟病及糖尿病之預防工作仍未臻完善，其發生率及死亡率危及國人健康與醫療健保支出甚鉅，為持續促進國人降低腎臟、糖尿病之好發，國民健康局應積極持續加強相關預防醫學之研究，與該慢性疾病之防治宣導，切實提升國人預防保健及健康照護。

(六)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每 5 年所進行之「6 至 18 歲學生近視及其他屈光狀況調查」，79 年時，小一學童近視盛行率為 6.5%，但 99 年大幅上升至 21.5%，等於每 5 個小一學童就有 1 人近視，國健局應於 101 年提出 102 年施政計畫，以遏止學童視力惡化問題。

(七)為提供孕婦完整照顧，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研議是否提供懷孕初、中期的婦女，擇一補助「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之費用。

第 4 項 中醫藥委員會原列 2 億 2,783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中醫中藥業務」第 2 節「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之「大陸地區旅費」10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77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應落實執行「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標準」、「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86 條」及「中藥 GMP 規範」之法令規定並加

強查核，以保障全體國人中藥用藥安全。

(二)市面販售中藥材 90%來自中國，鑑於中國偽劣假行為甚多，故為維護國人能夠使用安全的中藥材，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必須對中藥材實施邊境查驗有關之措施，並加強抽驗。

第 5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55 億 8,664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預算「科技發展工作」委辦費雖然只編列 4,950 萬元，但 14 項委辦計畫中，有 8 項與二代健保推動直接相關，該 8 項計畫應適用行政院衛生署「科技計畫被衛生政策參採之百分比」關鍵績效指標，作為預算執行之標的。

(二)部分公立醫院之保險病床未達 75%，請務必於 101 年 4 月底前完全改善達法定比率。

(三)有關 101 年度醫院總額「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專款編列 20 億元，請務必將增加護理人力之要求納入評估指標。

(四)有關部分身心障礙者需使用居家呼吸器，因不符健保給付條件必須自費使用一案，已爭取 2 年無結果！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主動洽內政部部长進行協調，編列經費支應。

(五)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健保業務」編列 26 億 1,779 萬 8,000 元。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查作業要點」，健保局每兩年必須進行藥價調查，並依調查結果確立當年度藥價調整原則，健保局於 100 年度已經完成第 7 次藥價調查作業，目前與社會各界討論藥價調查原則中，然過去 6 次藥價調整作業，出現 255 種學名藥支付價格高於同成分原廠藥之現象，因此為改正上述狀況，合理藥價支出標準，建請健保局於第 7 次藥價調整原則改正上述缺失，以節省逐年增高健保藥費之金額。

(六)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於 1 年內全面檢討現行醫院合理調劑量之計算

方式，致力修正現行支付標準，俾促使醫院聘足合理之藥師人力，保障用藥安全。

(七)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編列「健保資訊業務」3 億 0,998 萬 1,000 元。經查，民眾就醫時常苦無病床而無法順利住院養病，影響民眾就醫時效，病房資訊本應以便民之方式有效公開，俾利民眾選擇適當之醫院儘早就醫。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積極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督促特約醫院將病床概況資訊公開，將未公布或未每日更新病床概況之醫院儘速補正並置於醫院網站首頁，方便民眾取得就醫資訊，進而保障其就醫權益。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民眾就醫資訊檢討計畫」之專案報告。

第 6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原列 23 億 4,712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之「大陸地區旅費」2 萬元、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18 萬元，共計減列 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4,692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00 年 5 月發生塑毒風暴，事件起因為「無意間」化驗發現後，多項生活相關產品中皆含有不同種類塑化劑，且含量甚巨，嚴重威脅民眾健康，造成人心惶惶，食品藥物管理局在 100 年 8 月 8 日聲明表示之前發生惡意添加塑化劑造成食品污染事件已完成清查與處置，民眾可安心。同時提出產品含量風險評估估算依據（每日耐受量，簡稱 TDI）、強制落實食品添加物產業登錄制度、降低經由塑膠及容器釋出之塑化劑含量、塑化劑背景值含量資料庫之建立、強化勾稽及異常警示功能機制等 5 項措施，100 年度食品安全與營養科技計畫預算共編列 2 億 0,128 萬元，請行政院衛生署依計畫加強落實源頭管理並積極推動民間實驗室認證。

(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9 年度與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負責農藥檢驗室共同合作執行 99 年度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該計畫 99 年度抽驗

2,051 件，其中不合格 195 件，不合格率 9.5%。今年續執行 100 年度市售及包裝廠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1 至 7 月計畫抽樣檢驗 1,249 件，其中不合格 115 件，不合格率 9.2%。足見市售蔬果殘留農藥過量問題尚未明顯改善，請行政院衛生署與農業委員會針對不合格率較高蔬果由集貨廠加強抽樣檢驗，以有效阻絕不合格蔬果流入市場。

(三)鑑於隨著媒體資訊發達，各類食品藥物和化粧品廣告充斥生活週遭每個角落，部分廣告確有誇大療效、虛偽不實或實品不相符之情形，有損民眾權益。

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加強跨部會合作，並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嚴加查緝違規廣告，積極推動衛生法令廣告管理修法事宜，以保障民眾健康及消費權益。

(四)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縣市審查單位審查化粧品廣告時，出現中央地方標準不一與南北差異等問題，顯示出中央並無訂定審查標準給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造成執行上有失公平性，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加強督導五都衛生局化粧品廣告審查之一致性。

(五)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7 億 5,464 萬 4,000 元，其中 2,504 萬 8,000 元用於委託研究國民營養健康變遷狀況之調查研究。自 94 年起，國民營養健康變遷狀況調查分別針對 0 至 6 歲、19 歲以上、國中生及高中生分別調查，為完成國人全年齡調查，因此 101 年度本計畫將針對 6 至 12 歲國小學童進行調查。建議食品藥物管理局完成上述調查後，應召開專家學者會議，針對國人營養健康全年齡變遷狀況提出分析報告，以做為政府未來擬定國人營養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此外，100 年進行本調查時，由於踐行告知後同意程序有瑕疵，並且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於原住民地區進行研究未取得原住民族群體同意而產生諸多爭議。爰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進行本調查前應邀集研究倫理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針對大型研究倫理規範之落實進行研議，以避免上該情事再度發生，以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

- (六)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0,399 萬 2,000 元，其中 8,248 萬元用於進用派遣人力 60 人，臨時人員進用 75 人，共進用 135 人，協助各項業務及科技計畫順利推動，然進用 135 人占全局人員比率約 20%，顯示正式編列 538 人預算員額已無法負荷業務，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向行政院爭取增加預算員額，以利相關業務順利推行。
- (七)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編列 9 億 8,846 萬 9,000 元。依健康食品管理法規範，現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針對成分是否具科學證據保健功效或符合健康食品規格標準兩項，並未考量整體營養成分是否對人體健康危害，由於名為健康食品，民眾認為對身體健康有益，忽略攝取過量將造成身體負擔，嚴重者影響身體健康，因此為確保民眾健康安全，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重新審視健康食品定義及查驗登記標準，同時研議是否於外包裝加註健康食品攝取量之相關警語以提醒民眾食用安全。
- (八)鑑於市面上許多保健食品，於傳直銷過程中聲稱具有療效，危害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邀集傳直銷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共議加強傳直銷業者有關保健食品廣告及業者責任之管理，以確保民眾健康。
- (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1 目第 3 節「食品安全與營養科技計畫」工作重點之一為食品添加物濫用危害與防治研究，然此次塑化劑風暴，凸顯國內對於食品添加物之監督機制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署每季召開相關會議，與關心塑化劑之民間團體密切聯繫與溝通，務必做好後續關懷及追蹤之工作；因改善食品添加物之管理機制需投入大量之人力，可運用學界資源，強化民眾食品添加物正確之使用觀念，行政院衛生署應正式行文各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系所，鼓勵教授與學生於寒暑假期間積極投入食品志工之行列。另請行政院衛生署督導衛生局成立「食品安全志工隊」，並應盡力提供相關資源予社區大學辦理認識食品添加物等相關課程，請行政院衛生署務必從多面執行與監督食品添加物之管理機制。

第 23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57 億 1,539 萬 9,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30 萬元、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之「環境管理」100 萬元、第 6 目「廢棄物管理」81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211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 億 1,32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1 項：

(一)科技發展預算係用於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以委辦及獎補助方式辦理，其各項計畫之辦理成果應公布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並與預算書編列之「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相符合，惟目前於該署網站不易查詢，有違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

「噪音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近幾年之計畫多偏重噪音預警措施建置，而忽略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例如 2010 環境科技論壇，其中「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之研究」一文即是如此；再者，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多位官員聯合掛名該篇論文，分享成果，亦屬不妥。

爰凍結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預算 1,274 萬元之十二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增列「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等經費 592 萬 1,000 元，然於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P49)說明中卻記載「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需業務費 220 萬元」，兩者相差 372 萬 1,000 元，似有隱藏預算之嫌；其次，除「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外，另編列「推動國家永續發展……」需業務費 320 萬元，而所謂「地方永續發展」與「國家永續發展」二者之計畫內容及性質有何區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清楚說明，濫用業務費情形相當嚴重，故凍結新增列之「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等經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2,810 萬元。自 87 至 99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環評案共 1,769 件，其中第一階段有條件通過者為 1,370 件，約 77.44%；進入第二階段審查共 87 件，其中有條件通過者為 78 件，為 89.65%，由此可見，環境影響評估決議多為有條件通過。然根據 99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葉俊榮教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之探討」訪談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顯示，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環境影響評估決議事項的後續追蹤並不積極，而且監測追蹤機制有所不足，造成重事前審查，輕事後監督的現象。

再者，於現行制度中，環評機制成為決定開發與否的關鍵，然該研究亦指出，導致開發與否常遭質疑是政治決定，而民眾則對環境影響評估產生信任危機，不僅質疑開發機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可信度，甚至環評審查結論的公正性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決策的合理性，導致目前因環評而起的訟爭不斷。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五輕在高雄、六輕在雲林、七輕（濱南工業區開發案）被駁回，國光石化（八輕）在彰化大城的投資計畫案，在高度民意強力反對和眾多團體持續不斷抗爭之下，歷經 24 次環評之後，100 年 4 月，在馬總統的表態反對下，國光石化開發案暫時停止，濁水溪口北岸溼地危機也暫時宣告解除。

回顧最近一、二年，包括環保團體、學術界、藝文界與年輕學子共同加入反對國光石化的運動，甚至創造 7 萬人民認股買濕地的創舉，著實令人感動。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面對自己子民對國光石化進行抗爭、抗議以及欲進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室列席環評會議發言時，卻經常動用警力過度使用公權力，企圖排擠、壓縮環保團體合理表達公共意見權利，甚至多次禁止列席相

關會議。此包括彰化環保聯盟、反國光自救會、荒野保護協會、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看守台灣協會及全國青年反國光石化聯盟等十數個團體皆有類似受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友善對待經驗。

基此，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2,8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業務費編列 880 萬元。近日兩起環評個案，第一、六輕擴建工程，因不超過原規模 1/10，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進行環境差異分析，然六輕原規模龐大，1/10 規模也高於一般工業區開發案，以 4.7 期多晶矽廠為例，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約 130 萬噸，幾乎相當於進入二階環評後，被認定不宜開發的彰工電廠 160 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此案在六輕連續氣爆之後，以環境差異分析進行評估，引發地方居民與環保團體強烈不滿。第二，中科四期用水案，開發單位供水工程，若以日平均流量計算，不需環境影響評估，但以開發單位承諾供水 6 小時之平均流量計算，流量則達應該進行環評標準。雖然為兩起個案，考驗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是否以保護環境為優先考量，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學者，針對此問題研商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六)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編列 400 萬元。近年來許多位於環境敏感區與原住民傳統領域之觀光遊憩開發案引發各界爭議，台灣環境與文化多樣性為台灣發展觀光最具競爭力之條件，然未經整體評估規劃之開發案，常破壞當地原住民文化與珍貴的自然環境。以台東杉原灣開發案為例，業者被行政法院判環境影響評估無效，地方政府仍允許其進行開發行為，導致珍貴的珊瑚生態死亡率暴增與原住民團體、藝文團體、環保團

體強烈反彈，不利台灣長遠的文化、環境保護與觀光發展，也為欲投資之企業帶來高度不確定性。爰此，凍結綜合計畫處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預算五分之一，計 8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集原住民團體、文創業界、環保團體、文化、生態學者、觀光產業界、相關部會，針對系列位於環境敏感、原住民傳統領域開發案，進行政策環評之後，始得動支。

(七)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及環評資料彙整分析及資訊提供工作編列 400 萬元。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為確保環境生態與國民不受或減輕開發行為影響，然國內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常選擇性提供數據，誤導政府單位與環評學者，不只為開發單位粉飾太平，有使公務人員作不實登載之嫌，也徒增日後爭端。以台東美麗灣飯店為例，在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學者卻發現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未調查之珍貴珊瑚物種。顯然國內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工作仍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明確評鑑與懲罰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為 34 億 1,510 萬元，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體預算 59.75%，然自 97 年至今，本項決算賸餘數偏高，97 年度賸餘 1 億 4,008 萬 9,050 元、98 年度賸餘 6 億 4,251 萬 3,196 元、99 年度則賸餘 3 億 6,412 萬 5,764 元，顯示該署於補助款預算編列過於寬鬆，導致歲出賸餘數偏高。

再者，觀察本項目之保留款（包含應付數），97 年度 22 億 6,127 萬元、98 年度 17 億 6,352 萬元、99 年度 16 億 6,100 萬元，占該項目之三至四成，比率過高的預算無法於當年度完成，且連續多年未見改善，顯示或者是預算編列過於浮濫或執行有所不利，亟待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行政能力。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昇行政效能及

檢討、改善補助計畫編列與執行流程，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新增「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 56 億 9,392 萬元，分 6 年辦理，101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 億 7,187 萬元。據統計，全國約有 3,000 個位於都市計畫外社區，因建商倒閉或污水處理設備權責不清等因素，導致社區生活污水處理出現停擺，嚴重影響社區環境。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上述現象會同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預防家庭生活廢水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故凍結新增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6 億 7,187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可行之解決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雖致力於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雖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有略降，然整體成效仍有待檢討。依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每人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仍超逾全球平均值 2 倍，相關部會節能減碳措施尚有不足，減碳工作仍待持續加強。」，根據該報告顯示，截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減碳量為 127.2 百萬噸，距離減量目標 213 百萬噸，尚有 85.8 百萬噸，亦即目標達成率僅 59.72%，尚不到 6 成，成效顯然不彰。爰此，凍結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總體檢討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編列 184 萬元。1975 年台灣有了一部空氣污染防制法，但儘管歷經多次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 條有關「總量管制」的機制仍未落實。因長期發展重工業，高屏地區早已是三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卻仍有許多高污染的工廠繼續設置、擴張。以總量來看，高屏空氣品質地區每年排放的總懸浮微粒超過 13 萬公噸，將近全台的 18%，形成臭氧的兩種重要的

前趨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前者超過 12 萬噸，後者超過 13.3 萬噸，分別超過全台 24% 及 1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顯示 2009 年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為 2.87%（北部不到 2%），而高屏地區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高達 6.48%，是北部的 3 倍多，早已經是全國空品最差之區域。在這種情況之下，高雄林園石化工業區、大社石化工業區仍在擴廠，空氣品質繼續惡化，上週高屏的空氣品質屢屢超標，對人民健康危害至劇。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總量管制原則，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 580 萬元，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去年宣示為節能減碳年，本會期業務報告也將營造低碳樂活家園，定位為施政目標。但根據聯合國及美國二氧化碳資訊分析中心研究分析，台灣每年總碳排量是 25.8 億噸，碳排密度是 7.15，以此換算，台灣每人每年平均碳排放量是 11,580 公斤，全亞洲第一，遠高於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國。

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出的許多政策措施，包括：推動所謂「百年琴瑟低碳婚禮」、宣導鼓勵中秋節不烤肉、元宵節提 LED 燈籠，根本無法有效降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降低我國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之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 2,313 萬 5,000 元，查「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P58），有關非游離輻射之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僅偏重抽測、量測及宣導，而不重視「管制」，有違職掌；其次，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計畫—「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對環境衝擊之研究計畫」（計畫編號：EPA-97-U1F1-02-105）期末報告書表示：「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指引，短期暴露於高強度（100 μ T 以上）之

極低頻電磁場，會產生明確的生物物理反應」、「職業性暴露與成人白血病有相關性是存在的」、「為保護台灣民眾之健康，台灣之非游離輻射固定設施長期暴露預警限值，採取瑞士之預防原則精神，並以義大利之減量目標為概念，針對敏感地區非游離輻射長期設施設定，考量科學不確定性，以 ICNIRP 的十分之一為預警限值，此一預警限值並非安全值」。基此，凍結「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下列事項：第一、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網站「環境建議值」名稱，依立法院決議儘速修正為「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並註明並非安全值；第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完整提出非游離輻射管制業務之相關計畫及預期成果等資料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長久以來，河川水質污染的情況雖略有改善，然重要河川污染情況仍甚為嚴重。近年來雖針對個別行業之放流水標準逐一修訂，然鑑於我國產業群聚之情況，即使個別事業廢水皆符合放流水標準，仍可能因相同產業集中於特定的河川流域而使整體超標。

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雖訂有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相關規定，其總量管制方式授權各縣市政府擬定，而總量管制特定地區之劃定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然而，水污染防治法此條文自 80 年修訂至今近 20 年，其具體執行方式及特定區域劃定至今付之闕如，致使廢（污）水總量管制等等規定形同具文。目前修正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辦法」草案第 28 條所規定總量管制，則基礎於水污染防治法第 8 條，則即使此辦法通過仍無法執行。

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執法，以利於水污染防治具整體性，凍結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總量管制配套規定，並督促縣市政府訂定總量管制之具體作法，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河川底泥污染標準，研究多年，至今尚未公告，環境污染物恐藉由食物鏈之生態累積效應，嚴重影響國人健康，爰此，凍結第 5 目「水質保護」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河川、湖泊、水庫、底泥污染標準之後，始得動支。

(十六)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編列 4,382 萬 9,000 元。

科學園區為國內半導體業生產最密集、廢水排放量最高的區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 9 月 5 日半導體放流水公聽會之簡報中亦提及：以量來說，科學園區排放廢水占全國半導體業比率約 65%；以廠商數來說，比率更高達 70%！此數字再再表示科學園區才是整體電子業污染潛勢最高的區域，理應優先列為管制對象。然則，新修訂的半導體業放流水標準中，竟獨漏科學園區，只將園區外的半導體廠列入管制，此舉實有避重就輕、本末倒置之嫌。

電子業廢水含有高氨氮污染問題存在已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此次能將氨氮列入半導體放流水管制項目，可見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廠商而言，非不能，而是不為也，此舉應予以肯定。但除了此次被列管的半導體業之外，光電業和科學園區也同為高濃度氨氮的貢獻來源，以今年 4 月 1 日發生中科三期大安溪毒魚事件為例，最後調查報告便明確提及高氨氮量為造成魚群死亡的原因之一，而園區內的廠商主要皆是光電業！因此光電業的氨氮問題也應該比照半導體放流水標準處理。

爰此，凍結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研擬、修正半導體及光電業放流水相關項目、標準，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度水質保護業務編列 1 億 9,154 萬 2,000 元，有關「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工作編列預算 4,202 萬 5,000 元。經

查：

該署編列是項業務費用，主要用途為「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工作，有關委辦費、一般事務費部分：

1. 其中「委辦費」部分：

(1) 100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執行「因應地面水體油污染緊急事件發生於第一時間清除……處理油污工作……等」。(100 年度 23-1/P72)

(2) 101 年度編列 200 萬元「委託辦理衛星遙測，隨時接收歐美等先進國家之衛星遙測資訊……等」。

2. 其中「一般事務費」部分：

(1) 100 年度編列 1,956 萬 5,000 元。

(2) 101 年度編列 3,772 萬 5,000 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816 萬元。

整體檢視 101 年度該項工作辦理事項，其中如「4.不定量、不定點地面水體油污」、「5.海洋污染許可管理及港口船舶查核……」、「6.商港及工業港整體海洋污染防治……」、「7.國內外之海洋油污染人力養成……」、「9.無人飛行載具……」顯屬「委辦」事項，編列於「一般事務費」中，此舉除違反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之規範（行政院主計處編印/P143），亦規避立法院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委辦費」之決議。爰此，將該筆經費予以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該問題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9,086 萬元。近年水資源問題在世界各地均發生嚴重問題，反觀台灣對集水區之保育淪為口號，如石門水庫等各水庫及集水區之非法開發日益嚴重、且藻化優養化情形日益嚴重，如不重視，將導致有水不能用的困境。

中庄調整池為大桃園及新北市之緊急用水之備用水，但場址內砂石被盜採並回填有毒廢棄物使原水之污染風險增加。並使原設計容積 690 萬立方米

縮小為 490 萬立方米，導致缺水風險加大，同樣經費，但容積變小，其餘經費，轉為清運有毒有害廢棄物，這些數百萬立方米之砂石不是一朝一夕不見，有毒有害廢棄物亦非一朝一夕回填。

另外，日前知名廠商台鍍科技公司，委託處理毒廢溶液廠商光炫公司，將有毒廢溶液直接傾倒於大漢溪之中，台鍍廠長還收取回扣。顯然事業廢棄物管理仍有很大改善空間。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學者、環保團體，針對目前事業廢棄物管理與中庄調整池乙案研討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7,295 萬 9,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考量不適燃廢棄物、爐渣（石）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的最終去處，擬以國外填海造島成功案例作為我國待填埋物質之最終處理策略。

惟如以海拋或填海造島為最終處理方式，勢必遇到無毒廢棄物本應放入廢棄物掩埋場，而有毒廢棄物更不可能置入海中污染海洋生態的兩難問題。爰凍結此項可行性分析工作業務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台塑六輕自 2010 年 7 月以來發生近 10 多起工安事故，顯示公部門監督管理及台塑企業自主管理機制出現嚴重問題，對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亦於 100 年 6 月 8 日舉辦「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毒物化學物質管理法等法律應如何修正以遏止六輕工安事故公聽會」，會中結論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積極辦理，重點包括：「（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應針對相關法令之闕漏進行研議修補，並應邀請設置石化園區之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而相關法令之修正案應於立法院下會期開議後 1 個月內送進審議；（二）就事故調查，仿照美國設立『化學品安全危害事故調查署』（C.S.B）之獨立調查審議機構（類似飛

安事故調查委員會），針對造成重大工安事故的廠商（或廠區）進行獨立調查，以維公眾安全；(三)為強化毒性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應修法就有申報義務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導致民眾生命身體健康受損害者，課予刑責，並加重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行政罰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須重新檢視現行法規的問題，提出更符合民眾需求的修正。

基此，為有效落實上述結論，爰將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進度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 2,043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參考 REACH 從源頭管理的方向，研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但為避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人力不足而將毒性化學物質的管制工作委託民間辦理，爰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並送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正草案，提出如何以該署內部編制人力確實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管制業務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之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經費編列 5,493 萬 8,000 元。六輕多次工安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近年來雲林縣政府委託台大研究團隊，發現六輕營運十多年，對雲林沿海居民健康有顯著不良影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在六輕周遭設立監測站。然離六輕最近、最常發生污染事件的豐安國小並未設立光化移動測站，不只引發雲林居民質疑，也無法真實呈現六輕污染數據。爰此，凍結「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之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經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光化移動測站設立位置合理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三)有關台灣國際保育動物中華白海豚，引起各界關注，除由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保育措施外，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職責內，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海洋污染防治等協助，減輕或避免開發行為對中華白海豚之衝擊，並於 2 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育團體、保育學者跨部會共同研商，並定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二十四)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焚化爐底渣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機制及檢測方式之檢討報告。
- (二十五)流浪動物捕捉業務回到農政單位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請地方清潔隊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人道捕捉流浪動物之專業訓練。
- (二十六)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開會研商，考量未來滅鼠週執行期間之施藥期，應避開捕食老鼠之保育鳥類，如草鴉之繁殖期。
- (二十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撥付地方政府淨灘補助款時，應要求地方政府推動於海岸旁之飯店、餐飲業者，應協助認養海灘，淨灘認養成效應納入地方考核項目。
- (二十八)為避免污染物透過食物鏈之傳輸累積效應，影響國人健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公告河川、湖泊、水庫之底泥品質指標，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 (二十九)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歐盟整合環境性溶出/萃取試驗方法標準與荷蘭 BMD 法規，訂定資源化產品環境相容性試驗/驗證評估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或製成資源產品的各項規範措施，就 1.如何確保底渣不會進入農地。2.明確規範底渣再利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之距離。3.以生物毒性檢測，以利評估其對於環境的影響及風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 (三十)經濟部工業局老舊工業區存在不少問題，包括不肖廠商私埋暗管，將廢水排出廠區造成污染等，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監督老舊工業區污染防治計畫及全面督察工業區內污水處理廠。
- (三十一)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預算，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9,826 萬 1,000 元，約 10.44%，顯示五都升格之後，「強都弱縣」效應已開始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財政窮困縣市基層環保建設之獎補助費，在僧多粥少情形下，勢必對相關縣市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產生排擠影響，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直轄市及非直轄市之財政收入情形以及基層環保建設實際所需，核予獎補助費。
- (三十二)針對二行程機車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計畫，規定現行使用一、二、三期排放標準的二行程機車，要改用四期或五期排放標準檢查。例如三期排放標準的碳氫化合物濃度標準為 9,000ppm，加嚴標準是比照四期或五期濃度，而目前的四期排放標準是 2,000ppm、五期標準為 1,600ppm。初步統計將迫使 370 多萬輛二行程機車車主須花錢更換排氣設備如排氣管或是化油器、火星塞等設備才能定檢過關，多數民眾反應，此舉將淪為機車行變相賺取利益與謀利之工具。對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施行前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民怨。
- (三十三)雲林縣政府連續 3 年委託台大公共衛生系詹長權教授執行「沿海地區空氣污染物及環境健康世代研究計畫」，負責追蹤台塑六輕附近居民健康及空氣污染的變化情形，至 100 年 6 月為止，針對六輕周邊 10 個鄉鎮完成了 2,600 多名居民健康檢查。發現台西、麥寮沿海居民長期暴露在有毒致癌的污染物質中，肺功能明顯較差，不僅增加罹癌風險，死亡率增加也與六輕營運顯著相關，就連當地的農作物也受到很大衝擊。麥寮鄉與台西鄉居民肺功能顯著低於 10 公里外其他鄉鎮居民；兩鄉居民尿中 1-OHP 的濃度及尿中鈎(V)與錳(Mn)兩種重金屬濃度顯著高於 10 公里外其他鄉居民濃度。且六輕石化工業大量的污染排放同樣對當地農作物造成衝擊，尤其是

乙烯，各項研究報告均證實會造成農作物葉片脫落、花朵老化與果實後熟等問題。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施政業務報告中強調「本署將持續協助雲林縣政府執行六輕稽查管制工作，逐步加嚴管制規定及增加納管對象」，並提出歷年雲嘉南空氣品質不良率變化之圖表，表示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努力下，至 100 年 8 月底雲嘉南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有影響比率（PSI>100）已降至 1.51%，改善工作已見成效，與上列報告結論顯有不符之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監測六輕之各種可能污染物及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定期提供相關檢測數據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三十四)100 年 5 月爆發「塑毒事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在事件爆發前由源頭管制含塑商品，並即時通知有關機關讓商品下架，明顯沒盡到把關的責任，導致民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長期服用或餵食孩童，將健康嚴重暴露於危害之中。10 月 5 日經監察院審議並提出糾正，其中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及所屬機關對於第四類毒化物運作廠列管、運作紀錄申報查核及流向用途監控疏忽失察之責，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等情均有違失。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記取教訓，儘速針對化學品源頭管制進行相關修法及研議配套措施，並將辦理情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三十五)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整併後成為環境資源部，號稱「天下第一大部」，然而，對於先前塑化劑風波所衍生的化學物品源頭管理問題，政府並未能顯現有效管理，攸關 6 萬多種化學品源頭管控工作，未來環境資源部卻只在污染管制司下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科，由原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管處的 5 個人，負責政策規劃，為避免將來造成無法預估的傷害，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成立專責機構「化學安全管理署」，重新進行相關專業人力與經費資源的評估與配置，落實化學品的源頭管制。

(三十六)國內登革熱疫情含本土及境外移入病例近 3 年比較和近 3 年年齡別發生率統計，100 年兩項數據均較同期明顯降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行政院 97 年函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並編列預算，在「全面提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項目中，包含補助縣市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及小黑蚊孳生源環境清理，101 年度該項目亦編列 2 億 1,300 萬元，足見其成效。惟近日來開始有民眾反應，戶外噴化學藥劑為「有機磷」毒性較強，約能殘留 7 天且不易揮發，而戶內所噴灑的是「合成除蟲菊精」藥效明顯較淺，最快 1 小時內即可揮發，兩者藥效差異過大，造成原在戶外之蟑螂、螞蟻等，因受刺激順勢竄入戶內，在家中橫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新評估戶內戶外藥效毒性，平衡二者，避免發生「蚊蟲戶外躲，病媒家裡竄」之情況，徒增民眾困擾。

(三十七)100 年塑化劑黑心食品事件，震驚全國，食品飲料業上下游俱受嚴重影響，究其本源，除商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黑心使用違法原料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分類與管理寬鬆、疏漏、過時，及罰則太輕，亦為背景因素。

塑化劑事件中，「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於事件過程中經立法院修法加重罰則，然「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罰則，至今仍尚未修正。兼之，近年來引進大量且複雜之化學物質，經由各種工業生產過程排放，然此類新興污染，對於健康及環境之影響，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亦尚無法有效掌握及規範。

爰決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建置完整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監測機制，並提高罰則遏阻違法，以保障國民健康。

(三十八)廚餘與一般垃圾混雜，於焚化時可能產生戴奧辛，並使垃圾焚化時能源效率變差，因此垃圾分類乃節能減碳與減毒之關鍵環節。

然查，97 至 99 年度廚餘回收率（廚餘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僅分別為

9.09%、9.33%、9.77%，顯示垃圾仍多混雜廚餘。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廚餘分類方式、貯存方式、清潔人員收集方式等進行全盤檢討，擬定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三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 91 年度開始補助鄉鎮市辦理廚餘堆肥廠，96 年度復納入「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其中包括補助興建廚餘再利用廠（場）。

然查，99 年度部分鄉鎮市之廚餘堆肥廠實際日處理量低於設計日處理量甚鉅，甚至有低至 1.20% 的（苗栗縣頭份鎮）。此等低利用率，殊為可惜。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補助 42 座廚餘堆肥廠，但僅有兩家取得肥料登記證，而另 40 座皆未取得登記證，故所生產之廚餘堆肥，無法出售。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促「廚餘再利用廠」合理提高日處理量，並輔導協助廚餘堆肥廠儘速取得肥料登記證。

(四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預算年度環保專案計有 152 件（不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及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金額高達 7 億 8,209 萬元，占該署 99 年度業務費之 61.29%，其中包括諸多核心業務項目，更不乏驗證、查核及稽查等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此等業務應為行政機關指示或命令下從事協助之工作，且委外對象之資格應符合法規規定，預算之編列亦應以委辦費科目編列。

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其中多具公權力行使項目，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將預算編列於一般事務費外，亦缺乏相關績效評估及監督管考機制，實有待改進。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明年度確實檢視，依業務性質將委外辦理專業、特定及具公權力行使之事項，以委辦費科目編列，並明確訂定期中、期末管考機制，以為評鑑續約依據。

(四十一)前此，高雄縣大坪頂地區戴奧辛毒鴨事件，該區域疑因非法受人傾倒爐渣等廢棄物，導致鴨隻遭戴奧辛及重金屬污染，危害消費者健康。

此次事件，追究權責歸屬，卻出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權責歸屬模糊現象。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為爐渣類之再生產品，「自非屬廢清法管理範疇」，而經濟部工業局則認為「經濟部權責主要針對所屬事業之廢棄物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而有關再生產品使用不當致環境污染之管理權責，應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與經濟部協調，明確釐清權責或建立機制，並請將兩部會之協調結論，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四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97 年至 100 年 7 月底間，查核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結果，97 年不合格率為 10%、98 年不合格率為 39%、99 年不合格率為 38%、100 年 7 月底前不合格率為 19%。

以上各年度不合格率除偏高外，亦有逐年攀高之趨勢，此不惟暴露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之管理鬆散，亦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形象有損，更可能對民眾權益有所影響。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之檢測及服務品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四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召開會議研擬「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之草案已經將氨氮和總毒性有機物納入管制。

但是民國 99 年所訂定的「光電業放流水標準」卻不含氨氮化合物的檢驗標準，結果事業專用區像科學園區是適用光電業的放流水標準，但問題是大部分的晶圓半導體製造業都是在科學園區內生產，科學園區排放廢水占全國比率 65%，廠商家數比率更高達 70%。也就是說，新的放流水標準只管到科學園區以外的晶圓和半導體製造業，而且未來新成立的科學園區像中科三期、四期以及竹科銅鑼園區的環評結論都有被明確列進氨氮管制

項目，運行最久的竹科和南科卻成為漏網之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光電業放流水標準，將氨氮和總毒性有機物納入管制。

(四十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全國各地方環保機關於每年春、秋兩季均會發起淨灘活動，動員全國各界及民眾力量推動並辦理大規模全國淨灘工作，期望藉此活動，邀請民眾、志義工、機關團體一同將海岸線沙灘清理乾乾淨淨，然而，除政府機關積極投入上述活動外，環保團體亦發起淨灘活動呼籲全民重視海岸清潔維護之重要性。

然而，近年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垃圾專用垃圾袋政策，導致環保團體於辦理淨灘活動清出之海灘廢棄物，部分縣市仍要求使用專用垃圾袋，其延伸費用則由環保團體自行負擔，對於舉辦熱心淨灘之公益團體並不公平。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與採用專用垃圾袋縣市協調，以協助環保等公益團體不致因愛護環境舉辦淨灘活動，反因海灘廢棄物處理而增加專用垃圾袋費用。

(四十五) 鑑於科技發展與產業之多樣化，現行放流水標準雖近年屢有修正，然仍難以因應新興污染物質之出現。先進國家多已逐步採取較為主動式的源頭管理，已杜絕河川水源與土壤之污染。由於法規難以一一列舉，即時予以修正列管，因此課予事業以最佳管理技術（BMP）提出自主管理計畫是為國際上採取源頭管理重要方式之一。

我國則於 2010 年，於台塑仁武廠污染案中，高雄縣環保局在環保團體與民眾壓力下，於台塑申請展延廢水排放許可時，要求台塑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削減放流水中的含氯有機物；而遲至 10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始於修訂石化業放流水標準，研擬將氯乙烯、氯仿等毒物列入管制。

為避免縣市政府迫於政治角力，難以貫徹加嚴水污染防治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擬針對廢（污）水中含有法規管制以外之化學物質，

或排放口位於敏感或爭議地區的事業，課予其提出廢（污）水排放之自主管理計畫之具體作法，並應明定於相關法規。如此作法不僅有助於防治可能之污染，亦有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蒐集相關產業的排放資料，作為未來修訂法規的研究基礎。

(四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營造低碳樂活家園」列為施政目標，但根據聯合國及美國二氧化碳資訊分析中心研究分析，台灣每年總碳排放量是 25.8 噸、碳排密度是 7.15，以此換算，台灣每人每年平均碳排放量是 11,580 公斤，為全亞洲第一。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出的許多宣導措施，包括花費 99 萬元辦一場「百年琴瑟低碳婚禮」、花費 90 萬元宣導中元節不燒紙錢、花費 90 萬元宣導清明節不要露天燃燒、花費 50 萬元廣告「碳標籤」，這些措施根本無法有效降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遠不及煉鋼廠一天的排放量。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費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降低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之改善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雲林縣石化、汽電產業污染嚴重，每年碳排放量逾 6,700 百萬公噸，占全國排放總量 26%，因此雲林縣縣民比其他縣市人民多承擔 7 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由於沒有任何法令針對碳排放量有一明確規範，造成生產廠商污染環境的外部成本未內部化，讓破壞自然環境的速度急速加劇，而雲林縣縣民遂成為環境不正義下最大受害者，並對雲林縣環境（空氣、水）污染、交通事故、農漁業養殖等不利、不便、及損失，付出極高代價，迄未獲得法制化之回饋與彌補。

雲林縣政府為抑制碳之排放，達到生產廠商外部成本內部化，並將課徵之稅收用以照顧受污染之弱勢族群，使雲林縣縣民獲得更好的生活環境及品質，故依地方稅法通則擬具「雲林縣節能減碳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惟經財政部不予備查；雲林縣政府又提「雲林縣碳費徵收自治條例」函請財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以「二氧化碳

等溫室氣體非區域問題，應自國家整體考量並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產業國際競爭力後因應，非地方自治事項為由」，不予核定。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規定，綜合計畫處掌理下列事項：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等事項。而為督促中央加速「能源及環境稅」立法及開徵，以維社會公平正義。故凍結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之「環境管理」4,526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解決改善方案及立法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近日來，環保團體陸續揭露台中市清水區及龍井區兩處農地，以基地填築名義申請垃圾焚化爐底渣再利用，回填數量分別超過 1 萬公噸及 2 萬公噸，遭環保團體質疑兩處再利用不僅違反土地使用區分，並且與農地農用之原則有違。此外，農地回填底渣，可能使底渣與原生土壤直接接觸、混合，長期而言底渣之重金屬可能改變土質，並污染土壤與地下水，最終將無田可種，嚴重影響國家糧食安全。

其次，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對底渣使用地區的限制，僅限於「不得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需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卻未對其應用於農地回填有所限制或規範，導致農地成為底渣之掩埋場。並且，行政院自 91 年起即推動垃圾焚化爐底渣再利用，並於 99 年 1 月 11 日核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 99 至 101 年，總經費高達 10 億 4,767 萬元，99 年底渣再利用數量高達 55 萬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如未能善盡再利用把關之職，不僅無法達成再利用之目的，恐成為另一個污染來源。爰此，凍結 101 年「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預算 3 億 0,300 萬元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並明文禁止再利用用於農地，以及全面清查底渣再利用使用於農地回填

之現況，始得動支。

(四十九)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共計 3,5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資源回收、減少一次性使用之物品及零廢棄政策，於 96 年提出「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限制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每年需減量、減重傳統塑膠 5P 材質（PET、PS、PVC、PE、PP）用於生鮮、蔬果、蛋類、乾貨、熟食、糕餅等食品之托盤及包裝盒，其替代率+減重率 96 年度需達 15% 以上、97 年度需達 25%、99 年度需達 27.5%、100 年則需達 35%。日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公告修正，預計將 101 年減量率調高至 40%，且在包裝蛋、糕點麵包及蔬果類之指定容器減量率需達 80%。然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顯示，目前該項政策減量 96、97、99 年度分別為 21.32%、33.42%、32.64%，其中減量率又以替代材質為主，替代材質的使用量分別占傳統塑膠減少量為 83.82%、80.09%、80.56%，其中替代材質又以生質塑膠（PLA）為主。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99 年度活化應回收廢容器再生料方向之研析及研擬推動策略」顯示，若從原料生產階段至廢棄階段完整生命週期，並考量回收再製粒減少新料使用及焚化熱能回收之效益，結果顯示以目前生質塑膠回收率 10% 情形，無法展現回收再製粒之效益。而生質塑膠較部分傳統塑膠產品約高 6%~39% 耗能、35%~59% 微粒污染衝擊（PM2.5）及 17%~46% 人體毒性，但生質塑膠材質較多數傳統塑膠低 4%~62% 溫室氣體排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98 年底公告生質塑膠容器為應回收廢棄物，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實施，然而，99 年 3 月至 100 年 6 月回收情形，廢生質塑膠回收總重量約 126.83 公噸（廢生質塑膠處理總重量約 20.93 公噸，各集中回收站廢生質塑膠庫存量約 105.9 公噸），占推估使用量 2,160.9 公噸之 5.87%，處理率僅為 0.97%，回收成效顯然不彰。由於 PLA 材質塑膠外表與一般塑膠無異，恐紊亂現有塑膠類的回收處理體系，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委託研究指出：「為避免生質塑膠混入傳統塑膠回收體系，本計畫檢討生質塑膠對傳統塑膠廢容器回收處理業之影響，結果顯示現階段影響尚不大，但未來若使用量增加、應用範圍擴大，則可能造成嚴重衝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次提高塑膠減量率，無異將再增加 PLA 的用量，根據上開生命週期研究指出，PLA 之耗能、微粒污染衝擊（PM2.5）及人體毒性問題皆高於傳統塑膠，且回收成效亦嚴重不彰，該政策推動恐造成對環境之衝擊，故凍結「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3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提出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事業廢棄物管理」9,086 萬元與「資源循環再利用」7,295 萬 9,000 元。惟查，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僅賴事業誠實申報，未以事業營運活動為基礎並相互勾稽，嚴密度顯有不足。況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占事業廢棄物處理之八成，惟再利用產品監督管理事權分散，產品流向管理及污染責任歸屬不清。綜上所述，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再利用仍有諸多缺失，為避免管理漏洞造成環境污染，爰凍結十分之一預算，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計畫，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六輕工業區近兩年火災爆炸工安事件頻傳，引發周遭居民之激烈抗爭，廠家亦受到地方政府處以勒令停工。這些人為災害發生時，其中一項重要工作為即時三度空間有害污染物質之採樣與分析，此為後續民眾疏散計畫擬定與災害鑑定之重要依據。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六輕大火、爆炸之重大災害，多未能有效即時監測，其對健康風險之意見又與公共衛生學者報告相左，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環境監測工作方面仍亟待強化與落實。為有效落實環境監測，保護污染威脅嚴重地區居民之環境權，爰凍結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計畫，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1,845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查核，97 年共查核 50 家，不合格家數有 5 家，不合格率為 10%；98 年共執行 56 家查核，不合格家數為 22 家，不合格率為 39%；99 年查核 52 家，不合格家數有 20 家，不合格比率為 38%。從上述數據可知，近兩年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不合格比例已近四成。並且，究其不合格主要原因竟為「未依檢測方法」及「未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等規定進行採樣檢測業務，除顯示相關檢測品質堪慮，其監督、管理顯有改善之必要。爰此，凍結第 3 目「環境檢驗」第 1 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監督改善及品質提升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524 萬 6,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